



秘 书 长  
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31/1)

联 合 国



**秘 书 长**  
**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31/1)

**联 合 国**  
一九七六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 录

前言.....	页次 xiii
简称.....	xiv

## 第一编 政治及安全问题

## 章次

第一章 关于中东的问题.....	3
A. 寻求和平解决.....	3
1. 大会的审议经过.....	3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4
3.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4
B. 停火状况.....	6
1. 埃及 - 以色列地区.....	6
2. 以色列 - 叙利亚地区.....	8
3. 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	10
C. 被占领领土内的情况.....	11
D.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	13
1.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	13
2. 秘书长的报告.....	13
3.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13
4. 联合国近东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14
5. 大会的审议经过.....	14
6.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	14
第二章 塞浦路斯局势.....	16
A. 寻求谈判解决.....	16
1.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回合谈判.....	16
2. 一九七五年九月八日至十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回合的谈判.....	16
3. 在第三回合谈判中达成协议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16
B. 截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进一步发展.....	16
1. 大会的审议经过.....	16
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7



章次	页次
C.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以后的发展情况.....	17
1.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回合谈判.....	17
2. 一九七六年六月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8
第三章 维持和平行动和有关问题.....	19
A. 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
B. 大会的审议经过.....	19
C.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度的工作.....	19
第四章 裁军和有关事项.....	20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各次会议.....	20
B. 世界裁军会议.....	20
1. 一九七五年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审议.....	20
2. 大会的审议经过.....	21
3. 一九七六年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21
C.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21
1. 一九七五年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21
2. 大会的审议经过.....	21
3. 一九七六年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21
D.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以及对于世界和平和安全极其有害的影响.....	21
E. 关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大会第3254(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2
F.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22
G.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23
H. 迫切需要停止核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条约.....	23
I.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58(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J. 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	24
K.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24
L.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	24
M.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62(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5
N.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	25
O.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26

章次	页次
P.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	26
Q. 在南太平洋设立无核武器区.....	26
R.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27
S.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27
T. 全面彻底裁军.....	27
<b>第五章 关于南部非洲的问题.....</b>	<b>30</b>
A. 安全理事会审议纳米比亚局势的经过.....	30
B. 安全理事会审议南罗得西亚局势的经过.....	30
C. 莫桑比克关于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而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而引起的局势, 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而提出的请求.....	31
D. 肯尼亚以联合国非洲集团的名义就南非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提出控诉.....	32
E.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3
F.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35
<b>第六章 其他政治问题和安全问题.....</b>	<b>36</b>
A. 加强国际安全.....	36
B. 朝鲜问题.....	36
C. 西部撒哈拉的局势.....	37
D. 帝汶局势.....	38
E. 科摩罗局势.....	40
F.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事件来文.....	41
G. 冰岛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	41
H.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43
I.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43
J.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45
K. 原子辐射的影响.....	46
L. 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	47

## 第二编 非殖民化工作

<b>第一章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b>	<b>51</b>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1
B. 对个别领土的决定.....	51
1. 葡萄牙管理下各领土.....	51
2. 南罗得西亚.....	53

章次	页次
3. 纳米比亚·····	53
4. 西属撒哈拉·····	54
5. 科摩罗·····	55
6. 塞舌尔群岛·····	55
7. 美属萨摩亚、安提瓜、伯利兹、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文莱、凯曼群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多米尼加岛、福克兰群岛、法属索马里、直布罗陀、关岛、吉尔伯特群岛、蒙特塞拉特岛、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圣文森特、所罗门群岛、托克劳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图瓦卢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55
C. 关于一般问题的决定·····	57
1.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受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7
2.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可能阻碍《宣言》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58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	58
4. 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	58
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59
6. 传播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工作的新闻·····	59
第二章 托管领土·····	60
A. 托管理事会的工作·····	60
B. 关于各领土的决定·····	60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60
2.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60
第三章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其他问题·····	62
A.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提出的情报·····	62
B.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62

### 第三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活动

第一章 人权问题·····	65
A. 国际人权公约·····	65
B. 消除种族歧视·····	66
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	66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7
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68

C.	南部非洲人权的情况	68
1.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部非洲情况的报告	68
2.	对南部非洲的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给予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在人权的享受上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69
D.	侵害人权问题	69
1.	中东敌对行为造成的占领领土内侵害人权的问题	69
2.	对据报道的智利境内侵害人权情事的研究	70
3.	对显示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的研究	71
4.	关于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	71
5.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72
E.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2
F.	奴隶制和奴隶贩卖问题	74
G.	人民的自决权利	74
1.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重要性	74
2.	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利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74
3.	人民自决权利的历史和当前发展	74
H.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	75
1.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75
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研究和报告	75
3.	移民工人的人权	75
I.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6
J.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76
K.	青年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	77
L.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77
M.	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	78
N.	人权年鉴的出版	79
O.	有关人权的来文	79
P.	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	79
第二章	联合国总部的经济及社会活动	80
A.	发展的一般范围	80
1.	世界经济状况	80
2.	世界社会状况	81
3.	世界人口状况	82
B.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84
1.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84
2.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	84

章次	页次
3.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85
4. 参加国际经济合作会议	85
C. 基本的发展基层结构	85
1. 发展规划	85
2. 统计情报和情报系统的发展	86
3. 公共行政和财政	87
4. 动员财政资源	87
5. 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88
D. 社会发展	89
1. 制度发展和民众参与	89
2. 社会一体化和社会福利	90
3. 犯罪预防和刑事审判	91
E. 妇女地位和她们在发展中的任务	91
1. 宣布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92
2. 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	92
3. 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93
4. 国际文书的拟订和执行	94
5. 妇女在国际合作方面的任务与加强国际和平	95
6. 大众宣传工具对妇女和男子在今日社会中的任务的态度的影响	95
F. 自然资源的动用	96
1. 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96
2. 海洋	98
G. 跨国公司	98
H. 运输和旅游事业	100
I. 住房、造房和设计	101
J.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03
第三章 区域委员会	104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104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105
C.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06
D. 非洲经济委员会	107
E. 西亚经济委员会	108
第四章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10
A. 国际背景	110
B. 朝向建立一个新的秩序	111
C. 贸易和发展方面的其他问题	114

章次	页次
第五章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15
A. 重大发展	115
B.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	115
C. 工发组织的改组	116
D.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	116
E. 工发组织在协调工业发展活动方面的任务	117
F. 工发组织活动的显著特征	118
1. 工发组织的业务活动	118
2. 研究方案	119
3. 政策协调活动	119
第六章 联合国发展和技术合作方案	120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20
1. 性质与工作范围	120
2. 《能力研究》之后的开发计划署	121
3. 实现开发计划署技术协助的新幅员	121
4. 协调的问题	122
5. 加强国家和全球的优先办理事项	122
6.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123
B.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理或合作执行的方案	123
1.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23
2. 联合国志愿人员	124
3.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24
4.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125
5. 其他方案	126
C. 联合国的业务活动	127
D. 世界粮食方案	129
1. 资源和活动	129
2. 改组世界粮食方案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政府间委员会	130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31
F.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32
第七章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34
A. 环境协调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134
B. 大会的行动	134
C.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	135
D.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137
E. 地中海区域沿海国保护地中海全权代表会议	137

章次	页次
F. 专门会议·····	137
G.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138
1. 会议的筹备·····	138
2. 会议·····	139
第八章 世界粮食理事会·····	141
第九章 联合国特别基金·····	144
第十章 特别援助方案·····	145
A. 赞比亚·····	145
B. 佛得角·····	145
C. 印度支那·····	146
第十一章 人道工作·····	147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47
B. 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	151
C. 援助黎巴嫩·····	152
第十二章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153
第十三章 管制滥用麻醉药品·····	155

## 第四编 法律问题

第一章 国际法院·····	159
第二章 国际法委员会·····	161
第三章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62
第四章 其他法律问题·····	163
A.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全权代表会议·····	163
B. 外交庇护问题·····	163
C.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	163
D.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164
E.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	164
F. 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165
G. 国际恐怖主义·····	165
H.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165
I. 领土庇护问题全权代表会议·····	166
J.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166

章次	页次
K. 同东道国的关系·····	166
L.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问题·····	167
M. 联合国机构的议事规则·····	167
N. 条约和多边公约·····	167
O. 特权和豁免·····	168
P. 国际赔偿要求·····	169
Q. 联合国行政法庭·····	169
R.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	169

## 第五编 其他事项

第一章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73
第二章 国际妇女年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175
第三章 新闻活动·····	177
第四章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78
第五章 联合国大学·····	180
第六章 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181
第七章 行政和财务问题·····	182
A. 人事行政·····	182
1. 人事事项·····	182
2. 管理改进方案·····	184
B. 会议事务·····	184
C. 财务和其他行政问题·····	185
1. 预算和有关事项·····	185
2. 联合国的行政和预算程序·····	188
D. 总务·····	189
1. 对外勤业务的行政支助·····	189
2. 总部和总部以外的办公室安排·····	189
3. 购置、合同和旅行·····	189
4. 通讯和记录管理·····	190
5. 警卫和保安·····	190
6. 生利事业·····	190
第八章 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问题·····	191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前 言

我谨向大会提出秘书长关于本组织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工作的第三十一次报告。

报告书的导言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分发。

秘 书 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

一九七六年八月七日

## 简 称

协委会	协调事宜行政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美经委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	西部亚洲经济委员会
欧经共同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非统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紧急部队	联合国紧急部队
环境方案	联合国环境方案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塞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停火监督组织	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
粮食方案	世界粮食方案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第一編

政治及安全問題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一章

## 关于中东的问题

### A. 寻求和平解决

#### 1. 大会的审议经过

1.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中东局势<sup>1</sup>和巴勒斯坦问题。<sup>2</sup>

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就巴勒斯坦问题通过了两项决议。

3. 大会第 3375(XXX)号决议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通过必要的决议和措施，以便巴勒斯坦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3236(XXIX)号决议的规定，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要求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与其他与会者同等的地位，根据第 3236(XXIX)号决议，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大会又请秘书长将该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邀请巴解组织参加该会议的工作以及一切其它和平努力，并尽早就这个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大会第 3376(XXX)号决议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重申它的第 3236(XXIX)号决议，并对于达到下列目的未有进展表示严重关切：(a) 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利和国家独立以及主权的权利，或(b) 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和收回其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大会决定成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sup>3</sup>，并请其审议和

<sup>1</sup> 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4。

<sup>2</sup> 同上，议程项目 27。

<sup>3</sup> 关于委员会的会员资格，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英文本第 4 页。

向大会建议一项执行方案，目的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第 3236(XXIX)号决议第 1 和 2 段所确认的权利，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授予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一切权力。大会授权该委员会与任何国家和政府间区域组织以及巴解组织取得联系，并接受和审议它们所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并请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它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便利。大会又请该委员会至迟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的报告和建议，并请他将该报告转送安全理事会，请安理会在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后尽快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 3236(XXIX)号决议中第 1 和 2 段所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将安理会采取的行动通知该委员会。大会授权该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载有该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5. 十二月五日，大会通过了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3414(XXX)号决议，它重申了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并要求各国，只要以色列继续占领这些领土并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就不向以色列提供军事或经济援助。大会又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照适当的时间表，加速执行大会和安理会一切有关的决议，目的在通过一项周全的解决办法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这项解决办法可由一切有关方面，包括巴解组织，在联合国的体制范围内，参加拟订，确保以色列会从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完全撤出，以及充分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且，大会还要求秘书长通知一切有关方面，包括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并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十二月十七日，大会任命了巴勒斯坦人民行

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sup>3</sup> 在这方面,以色列重申它决不同这个委员会合作。

7.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这三个决议,经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S/11908, S/11919 和 S/11920)。<sup>4</sup>

8. 十一月十九日,秘书长又请中东和平会议共同主席注意第 3375(XXX)号决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答复说,苏联政府一贯地呼吁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A/31/44 - S/11931)。<sup>5</sup> 苏联相信,基本上解决中东问题的唯一可靠的途径,是由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其中包括代表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巴解组织,联合作出集体努力。苏联继续坚信,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定的基础上,就一项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作出基本决定,最适当的论坛就是日内瓦和平会议。苏联坚决主张尽快恢复召开有巴解组织代表以平等资格正式参与的会议。

##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9. 依大会第 3376(XXX)号决议成立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sup>3</sup>(参看上文)在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九日期间召开会议,并依照该决议第 7 段,将其报告提请秘书长转交安全理事会(S/12090)。<sup>6</sup>

10. 该委员会的报告建议联合国在促成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以及落实这种解决办法方面,发挥扩大的和更具影响力的作用。在提议分阶段实现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权利时,该委员会建议,除其它事项外,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执行第 237(1967)号决议,而且对这种执行,不应附有任何其它条件。它又建议联合国,在与直接有关各国合作下,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着手作出必要的安排,使在一九四八至一九

<sup>4</sup> 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up>5</sup> 同上,《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up>6</sup> 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六七年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行使重返其家园和产业的权力。

11. 为了行使取得自决、国家独立与主权的权利,该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订出一个时间表,使以色列占领部队至迟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以前从一九六七年所占领的那些地区完全撤出。必要时,由安理会提供临时维持和平部队,以利撤军的进行。它又建议,安理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殖民点,并在这段期间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在占领领土内建立的各项殖民点。该委员会又要求以色列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sup>7</sup>的各项规定,并宣布承认该公约的效力。撤出后的领土,应由联合国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下接管,然后交给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解组织。

该委员会又建议,一旦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成立以后,联合国应在同直接有关各国和巴勒斯坦实体合作下,考虑到大会第 3375(XXX)号决议,作出进一步安排,以便根据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充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建立该地区的公正持久的和平。

12. 根据大会第 3376(XXX)号决议第 8 段,该报告经转交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后,尽早审议关于行使第 3236(XXIX)号决议第 1 和 2 段所确认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安理会于六月九日起以八次会议审议了这份报告。

## 3.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3. 安理会在其关于延长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81(1975)号决议中,对该地区紧张状态的持续表示关切,决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继续辩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辩论时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决议通过后,安理会主席作了一项口头说明,<sup>8</sup>表示安理会多数理事国的了解是,根据第 381(1975)号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13 号,第 287 页。

<sup>8</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第一八五六次会议。

决议(a)段再开安理会时,将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辩论(S/11889)。<sup>4</sup>

14.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开会<sup>9</sup>,决定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辩论,并给予该组织与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与会的会员国相同的与会权利。安理会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S/11940)<sup>5</sup>,根据这项决议草案,安理会除其它事项外,申明应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以及以色列应撤离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该决议草案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15. 从一月九日至二月二十日,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好几份同安理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有关的函件。

1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一月九日的信(A/31/43 - S/11928)<sup>5</sup>中,转来了一份声明全文,苏联政府在这份声明中重申了该国对中东问题的看法。它指出,虽然达成全面解决办法的条件已经更为有利,但以色列却以拒绝从占领土地上撤出或承认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方式,继续反对朝着解决的方向作出任何真正进展。以色列的政策长久以来受到某些国家的鼓励,这些国家继续回避日内瓦会议,设法另作安排。这样的政策只能使局势更见严重,增加该地区新军事爆发的危险。苏联政府相信,安理会必须以它和大会的决议为基础来讨论中东问题,而其讨论的结果必须是为恢复日内瓦会议创造必要的条件。

17. 墨西哥代表在一月十日的信(S/11929)<sup>5</sup>中宣称,该国政府认为中东局势是对世界和平的最严重潜在威胁,而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范围内,设法全面解决这个问题是必要的。墨西哥又认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以行动表现出它们希望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18.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和巴解组织的参与,以色列代表在一月十四日的信(S/11932)<sup>5</sup>中,促请安

理会注意巴勒斯坦民族盟约、巴解组织政治纲领及其领导人的各次发言,他说这些文件显示出巴解组织的原则和目的是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不相容的,是互相抵触的。

19. 秘书长在与中东和平会议两位共同主席接触时,于一月二十七日分别给他们一份内容相同的函件,询问他们对朝着解决中东问题的方向作出进展的途径有什么想法。

2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在二月十二日的信(A/31/53 - S/11985)<sup>5</sup>中答复说,以色列及其支持者作出种种努力使中东问题的解决陷于僵局,安理会最近辩论的结果显示出这一点,这是令人担心的一件事。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的立场,安理会未能达成决定,尽管绝对大多数的理事国发言赞成获致全面解决的具体措施。除少数例外以外,会员国在大会及安理会都表示它们认为,除非以色列部队撤出一九六七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除非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保障,并保证该区域所有国家独立生存的权利,中东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已很显然的是,就解决办法所涉一切问题达成协议唯一可靠的办法,是经过妥善筹备,恢复由所有直接有关方面,包括巴解组织和会议共同主席在内,参加的日内瓦会议的工作。

21.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在其二月二十日答复秘书长的信(A/31/54 - S/11991)<sup>5</sup>中指出,美国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急需达成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目标,并决心继续作出努力,促成有意义的谈判。但他说,如果谈判的架构受到破坏,就不可能再有进展。这个架构具有变通性,可为一切有关问题的合理持久解决提供基础。而且,美国再三重申,如果没有照顾到巴勒斯坦人民合法利益的各种安排,就不可能有永久的和平。了解到在一些特别的程序上保持某种程度的变通性是必要的,这样才可维持谈判进程中作出实际进展的那种动力,美国同意,经过妥善筹备后重开日内瓦会议,将有助于达成这种进展的目的。作为一种行动方式,美国提议召开一次筹备会议,由到目前为止参加过谈判的人参加,并表示美国准备考虑在召开这种会议之前,同苏联进行双边协商。

<sup>9</sup> 同上,《第三十一年》,第一八七〇次会议。



## B. 停火状况

### 1. 埃及 - 以色列地区

(a)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秘书长关于  
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22. 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就联合国紧急部队任务期限届满,发出了一份报告(S/11758)<sup>10</sup>,其中详细叙述了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间紧急部队的活动。他指出紧急部队活动地区保持平静状态,双方均继续与紧急部队合作。但是他认为整个中东局势基本上仍然是不稳定的,能否维持目前的平静,要靠安理会所要求的寻求公正持久解决办法取得更多进展。

23. 秘书长认为紧急部队的继续留驻是必要的,这不仅是为了维持该地区的平静,而且是为了提供有利的气氛以便作出进一步努力建立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并协助这种努力。在这方面,他得到以色列政府的通知,赞成把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度延长六个月。秘书长又接到通知说,虽然埃及不同意再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但并不反对该部队的适当使用。

24. 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四日写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详尽列明了埃及政府的立场(S/11757)<sup>10</sup>。他首先忆及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以后所作出的包括设立紧急部队等各项决定,然后指出在一九七五年初,曾经多方努力,以求达成进一步的脱离接触协定,为日内瓦和平会议铺路,但由于以色列的倔强和拖延政策,这些努力都失败了。不过埃及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仍同意把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并采取了某些具体步骤,以推动和平的进程。埃及政府在做这样时所根据的了解是,紧急部队的活动在性质上是暂时的,而且它还有协助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进一步努力的作用。这位部长又说,以色列的态度表明,它对继续占领埃及领土比它对协助取得持久和平的努力,更有兴趣。在这种情况下,是无法期待埃及同意再度延长紧急部

队的任务期限的,尽管埃及并不反对该部队的适当使用。

25.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就这封信提请秘书长注意(S/11759)<sup>10</sup>以色列总理的一项发言,他在这项发言中指出他的政府同意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之后,又说以色列正在相互基础上遵守按照它同埃及的部队脱离接触协定(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所承担的义务(S/11198,附件)<sup>11</sup>。如果埃及不想破坏该项协定,它也应该尊重紧急部队的继续维持和权威,并且避免采取使该地区更加紧张的任何行动。

### (b)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26. 七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一项说明(S/11771)<sup>10</sup>,指出安理会在七月二十一日通过了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向埃及总统提出的一项呼吁的全文。安理会主席在该项呼吁中考虑到中东局势的严重性,认为再度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将能创造出一种气氛,有助于在达成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协议方面作出进展。他因此吁请埃及总统重新考虑他的政府对这件事的态度,并向他保证安理会正非常密切地注意局势的发展,同时强调朝着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方向有进一步进展和防止该地区局势陷入僵局的重要性。

27. 这项说明又指出,安全理事会主席曾在七月二十三日收到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一项复信(S/11771,第3段)<sup>10</sup>,信中说他的政府注意到安理会对中东局势所表示的关切和它强调朝着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方向有进一步进展和防止该地区局势陷入僵局的重要性,因此同意将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即到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28. 七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371(1975)号决议,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投票,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考虑到七月十四日埃及给秘书长的信以及以安理会名义在七月二十一日对埃及政府的呼吁,并对该国政府随后的答复表示满意,因

<sup>10</sup> 印本见同上,《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up>11</sup> 同上,《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此呼吁当事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 (1973)号决议, 决定把紧急部队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 即到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并请秘书长在这段时间终了时提出关于中东局势和为执行这项决议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c) 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的协定

29.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日提出的报告(S/11818)<sup>10</sup>中, 把他就埃及和以色列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草签的协定采取的初步行动通知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 秘书长指出他已指示恩肖·西拉斯沃将军前往日内瓦, 以便能够出席和主持即将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军事工作小组会议, 会上将拟订一份执行协定的详细议定书。

30. 秘书长在同一日发出的一份报告的增编中(S/11818/Add. 1), 把埃及和以色列的协定全文送交安全理事会, 他又在九月四日的另一份报告(S/11818/Add. 2)<sup>10</sup>中通知安理会, 双方代表已于九月四日签署了该项协定, 并由西拉斯沃将军连署。

31. 协定规定埃及和以色列在中东的冲突, 不得以武力解决, 双方决心以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38 (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谈判方式达成一项最后的和公正的和平解决办法。各方认为这项协定是朝着公正持久和平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但这并不是一项最后的和平协定。

32. 协定又规定各方应该继续遵守停火, 并避免对对方采取一切军事或准军事行动。协定阐述了双方新的军事部署的原则, 并在附件中规定关于此类部署或一切其它有关问题的详情, 包括: 界线和地区的确定、缓冲区、武器和部队的限制、空中侦察、预先警报活动和监视设施以及联合国的职责等。协定的详细执行将由中东和平会议军事工作小组会议加以决定。

33. 协定又规定联合国紧急部队是必不可少的, 应该继续执行职务并逐年延长其任务期限。根据协定而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将在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首席协调员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以便审议协定引起的任何问题, 并协助紧急部队执行其任务。

34. 这项协定又附了一份同第四条所提到的预先警报系统有关的文件, 美利坚合众国在该文件中提议: (a) 设立两座监视站以提供战略性的预先警报, 一座由埃及人员操作, 一座由以色列人员操作; (b) 由美国非军事人员在米特拉和吉迪两个通道建立三座了望站, 以提供战术性的预先警报; (c) 在每条通道的两端和每个站的附近建立三处无人操作的电子感测场。

35. 九月二十三日, 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S/11818/Add. 4)<sup>10</sup>, 军事工作小组已在九月二十二日完成了就埃及和以色列协定的议定书所进行的工作, 埃及代表已在议定书上签字, 以色列代表则草签了议定书。十月十日, 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S/11818/Add. 5和Corr. 1)<sup>12</sup>, 以色列代表在已经生效的议定书上签了字。

(d) 紧急部队的活动和秘书长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的报告

3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的一项说明中(S/11808),<sup>10</sup> 向安理会报告, 秘书长已就中东维持和平行动将来如何协调, 提出一项建议。按照这项建议, 紧急部队司令恩肖·西拉斯沃将军将被任命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各特派团的首席协调员; 任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少将为紧急部队司令, 同时汉内斯·菲利普少将则继续担任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司令。主席同安理会各理事国进行协商后, 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同意任命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少将为紧急部队司令的提议。安理会也同意秘书长关于西拉斯沃将军的提议。在这方面, 也应该提到秘书长随后任命伊曼纽尔·亚历山大·厄斯金少将为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 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7. 关于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届满一事,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提出了一份叙述紧急部队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到十月十六日的活动的报告(S/11849)<sup>12</sup>。秘书长在叙述了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sup>12</sup> 同上, 《第三十年,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以及其营房和后勤情况后，扼要叙述了紧急部队在审查期间的活动。他指出紧急部队继续在执行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埃及-以色列脱离接触协定所规定的具体任务。关于某些特遣队人员的行动自由仍旧受到限制的问题，秘书长指出虽然他和部队司令都作出了努力，问题仍然存在。他再次重申他的立场，即紧急部队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有效的军事单位，各特遣队必须在部队司令指挥下以平等地位服务。

38. 关于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的协定(S/11818/Add.1和Corr.1, 附件)<sup>10</sup>和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议定书(S/11818/Add.5和Corr.1, 附件)<sup>12</sup>交付紧急部队的责任，秘书长指出，部队的这项责任比按照埃及-以色列部队脱离接触协定而执行的责任更为广泛，新的活动范围也会大得多。在最初阶段交付给紧急部队的新任务之中，秘书长提到了在部队的斡旋下，办理移交油田、设备和基本设施；监督各部队的重新部署和护送埃及人员往返埃及的监视站。部队的长期任务包括：按照协定和议定书附件的规定，对达成协议的界限的监督；检查站和观察所的设立和派人驻守；以及巡逻工作，护送任务和其它活动。鉴于交付给紧急部队的责任较前广泛，秘书长认为将需要增加军事人员和装备，以便紧急部队能够更充分地执行任务，这包括增派一个紧急部队非后勤特遣队，增加各级官兵约750人和增加86名后勤特遣队人员。

39.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秘书长提到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为促进对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在好几个级别上作出的种种努力，然后表示在审查期间内，这些努力仍在继续进行中。在这方面，他特别提到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协定的第一条，这一条规定，两国政府同意彼此间的冲突不得以武力解决，只可以和平方式解决，双方决心以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谈判方式，达成一项最后解决办法。

40. 最后，秘书长提出警告，虽然该地区目前呈平静状态，而且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临时协定确是一项重要发展，但在今后几个月内，如果放松寻求全盘解决办法的努力，将会是危险的做法。秘书长希望有关各方作出紧急努力，解决中东所有方面

的问题，并重申他相信，紧急部队的留驻，对协助维持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中要求的停火，对协助执行这项新协定，都仍然是极为重要的。鉴于这种情况，考虑到协定有关规定，秘书长建议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

#### (e)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41. 十月二十三日，<sup>13</sup>安全理事会开会审议秘书长关于紧急部队的报告(S/11849)<sup>12</sup>，并在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投票的情况下，通过了第378(1975)号决议，安理会根据这项决议，在审查了该报告后，决定把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即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安理会并请秘书长在这段时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提出一项报告。

#### 2.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

##### (a) 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4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七月九日的一项说明(S/11750)<sup>10</sup>中报告，七月七日秘书长曾向他表示，如果安理会同意，秘书长打算任命奥地利的汉内斯·菲利普上校为观察员部队的司令。自从应秘鲁政府之请，解除了贡萨洛·布里塞尼奥·塞瓦略斯准将所担任的部队临时司令的职务后，即由菲利普上校暂时代行指挥官职务。秘书长已经知道奥地利政府打算不久就以少将的官衔授予菲利普上校。安理会主席与安理会各理事国进行协商后，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他提议的任命。

43. 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替代应秘鲁政府的要求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日撤回的秘鲁特遣队一事，发出一项说明(S/11768)<sup>10</sup>，他在说明中指出，秘书长提议以伊朗特遣队代替秘鲁特遣队。主席与安理会各理事国协商后，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他的提议。

44. 十一月二十四日，秘书长就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届满一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份报告(S/

<sup>13</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第一八五一次会议。

11883)<sup>12</sup>，其中详细叙述了五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间部队的活动。秘书长指出，在这段时间内，观察员部队活动地区一般上保持平静状态，双方继续大致遵守停火和以色列叙利亚脱离接触协定(S/11302/Add. 1, 附件一)。<sup>14</sup>

45. 一如以前关于紧急部队的报告，秘书长提供了关于部队的部署、轮调、营房和后勤的详细资料。关于行动自由，他认为所作出的安排，还没有达到脱离接触协定的议定书所规定的程度，但他指出现在正继续努力，以保证这一项重要原则为大家所充分接受。他又报告说，观察员部队扫雷队继续进行扫雷工作，已经扩大了徒步和车辆巡逻队可以进入的地区。

46.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说，目前正在好几个级别上继续努力，推动这项决议的执行，包括中东和平会议的两位联合主席之间，和他们同其它有关各方之间的接触。他指出他仍然参与这些努力，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他最近一次访问该地区，便与这种努力直接有关。

47. 秘书长又认为目前的平静局面是不稳定的。他又说，脱离接触协定不是一项和平协定，只是在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走向公正、持久和平的一步而已。除非朝着该决议所定的目标再有进展，该地区的局势仍将是不稳定的，而且会越来越危险。因此，他认为观察员部队的继续留驻仍然非常重要，这不仅是为了在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保持平静，而且为了要提供有助于促进和平努力的气氛，以及在必要时协助此种努力。秘书长此次访问该地区是为了与有关各方讨论各方面的现况，包括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的问题。他指出关于对后一问题的意见，他将尽速报告安全理事会。

48. 十一月二十八日，秘书长在另一份报告(S/11883/Add. 1)<sup>12</sup>中指出，他在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之间，曾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黎巴嫩和约旦的领袖举行会谈。

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阿萨德对于一九

七四年设立观察员部队以来，在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谈判方面毫无进展，曾向秘书长表示非常失望，并表示叙利亚因此难以赞同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安全理事会会讨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实质方面。此外，它将不参加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的日内瓦和平会议或任何其它谈判。但是，随后，阿萨德总统宣布同意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但须附带具体规定，安理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再度召开会议，对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进行实质性辩论，并须有巴解的代表参加会议。

50. 在另一方面，以色列认为观察员部队是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色列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仍然反对将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同进一步谈判的形式混为一谈。它愿意随时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行谈判，但是，不愿意同巴解组织谈判。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一经获得延长，以色列就准备参加再度召开的日内瓦和平会议，但以只准原来参加的方面出席该会议为条件。以色列认为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是谈判的基础，但不接受以安全理事会为中东问题的谈判机构。

51. 关于秘书长和埃及、约旦和黎巴嫩领袖的会谈，他说这些会谈非常有用，他对中东全局的了解很有帮助。

52. 最后，秘书长重申观察员部队的留驻不但对维持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宁静，而且对造成一种气氛，有助于作进一步谈判的努力，也是必不可少的。按照他同该地区有关各方举行协商的结果，他建议再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六个月，他提出这项建议所根据的假定是，安理会会适当照顾到各方表示的立场，达成一项相应的决定。

#### (b)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53. 十一月三十日，<sup>15</sup>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883和Add. 1)<sup>12</sup>，在有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不参与的情况下，通过了第

<sup>14</sup> 印本见同上，〈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15</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第一八五六次会议。

381(1975)号决议, 根据这项决议, 安理会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如前所述(见上文第14段), 安理会又决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次开会, 继续辩论中东问题,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考虑到一切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54. 一九七六年五月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届满时,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一份关于该部队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间行动的报告(S/12083)。<sup>16</sup> 秘书长说, 在这段时间内, 观察员部队已经履行了交付给它的任务, 恩肖·西拉斯沃中将将以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主任协调专员的身分继续参加高阶层的接触, 并于情况需要时参加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军事代表关于部队任务的会议。

55. 关于部队的行动自由问题, 他指出尽管朝着解决这个问题的方向已经作出了努力, 作出的安排仍然不敷需要。但是, 还在继续作出努力来使这项重要的原则得到充分接受。

56.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秘书长指出, 已经为此在好几个级别上继续作出努力, 包括与有关各方和中东和平会议的两位联合主席接触。他表示, 他仍旧在积极地参与这些努力。

57. 秘书长访问大马士革后, 在五月二十七日提出的又一份报告中(S/12083/增编1号)<sup>16</sup> 认为, 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的局势, 继续保持平静, 没有发生严重的事件。他又说, 但是, 整个中东的局势仍然紧张而不稳定。除非朝着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的方向, 继续有所进展, 中东的局势将日益危险。他重申相信, 观察员部队的继续留驻仍然非常重要, 不仅是为了维持该地区的平静, 而且是为了提供有利的气氛, 有助于推动和平的努力。因此, 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并指出在这方面,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政府都同意了延长的建议。

58. 五月二十八日,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

<sup>16</sup> 印本见同上,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083号和Add.1), 在两个理事国(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不参与的情况下, 通过了第390(1976)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 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第338(1973)号决议, 并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要求秘书长于这段期间结束时提出一份关于局势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 3. 以色列-黎巴嫩地区

#### (a) 秘书长的报告和各方的函件

59.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 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停火状况, 是秘书长根据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提供的情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定期报告的主要内容(S/11663和Add.1-5, 17 6-15, 10 16-19, 12 20-24, 18和25-27, 19)。这些报告显示, 在这段期间内, 该地区的情况是事件层出不穷, 包括以色列军用飞机的飞越, 对黎巴嫩的空袭, 和越过停战分界线的射击事件。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每天在大白天占领位于黎巴嫩境内停战分界线的五个据点。这些报告也载有停火监督组织收到黎巴嫩当局所提出的关于以色列部队破坏停火的控诉, 以及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应黎巴嫩当局的要求, 对其中一些控诉进行调查的摘要报告。

60. 一些事件也是以色列和黎巴嫩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主题。

61. 黎巴嫩在七月七日的信(A/10131-S/11747)<sup>10</sup> 中通知秘书长, 以色列的炮兵曾炮轰黎巴嫩南部很长的一道边境中的许多村庄, 同时以色列部队曾经深入黎巴嫩境内, 摧毁好些房舍和绑架平民。七月八日, 以色列在复信(A/10133-S/11749)<sup>10</sup> 中说, 黎巴嫩混淆事实, 以图哄骗舆论。以色列只不过对以黎巴嫩南部为基地的若干巴解恐怖分子采取了行

<sup>17</sup> 印本见同上, <第三十年, 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18</sup> 同上,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up>19</sup> 同上,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动，这些恐怖分子从该地出发到以色列境内非军事地点执行谋杀任务。鉴于巴解实际上控制着一部分黎巴嫩领土，以及该组织同黎巴嫩政府的密切合作，以色列政府别无抉择，只有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它的公民和领土。七月二十四日，黎巴嫩就这个问题又来了一封信(A/10161-S/11776)<sup>10</sup>。

62. 黎巴嫩在八月六日和二十一日的来信中，提请秘书长注意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的进一步攻击。八月六日，黎巴嫩指控(A/10171-S/11791)<sup>10</sup>以色列部队在大炮的支援下，对蒂雷镇(苏尔)进行了陆海空攻击，黎巴嫩军官四人和平民二人死亡，并击毁房屋十五所。八月二十一日，黎巴嫩再度提出控诉(A/10206-S/11810和Corr.1)<sup>10</sup>以色列飞机在头一天袭击离黎巴嫩-以色列边界远达150公里以上的两个村庄。黎巴嫩指出，这些空袭是在美国国务卿前往中东执行和平使命的前夕进行的，这意味着以色列不准备为该区的公正持久和平创造必要条件。

63. 黎巴嫩在九月四日和十二日的信(A/10216-S/11821, A/10231-S/11822)<sup>10</sup>中，又指控以色列飞机对布尔格胡里耶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和邻近的田野进行攻击，造成人的伤亡和财物的重大损失。

64. 六月中至八月底之间，以色列写了好几封信给秘书长，都是关于恐怖主义组织的继续活动，以及它们从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城镇和村庄所进行的日甚一日的袭击的。以色列指出，这种袭击造成好几个平民的伤亡，而一些参与这些袭击的恐怖分子，则在交战时为以色列安全部队所击毙。以色列再度要黎巴嫩对这种情况负责(A/10118-S/11726<sup>17</sup>, A/10120-S/11728<sup>17</sup>, A/10134-S/11755<sup>10</sup>, A/10170-S/11790<sup>10</sup>和A/10173-S/11792<sup>10</sup>)。

#### (b)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65. 十二月三日，黎巴嫩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头一天对黎巴嫩各地难民营和村庄进行的大规模空袭，造成平民的重大伤亡(S/11892)<sup>12</sup>。

66. 埃及也在同一天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

会议，以讨论以色列的攻击，并要求让巴解参加安理会的辩论(S/11893)<sup>12</sup>。

67. 关于这次辩论，阿尔及利亚代表在十二月四日转交了一份由联合国不结盟国家协调委员会通过的宣言(S/11897)<sup>12</sup>，要求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径并采取步骤，制止该国攻击邻国并对巴勒斯坦难民采取恐怖手段。

68. 十二月四日，<sup>20</sup>安全理事会决定邀请巴解参加辩论，这项邀请给予该组织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邀请一个会员国参加时所给予的相同的参加权利。

69. 十二月四日至八日之间，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一项决议草案(S/11898)<sup>12</sup>，其中要求安理会，除其它事项外，强烈谴责以色列所进行的有预谋的空袭，促请它停止进行这种攻击，并警告以色列，如果再进行这种攻击，安理会就要采取适当步骤以执行其各项决定。

70. 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这项决议草案没有获得通过。

### C. 被占领领土内的情况

#### (a) 各会员国的文电

71. 以色列和埃及分别在七月二十九日和七月三十一日给秘书长的信(A/10163-S/11780, 和A/10164-S/11784)<sup>21</sup>中，说明它们对一九七五年二月几家伯都安人迁出西奈这件事的看法。以色列说，那次迁移是由于极为重要的军事和安全理由，而埃及则谴责以色列制造借口来执行其压制政策。

72. 约旦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八月七日的一封信递送了约旦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一份电报(A/10178-S/11799)<sup>21</sup>说明以色列对希布伦易卜拉希米清真寺的神圣性和寺庙的完整性所犯的暴行，包括褻渎清真寺、阻挠祈祷者的祷告仪式，并把寺院划

<sup>20</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第一八五九次会议。

<sup>21</sup> 印本见同上，《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出一大部分来给犹太人使用在内。以色列在八月二十日复信(A/10204 - S/11809)说, 与一九六七年以前约旦对这件事的记录相反的是, 以色列关于一切圣地的政策, 一向是保证一切信仰的信徒自由出入, 并确保每一宗教的信徒能够有秩序地进行崇拜。因为迈什佩拉洞对犹太教和伊斯兰教都是神圣的, 以色列已作出安排使穆斯林教徒和犹太人都能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 以有秩序的方式去做礼拜。

73. 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分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理常驻观察员二月二十三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000)<sup>22</sup>。代理常驻观察员指控在耶路撒冷一个地方法院裁决犹太人有权在神圣的哈兰沙里夫祈祷之后, 当权的犹太复国主义团体就宣布计划在清真寺里搞“祈祷示威”。他指出这个裁决违反了好几项安理会的决议, 包括第252(1968)号决议。不但如此, 它在西岸多数主要城镇和东耶路撒冷触发了狂暴示威的浪潮, 这些示威接着又引起以色列当局采取镇压措施, 使许多巴勒斯坦人或死或伤。

74. 三月十二日, 沙特阿拉伯代表转交给秘书长一份伊斯兰会议成员的声明全文(A/31/63 - S/12012)<sup>22</sup>; 伊斯兰会议的成员曾经开会审议由于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圣城地位的各项决议, 和亵渎阿克萨清真寺而在被占领的阿拉伯耶路撒冷造成的严重局势。会议的成员特别提到最近地方法庭裁定犹太人有权在清真寺祷告这件事, 并认为这是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联合国的决议, 为了使圣城的回教和基督教的传统慢慢湮没而执行的有系统的一贯政策的一部分。在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伊斯兰集团向他提出意见后所作出的努力的同时, 他们要求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立即采取步骤制止以色列的违反行为并不断密切注意圣城和其他被占领地区的局势。

#### (b)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75.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于

<sup>22</sup> 同上,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三月十九日来信(S/12017)<sup>22</sup>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开会审议占领领土内最近的发展所造成的严重情势。他们也要求象以往几次一样, 邀请巴解代表参加这次辩论。

76. 安全理事会在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间, 开会审议这个问题。在三月二十二日,<sup>23</sup> 它决定邀请巴解根据以前各次会议相同的条件参加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安理会在三月二十五日审议了一项决议草案(S/12022)<sup>24</sup>, 这项决议草案, 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以色列不再采取一切对付被占领领土内居民的措施, 尊重和维护在它占领下的圣地的不可侵犯性, 不再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没收或侵占阿拉伯人的土地和财产, 或在其上面建立以色列人的殖民点, 不再采取目的在于改变耶路撒冷市的合法地位的一切其他行动和政策, 并取消为达到上述目的而业已采取的措施。

77. 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 这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78. 四月十四日,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临时代办要求散发巴解代理常驻观察员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12052)<sup>25</sup>, 巴解代理常驻观察员提请安理会注意以色列通过征购或没收, 获得了“大量的”巴勒斯坦土地, 要求安理会负起它的责任制止这种行为并认真考虑终止以色列的占领。

79. 同一天, 阿曼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的名义向秘书长递送了该集团的一封信(S/12053)<sup>25</sup>, 阿拉伯集团深为关切以色列不断违反联合国许多决议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sup>26</sup>的规定, 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暗中取得土地, 并要求秘书长派遣一位代表, 或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人权措施委员会的一位代表, 到该地区调查这件事。

80.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于三月三十日(S/

<sup>23</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第一八九三次至一八九九次会议。

<sup>24</sup> 同上, 第一八九三次会议。

<sup>25</sup> 印本见同上,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26</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8号, 第287页。

12029)<sup>22</sup> 提请 安全理事会主席 注意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他的关于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对巴勒斯坦人民施行镇压政策的信。该信要求安全理事会负起责任，立刻采取有效措施以终止这个爆炸性局势。

81. 埃及代表于五月三日提请 安全理事会 主席 注意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最新情况(S/12066)<sup>25</sup>，这些情况是由于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恐怖政策而造成的结果，同时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以审议这种不断恶化的情势。

82. 安全理事会于五月四日至二十六日，举行了七次会议，<sup>27</sup> 审议埃及的请求，在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主席说，他受权在与安理会全体理事国协商后发表一项声明。该声明说：第四项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因此，要求占领国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而且避免采取并取消违反这些规定的任何措施。从而，对以色列在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采取变更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的措施，特别是殖民点的建立，表示遗憾。这些措施构成了对和平的障碍，不能预断谋求建立和平的结果。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密切注意上述局势。

## D.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

### 1.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

83.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二日提出自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sup>28</sup> 报告中审查了工程处的方案，以及为巴勒斯坦难民所作的救济、保健、教育和训练方面的努力。报告说明了工程处进行工作时的政治、经济环境，并再度强调工程处的财务困难以及对其活动的严重影响。

84. 主任专员指出，黎巴嫩内部不断的纷乱，已

<sup>27</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第一九一六次至一九二二次会议。

<sup>2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3号》(A/10018和Corr.1)。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4。

经使得难民的处境更见恶化，不仅破坏了工程处在黎巴嫩境内的活动，同时也使工程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约旦境内的活动受到破坏。工程处要想改善在黎巴嫩的工作，虽然难以为力，但通过工程处总部的指导仍然努力维持住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各种服务，在上述地区的重要服务是以中央调度为基础的。

85. 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务情况，主任专员指出，工程处在处在有史以来最坏的财务危机之中，一九七六年的估计赤字达5 500万美元。

### 2. 秘书长的报告

86.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关于以色列占领领土内流离失所人民问题的第3331D(XXIX)号决议，提出了一份报告(A/10253)，<sup>29</sup> 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遣返流离失所居民，并避免所有妨碍流离失所居民归返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的领土的自然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在内，并采取有效步骤，把被强迫迁移的有关难民遣返加沙地带的难民营去，为他们提供妥当的栖身场所，并不再对难民营进行军事攻击。秘书长曾请以色列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情报。以色列回答说，虽然在占领领土内一般情况尚未正常，但是以色列仍继续协助一九六七年的失所人民返回家园。至于以色列当局在加沙地带所采取的措施，则是为了保证该地居民的安全。同样的，以色列国防军在黎巴嫩所采取的军事行动，只是为了对付巴解恐怖组织，该组织在那些营地里维持着训练基地。该报告也载有从近东工程处主任专员收到的情报，根据该项情报，在加沙地带曾有进一步拆毁难民住处的情事。对一些受到这种行动影响的难民，已经提供了别的食宿处所，但是大多数仍然住在简陋不堪的处所。

### 3.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87. 秘书长以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备忘录，分发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331 A(XXIX)号决议第3段规定所

<sup>29</sup> 印本见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4。



提出的报告(A/10271),<sup>27</sup>该决议请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求实施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遣回或赔偿的第194(III)号决议的第11段。委员会在这份起讫日期是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报告中指出,尽管有朝着解决中东问题的方向作出的努力所带来的鼓励,与委员会工作机会有关的情况,基本上仍没有改变。委员会希望最近的事态发展能使委员会有力地推展工作。

#### 4. 联合国近东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 工作小组的报告

88.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sup>30</sup>提出了一份报告(A/10268)<sup>29</sup>,报告中提请注意工程处的危急财务状况,指出尽管许多政府响应秘书长、主任专员和工作小组的呼吁而作出大量捐款,可是工程处一九七五年的预算仍然出现巨额的赤字,而工程处的周转资金几乎完全耗尽。工作小组认为工程处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服务必须至少维持在目前的水平以上,直到达成这个问题的公正解决为止。它又认为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服务的任何削减,都将加剧更多人的痛苦和带来不可预见的政治后果。因此大会吁请各会员国慷慨捐献以弥补工程处1 320万美元的亏空。

89. 十一月六日,工作小组根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0(XXIX)号决议,又提出了它的年度报告(A/10334)。<sup>27</sup>报告着重指出工程处的严重财务状况,除非在最近的将来收到其他捐款,工程处的服务势将完全停顿。工作小组认为,倘若工程处的服务有所减少,则对难民本身、对他们居住的国家、对整个中东问题和平解决的前景,都有十分严重的影响。它进一步认为工程处继续服务是联合国代表国际社会的一项义务,因而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过去未曾捐输的,或者捐献尚不充分的那些政府,都愿意认真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而作出更慷慨的捐输。

#### 5. 大会的审议经过

90. 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就这个项目通过了四项决议。

<sup>30</sup> 工作小组的成员,见大会第2656(XXV)号决议。

91. 大会第3419A(XXX)号决议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为继续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的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而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援助而作的努力。

92. 大会第3419B(XXX)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达成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迟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解决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预期需要,特别是因为主任专员的报告预测会产生预算亏空。

93. 大会第3419C(XXX)号决议重申失所居民有重返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为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和营地的权利;重申大会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失所居民得以返回家园,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食宿处所,同时停止继续驱逐难民和破坏他们的住处。大会谴责以色列对难民营地的武力袭击,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袭击。

94. 大会第3419D(XXX)号决议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并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

#### 6.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

95. 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sup>31</sup>时,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注册的各类难民共有1 632 707名,其中827 905名领取基本口粮。居住在难民营的人数不到百分之三十六,其中包括住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之后在东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设立的紧急难民营内的98 663人(连同失所居民约44 607人)。以色列当局仍然阻止这些紧急难民营的居民,以及为数更多的失所难民

<sup>31</sup> 因为在贝鲁特资料处理的中断和没有记录可查,所以没有一九七六年的统计资料。如果以后有了资料,它们将并入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1/13))内。

和住在营外的失所居民重返以色列占领下的西岸、加沙地带和戈兰高地。

96. 一九七五年三月在黎巴嫩开始的动乱,在随后的几个月中更见剧烈,从九月以来,联合国进行工作所需的正常的安全结构,也逐渐瓦解。生命和财产的损失都十分严重,各族居民,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在内,都受到影响。工程处的学校和其他设施以及在贝鲁特以内和附近的难民营房舍都受到破坏。战斗中除了小型自动武器以外,还用上了火箭、迫击炮和大炮,这场战斗阻挠了对居住在黎巴嫩境内的难民提供服务,虽然这些服务在大半年中在该国的北部和南部维持着令人惊奇的高度水平。因为贝鲁特港口的业务已被迫停顿,而该港是向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供应物资的主要进口港,所以在这些方面也受到影响,要等到供应物资能够改道运输才行。联合国贝鲁特办事处长期以来一直关闭着,因为工作人员无法安全上班,通讯也时常中断,使得救济工程处总部不可能在该国有效地执行工作。

97. 由于紧急的缘故,以及为了在各地能进行管理和支援的工作,一九七六年一月以来就在其他地方设立了临时总部。由于该地区膳宿设备的缺乏以及其他设施的不足,就有必要把总部的一部分迁到阿曼,一部分则迁到维也纳,目的是尽早在贝鲁特或阿曼等工作地区,将总部安顿下来。黎巴嫩外地办事处在极度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对黎巴嫩境内的难民提供服务。

98. 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底,在一九七五年度12 480万美元的预算中还有2 240万美元的亏绌;要削减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服务当时已迫在眉睫。经费的危机十分严重,似乎工程处在一九七五年底以前就要被迫停止或中止其一切的工作。幸亏在下半年为响应秘书长和主任专员的紧急呼吁,有大量的特别捐款提供,才使得工作没有停顿。甚至有了这笔额外收入,暂时缓拨建筑校舍的经费,以及不补发今年早些时候因为后勤上的原因而短发的面粉,工程处也是差强维

持它的服务,今年结算时仍然有180万美元的亏绌无法弥补,而且要大量削减已经不够的工作资金。

99. 一九七六年的财务状况,甚至更令人焦虑,因为商品费用的高涨,当地的通货膨胀和付款时以美元兑换当地阿拉伯货币的不利汇率,使得高达13 900万美元的预算中,今年年初的赤字,不下于5 500万美元。到四月底,有了收到的和认捐的额外捐款、面粉价格下降、和美元汇率的改善,才使得13 000万美元的预算中的亏绌,减至4 300万美元左右,但是亏绌仍然很高,除非在几周以内,保证会有足够的经费,否则就需要大量削减服务,包括极受重视的教育方案在内。一九七六(历)年的教育方案支出——包括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教科文组织学校的学童的教育(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约为30万人)、八所中心的职业训练和师资训练、大学奖学金——估计为6 010万美元(百分之四十六点二)。一九七六年医药和环境卫生服务支出估计为1 450万美元(百分之十一一点二)。基本口粮、特别虚弱难民的补充饮食和其他救济方案共4 900万美元(百分之三十七点七)。余额是其他未经分配到工程处正常方案的费用共640万美元(百分之四点九),其中约有一半是由于暂时迁移工程处总部的缘故。

100. 一九七一年以色列当局在加沙地带大肆拆毁难民住所造成了种种问题,最显著的是重配的住房不足的问题,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089C(XXV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以及主任专员关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sup>32</sup>,已经提到过这件事。

101. 关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的详细情形,见主任专员的报告。<sup>33</sup>

<sup>3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3号》(A/10013)。其他有关文件,见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4。

<sup>33</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1/13)。

## 第二章

### 塞浦路斯局势

#### A. 寻求谈判解决

##### 1.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日 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回合谈判

1.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367(1975)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第370(1975)号决议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日在维也纳同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代表会晤。一九七五年八月五日，他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S/11789)，<sup>1</sup>附有一份维也纳会谈结束时发表的取得协议的新闻公报全文。

2. 公报指出，就联邦政府的权限和职能，并就将来的塞浦路斯解决办法中涉及的地理问题，举行过初步讨论，同时，参加会谈双方将就最后一项问题举行私下商谈，以便为九月份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回合谈判作好准备工作。双方同意：准许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在联塞部队协助下移居北方；让若干希族塞人移往北方，以便家人团聚；目前在岛上北部的希族塞人可以随意定居下来，并将获得援助，以便过正常生活，包括在北部的行动自由；在北部的希族塞人，愿意移居南部的人就可以这么作；联塞部队可在正常情形下自由进入北部的希族塞人村落。双方申明并未故意扣押未经公布的战俘，但同意协助搜寻。双方又宣布，作为第一步，联合国可按需要，使用尼科西亚国际机场。

##### 2. 一九七五年九月八日至十日 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回合的谈判

3. 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回合会谈结束时，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S/11789/

<sup>1</sup> 印本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Add.1)，分发了一项新闻公报的全文，其中说明他曾与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并在九月十日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由于没有具体提案，会议暂停；但是，秘书长将就未来的行动，同双方保持联络。

##### 3. 在第三回合谈判中达成协议的 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4. 九月十三日，秘书长就塞浦路斯会谈提出一项临时报告(S/11789/Add.2)，<sup>1</sup>其中载有八月二日维也纳公报所载协议各项规定的执行现况。

5. 一九七五年九月七日，有8 088名土族塞人在联塞部队协助下，移居北方；296名希族塞人已返回北部，149人前往南方。北部希族塞人生活条件的改善非常有限，已设立了若干个联络站，并作出了安排，使联塞部队可以访问该地区的希族塞人村落。双方代表并未举行私下商谈，克莱里季斯先生所盼望的各项提议亦未经提出。虽然第四回合未有任何进展，但是，秘书长仍然深信：依照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和370(1975)号决议举行谈判，仍旧是促成解决的最好方法。他并呼吁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谈判进程或为它平添困难的行动。

#### B. 截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为止的进一步发展

##### 1. 大会的审议经过

6. 大会应塞浦路斯的请求(A/10242)，<sup>2</sup>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审议了塞浦路斯局势。

<sup>2</sup> 关于该项请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5。

应大会之请，特别政治委员会于十一月十二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听取塞浦路斯两族代表的意见。大会于一月二十日通过了第 3395 (XXX) 号决议，其中重申迫切需要继续努力，有效执行已经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65 (1974) 号决议赞同的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 3212 (XXIX) 号决议的所有部分；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政策，并避免采取以它为对象的一切行动和干预；要求毫不延迟地从塞浦路斯撤退一切外国武装部队、外国军事设施和军事人员，并停止外国对其事务的一切干预；要求有关各方采取急切措施，以便利所有难民在自愿的基础上安全返回家园。大会又在该决议中再次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主持下，以有意义和建设性的方式立刻恢复谈判；敦促各方避免采取违反大会第 3212 (XXIX) 号决议的片面行动；请秘书长继续发挥其在谈判中所起的作用；促请安理会注意本决议，并就其执行情况酌情尽早提出报告，但不得迟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要求各方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 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7. 在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前，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将一份关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日至十二月八日期间的报告 (S/11900) 提交安全理事会。<sup>3</sup>

8. 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表示，在大批土族塞人移居北方后，已将对抗地区的联塞部队重新加以部署，并提出了一项计划，削减士兵 532 人，警察 62 人。关于维也纳协定规定联塞部队可以自由和正常出入北方的希族塞人住区的问题，这项出入仍然受到限制；在该地区只能执行有限度的人道工作，联塞部队联络站的人员被拒出入希族塞人住区。800 名被迫迁离北部并申请返回的希族塞人中，有 379 名已获批准。在为北部希族塞人提供教育和医疗设施方面的进展，甚为缓慢，有关他们的迁移自由的情况仍无改变。联合国对有急需的塞人，包括对北方失所人士所进行的人道援助工作，继续在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的协调下进行。与有关各方继续保持联络，以求恢复在秘书长主持下的

<sup>3</sup> 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两族间谈判。秘书长总结说：塞浦路斯的局势，在基本问题获得解决以前，将继续动荡不安，危机四伏。他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朝着达成解决的方向获致进展的现有最佳方法，就是继续进行两族间的谈判；而联塞部队的继续驻扎，除了是维持停火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以外，对谈判也有帮助。因此，他请各方注意联塞部队日益严重的财政状况。

9. 关于该报告中建议延长联塞部队留驻期限六个月的问题，秘书长于十二月十三日表示 (S/11900/Add.1)，<sup>3</sup> 经进一步协商后，各方已表示同意延长。

10.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说，<sup>4</sup> 他的代理特别代表普雷姆·钱德中将同登克塔什先生阁下于当天签署了一份会议记录，其中说明特别代表将与土族塞人的代表讨论有关联塞部队在土耳其控制地区的留驻、部署和活动等事项，以期作出双方都可接受的安排，这种安排将以互换信件的方式列入记录。

11.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383 (1975) 号决议，该决议从秘书长的报告 (S/11900 和 Add.1)<sup>5</sup> 中注意到在现况下，联塞部队的留驻仍有必要，不只是为了维持停火，而且有助于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将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再度呼吁各方对联塞部队给予充分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其斡旋任务。

## C.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以后的发展情况

### 1.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回合谈判

12. 秘书长本着他所担负的斡旋任务，并根据希腊和土耳其外交部长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所协议的会议记录，自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维也纳同两族代表举行了第五回合会谈，并于二

<sup>4</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第一八六三次会议。

<sup>5</sup> 印本见同上，《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月二十四日就该项会谈再次提出一项临时报告(S/11993)。<sup>6</sup> 会谈结束时发表的取得协议的新闻公报附在临时报告中, 该新闻公报说明两族代表就领土和宪法问题进行了实质性的讨论, 并同意在六个星期以内, 通过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塞浦路斯交换书面提议。又协议两族代表将于五月在秘书长主持下于维也纳再度举行会谈, 以期在将该问题提交塞浦路斯混合委员会之前建立一个共同基础。塞浦路斯的两位代表也同意在塞浦路斯与特别代表会晤, 以审查若干人道方面的问题。

## 2. 一九七六年六月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3. 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 在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届满之前, 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093),<sup>7</sup> 叙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的情况。他指出, 由于行动自由受到限制, 联塞部队无法象它从前对土族塞人一样, 对居住在岛上土族控制地区的希族塞人的安全、福利和幸福作出任何实际贡献。因此, 联塞部队只能进行有限度的人道工作。北部的希族塞人人口急剧下降, 当时有人提出控诉, 说这些人被迫迁离该地区, 他们的财产也被没收。对于这种控诉, 联塞部队无法进行调查。秘书长认为希族塞人在北部的情况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 不仅从纯粹人道立场来看是这样, 而且也因为这个情况可能不利于在塞浦路斯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他认为, 如果联塞部队可在正常情形下自由进入该区希族塞人住区, 问题的严重性就可大为减轻。

14. 关于进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的努力, 秘书长提到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关于两族代表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回合塞浦路斯会谈的报告

<sup>6</sup> 同上,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up>7</sup> 同上,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12031)<sup>7</sup>, 也提到在按照二月二十一日的维也纳公报(S/11993)<sup>6</sup> 所设想的就领土和宪法问题交换书面提议所发生的问题。秘书长说, 他和他的特别代表一直同各方保持密切联系, 并继续努力消除各种阻碍着重新进行谈判的障碍。秘书长表示深信, 尽管目前困难重重, 通过两族代表进行谈判, 仍最有希望对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双方虽然表示了一些保留, 但都公开表示同意秘书长在这方面的看法。不过秘书长认为, 为了使这些谈判能够产生积极的效果, 各方必须愿意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 也必须愿意尊重和执行早先几个回合的会谈所达成的协议。

15. 在这种情形下, 秘书长认为联塞部队必须继续留驻, 不仅是为了维持岛上的平静, 而且是为了帮助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因此, 他建议安理会把该部队的留驻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 联塞部队日益严重的财政状况。

16. 安全理事会于六月十一日至十五日举行会议<sup>8</sup>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S/12093)。<sup>7</sup> 六月十五日, 安理会通过第391(1976)号决议, 重申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各项较早的决议和决定, 并要求紧急而切实地执行它们。安理会也促请有关各方极度谨慎行事, 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不利于谈判前途的单方面行动或其他行动, 并加速进行坚定合作的努力去实现安理会的目标。决议再度延长联塞部队的留驻期限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再度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对联塞部队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他的斡旋任务, 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理会, 并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日以前, 提出一项报告。

17.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将在下文讨论(见第三编, 第一章, D.5节)。

<sup>8</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第一九二五次和第一九二七次会议。

## 第三章

### 维持和平行动和有关问题

#### A. 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sup>1</sup>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39(XXIX)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提出了它的报告(A/10366)<sup>2</sup>，附有它的工作小组的第九次报告。

2.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和十一月十七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它的工作小组<sup>3</sup>从三月十六日到十月三十一日举行了十五次会议。

3. 工作小组的会议主要是讨论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的指导方针问题。工作小组进行讨论时，利用其第八次报告<sup>4</sup>所载协议的指导方针的一套条文草案为起点。工作小组又就为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方针达成协议向它提出的许多具体建议，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4. 特别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去年据报确

<sup>1</sup>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参看 A/31/100，项目 58。

<sup>2</sup> 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1。

<sup>3</sup> 工作小组成员，见 A/31/100，项目 58。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9，A/9827 号文件，附件，附录。

有进展<sup>4</sup>，尽管它不断作出努力，它还是没有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完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的指导方针方面取得进展。因此，特别委员会觉得，需要有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和解精神，才能克服现有的困难，达成协议。它建议应继续为此作出努力，并建议工作小组也应注意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的讨论。

#### B. 大会的审议经过

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大会通过了第 3457(XXX)号决议，其中遗憾地注意到在完成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方针方面，未能取得重大进展。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再度作出努力，完成这种协议的指导方针，并呼吁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在达成协议方面表现出更大的和解精神。大会又请委员会也注意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具体问题的讨论，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度的工作

6. 一九七六年上半年，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和它的工作小组继续作出努力，执行大会第 3457(XXX)号决议的规定。

## 第四章

### 裁军和有关事项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各次会议

1. 裁军委员会会议<sup>1</sup>在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二十八日举行的第二系列会议上，继续讨论了几个一再出现的项目，特别是那些与禁止化学武器和停止核武器试验有关的项目。会议也讨论了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措施，特别是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措施。但是，会议集中注意于议程上的下列三个新题目：全面禁止试验范围内的和平核爆炸所涉军备管制问题，无核武器区问题和禁止为敌对目的改变环境。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四日至十八日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有十一位专家与会讨论和平核爆炸问题。

2. 关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3261 F (XXIX)号决议所要求的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的通盘研究，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十八日，合格政府专家研究无核武器区问题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举行了二十五次正式会议和三十四次非正式会议。该小组于八月十八日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报告(CCD/467)。<sup>2</sup>

3. 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3264 (XXIX)号决议，裁军委员会会议讨论了禁止为军事和其他敌对目的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问题，因为这对于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的维持不相容的。一九七五年八月四日至八日就这个议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八月二十一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这个问题向会议提出了相同的公约草

<sup>1</sup> 会议的成员，见大会第3261(XXIX)号决议。

<sup>2</sup> 印就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1/27)。

案(CCD/471, CCD/472)<sup>3</sup>，此外，会议同意于一九七六年会议开始时讨论改善它的程序和报告办法。

4. 裁军委员会会议一九七五年工作的所有方面都包含在它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内(A/10027 - DC/238)。<sup>4</sup>

5. 裁军委员会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二日举行第一系列会议。它重新讨论了禁止为敌对目的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停止核武器试验和化学武器等问题。此外，会议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3479(XXX)号决议审议了禁止发展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这种武器的新系统问题。

6. 裁军委员会会议一九七六年的工作将载于该会议向大会和裁军委员会提出的报告(A/31/27 - DC/239)。<sup>5</sup>

#### B. 世界裁军会议

##### 1. 一九七五年世界裁军会议问题 特设委员会的审议

7.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sup>6</sup>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七日举行了十二次会议，并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第3260(XXIX)号决议向大会提出了一个报告。<sup>7</sup> 该报告包含各国对世界裁军

<sup>3</sup> 同上，《补编第27号》(A/10027)，附件二。

<sup>4</sup> 同上，《补编第27号》(A/10027)。

<sup>5</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1/27)。

<sup>6</sup> 特设委员会的成员，见大会第3188(XXVIII)号决议。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8号》(A/10028)。其他有关文件，见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

会议目标所表示的意见和各国对于这种会议其他方面的评论的摘要，以及委员会的结论。它也包含关于特设委员会在适当任务规定下的未来工作的建议。该报告进一步指出，除委员会成员国以外，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3(XXVIII)号决议第 3 段参加了工作。根据同一个规定，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委员会主席与委员会保持联系。

8. 一九七四年成立的工作小组<sup>8</sup>继续工作，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四日至七月十八日举行了十六次会议。

## 2. 大会的审议经过

9.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9(XXX)号决议，重申了第 3260(XXIX)号决议全文，并延长了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委任期限。它还请该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关于其向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所载结论的分析研究和它认为与其授权有关的任何意见和建议列入报告中。

## 3. 一九七六年世界裁军会议问题 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10. 一九七六年，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于三月一日至五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委员会讨论了这一年工作的组织问题，并决定要它的工作小组在七月初以前编写报告草稿。它也决定在七月中旬再度开会。

11.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将载于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sup>9</sup>

## C.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的执行情况

### 1. 一九七五年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12.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sup>10</sup>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五

<sup>8</sup> 工作小组的成员，见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9628)，第 9 段。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31/28)。

<sup>10</sup> 委员会的成员，见大会第 3259B(XXIX)号决议。

日至十月七日举行了七次会议。该委员会在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9A(XXIX)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sup>11</sup>表示，关于召开一次印度洋会议的磋商方式，沿岸国和内陆国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同意了，作为磋商的第一步，它们应该被邀说明它们关于这种会议的目的、期间、临时议程和与会等级以及其他事项的意见。报告中并包含以这种方式提出的意见摘要以及委员会一致建议由大会通过的一个决议草案。

## 2. 大会的审议经过

1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通过了第 3468(XXX)号决议，大会在回顾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和其他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以后，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报告中关于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各国所进行的磋商的一节。大会进一步注意到由于这些磋商，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各国原则上已同意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要求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各国继续就计划召开的会议进行磋商，特别注意会议的目的、日期和期限、地点、临时议程和与会等级；要求特设委员会继续工作和进行磋商，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所有的国家，特别是各大国和在印度洋从事航运的各主要方面，同特设委员会合作。

### 3. 一九七六年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14. 一九七六年，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于五月十日和十三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的工作将载于它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sup>12</sup>

## D.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以及对 于世界和平和安全极其有害的影响

15. 这个项目是按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的第 3075(XXVIII)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根据该项决议，大会要求秘书长就军备竞赛的后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10029)。其他有关文件，见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9。

<sup>12</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31/29)。



果进行研究，以便在有要求时能就该项事项提出最新报告。<sup>13</sup> 秘书长的原来报告(A/8649和Add.1)已于一九七一年向大会提出，并于一九七二年作为一件出版物发行。<sup>14</sup>

16.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2(XXX)号决议，在回顾以前就这件事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后，关怀地注意到虽然它一再要求停止军备竞赛，但是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仍然以惊人的速度继续增加，注意到自从秘书长提出原来的报告以后，已经产生了与当前世界经济和政治状况特别有关的新发展；吁请所有国家和主管裁军问题的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来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削减军事预算作为它们的中心急务，并作出持续不懈的努力，以便在全面裁军方面取得进展；要求秘书长，在合格顾问专家协助下，更新原来的报告，同时考虑到任何有关的新发展，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议；并请所有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和组织给予秘书长支持和合作，以使该项研究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

#### E. 关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大会第3254(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关于这个项目，大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4(XXIX)号决议第3段的规范提出的报告(A/10165和Add.1和2)<sup>15</sup>，该报告载有二十二个国家对一九七四年裁减军事预算问题顾问小组的报告(A/9770)<sup>16</sup>所论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sup>13</sup> 有关文件见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1。

<sup>14</sup> 《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X.16)。

<sup>15</sup> 其他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4。

<sup>16</sup>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裁减军费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10)。

该报告所述事项，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军费的意义和计量、裁减军事预算和将节减的资源用于国际发展援助。

18.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3(XXX)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一九七四年裁减军事预算问题顾问专家小组的报告已广为散发，审查了载有各国就上述报告讨论事项所提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报告，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任何其他具有类似军事支出的国家，努力达成裁减它们的军事预算的协议；敦促两个具有军事支出水平最高的国家在达成此项协议以前实行裁减军事预算；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内载下面列出的各项问题的具体而深入的分析 and 审查，并载明结论和建议：(a)军事部门和军事支出的定义和范围，以及军事预算内各项支出的分类和结构，(b)考虑到不同的经济制度和生产结构，对军事部门资源的估计，(c)对各国军事生产的价格变动加以减缩调整，(d)有关军事生产的国际价值比较汇率。大会又请所有各国政府在编制这个报告时合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这个报告；并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F. 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19. 关于这个项目，大会收到了秘书长分别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5A和B(XXIX)号决议提出的两份报告(A/10222和A/10223和Add.1)<sup>17</sup>。第一份报告叙述了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工作，特别报道了该会议对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他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特殊常规武器的问题的审议，以及它为达成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类武器的协议而作的努力。第二份报告载有十七国政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卫生组织应秘书长请它们提供关于武装冲

<sup>17</sup> 其他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5。

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的资料的要求而提出的实质性复文。

20.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4 (XXX)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重申和发展应用于武装冲突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工作提出的报告(A/10195 和 Corr.1, A/10222); 请外交会议继续审议特定常规武器的使用, 并继续就禁止或限制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条规寻求协议; 请秘书长就外交会议和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在卢加诺召开的政府专家会议工作中同第 3464 (XXX)号决议有关的各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将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G.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21. 关于这个项目, 大会收到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A/10027 - DC/238)<sup>18</sup>。

22.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5 (XXX)号决议重申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从所有各国军火库中消除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目标; 促请所有国家全力促成这项协议; 请裁军委员会继续谈判, 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考虑到现有的提案, 以期早日就此问题达成协议; 请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请所有尚未加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国家加入或批准该议定书, 并再度呼吁一切国家严格遵守该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

#### H. 迫切需要停止核及热核试验, 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条约

23. 关于这个项目, 大会收到了裁军委员会会

<sup>18</sup> 印就报告,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10027)。其他有关文件, 见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6。

议的报告(A/10027 - DC/238),<sup>19</sup> 墨西哥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信(A/C.1/1055)和瑞典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信(A/C.1/1067)。

24.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6 (XXX)号决议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以共同意见方式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宣言》(见 A/C.1/1068, 附件一)认为缔结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最重要措施之一, 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带头对这个问题早日达成解决办法; 呼吁这些国家尽力就缔结一项有效全面禁止试验(条约)达成协议; 该会议的最后文件载有一项决议草案和《条约》的一项附加议定书草案, 内中规定, 作为《条约》存约国的核武器国家将就暂停试验达成协议, 这种暂停在适当时可成为包括一切核武器国家的一项全面禁试; 众多与会国代表团表示希望《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尽快缔订一项协定, 在指定时间内停止它们的一切核武器试验, 从而这项协定的规定可以根据当时的机会加以审查以求达成普遍、永久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此外, 大会谴责一切核武器试验; 对于朝向一项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继续缺乏进展, 表示惋惜; 强调就缔结这种协定达成协议的迫切性; 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在一定时间后须予审查的协议停试办法,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 作为缔结一项正式、全面禁止试验协定的临时步骤; 强调作为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并在协定中宣布愿意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要求所有不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刻加入该《条约》;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对这件事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I.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58(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5.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7

<sup>19</sup> 同上, 议程项目 37。

(XXX)号决议<sup>20</sup>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已成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再次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署并批准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并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467(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J. 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

26. 关于这个项目,大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A(XXIX)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10294和Add.1)<sup>21</sup>。

27.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0(XXX)号决议重申联合国深切关怀一切裁军谈判,再度申明裁军和发展可以促进国际了解和合作的气氛,对于可以用来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援助和其他用途的资源被耗费于军备支出,尤其是核军备支出,表示惋惜;要求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加紧努力,支持大会关于裁军十年的第2602E(XXIV)号决议所设想的裁军和发展的联系;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提供执行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所需要的适当协助和情报;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审查在执行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方面所已进行的工作,在必要时评价其任务和职责,以便加速其努力的步伐;并决定将题为“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的一个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K.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28. 大会根据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E(XXIX)号决议,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议程。<sup>22</sup>

<sup>20</sup> 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8。

<sup>21</sup> 其他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

<sup>22</sup> 同上,议程项目43。

29.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1(XXX)号决议同意认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sup>23</sup>的执行,是防止核武器在世界上扩散、有助于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一项重要措施;重申请所有国家尊重并遵守该宣言,并请它们视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其他岛屿为无核武器区,并加以尊重;重申要求所有国家不在非洲大陆进行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请秘书长给予非洲统一组织为实现庄严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内宣告准备在联合国主持缔结的一项国际条约下承担不制造核武器或取得对核武器的控制权的义务。

### L.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

30. 大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手上有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特别报告,<sup>24</sup>其中载有由研究无核武器区问题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在裁委会会议主持下,按照大会第3261F(XXIX)号决议的规定编制的通盘研究报告(CCD/467)。<sup>25</sup>专家小组的研究报告指出,在履行其任务的过程中,他们曾试图确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找出建立这样的地区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并分析这些问题对区内和区外各国引起的问题。小组又进一步指出,这项研究并没有试图制定任何明确规则,而只是提出了建立这种地区可以采用的某些指导方针。

3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通过了两个关于本项目的决议。

32. 大会第3472A(XXX)号决议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特别报告;对特设小组表示赞赏;向联合国秘书长、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所

<sup>23</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文件A/5975号。

<sup>2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A号》(A/10027/Add.1)。其他有关文件,见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4。

<sup>25</sup> 同上,《补编第27A号》(A/10027/Add.1),附件一。

给予的援助，表示感谢；将特别报告推荐给所有国家政府、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注意，并请它们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就特别报告向秘书长提出它们认为适当的观点、意见和建议；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在认为合乎需要和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用多种语文，将这个特别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予以复制；并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将特别报告广为散发，并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利用其设施使人们广泛知道该报告的内容。

33. 大会第 3472B(XXX)号决议郑重通过了一项宣言，声明无核武器区这个概念的定义如下：任何国家集团自由地根据条约或公约建立的、并经大会承认为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地区，这些条约或公约确定了该地区所应遵守的完全没有核武器存在的法规，包括划定该地区界限的程序，并建立了国际核查和监督制度，以保证从该法规产生的义务得到遵守。宣言并确定了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和在该地区的国家，应该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承担或重新确认下列义务：尊重构成无核武器区基本文件的条约或公约中所确定的完全没有核武器存在的全部法规，不以任何方式对构成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领土采取助长涉及违反上述条约或公约的行动；不对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宣言最后指出，上述概念和义务定义的范围绝不损及大会就有关无核武器区的特别事件所已通过或可能通过的各项决议，也不损及各会员国从这些决议所取得的权利。

#### M.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62(XXI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4. 大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手上有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2(XXIX)号决议提出的一份报告(A/10266)，<sup>26</sup> 报告里面指出，秘书长还没

<sup>26</sup> 其他有关文件，见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5。

有从法国或美利坚合众国收到它们就该决议中敦促它们成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的第 2 段采取了什么措施的答复。

35.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3(XXX)号决议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已经成为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再次敦促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请秘书长将第 3473(XXX)号决议传达这两个国家，并将这两国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473(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N.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

36. 大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手上有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3(XXIX)号决议提出的一份报告(A/10221 及 Add. 1 和 2)，<sup>27</sup> 里面载有秘书长收到的中东区域 11 个会员国政府对秘书长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九日和六月十三日的普通照会的复文。

37.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4(XXX)号决议认为秘书长向它们征求过意见的那些会员国应为实现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目的作出努力；促请所有直接有关方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促进这个目的；建议有关各国在有效保障制度下设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应(a)立即宣布，它们打算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不允许任何第三国家在其领土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安置核武器，以及(b)在相互的基础上，不采取任何其他便利取得、试验或使用这类武器或以其他方式妨害有效保障制度下在该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目的的行动。大会还建议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违反这个决议的宗旨和目的的任何行动，并与该地区国家合作，以促进这些目的。

<sup>27</sup> 同上，议程项目 46。

## O.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38. 大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手上有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A/10027-DC/238)。<sup>28</sup>

39.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5(XXX)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完全相同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草案，以及其他代表团对这两个草案提出的建议和初步意见，请裁委会会议照顾到现有的提案和建议以及有关的讨论，继续进行谈判，以便及早并尽可能在裁委会会议一九七六年会议上，就《禁止为军事或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案文达成协议，并就所得结果提出特别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将有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本项目的一切文件送交裁委会会议，并决定将题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P.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

40. 大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手上有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5B(XXIX)号决议提出的一份说明(A/10325)。<sup>29</sup> 秘书长指出，在他同南亚区域各国进行接触后，虽然进行了一些讨论，但是各方对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问题的态度仍然存在着分歧。因此，他并没有召开第3265B(XXIX)号决议第5段所设想的会议。

4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通过了两个关于本项目的决议。

<sup>28</sup> 印就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10027)。其他有关文件，见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7。

<sup>29</sup> 其他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8。

42. 大会第3476A(XXX)号决议回顾了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5A(XXIX)号决议，并注意到关于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报告(CCD/467)，<sup>30</sup> 决定对在亚洲适当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提议，在该地区有关各国之间酝酿成熟之后，给予适当的考虑。

43. 大会第3476B(XXX)号决议促请南亚各国如其第3265B(XXIX)号决议所建议，继续为设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努力；进一步促请这些国家不要采取与此目标相矛盾的任何行动；并决定将题为“设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Q. 在南太平洋设立无核武器区

44. 本项目是应斐济和新西兰的请求(A/10192)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sup>31</sup> 这两个国家附于这项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说，两国虽然一贯支持以不扩散核武器为目的的各种提案，但是它们和其他南太平洋国家一样，对于这些提案只取得微小的成果，感到失望。因此，它们越来越重视区域性的办法；它们指出，南极洲和拉丁美洲已经成功地应用了这个办法，秘书长最近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的一九七五年年度报告导言中鼓励这个概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也同样鼓励这个概念。因此，两国希望大会赞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45.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7(XXX)号决议赞同设立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请有关各国就实现这个目标的方法和途径进行协商；表示希望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充分合作以达成这个决议的目标；并请秘书长给予该地区各国为实现这个决议的目的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sup>3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A号》(A/10027/Add.1)，附件一。

<sup>31</sup> 这项请求和其他有关文件，见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0。

## R.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 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46. 这个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10241)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sup>32</sup> 苏联在该项请求中指出,有必要在军事领域采取以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为目的的措施,以巩固政治上的缓和。苏联强调了禁止核武器试验对于消除核战争危险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重大意义,认为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全面彻底地禁止核武器试验,是极端重要的,并强调,必须缔结一项具有广泛参与的适当国际条约,规定彻底禁止任何国家在任何环境下进行核武器试验。这项请求附有一个关于此一问题的条约草案。

47.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8(XXX)号决议,确认了迫切需要所有各方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包括地下试验;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提出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请所有核武器国家至迟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并邀请经大会主席同所有各地区国家集团协商后指定的25至30个非核武器国家参加此项谈判,并将谈判结果通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又请秘书长对谈判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议程项目87(参看上面第H节)和122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参与谈判的各国。

48. 大会主席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将他进行协商的结果通知了大会的成员(A/10509)。

## S.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49. 这个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10243)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sup>33</sup> 苏联在该项请求中着重指出,国际形势上的积极变化,促进了缓和过程的进一步发展。它指出,虽然在裁军

<sup>32</sup> 同上, 议程项目 122。

<sup>33</sup> 同上, 议程项目 126。

领域,已经缔订了种种国际协定,谈判也还在进行,但是军备竞赛仍在继续中,科学和技术被用来创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越来越成为真实的了。为了防止科学和技术被用在这种军事用途上,有必要拟订一项适当的国际协定,禁止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这样一项协定不应妨碍缔约国的经济、科学和技术进步制造障碍。苏联进一步表示,要是大会通过一项决定,支持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协定,将会对限制军备竞赛作出重大贡献。这项请求附有一个条约草案。

50.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9(XXX)号决议认为必须采取有效步骤,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或协定,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协定草案,和各方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拟订这样一个协定的案文,并将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将大会讨论这个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裁委会会议。

## T. 全面彻底裁军

51. 大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除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A/10027-DC/238)<sup>34</sup>之外,还有三份关于和平应用核爆炸的文件,即秘书长递送原子能机构第十九次报告的说明(A/10168和Add.1);秘书长递送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D(XXIX)号决议第4段给他的信的说明(A/10215);和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说明(A/10316)。

5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通过了五项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

53. 大会第3484A(XXX)号决议回顾了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D(XXIX)号决议和—

<sup>34</sup> 印就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10027)。其他有关文件,见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 议程项目 41。

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386(XXX)号决议,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在一切适当国际会议场所采取协同行动, 以便迅速制订停止核军备竞赛并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的措施; 并赞赏地注意到(a)原子能机构关于和平应用核爆炸的研究报告, 其中附有设立和平核爆炸特设咨询小组的资料, (b)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中关于在全面禁试范围内和平核爆炸对军备管制的影响的第62至78段, (c)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对该条约所规定的和平核爆炸的作用的审议(参看A/10215, 附件), 和(d)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引言内提出的意见。大会还注意到审查会议的《会议最后宣言》中所载的关于该条约第五条的结论(参看A/C.1/1068, 附件一); 注意到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里载有一项决议草案, 促请条约的保存国政府立即与该条约的其他所有缔约国展开协商, 设法就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以便缔约国审查会议对该条约所规定的和平核爆炸的作用的审议, 达成协议; 注意到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按照第 3261D (XXIX) 号决议提供的消息, 它们尚未就条约第五条所设想的国际协定进行过协商; 并邀请苏联和美国将它们为缔结条约第五条所设想的国际协定而可能已经进行或打算进行的协商, 通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此外, 大会还请原子能机构继续进行其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一日决议(A/10168/Add.1)授权进行的对和平应用核爆炸各方面的审查, 并将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审议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时, 继续审查和平目的核爆炸对军备管制的影响, 包括滥用这种爆炸来规避任何核武器试验禁令的可能性; 强调需要特别在全面禁试条约的范围内, 确保核爆炸的任何和平试验或应用, 都不致有助于核武器国家核武器的试验或改进, 或有助于其他国家取得核爆炸能力; 并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并协助完成这些工作。

54. 大会第 3484B(XXX)号决议对于近年来在裁军领域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表示遗憾, 并认为联合国在这领域的作用远不足应付当前的需要, 因此请一切国家至迟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一日以前把它们对于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意见和建议送

交秘书长; 决定设立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 作为大会的一个直属委员会, 开放给所有会员国参加, 以便对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作用进行一次根本的审查; 并决定此项审查应集中于下列各项目标: 在裁军领域达成更有效的程序和工作安排的新办法, 改进联合国收集、编辑和传播裁军问题情报的现有设施的方法, 以及使联合国秘书处能在多边裁军协定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 协助它们履行其保证这种协定有效实施的职责的方法, 包括适当的定期审查。大会还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请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举行一次为时不超过一星期的短期筹备会议, 一九七六年六至七月间举行一次两个星期的实质会议, 并在九月间举行一次一个星期的实质会议, 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包括会议结果和建议; 并决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5. 特设委员会工作经过将载于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sup>35</sup>

56. 大会第 3484C(XXX)号决议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举行会谈的结果, 双方重申在一九七五年内缔结一项限制战略性攻击武器协定的意图, 对于过去两年期间苏联和美国两国政府未能就限制战略性核武器系统的双边会谈取得积极成果表示遗憾; 对两国为各自规定了很高的核武器限额, 对这种武器的质量完全不加限制, 把进一步限制和可能裁减核武器的预期会谈日程拖得很长, 和因此而造成的情况, 表示关切; 重新促请苏联和美国扩大它们之间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范围和加速其步伐, 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就战略性核武器系统的重要质量限制和大量裁减达成协议, 作为走向核裁军的一个积极步骤; 并再次邀请两国政府将两国会谈的结果通知大会。

57. 根据第 3484D(XXX)号决议, 大会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司所负的责任有了增加, 特别是在过去四年内, 该司服务的会议次数和编制的文件数量增

<sup>35</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A/31/36)。

加了一倍，因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加强该司的组织，包括增加工作人员，使它能有效地负起加重的责任。

58. 大会第 3484E(XXX)号决议注意到《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条约》第七条规定在条约生效满五年后举行一次缔约国审查会议，并注意到要在适当协商后安排一个缔约国筹备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可能需要的各种协助；并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 第五章

### 关于南部非洲的问题

#### A. 安全理事会审议纳米比亚局势的经过

1.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信(S/11918)中,把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3399(XXX)号决议递送给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它事项外,促请安理会再度紧急处理纳米比亚问题。

2.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到三十日举行的六次会议中审议了这个问题<sup>1</sup>,并通过第385(197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该国在纳米比亚领土上专横非法地实施种族歧视性和镇压性的法律和惯例,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增强军事力量及任何利用该领土作为攻击邻国的基地;要求南非立即庄严声明接受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规定,承诺遵守有关纳米比亚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sup>2</sup>以及承认纳米比亚作为一个民族的领土完整和统一;重新要求南非采取必要步骤,按照安理会第264(1969)号,第269(1969)号和第366(1974)号决议的规定,实行撤退它在纳米比亚所维持的非法行政机构,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并要求南非在移交权力之前,采取某些措施,包括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废除在纳米比亚实施的一切种族歧视性和政治压迫性的法律和惯例,特别是班图斯坦和本土法,并

<sup>1</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第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五次会议。

<sup>2</sup>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第16页。

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充分的便利,以返回他们的国家,不受逮捕、拘留、威胁或监禁的危险。此外,安理会决定继续处理本问题,并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该日以前举行会议,以便审查南非遵守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如南非不遵守该决议,则考虑按照《宪章》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3. 关于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个问题经过的叙述见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sup>3</sup>(并参看下面第二编,第一章,B.3节)。

#### B. 安全理事会审议南罗得西亚局势的经过

4. 一九七六年一月八日,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sup>4</sup>提出第八次报告(S/11927)<sup>5</sup>,叙述该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的工作。该委员会继续审议各项涉嫌和承认的违反制裁南罗得西亚的特定案件,以及有关在该领土内的领事,体育运动和其他代表及非法政权在国外的代表的事项。报告中审查了委员会和秘书长关于安理会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第333(1973)号决议所进行的行动和有关该委员会与非统组织和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该委员会审议的其它事项包括移民、旅游业,来往南罗得西亚的空中旅行以及扩大对南罗得西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A/31/2)。

<sup>4</sup> 委员会的成员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一样,并相应地随同更换。

<sup>5</sup> 关于印制的案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特别补编第2号》(S/11927和Add.1)。

亚的制裁，由于扩大制裁一事特别重要，委员会已决定向安理会提出一份特别报告。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的该项报告(S/11913)<sup>6</sup>中，认为南部非洲的变化局势，特别是津巴布韦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的激化，为结束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开辟了新的前景。安理会再度表明国际社会反对该非法政权，并愿意对它增加压力的时候已经来临。委员会虽考虑到有些代表团所表示的保留，并在特别报告的附件里摘要叙述，但建议安理会把保险、商号名称和特许代理权列入对南罗得西亚强制制裁的范围内。

5. 秘书长在十二月十六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1917)中递送了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3397(XXX)号决议的案文，促请特别注意以下的规定：大会重申其信念，认为必须扩大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请安理会考虑在这方面紧急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并请依照安理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继续在有关工作上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

6.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sup>7</sup>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依照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S/11913)<sup>8</sup>并通过了第388(197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考虑到特别报告中关于扩大制裁的建议并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各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的国民和在其领土内的人对于违反安理会第253(1968)号决议规定的任何南罗得西亚出口或进口的商品或产品不予保险。安理会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它们的国民和在其领土内的人给予在南罗得西亚进行的任何工、商企业或公用事业使用任何商号名称的权利，并防止订立让上述南罗得西亚在销售或分配任何产品，商品或服务方面使用任何商号名称，商标或注册图案的任何商业特许权

<sup>6</sup> 同上，《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up>7</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第一九〇七次会议。

<sup>8</sup> 关于印制案文，见同上，《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的协定；并敦促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顾到《宪章》第二条所述的原则，遵守该决议的各项规定。

7. 关于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个问题经过的说明，见安理会提送大会的报告<sup>9</sup>(并参看下面第二编，第一章，B.2节)。

### C. 莫桑比克关于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而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而引起的局势，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而提出的请求

8. 莫桑比克在一份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的电报(S/12009)<sup>10</sup>中，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莫桑比克为充分执行安理会有关决定，自三月三日起，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而引起的局势。它又提请安理会注意，在二月二十三至二十四日的夜间，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军队在飞机的支援下对莫桑比克境内的两个村落进行了侵略行动，因此吁请安理会采取必要步骤，帮助莫桑比克人民用一切手段来抵抗非法政权对莫桑比克所作的侵略。

9.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和十七日，<sup>11</sup>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这件事项，并通过了第386(1976)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承认莫桑比克政府的行动是符合第253(1968)号决议的，同时鉴于《宪章》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赞扬莫桑比克政府同南罗得西亚断绝一切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决定；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所有对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包括军事侵犯的挑衅和侵略行为；注意到莫桑比克外交部长声明中所表示的该国在执行第253(1968)号决议时会有的紧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A/31/2)。

<sup>10</sup> 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安全理事会收到的关于莫桑比克政府对南罗得西亚执行制裁的决定见同上，S/12004和Add.1, S/12005, S/12008, S/12021和S/12025号文件。

<sup>11</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第一八九〇次和第一八九二次会议。

急而特殊的经济需要；此外，安理会又呼吁所有国家立刻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执行它的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它充分执行制裁制度的能力；请联合国和各有关组织和方案，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发展方案、世界粮食方案、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所有其他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援助莫桑比克目前的经济状况，并定期审议依照本决议的规定向莫桑比克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内的负责机构，立即作出安排向莫桑比克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克服由于对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实施经济制裁所产生的经济困难。

10. 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6(1976)号决议委托的任务，与莫桑比克政府进行协商后，遣派了一个视察团到马普托，与有关当局进行详尽讨论，以便安排一项财政、经济和技术援助的有效方案，使莫桑比克可以正常地执行其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它充分实施制裁办法的能力。

11. 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了莫桑比克视察团的报告(E/5812和Corr.1)，该视察团的目的是要确定该国所需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从而进行其正常发展，并克服由于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经济制裁而产生的经济困难。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件事项，并在五月十一日通过了第1987(LV)号决议，其中表示已经注意到派往莫桑比克视察团的报告；<sup>12</sup>要求所有会员国慷慨地向该国提供援助，使它能够负担因实施制裁而发生的巨额费用；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作出一切努力援助莫桑比克；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紧急考虑恢复一九七六年度指示性规划数字，并提高下一个方案周期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要求联合国特别基金特别照顾到该国的需要；并欢迎秘书长作出各种安排，以便在马普托和联合国总部设立机构，协调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并作为莫桑比克政府同联合国系统联系的渠道。

<sup>1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第一九六次至一九九次会议。

13. 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个问题的详情载于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sup>13</sup>内(又见下列第二编，第一章，B节)。

#### D. 肯尼亚以联合国非洲集团的名义就南非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提出控诉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的文电

14. 在审查所包括的期间，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许多有关安哥拉情况的文电。

15. 葡萄牙外交部长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通知秘书长(A/10207-S/11811)<sup>14</sup>和安全理事会主席(S/11812)<sup>14</sup>说，解放运动彼此之间政治和军事上的激烈冲突使得安哥拉的局势加速恶化，葡萄牙政府被迫在领土内采取某些紧急措施，包括授给高级专员超过阿尔沃尔协定(A/10040，附件)授权之外的新的权力。外交部长也表示他的政府正在实行一项计划，使一切想离开领土的人能够加快撤出，并且希望能继续得到联合国的协助以应付这种局势。

16. 扎伊尔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的照会(S/11936)<sup>15</sup>中转交了该国外交部长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信，信中控诉说，古巴和苏联在安哥拉的军队于一月十日炸毁了连接迪洛洛和太谢腊德索萨的铁路和公路桥梁，这些军队还炸了迪洛洛的城市中心，毁坏了学校、医院和其他公共建筑。

17. 古巴在一月二十三日的信(S/11941)<sup>15</sup>中否认它到安哥拉是由于对扎伊尔有敌意，该信并指控扎伊尔正援助侵犯安哥拉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军队。

18. 苏联在一月二十六日的信(S/11947)<sup>15</sup>中，驳斥扎伊尔信中苏联认为是诽谤性的谎言，并且说，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A/31/2)。

<sup>14</sup> 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up>15</sup> 同上，《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苏联并未在安哥拉寻求任何经济、军事或其他的好处，又说，它唯一关注的是支援该国抵抗在它领土上活动的南非军队和雇佣军单位，以捍卫它的自由和独立。

19. 南非外交部长于一月二十二日、二月六日和十三日函秘书长(S/11938, S/11970 和 S/11980)，要求联合国援助目前正由南非当局照顾着的安哥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20. 秘书长在二月十一日(S/11978)<sup>15</sup>又在二月十七日(S/11983)<sup>15</sup>回复南非说，获知所指的难民分成两类，关于住在安哥拉领土的难民营的难民，联合国不能答应南非的要求，因为只有有关国家主管当局的合作下才能进行人道援助的方案。关于第二类，秘书长指出他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呼吁给予人道的考虑，并且在他们的问题尚未解决以前，允许这类乘船的难民上岸。

21. 古巴代表在二月二十三日的信(S/11992)<sup>15</sup>中评论南非的请求说：南非试图乞灵于“人道的”目的来混淆舆论，掩护其侵略行动。南非提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是在安哥拉的领土内，而南非无权在那些地方驻军。

22. 在一封三月十日的信(S/12007)<sup>15</sup>中，肯尼亚代表代表联合国中的非洲集团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南非对安哥拉进行的侵略。

23. 南非代表在三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三日以两封信(S/12019和 Add.1)递送了南非总理和国防部长的声明全文，此项声明说，南非正考虑在三月二十七日以前从安哥拉撤出其军队。

####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24. 安全理事会从三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举行会议<sup>16</sup>并通过第387(1976)号决议，该决议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的侵略，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停止利用纳米比亚这个国际领土对安哥拉或任何其他非洲邻国发动挑衅或侵略行为；责成南非政府实现安哥拉所提充分补偿该国遭受的损失

<sup>16</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第一九〇〇次至一九〇六次会议。

和破坏并将入侵部队所掠夺的设备和物资交还该国的正当要求；并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5. 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个问题的经过记载在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sup>17</sup>中(也参看下文第二编，第一章，B节)。

#### E.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6.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sup>18</sup>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七日提出了给大会<sup>19</sup>和安全理事会<sup>20</sup>的报告；报告中它审查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的工作，并提出了许多结论和建议。在报告的一个附件里，特别委员会回顾了这段期间南非事态的主要发展。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回顾包括说明一项由委员会所组织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国际讨论会”，以审议南非当前的情况和协调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的方法，它也包括特别委员会通过与各国政府协商和同其他联合国机构与专门机构以及非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所进行各项活动的简要说明。

27. 关于南非的事态发展，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南非政府决不是接受和平解决的先决条件，而是发动一项目的在欺骗世界舆论的外交和宣传攻势，并进一步加强镇压黑种人和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同时加速建立它的军事力量。

28.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采取决定性的行动来根除南非的种族隔离，并建议联合国应更多注意并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来协调国际上对这项工作的努力。它特别建议：应特别注意加强目的在促进协调行动的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A/31/2)。

<sup>18</sup> 该委员会的成员，见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2号》(A/10022)，第4段。

<sup>1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2号》(A/10022)。其他有关文件，见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8。

<sup>20</sup> 秘书长以说明(S/11864)递送给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印制的案文，参看同上，《补编第22号》(A/10022)。

联合国的努力，以期：在军事、经济、政治、文化、体育运动和其他方面进一步孤立南非政权；获得充分实施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以及对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禁运；痛斥建立班图斯坦是反对自决的欺骗行动；并确保依照南非全体人民自由地明白表示的意志和愿望将权力转移给他们。

29. 委员会又建议：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应更广泛地传播，建议秘书处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种族隔离问题股改名为“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并增添工作人员。

#### 大会审议的经过

30.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过了六个关于种族隔离的决议并在十二月十日通过第七个决议。

31. 第3411 A(XXX)号决议是处理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见下面F节)。

32. 大会在第3411 B(XXX)号决议里，谴责南非政权对反对种族隔离的人的残酷镇压，再度要求南非政权无条件赦免政治犯和政治难民，并废除限制人民为终止种族隔离制度而奋斗的权利的镇压性法律和条例。大会又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的种族隔离问题股加倍努力宣扬南非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受迫害的人所致力目标。

33. 大会在第3411 C(XXX)号决议里，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以及因进行斗争反抗种族隔离政策而被监禁、受限制或被放逐的人负有特别责任。它重申决心以更大的注意和一切必要的资源，与非统组织密切合作，协调国际间的努力，以谋迅速消灭南非的种族隔离，并解放南非人民。

34. 大会在第3411 D(XXX)号决议里，谴责建立班图斯坦并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不与班图斯坦的任何机关或当局来往，也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

35. 大会在第3411 E(XXX)号决议里，重申支持奥林匹克原则即在体育方面不得因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而有所歧视；并要求一切政府、体育机构和其

他有关组织施加影响力以确保该项原则的充分执行并不与在种族隔离基础上设立的体育机构或根据种族挑选成员的南非运动队有任何接触。大会又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印制有关南非在体育方面的种族隔离和反对在体育方面同南非接触的国际运动的新闻资料，并尽量广泛地加以散发。

36. 在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第3411 F(XXX)号决议里，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并加强其推动反对种族隔离国际协调运动的工作。它又授权特别委员会派遣特派团到会员国政府、到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工会联合会的总部进行协商以促进此项运动；促进同非统组织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更密切的合作；并参加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各种会议。此外，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同非统组织协商，于一九七六年组织一个南非问题国际讨论会；呼吁一切国家政府和一切组织，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合作，加强秘书处种族隔离股的工作；并请秘书长按照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更改种族隔离股的名称，并予以加强。

37. 大会在第3411 G(XXX)号决议里，除了别的以外，谴责南非政权意图永久推行可憎恨的种族隔离政策和欺骗世界舆论的各种花招；强烈谴责某些国家及外国经济与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并促请南非的主要贸易伙伴同联合国协力根除种族隔离；呼吁一切有关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对输往南非的石油、石油产品和战略性原料实行有效的禁运；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宣布各民族解放运动是绝大多数南非人民的真正代表。大会也请安全理事会迫切审议南非的局势和南非政权的侵略行动，从而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该地区的严重局势，并特别保证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要求各有关政府不得输入任何南非制造或同南非合作制造的军事物资；要求那些政府终止同种族主义政权所订任何现有的军事安排，也不再与之订立任何这种安排；要求它们禁止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组织、机构或公司向南非运送任何足以使南非获得核武器能力的设备或裂变物资或技术。

38. 依照第3411 F(XXX)号决议的规定，秘书

处的非洲问题科和种族隔离股在一九七六年一月改组，改称为“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39. 依同一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同非统组织协商，组织了消灭南非种族隔离和支持解放斗争问题国际讨论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哈瓦那举行；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各国政府代表、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非统组织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参加了工作。讨论会通过了一项宣言和行动纲领(A/31/104-S/12092，附件一和附件二)。

#### F.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40.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是按照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054B(XX)号决议设立的，目的在提供补助金，以援助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受害人。

41. 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A/10281)说：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间，向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共计880 549美元，并说，依基金董事会的决定，发给了七笔补助金，共计751 549美元。<sup>21</sup> 秘书长和董事会促请注意信托基金职责范围内日益增加的人道援助的需要。

42.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11A(XXX)号决议内呼吁向信托基金作更慷慨的捐款，使它能够更好地应付日益增加的需要。它也呼吁向致力于援助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下的受害者的志愿机构直接慷慨捐款。

43. 自从秘书长上次报告后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止，有二十一个国家向基金捐助了285 046美元，另有二十七个国家认捐了431 608美元。

<sup>21</sup> 董事会的成员，见A/10281，附件，第1段。

## 第六章

### 其他政治问题和安全问题

#### A. 加强国际安全

1. 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2(XXIX)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向大会提出了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10205 和 Add. 1)。<sup>1</sup> 这个报告转载了 23 个会员国所提答复的实质部分, 内有各国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 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分发的新增文件目录一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会通过了第 3389(XXX)号决议, 庄严地呼吁一切国家力图严格并一贯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一切规定, 作为各个国家——不论其大小、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制度——之间关系的基础; 还呼吁所有国家将缓和的过程推广到世界各地, 让所有国家平等参加, 以便促成国际问题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重申外国统治下各民族为达成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并呼吁所有国家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关于彻底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其他决议; 重申任何直接妨害任何国家自由行使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措施或压力, 都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互不干涉原则的公然违反, 这种措施或压力如予采取, 足以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反对企图侵犯各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的任何使用武力的威胁、干涉、侵略、外国占领以及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措施; 建议采取紧急措施, 停止军备竞赛, 推动裁军, 包括召开世界裁军会议, 拆除外国军事基地, 建立和平区, 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和加强联合国; 请秘书长就

<sup>1</sup> 其他有关文件,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49。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朝鲜问题

3. 应 19 个会员国的请求(A/10142 和 Add. 1-7)<sup>2</sup>, 一个题为“迫切需要充分执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共同意见和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草案(项目 120)。应 42 个会员国的请求(A/10191 和 Add. 1-8),<sup>2</sup> 一个题为“创造有利条件使朝鲜的停战变为持久和平、并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的项目也列入议程草案(项目 121)。经总务委员会建议, 大会决定将这两个项目合并, 分别成为“朝鲜问题”标题下的(b)和(a)两分项。

4. 九月三十日, 第一委员会一致决定, 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团参加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5. 十一月十八日, 大会就这个项目通过了两项决议。

6. 大会在第 3390A(XXX)号决议里, 重申其会员国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所通过的共同意见<sup>3</sup> 内所表达的愿望, 并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继续其对话以促成朝鲜的和平统一; 希望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就取代停战协定, 缓和紧张局势和确保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的新安排进行谈判; 敦促所有直接有关当事各方, 考虑到有确保继续遵守停战协定并彻底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必要, 尽快着手谈判, 作为第一

<sup>2</sup> 该项请求和其他有关文件, 见同上, 议程项目 119。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

步，以期联合国军司令部能在达成维持停战协定的安排时同时解散；并希望能够完成这种讨论，并作出维持停战协定的替代安排，以便能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以期自该日起，不再有在联合国旗帜下的军队留驻在南朝鲜。

7. 大会在第 3390B(XXX)号决议里，认为有必要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撤出打着联合国旗帜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呼吁停战协定的实际当事各方以一项和平协定来取代朝鲜军事停战协定，作为在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和撤出打着联合国旗帜驻在南朝鲜的一切外国军队的情况下在朝鲜缓和紧张局势、维护和巩固和平的措施；敦促朝鲜北方和南方遵守南北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并采取实际措施来停止加强军备、大幅度裁减双方的武装部队到相等水平、防止武装冲突并保证不向对方使用武力，从而在朝鲜消除军事对峙状态，维护持久和平，以利于加速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

8.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本审查所述及期间收到美国有关朝鲜问题的若干来文，其中包括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一封信(S/11737)，<sup>4</sup> 这封信建议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结束朝鲜的联合国军司令部，并表示美国会同大韩民国愿意指派两国军官，继任指挥；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一封信(S/11830)<sup>5</sup> 提及自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对在大韩民国的军事设施悬挂联合国旗帜的限制，并未改变联合国军司令部根据一九五三年停战协定所负的责任；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的一封信(S/11861)，<sup>6</sup> 转达了联合国军司令部有关在一九七四年九月至一九七五年八月期间维持一九五三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 C. 西部撒哈拉的局势

十月二十日和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9. 西班牙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八日的一封信(S/11851)<sup>6</sup>里提到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发表的要

<sup>4</sup> 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5</sup> 同上，〈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up>6</sup> 同上，〈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发动 35 万人侵入西部撒哈拉的声明；信中指出这就造成了摩擦局面，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西班牙请求安全理事会举行紧急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0. 同日，摩洛哥在复信中指出上述信件歪曲事实，因为参加进军的完全是非武装平民(S/11852)。<sup>6</sup>

11. 十月二十日和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sup>7</sup> 并通过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77(1975)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同有关和关心的各方，立即进行协商，并尽快将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同时，又吁请各方采取谨慎和节制的态度，使秘书长能在良好的条件下执行他的任务。

#### 秘书长的说明

12. 秘书长应西班牙的请求，在十月二十二日的说明(S/11857)<sup>6</sup>里散发了西班牙代表就西部撒哈拉局势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七月十四日和八月二十五日给他的三封信的全文。

#### 秘书长的报告

13.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77(1975)号决议的规定，在纽约同有关和关心的各方进行协商后，于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访问了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尔及利亚和西班牙，与这些国家的元首和政府举行了进一步协商。他在给安理会的报告(S/11863)<sup>6</sup>里总结说，该地区的局势仍然很严重，他又认为最重要的是，应避免采取足以进一步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他还说，虽然并非所有方面都已达成最后的决定，但是，他觉得它们会确认联合国是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法中的一个基本因素。在寻求这项解决方法过程中，有可能请联合国担当一项适当的任务。这个报告又简要说明了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尔及利亚和西班牙对这个问题所采的立场。

十一月二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4. 西班牙在十一月一日的信(S/11864)<sup>6</sup>里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刻举行紧急会议，以便审议由于摩洛

<sup>7</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第一八四九次和—八五〇次会议。



哥拒绝停止所宣布向西部撒哈拉的进军而造成的局势。

15. 十一月二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379 (1975)号决议, 其中促请所有有关和关心的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或其他行动, 致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 并请秘书长继续和加强同有关和关心的各方进行协商, 将协商的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up>8</sup>

十一月六日安全理事会的审议经过

16. 西班牙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的信(S/11867)<sup>6</sup>中, 说明摩洛哥人民联群结队, 侵犯了西部撒哈拉的疆界, 并要求容许它参加安全理事会审议该地局势的紧急会议。

17. 十一月六日, 安全理事会在一个非公开会议<sup>9</sup>上授权安理会主席紧急请求摩洛哥国王停止经宣布的向西部撒哈拉的进军。

18. 十一月六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摩洛哥国王的复电(S/11868),<sup>6</sup>其中表示进军已于当天开始, 并再次保证, 这次进军绝不会改变其和平的本质。

19. 十一月六日, 安全理事会又开会,<sup>10</sup>并通过了第 380(1975)号决议, 其中促请摩洛哥立刻从西部撒哈拉境内撤出所有参加进军的人, 并再次促请摩洛哥和一切其他有关和关心的各方, 在不妨碍大会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不妨碍有关和关心的各方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可能进行的谈判的条件下, 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77(1975)号和第 379(1975)号决议委托给他的任务。

#### 秘书长的报告

20. 十一月八日,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送一份报告(S/11874)<sup>6</sup>, 其中详细叙述了他在纽约进行的广泛协商和他的特别代表同有关和关心的各方所展开的接触情况。但是, 他指出各方面仍有极大分歧。他又

<sup>8</sup> 同上, 第一八五二次会议。

<sup>9</sup> 同上, 第一八五三次会议。

<sup>10</sup> 同上, 第一八五四次会议。

认为“绿色进军”进入西部撒哈拉, 已严重增加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如果局势进一步恶化, 就会严重危害能够达成满意解决的机会。因此, 他呼吁各方尽力克制, 以避免悲剧的发生, 避免关闭和平解决的道路。

21. 秘书长又提出日期为十一月十二日的第二个报告(S/11876),<sup>6</sup>他在报告里告诉安全理事会, 摩洛哥国王于十一月九日在阿加迪尔宣布已请“绿色进军”志愿人员回到他们的出发点。他表示深信, 在联合国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 仍然是能够达成使所有有关各方感到满意的和平解决办法的唯一途径。

22. 十一月十九日, 秘书长提出第三个报告(S/11880),<sup>6</sup>他在报告里说从西班牙方面获悉, 西班牙已同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同意拟就一项原则宣言, 按照该宣言的规定, 西班牙最迟在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撤出西部撒哈拉, 并在过渡期间, 将作为管理国的权力和责任移交一个临时行政机构, 这个机构由西班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的代表组成。这个新机构将与代表撒哈拉民意的撒哈拉大会共同展开工作。按照这项宣言, 秘书长又报告说, 阿尔及利亚已采取立场, 认为该项宣言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相违背, 因而是无效的。

23. 这个问题的更详细情形见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sup>11</sup>(并参看下面第二编, 第一章, B节, 第4段)。

## D. 帝汶局势

24. 葡萄牙代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信通知秘书长(A/10402-S/11887)<sup>12</sup>, 帝汶政党中的东部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东帝汶革命阵线)<sup>13</sup>宣称, 将片面宣布该领土独立。葡萄牙原打算就帝汶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 同东帝汶革命阵线、帝汶反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号》(A/31/2), 第一编, 第二章。

<sup>12</sup> 该信全文,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年,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up>13</sup> 也称为帝汶社会民主协会(帝汶社民协)。

共运动、帝汶人民民主协会(帝汶民协)<sup>14</sup>这三个政党进行会谈,但东帝汶革命阵线宣布的计划增加了寻求协议的困难。鉴于东帝汶革命阵线的这种宣布,而且因为帝汶当地政府没有保证维持领土正常局势的能力,所以葡萄牙将上述情况提请联合国注意。

25. 十一月三十日,葡萄牙代表转交给秘书长国家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前一天发布的公报(A/10408-S/11890)<sup>12</sup>。委员会在公报中首先对领土的另外两个政党,帝汶反共运动和帝汶民协,已宣布帝汶独立并立即并入印尼这一未经证实的报道,表示关切,接着声明,葡萄牙是管理国,不能接受那些不符合以下原则的独立主张和并入第三国的主张,这个原则就是一定要尊重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的愿望。葡萄牙鉴于情况严重,决定求助于有关的国际机构,希望达成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26. 葡萄牙又以十二月七日的一封信(S/11899)<sup>12</sup>,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审议印尼陆、海、空军对葡属帝汶领土采取的攻击行动;葡萄牙认为,这一行动已构成一项侵略行为,妨害了和平,阻碍了该领土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

27. 十二月十二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up>12</sup>,信内附有大会在当天通过的关于葡管领土问题的第3485(XXX)号决议全文。大会在该决议的第6段中请安理会注意到帝汶的危急局势,建议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保护葡属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 安全理事会在十二月份的审议

2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这个问题,<sup>15</sup>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了第384(197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对印尼武装部队干预东帝汶表示惋惜,对葡萄牙没有充分履行其管理国的责任表示遗憾,要求所有国家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并要求印尼政府从领土毫不拖延地撤出其一切部

<sup>14</sup> 也称为促进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合并协会(促进帝汶印尼合并会)。

<sup>15</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第一八六四、一八六五、一八六七至一八六九次会议。

队。安理会还请秘书长速派一位特别代表前往东帝汶,实地估量当前的局势,并同该领土各方以及有关各国建立接触。安理会并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根据他的特别代表的报告,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29. 葡萄牙在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一封信(S/11922)<sup>12</sup>中提到第384(1975)号决议,向秘书长重申葡萄牙政府准备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并愿意向特别代表提供协助。

30. 印尼代表在十二月二十二日给秘书长的信(A/31/42-S/11923)<sup>12</sup>中附有《成立东帝汶领土临时政府声明》的全文;这个临时政府是帝汶民协、帝汶民主联盟(帝汶民盟)、帝汶战士子弟党和劳工党等领土的四个政党在十二月十七日宣布成立的。

31.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葡萄牙在关于印尼外交部长将于一月九日访问东帝汶一事的信(S/11934)<sup>16</sup>中通知秘书长,访问一个部分遭到印尼部队占领的非自治领土不仅构成印尼政府对该领土内政的干涉,而且也违反了联合国的决议。一月二十二日印尼答复说(S/11937),<sup>16</sup>该国外交部长是应帝汶临时政府邀请进行访问的,访问的目的在劝说临时政府官员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访问作出积极反应。

32. 葡萄牙在一月三十日的信(S/11955)<sup>16</sup>中,请秘书长注意印尼战舰出现在帝汶南部海岸,并说据新闻报道,有一些车辆和直升机在勿他诺附近卸下,附近并停有八条印尼船只,印尼的陆上部队也在该区域出现。

#### 秘书长的报告

33.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二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决议的规定,发布了由维托里奥·温斯拜阿雷·圭恰迪先生率领的视察团的报告。圭恰迪先生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由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任命为他的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

34. 特别代表在视察团的报告中指出,他同葡萄牙和印尼政府以及与东帝汶问题有关的各方面的领导

<sup>16</sup> 该信全文,见同上,《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人举行了会谈。除了欧库西飞地外，他也访问了东帝汶的阿陶罗岛，首府帝力、马纳图托、包考。由于交通困难和安全问题，无法安排使他访问更多地方。

35. 由于特别代表无法在该地区作广泛旅行，他认为对整个局势仍然很难作出精确的估计。

36. 关于与各方进行会谈方面，特别代表指出，印尼政府曾就第384(1975)号决议第2段所载的要求向他表示，在东帝汶的印尼志愿军是应“东帝汶临时政府”的要求而去的，只有“东帝汶临时政府”才能对志愿军不再留驻该领土一事作出决定。

37. 特别代表还指出，葡萄牙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曾要求撤出印尼部队，“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还要求举行公民投票；但是，葡萄牙虽然在原则上赞成公民投票，却觉得应该在举行公民投票以前，征求所有政治团体的意见，并取得联合国和葡萄牙政府的协助。另一方面，“临时政府”已决定将领土同印尼完全合并。印尼政府的立场是，该领土的政治前途应由东帝汶人民自己来决定。印尼政府虽然欢迎“临时政府”主张将东帝汶同印尼合并，但仍认为这一决定应该先由该领土人民正式同意。

38. 最后，特别代表指出，虽然东帝汶的两个“政府”以及有关各方意见不同，但有一个共同的认识，那就是必须进行协商。可是，对于协商的范围和程序各方面却有非常不同的解释。他建议第一步应该是就领土将来的地位问题，从征求东帝汶人民的意见这一共同的想法出发。

#### 安全理事会在四月份的审议

39.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sup>17</sup> 审议秘书长关于根据第384(1975)号决议派遣特别代表率领视察团前往东帝汶所作的报告。四月二十二日，安理会通过了第389(1976)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表示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听取了葡萄牙、印尼和各东帝汶人民代表的发言，要求印尼政府不再拖延地从领土撤出一切部队，请

<sup>17</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第一九〇八和一九一五次会议。

秘书长责成其特别代表继续执行第384(1975)号决议第5段交付给他的任务；又请秘书长密切注意第389(197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要求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以使当前的局势得到和平解决，并促进该领土的非殖民化。

40. 本问题的其他细节，请参看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sup>18</sup>（也请参看本报告第二编，第一章，B节，第1段）。

### E. 科摩罗局势

41.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科摩罗国家元首以电报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9</sup>，法国政府打算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八日在马约特岛举行一次公民投票；科摩罗国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获得联合国接纳为会员国，而马约特是科摩罗国的一个组成部分（见以下第一节）。鉴于法国这一悍然的侵略行动，科摩罗国家元首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

42. 几内亚比绍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出一封二月三日的信(S/11959)，<sup>19</sup> 也要求安全理事会就同一问题召开会议。

43. 乌干达代表一封二月四日的信<sup>19</sup> 附有非统组织主席的电文。非统组织主席说，他想就法国提议在马约特举行公民投票一事澄清非统组织的立场。马约特是科摩罗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国要在马约特举行公民投票的任何企图，都构成对非统组织一个独立的成员国内政的严重干涉，必须当作一种侵略行为来看待。主席以非统组织的名义，要求法国停止对科摩罗采取这种存心不良的政策，并呼吁国际社会帮助这个年轻的共和国，巩固它得来不易的独立。

44. 安全理事会于二月四、五、六三天审议了这个问题。<sup>20</sup> 安理会面前的一项决议草案(S/11967)<sup>19</sup>

<sup>1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A/81/2)，第一编，第四章。

<sup>19</sup> 该信全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up>20</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第一八八六至一八八七次会议。

的内容是：安理会认为法国在马约特举行这种公民投票是干涉科摩罗的内政；要求法国停止进行举办公民投票；还要求法国尊重科摩罗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请法国立即与科摩罗进行谈判，以维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请所有国家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45. 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46. 本问题的其他细节，请参看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sup>21</sup>（也请参看本报告第二编，第一章，B节，第5段）。

## F.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一九七六年 二月四日事件来文

47. 法国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的一封信<sup>22</sup>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审议在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与索马里之间的边界地区发生的事件。法国代表在信内说，法国部队正在营救一辆公共汽车中被虏为人质的31名儿童时，索马里境内有人对法国部队射击，为了自卫和保护这些儿童，不得不还击。索马里一封二月五日的信<sup>22</sup>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审议二月四日在索马里边界城镇洛亚达发生的事件。索马里代表在信中指控法国武装部队对索马里境内的边界城镇洛亚达发动攻击，杀死了好些人，包括11名妇女和儿童。

48. 二月五日索马里代表转达了索马里最高革命委员会主席的一份电报(S/11965)，<sup>22</sup>请秘书长注意法属索马里的严重局势，要求他从中设法帮助该领土人民达成无条件的独立。

49. 索马里代表一封二月十日的信(S/11974)<sup>22</sup>提出一份二月四日事件索马里方面的伤亡名单。

50. 法国代表在二月十一日的信(S/11977以及Corr.1和Add.1)<sup>22</sup>内指出，情况已经恢复正常，所

<sup>2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A/31/2)，第一编，第七章。

<sup>22</sup> 该信全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以法国认为安理会无须立即开会。不过，法国不接受索马里所提法国从事侵略的指控。如果在法国部队同驻在索马里境内的恐怖分子同谋者发生短暂战斗时有索马里平民死亡或受伤，法国当局深感遗憾。

51. 索马里代表在二月十一日的信(S/11979和附件)<sup>22</sup>内说，他请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的要求继续有效，但由于第三方面主动对此事进行调停，索马里代表团不坚持要求在下星期以前开会。可是，他在二月十八日的信(S/11987)<sup>22</sup>内说，由于事情推迟了很久，在这段时期内，另外一方没有相应作出认真而有意义的努力，他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审议索马里政府所提出的指控。

###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52. 二月十八日安全理事会开会<sup>23</sup>审议索马里的指控。在有关双方发言之后，安理会主席宣布，他将就是否需要再举行会议或作进一步协商来讨论这件事的问题，同安理会各理事国保持联系。

## G. 冰岛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的关系

53. 冰岛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信(S/11905)<sup>24</sup>上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战舰非法在冰岛水域操作。十月十五日，冰岛规定捕鱼的范围为200海里，这是完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趋向的。联合王国在冰岛水域部署海军舰艇，并以武力胁迫冰岛政府，阻止冰岛人民对自己的海洋资源行使主权权利，这显然违反了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803(XVII)号、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5(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6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2(XXIX)号等项决议。

54. 冰岛代表在十二月十二日的第二封信(S/

<sup>23</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第一八八九次会议。

<sup>24</sup> 印本见同上，《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11907)<sup>24</sup> 上说, 英国船只深入了无可争辩的冰岛领海, 一再冲撞一艘冰岛海岸防卫队的船只, 造成严重损害。冰岛政府认为这次攻击是公然侵犯冰岛的主权, 危害了和平与安全。冰岛政府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

55. 十二月十五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 即联合国常驻代表印发了一项说明(S/11914)<sup>24</sup>, 提出联合国政府对十二月十一日冰岛代表的信件(S/11905)<sup>24</sup>的答复。说明指出,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国际法院裁决冰岛政府无权片面地将英国渔船从冰岛四周水域排除出去或对他们强加限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 冰岛海岸防卫船队和飞机对一些英国拖网渔船进行攻击。英国海军船只奉命开往该处防卫英国渔船。英国各大臣曾一再努力想通过谈判来解决冰岛四周捕鱼权的问题。目前这个问题应依国际法院的裁决来处理, 英国政府仍随时准备恢复谈判。

56. 安全理事会于十二月十六日审议了这个问题。<sup>25</sup> 冰岛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就他们上述的信件内所提出的立场作更为详尽的说明。会上没有提出任何决议草案。

57.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三日(S/11944)<sup>26</sup> 和一月二十九日(S/11954)<sup>26</sup> 的冰岛代表的信驳斥了联合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所作的说明, 而提出了新的证据以支持冰岛对这个问题的说法。

58. 英国代表二月十八日的两封信(S/11995 和 S/11996)<sup>26</sup> 分别对上述的冰岛的信件表示不能同意, 并提出新证据, 重申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陈述的立场。

59. 冰岛代表在四月一日的信(S/12035)<sup>27</sup> 上说, 英国在冰岛渔业管辖区内仍象从前一样继续展开广泛侵略的海军部署, 最近更为变本加厉。过去数日, 英国海军舰船的侵略行为已造成严重事件。冰岛

<sup>24</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年》, 第一八六六次会议。

<sup>26</sup> 印本见同上,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up>27</sup> 同上,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政府已就英国战舰袭击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 严重危害冰岛海员生命及其船只安全情事, 提出强烈的抗议。冰岛政府并保留要求充分赔偿损失的权利。三月三十日, 英国海军快速护卫舰在深入国际承认的冰岛领水内炮制了另一严重事件。冰岛政府对英国战舰未经任何解释出现在冰岛水域, 也提出了抗议。冰岛政府明确相信, 英国战舰纯为炮制挑衅事件而来, 可能要击沉冰岛海岸警卫队的船只, 侦察正在执行维持法纪的合法任务的海岸警卫队船只的活动。

60. 联合国代表在四月九日的信(S/12046)<sup>27</sup> 上说, 联合国政府完全驳斥上述冰岛信件(S/12035)<sup>27</sup> 内的指控。英国护卫舰的任务纯粹是防卫, 采取侵略行为, 数次故意与英国护卫舰撞击的是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联合国政府完全否认冰岛的一切控诉, 他们指控英国快速护卫舰和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的碰撞是由于皇家船舰蓄意的撞击政策所造成的。英国防卫船只派在那里完全是防卫性的, 是为了保护非武装的英国拖网渔船在公海上不受冰岛海岸警卫队的非法干扰, 该警卫队想以武力强加单方面宣布的捕鱼范围。

61. 冰岛代表在五月十一日的信(S/12072)<sup>27</sup> 上说, 英国战舰和拖船继续协助英国拖网渔船侵犯冰岛的捕鱼权管辖范围, 悍然违反了国际航行规则。英国海军军舰的数目增加, 而它们的行动比以前更加放肆。英国的战舰和拖船企图撞沉冰岛海岸警卫队船只使冰岛船员的生命处于极度危险的地步, 并对在进行合法任务的海岸警卫队船只造成了严重的损坏。冰岛政府对这些严重的攻击事件以最强烈的措词提出了抗议。

62. 联合国代表在五月二十五日的信(S/12086)<sup>27</sup> 上说, 联合国政府完全否认冰岛在上述信件(S/12072)<sup>27</sup> 内所提出的关于英国防卫船只在冰岛岸外渔场进行活动的指控。英国的防卫部队纯粹是担任防卫任务, 并没有命令要它们撞击冰岛沿海警卫队船只。此外, 联合国政府对于五月十二日冰岛沿海警卫队船只“艾吉尔”号企图拘捕英国“普里梅拉”号拖网渔船的行动, 并向后者的船头和船尾开枪射击, 认为是极严重的事件。

68. 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sup>28</sup>

## H.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64.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第3280(XXIX)号决议, 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联合国同非统组织的合作的一份报告(A/10254)。<sup>29</sup> 报告陈述有关两个组织从上次报告(A/9734)提出后增进合作的各种发展, 其中包括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代表之间的协商和交换情报, 以及互派代表参加会议; 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和行政秘书长访问联合国总部; 联合国秘书长出席在坎帕拉召开的非统组织第十二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关于南部非洲局势, 特别是关于向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援助问题的合作; 情报和宣传领域的合作, 其中特别强调有关南部非洲局势的情报的传播; 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合作。

65.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第3412(XXX)号决议内对秘书长为促进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并特别请他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加强这种合作, 尤其是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大会又请联合国各机构注意必须继续就它们有关非洲的一切工作经常与非统组织进行密切的联系;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加强它们同非统组织的合作; 并请秘书长就这个事项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再提出报告。

## I.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66. 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sup>30</sup>安全理事会决定将

<sup>28</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号》(A/31/2), 第一编, 第五章。

<sup>29</sup>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 参看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28。

<sup>30</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年》, 第一八三四次会议。

七月十五日越南南方共和(A/10135 - S/11756)<sup>31</sup> 及七月十六日越南民主共和国(A/10136 - S/11761)<sup>31</sup> 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列入其议程。安理会将这两份申请书交给它的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sup>32</sup> 以供审查和提出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不将七月三十日大韩民国提出的要求(S/11783)<sup>31</sup> 列入其议程, 该要求是要安理会在最早适宜时机进一步审议它请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67. 八月七日阿尔及利亚以不结盟国家协调委员会的名义, 就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申请, 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送了一份函件(S/11793)。<sup>31</sup>

68. 八月八日,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送一份报告(S/11794),<sup>31</sup> 说明委员会不能向安理会推荐这两份申请书。报告并载有委员会成员国对这个事项的意见摘要和推荐越南南方共和(S/11795)<sup>31</sup> 和越南民主共和国(S/11796)<sup>31</sup> 加入联合国的两份决议草案的原文。

69. 八月十一日,<sup>33</sup>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S/11794),<sup>31</sup> 并将其中所载的两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由于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否决票, 所以这两项决议草案没有通过。随后, 安理会通过了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第3段规定向大会提交的特别报告。<sup>34</sup>

70. 八月十一日, 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的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1798),<sup>31</sup> 致送了关于否决他们两个国家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一事的联合声明。

71. 八月十八日,<sup>35</sup>安全理事会将七月二十一日

<sup>31</sup> 印本见同上, 《第三十年, 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up>32</sup> 委员会的成员国即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 因此有所变动。

<sup>33</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年》, 第一八三五次和第一八三六次会议。

<sup>34</sup> 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22。

<sup>35</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年》, 第一八三七次会议。

佛得角(A/10180-S/11800),<sup>31</sup> 八月十三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A/10185-S/11804),<sup>31</sup> 以及七月三十一日莫桑比克(A/10186-S/11805),<sup>31</sup> 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交给它的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以供审查和提出报告。

72. 同一天,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报告(S/11806)。<sup>31</sup> 报告说委员会一致决定向安理会推荐接纳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莫桑比克。八月十八日,<sup>36</sup> 安理会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第372(1975)号、第373(1975)号和第374(1975)号决议,向大会推荐接纳这三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可参见下文第二编,第一章,B.1节)。

73. 九月二十二日,<sup>37</sup> 安全理事会将九月十六日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A/10240-S/11823)交给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以供审查和提出报告。<sup>31</sup>

74. 同一天,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报告(S/11829)。<sup>31</sup> 报告说委员会一致决定向安理会推荐接纳巴布亚新几内亚。九月二十二日,<sup>38</sup> 安理会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第375(1975)号决议,向大会推荐接纳巴布亚新几内亚为联合国会员国(参见下文第二编,第二章,B.1节)。

75. 十月十七日,<sup>39</sup> 安全理事会将九月二十九日科摩罗群岛提出的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A/10298-S/11848)<sup>40</sup> 交给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以供审查和提出报告。

76. 同一天,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报告(S/11850)。<sup>40</sup> 报告说委员会决定向安理会推荐接纳科摩罗群岛。十月十七日,<sup>41</sup> 安理会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第376(1975)号决议,向大会推荐接纳科

摩罗群岛为联合国会员国(参见下文第二编,第一章,B.5节)。

77. 十二月一日,<sup>42</sup> 安全理事会将十一月二十五日苏里南提出的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A/10388-S/11884)<sup>40</sup> 交给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以供审查和提出报告。

78. 同一天,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11891)。<sup>40</sup> 报告说委员会决定向安理会推荐接纳苏里南。十二月一日,<sup>43</sup> 安理会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第382(1975)号决议,向大会推荐接纳苏里南为联合国会员国。

#### 大会的审议<sup>44</sup>

79.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大会经安全理事会的推荐,通过了第3363(XXX)号、第3364(XXX)号和第3365(XXX)号决议,接纳佛得角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十一月十二日,大会通过了第3385(XXX)号决议,接纳科摩罗群岛为联合国会员国。关于这一点,按法国十一月十三日的要求(A/10856),大会曾散发给各会员国一份函件。十二月四日,大会通过了第3413(XXX)号决议,接纳苏里南为联合国会员国。

80. 大会收到安全理事会的一项特别报告(A/10179)<sup>34</sup> 以及越南民主共和国及越南南方共和观察员的一封信(A/10238),大会在九月十九日通过了第3366(XXX)号决议,认为联合国应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及越南南方共和为会员国,因此请安理会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立刻重新对它们的申请作有利的审议。

#### 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审议

81. 九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安全理事会再次审议接纳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为会员国的问

<sup>36</sup> 同上,第一八三八次会议。

<sup>37</sup> 同上,第一八三九次会议。

<sup>38</sup> 同上,第一八四一次会议。

<sup>39</sup> 同上,第一八四七次会议。

<sup>40</sup> 印本见同上,《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up>41</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第一八四八次会议。

<sup>42</sup> 同上,第一八五七次会议。

<sup>43</sup> 同上,第一八五八次会议。

<sup>44</sup> 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2。

题。<sup>45</sup> 安理会在它的临时议程上有一封大会主席九月十九日转递九月十九日第 3866 (XXX) 号决议原文的信以及九月二十一日大韩国外交部长请求尽早进一步审议大韩民国的申请的信 (S/11828)。<sup>31</sup> 九月二十六日, 安理会决定只将九月十九日大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又决定不将越南南方共和及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申请书交给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82. 九月三十日, 安全理事会将推荐接纳这两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两项分开的决议草案 (S/11832, S/11833)<sup>31</sup> 提付表决。由于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投了否决票, 所以这两项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83. 随后,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第 8 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的文本。

84. 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sup>46</sup>

#### 大会的决定

85.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五日, 大会决定延至第三十一届会议再审议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 (A/10273)<sup>34</sup>, 并在该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 J.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8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sup>47</sup> 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至二十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 审议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AC.105/150) 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AC.105/147)。

87. 关于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的问题,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核可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看法, 认为关于组织和财务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应该同遥

远感测的法律问题的讨论一同进行。在不影响法律小组委员会在遥远感测方面按规定要完成的工作的情况下,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请秘书长就这种组织和财务问题进行四项研究, 并调查使用者在这个活动方面的实际需要以及他们在目前阶段所作的准备。这四项研究所涉及的问题如下: 实际的和预计的费用和利益的分析; 联合国的一项可能的协调任务; 现有的或计划的国家或区域地面站; 和为全球遥测系统设立一个未来可使用的外空部门的组织和财务需要。委员会进一步要求秘书长报告是否可能同各专门机构合作, 在现有设施内设立一个训练中心, 来训练发展中国家的人员, 并要求小组委员会把它在为了遥远感测的目的替“地球自然资源”和“通过遥远感测所取得的地球自然资源数据”等名词下定义有关的可能科技标准方面所得到的结论, 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送交。

8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核可联合国关于外空应用的方案, 并且, 在这方面, 同意由秘书长再次提请会员国注意关于发展中国家在实际应用外空技术方面的需要的调查表, 以便能够获得较广泛的答复, 以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委员会,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在设立一个处理有关外空应用问题的常设委员会方面所作的努力, 同意小组委员会, 也认为需要保证机构间在这方面的有效协调, 委员会并建议由秘书长就这些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9. 关于协调问题,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觉得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可以协助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其办法可以重新审查同外层空间的定义和/或规定有关的准则, 又可以审议“月球和其他天体的自然资源”一词下定义的科学标准, 和审议探查它们的可能方法和时限。

90. 关于举行外层空间问题国际会议的可能性,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建议这个问题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审议, 并且计划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应注意有关外空应用的问题。

91. 委员会又核可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为其工作方案所建议的优先次序。这工作方案如下: 由卫

<sup>45</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年》, 第一八四 次至第一八四六次会议。

<sup>46</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A/31/2), 第二编, 第十二章。

<sup>47</sup> 委员会的成员, 见大会第 3182 (XXVIII) 号决议。



星遥测地球的有关问题，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可能举行的联合国外层空间问题会议的几种选择。

92.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147)，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成由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有关月球的条约草案、拟定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和遥测所涉的法律问题；委员会又赞成由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规定的问题的工作。

#### 大会的审议

93.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sup>48</sup>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同时审议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

94.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3888(XXX)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并建议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高度优先；继续审议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继续审议拟定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继续详细审议遥感地球的法律问题，审议时要考虑到各国对这个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包括对国际文书草案提出的建议；并进行草拟原则。

95. 大会，在决议中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详细地审议了操作前试验阶段和未来可能建立的全球性国际操作遥感系统；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就外空遥感活动的组织和经费方面的事项，编写进一步的研究报告，提交科技小组委员会审议；又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的建议，请秘书长研究可否利用现有设备和专门知识以建立一个试验性的培训发展中国家人员有效使用遥感资料的国际中心，并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关于使用者的适当调查，以便更清楚地了解使用者的真正需要及其在这个活动领域内已达到的准备程度；鉴于秘书处响应各方请求在研究、报告、调查和试验

<sup>4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0号>(A/10020)。其他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2和33。

性实践方案方面所担负的工作日增，并在确保各机构间更有效协调方面的作用日重，因此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采取措施以充实加强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司。大会又请科技小组委员会对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可能召开关于外空事务的国际会议的问题继续进行周密的研究；核可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建议继续审查外空应用方案，以便使这个方案更能有效地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肯定在外空应用的领域中保证机构间有效合作的重要性。

96. 大会在决议中，还请各专门机构将其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工作进度报告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并重申其向世界气象组织提出的下列请求：积极执行它的热带旋风项目，并根据以往各项决议向大会提出各该事务的报告。大会又核可联合国继续在昌巴的赤道火箭发射站和设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的自动推进火箭发射站。

97. 最后，大会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意见：认为由于预期利用外空技术从事太阳能的聚集和传送的重要性，委员会将来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 一九七六年的会议

98. 在一九七六年上半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二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第十九届会议将审议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70和A/AC.105/171)。

9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sup>49</sup>将叙述一九七六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

### K. 原子辐射的影响

100. 大会在一九五五年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sup>50</sup>。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

<sup>49</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1/20)。

<sup>50</sup> 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0/30/Add.1)，第2页，项目103。

101.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编制的广泛审查报告,讨论了下列问题的最新资料:辐射对身体和遗传的影响;居民从自然辐射来源、核爆炸和核分裂所生能源遭受的辐射。

102. 委员会对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为响应委员会的请求而提出的资料表示满意,并强调这种资料对编制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全面报告很有价值。委员会又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维也纳的秘书处已有充分的设备。

103.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A/10267)后,<sup>51</sup>通过了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10(XXX)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除别的以外,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请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协调活动,以增进关于一切来源的原子辐射的强度和影响的知识;表示赞赏原子能机构、

<sup>51</sup> 该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0。

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给予科学委员会的协助。

#### L. 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

104. 根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大会第3065(XXVIII)号决议,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向大会提出了关于和平的科学研究工作的第二次报告(A/10199和Corr.1)。<sup>52</sup>该报告列出十四个会员国应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065(XXVIII)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提出请求所提送的关于一九七三年以来在和平研究方面已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工作的题目。教科文组织和训研所提供的关于这两组织的有关活动的资料也载于该报告。

105. 十一月十九日,大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sup>52</sup> 其他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4。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二編  
非殖民化工作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一章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 A.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 在所检查的期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sup>1</sup>继续执行了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8 (XXIX)号决议里付托给它的任务。一九七五年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在给大会的报告<sup>2</sup>中有充分的说明。

2. 特别委员会应葡萄牙政府的邀请，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在里斯本举行了会议，会中检查了葡管领土，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的发展情况。按照大会的有关决定，这些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再次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在纽约和总部以外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会议的讨论，并对委员会提供关于他们各国局势的情报。应有关管理国的邀请，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派遣视察团访问前葡管的佛得角，西属撒哈拉和蒙特塞拉特，以期获悉该地居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参看下文 B 节第 1 段，第 4 段和第 7 段)。

3.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81 (XXX)号决议中核可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在尚未实现独立的各领土立即充分实施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具报。

4. 特别委员会于一月三十日开始其一九七六年的会议。在筹备该年的工作时，它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中接办原分配给第一小组委员会的两个议程项目，因

<sup>1</sup> 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第 10 页，项目 23。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3。

此该附属机构便可撤销。委员会又决定撤销其处理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执行有关联合国决议的工作组，并将有关的项目分配给请愿书和新闻小组委员会，重新命名为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而且，委员会决定将其第二小组委员会重新命名为小领土小组委员会。

5. 特别委员会应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等国政府的邀请，于一九七六年四月派遣由其六个成员组成的高级特别小组访问这些国家，与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会谈，并与各邻近独立国家的政府商讨关于这些领土的问题。

6.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应有关政府的邀请又派遣视察团赴分别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新西兰管理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和托克劳群岛访问。这些访问以及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的其他活动的详情将见于委员会提送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

#### B. 对个别领土的决定

##### 1. 葡萄牙管理下各领土

7.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他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给秘书长的信中(A/10058)传达其政府的意见，谓大会议程中“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一语应改为“葡萄牙管理下各领土”。因此，大会于九月十九日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sup>4</sup>决定修改其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措词。

<sup>3</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

<sup>4</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A/10250 号文件。

8.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二月十日和三月二十五日之间在总部以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二日和十七日之间在里斯本审查了葡萄牙管理下各领土的问题。

9. 特别委员会于六月十四日通过了关于这问题的共同意见，并于审议了派赴佛得角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之后，通过了关于佛得角的另一共同意见。两个案文均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sup>5</sup>

10. 葡萄牙政府于八月二十一日(A/10207 - S/11811)<sup>6</sup>和九月八日(A/10227)给秘书长的信以及八月二十一日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A/AC.109/506)递送了葡萄牙政府鉴于安哥拉局势所采取的紧急措施的情报，特别是关于暂时停止葡萄牙和安哥拉解放运动之间的协议(A/10040)，以及给予驻安哥拉的葡萄牙高级专员以新的权限的情报。葡萄牙常驻代表于十一月十二日给秘书长的信(A/10353)递送了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安哥拉宣布独立的全文。

11. 葡萄牙政府于八月二十二日和九月三十日之间接连给秘书长几封信，告诉他关于葡属帝汶岛情况的恶化，敌对政党间武装冲突的扩大(A/10208, A/10209 - S/11813, <sup>6</sup> A/10214)，以及吁请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采取措施以便恢复撤离难民的人道行动(A/10212)。

12. 葡萄牙政府在九月三十日给秘书长的信中(A/10277)重申：只要在政治解决的基础上推进非殖民化工作的可能性得到保证，它就愿意继续负起葡萄牙人民对葡属帝汶岛人民在历史上和道义上的责任。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外交部长于十一月一日和二日在罗马举行会谈后发表联合声明(A/C.4/802)，两国外交部长一致认为亟需恢复该领土的和平与秩序，以便其人民得以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并同意两国之间在葡属帝汶岛非殖民化的进程上继续保持密切的合作和协商。葡萄牙常驻代表在十一月十日的信中(A/C.4/808)向秘书长提出同帝汶岛的三个党举行会

谈的提议。三个党是：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原称帝汶民主联盟的反共运动，帝汶人民民主协会。

13. 葡萄牙政府于十一月二十八日和三十日的两封信中(A/10402 - S/11887, A/10403 - S/11890)<sup>7</sup>通知秘书长，据报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意欲单方面宣布帝汶岛的独立，接着又据报反共运动和帝汶人民民主协会也已宣布帝汶岛的独立并立即与印度尼西亚合并。

14. 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于十二月四日的信中(A/C.4/808和Corr.1)向秘书长递送印度尼西亚新闻部长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于十二月四日在雅加达发表的关于葡属帝汶岛最近事态发展的声明全文，以及葡属帝汶岛的四个政党，即帝汶人民民主协会、帝汶民主联盟、帝汶战士子弟党和劳工党，于十一月三十日宣布葡属帝汶岛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合并的联合宣言全文。

15. 大会于十二月十二日通过第3485(XXX)号决议，特别吁请所有国家尊重葡属帝汶岛人民在自决、自由和独立方面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管理国继续尽一切努力通过葡萄牙政府和代表葡属帝汶岛人民的各政党之间的会谈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吁请葡属帝汶岛的所有政党积极响应通过它们和葡萄牙政府之间的会谈寻求和平解决；对印度尼西亚的武装部队在该领土的军事干涉深表遗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领土的危急局势，并建议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保障葡属帝汶岛的领土完整和其人民自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吁请所有国家尊重葡属帝汶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要求葡萄牙政府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并要求委员会尽速派遣调查团赴该领土访问。

16. 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于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信中(A/31/42 - S/11928)，<sup>3</sup>向秘书长递送该领土的四个政党，即帝汶人民民主协会、帝汶民主联盟、帝汶战士子弟党和劳工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宣布建立东帝汶领土临时政府的宣言。

17. 安全理事会于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审议了帝汶岛的局势(参看上文第一编，第六章，D节)。

<sup>5</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8/Rev.1)，第八章，第25段和第26段。

<sup>6</sup> 关于印出的全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up>7</sup> 同上，〈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 2. 南罗得西亚

18.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九日在总部审议了南罗得西亚问题，又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里斯本审议同一问题。特别委员会于六月十七日通过了一项决议，<sup>8</sup> 决议的本文已于七月一日递交安全理事会主席(S/11742)。

19. 大会于十一月二十一日通过了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两项决议。

20. 大会第 3396(XXX)号决议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他们使用所有一切方法，为求享有这项权利而作的斗争是合法的；重申原则：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要求联合王国政府在履行它作为管理国的主要责任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津巴布韦能依照大多数人民的愿望，达成独立；并要求：史密斯非法政权终止对自由战士执行死刑，无条件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取消对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停止一切镇压性的措施，特别是专横封锁非洲人的地区和设立所谓保护村。大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制止为南罗得西亚征和招募雇佣兵；请一切国家和有关非政府组织通过津巴布韦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即津巴布韦非洲人全国委员会，对津巴布韦人民提供他们进行斗争所必需的一切道义上、物质上、政治上和人道上的援助；并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联合国机关及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秘书长采取步骤，广泛宣扬有关津巴布韦局势的消息。

21. 大会第 3397(XXX)号决议强烈谴责一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政府的政策，它们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这些政府立刻停止一切这种勾结；并谴责所有违反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强制制裁的行为，和谴责继续将铬和镍从南罗得西亚输入美国，要求美国政府废止所有容许此种输入的法律。大会也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采取严峻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其管辖下

<sup>8</sup> 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第九章，第 16 段。

的个人、会社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安理会施加的制裁；采取有效步骤防止或劝阻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移民至南罗得西亚；停止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政权一种合法外貌的行动；以及在护照和其他证件上注明不得用以前往该领土旅行。大会并重申其信念：必须扩大制裁该非法政权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在内，并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 3. 纳米比亚

22.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在里斯本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委员会在六月十八日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共同意见，并于六月二十七日将其转达安全理事会主席(S/11745)。特别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的结论和建议载于它给大会的报告里。<sup>9</sup>

23. 在整个审查期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都在开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二日的报告也已转交大会。<sup>10</sup>

24.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会通过了第 3399(XXX)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享有不容剥夺和不可侵犯的自决和独立权利；重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真正的代表，并支持它为加强民族团结而作的努力；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强烈谴责南非坚持拒绝从纳米比亚撤出，并以筹办所谓制宪会议企图造成种族集团之间的分裂和促进其“班图斯坦化”政策的诡计来巩固其非法占领；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增派军队，以及为了军事目的强使纳米比亚人民迁离北部边界；要求南非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其一切军队与警察部队及其行政机构；并决定应当作为紧急事项，在联合国的直接监督和控制下在纳米比亚举行全国自由选举。大会又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促请安全理事会再度紧急处理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第十章。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7。

<sup>10</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10024)。



纳米比亚问题和执行它的第 366(1974)号决议；再次要求尚未遵行的各国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sup>11</sup>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同南非断绝与纳米比亚有关的经济关系；要求所有在纳米比亚设有领事代表的国家停设这种代表；再度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适用并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大会又谴责私人或政府控制下的各组织在纳米比亚开采铀矿和所有其他自然资源；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给予纳米比亚人民一切可能的援助；又请秘书长在一个非洲国家急速设立联合国无线电台，向纳米比亚人民播送各种节目；并决定提供足够的预算经费，以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 1 号法令。

25. 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 3400(XXX)号决议中，决定从联合国一九七六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二十万美元给该基金，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6.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参看上面第一编，第五章，A 节)。

27. 按照大会第 3296(XXIX)号决议设立的纳米比亚研究所，获得会员国、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在财政方面的大力支持，开发计划署的支持方式是在纳米比亚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指定拨给研究所的款项。赞比亚政府提供一栋房屋，现在正进行改建，供研究所使用。研究所评议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和一九七六年四月的会议上任命了所长、副所长和高级工作人员，并核可预算，以便提交理事会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现在，研究所定于一九七六年秋季正式开办。但是，预料第一批学生将于明年六、七月入学。

<sup>11</sup>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报告，一九七一年>，第 16 页。

28.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现在正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 1 号法令作准备。他曾在总部和欧洲与来自不同国家的法学家举行协商，并已延请若干顾问协助，就执行上的法律问题和逻辑问题提出意见。预料将于今年稍后期间采取这项法令规定的行动。法令颁布后，已有若干外国公司响应，停止在纳米比亚活动。

#### 4. 西属撒哈拉

29.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七日，特别委员会审议了西属撒哈拉问题。十一月七日，它通过了一九七五年联合国西属撒哈拉视察团的报告，并赞成其中所载的意见和结论。视察团的报告列为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附件。<sup>12</sup>

3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大会通过了第 3458A(XXX)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西属撒哈拉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重申管理国和联合国对该领土的非殖民化和保证西属撒哈拉人民自由表达其意愿的责任；请管理国西班牙政府按照视察团的意见和结论，并按照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同有关和关心的所有各方协商，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所有土著撒哈拉人民能够充分地、自由地在联合国监督下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请秘书长同管理国西班牙政府和特别委员会协商，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监督上面所述的自决行动；促请所有有关和关心的各方自行克制，不要采取任何超越大会关于该领土的各项决定的单方面或其他行动。

31. 大会在第 3458B(XXX)号决议里表示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西班牙三国政府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马德里缔结的三方协定，其全文已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sup>13</sup> 重申撒哈拉当地一切土著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10028/Rev.1)，第十三章，附件。

<sup>13</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1880 号文件，附件三。

十四日马德里协定当事各方保证尊重撒哈拉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请过渡的管理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撒哈拉当地一切土著人民可以通过秘书长指派的联合国代表协助安排的自由协商，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32.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六日审议了有关西部撒哈拉的局势(参看上面第一编，第六章，C节)。

### 5. 科摩罗

33.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审议了科摩罗群岛问题后通过了一项声明，<sup>14</sup>其中委员会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科摩罗已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六日宣布独立，并要求法国政府尊重科摩罗的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因此，特别委员会大力支持科摩罗人民要求所有法国部队自其国土撤走(并请参看上面第一编，第六章，E和I节)。

### 6. 塞舌尔群岛

34.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审议了塞舌尔群岛问题，并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特别委员会表示，除其他事项外，再度注意到塞舌尔人民实现独立的统一意愿，并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协助塞舌尔人民努力至迟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实现自决和独立。特别委员会有关该领土的决定载于它提交大会的报告里。<sup>15</sup>

35.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30(XXX)号决议里请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协助塞舌尔人民努力至迟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实现自决和独立，并继续将有关塞舌尔的发展情况，随时全部通知联合国；并强调联合国有责任对塞舌尔人民为巩固国家独立所作出的努力，提供一切可

能的援助，并为此目的，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机构制订援助塞舌尔的具体方案。

7. 美属萨摩亚、安提瓜、伯利兹、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文莱、凯曼群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多米尼加岛、福克兰群岛、法属索马里、直布罗陀、关岛、吉尔伯特群岛、蒙特塞拉特岛、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圣文森特、所罗门群岛、托克劳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图瓦卢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36. 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特别委员会通过了第二小组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文莱、凯曼群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关岛、吉尔伯特群岛、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托克劳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图瓦卢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各项报告。它也核准了联合国一九七五年蒙特塞拉特视察团的报告。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些领土的结论和建议载于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sup>16</sup>中。

37. 特别委员会根据联合国蒙特塞拉特视察团的建议，<sup>17</sup>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管理国采取一切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过程，赞同视察团的意见，即促进蒙特塞拉特在区域合作的范围内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希望管理国继续加强它的预算和发展援助方案；请管理国继续设法取得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决定于下届会议继续充分审查这个问题，包括与管理国协商，可能在适当时间再度派遣视察团在内。

38. 十二月八日，大会通过了九项决议，其中大会感谢那些曾经接待视察团的管理国和政府所给予的合作和协助，并重申各有关领土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9. 大会在关于文莱的第3424(XXX)号决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十二章，第6段。

<sup>15</sup> 同上，第十四章，第10段。

<sup>16</sup> 同上，第十八至二十三章，第二十五至二十八章和第三十一章。

<sup>17</sup> 同上，第二十八章，附件。

议<sup>18</sup>内,听取了请愿人阿扎哈里先生——曾于一九六二年大选中获得百分之九十八选票的文莱人民党的主席——的发言,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步骤,迅速促使同联合国协商并在它的监督下,在文莱举行自由的民主选举,并要求在选举之前,解除对一切政党的禁令,使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放逐的人士重返文莱,以便他们能够充分自由地参加选举。

40. 大会在关于蒙特塞拉特的第 3425(XXX)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sup>19</sup>并赞同视察团的意见,即在区域合作的范围内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发展措施,构成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希望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展它的预算和发展援助计划。

41. 大会在关于吉尔伯特群岛的第 3426(XXX)号决议中,请管理国采取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并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协助,发展和加强领土的经济。它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吉尔伯特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关于再度派出视察团的可能性。

42. 大会在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和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的第 3427(XXX)号决议中,要求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迅速充分对这些领土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制定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它促请管理国同各领土的政府合作,采取足以保证这些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这些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权利;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的协助;和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这些领土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

<sup>18</sup>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A/10269)中说,文莱问题不属于第四委员会的权限范围或大会审议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权限范围。联合王国并同意继续就此事同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

<sup>1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8/Rev.1),第二十八章,附件,第101至124段。

43. 大会在第 3428(XXX)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欢迎新西兰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于一九七六年访问托克劳群岛,以便获得关于领土情况和领土人民意愿和愿望的第一手资料。它请管理国和秘书长向视察团提供执行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44. 大会在关于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第 3429(XXX)号决议中,要求美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充分迅速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制定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经济的具体计划;重新考虑它对接待联合国视察团一事的态度;和采取足以保证这些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这些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权利。大会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协助,以加速所有各部门的进展,并强烈反对在关岛建立军事设施,认为这是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符的。

45. 大会在关于所罗门群岛的第 3431(XXX)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该领土应至迟在一九七五年年终实现内部自治;独立应于内部自治实现后十二至十八个月内达成,但事先须获得联合王国立法批准;并将任命宪法委员会草拟独立宪法,并至迟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就该宪法向所罗门群岛当局提出建议。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联合王国政府继续协助所罗门群岛人民达成独立。

46. 大会在关于伯利兹的第 3432(XXX)号决议中,铭记着联合王国政府一再保证,它随时准备采取让伯利兹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所需要的正式步骤;要求所有国家尊重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并帮助他们达成稳固独立的目标;要求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的联合王国政府和危地马拉政府进行紧急谈判,尽早解决它们关于伯利兹前途的歧见;宣布经由谈判解决这些歧见的任何提案,都必须符合伯利兹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和维护伯利兹的不可侵犯与领土完整;并请两个有关政府就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7. 关于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和图瓦卢,大

会在第 3433(XXX)号决议中,请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措施,特别按照一九七四年派往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有关意见,加速这些领土非殖民化的进程;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加强新赫布里底、皮特凯恩和图瓦卢的经济,并制订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大会也请法国政府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新赫布里底的审议,并重新考虑它对接待联合国视察团一事的态度;欢迎联合王国政府对接待联合国视察团一事所持的积极态度;并重申对于继续在南太平洋进行核武器试验深感关切。

48. 大会在第 3480(XXX)号决议中,重申它无保留地支持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人民依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立即和无条件取得独立的权利;要求管理国除其他事项外,立即和无条件给予该领土人民独立,并将它所有军队撤出该领土;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管理国和各邻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独立及领土完整的单方面行动或其他行动;并要求所有国家立即放弃对该领土的任何及一切权利主张,并宣布提出这种权利主张的任何及一切行动完全无效。

49. 十二月八日,大会铭记着大会的有关决议并本着宪章的精神,通过了一项有关直布罗陀问题的共同意见。<sup>20</sup>

50. 大会在同一天通过的另一项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共同意见<sup>21</sup>中,赞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密切合作,并继续准备接待另一个视察团在适当时候访问该领土;有兴趣地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为了使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能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所采取的行政和立法步骤;并请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合作,寻求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

51. 关于圣赫勒拿,大会通过了一项共同意见,<sup>21</sup>其中大会重申加强该领土经济的重要性,注意到管理国向该领土提供发展援助的承诺,认为这种援助,连同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将加强圣赫勒拿人

民的能力以充分实现宪章有关条款中所订的目标。大会注意到管理国对接待视察团问题所表现的积极态度,并要求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协商,以便派遣这样一个特派团到该领土去。

### C. 关于一般问题的决定

1.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受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2.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七日通过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up>22</sup>并赞同其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53. 特别委员会对殖民地领土经济情况的审查,显示殖民国家和有公司或国民从事这种活动的各国继续无视联合国关于这问题的各项决定。根据这个审查,外国公司和多国公司在其本国政府——这些政府同南罗得西亚和南非的非法和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密切关系,互相勾结——的支持下,继续对殖民地人民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进行残忍无情的掠夺和剥削。

54.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3398(XXX)号决议——其中订入了特别委员会的一些建议——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置这种资源的权利;重申如任何管理国不让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就是违反其依照《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重申在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内活动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目前恣意掠夺自然资源的行动是对土著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享用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谴责殖民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继续支持那些从事剥削这些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或与那些利益相勾结,因此侵犯了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的权利和利益,并且妨害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对

<sup>20</sup>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英文本第 120 页,项目 23。

<sup>21</sup> 同上,英文本第 119 页,项目 23。

<sup>22</sup> 同上,《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第五章。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0 和 23。

这些领土充分和迅速地实施，要求殖民国家以及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妨害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求结束这类企业并防止违反居民利益的新投资；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对那些利用所得援助从事镇压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政权，停止供给资金和包括军事用品及装备在内的其他方式的援助；要求所有国家终止同南非的牵涉到纳米比亚的一切经济、金融或贸易关系，并且不与南非建立由它代表纳米比亚或牵涉到纳米比亚以致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经济、金融或其他关系；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各领土内现有的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性的划一工资制度；请秘书长继续将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在所有殖民地领土内的活动的不良影响，连同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尽量广泛宣传，并请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协助秘书长；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5.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 2.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可能阻碍 《宣言》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56.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七日通过了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up>23</sup>，并赞同其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57. 根据小组委员会的研究，特别委员会觉得这些活动的主要特征、目的和目标同以前各次报告所描述的并无不同。

58. 特别委员会得到的结论是，殖民国家的活动，特别是在一些较大领土的活动，目的都在征服殖民地人民，镇压为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权利而战斗的解放运动。

59.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81(XXX)号决议重申其确认殖民地及外国统治下人民

<sup>23</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8号》(A/10023/Rev.1)，第六章，附件。

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决议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基地及新设施。

60.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 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

6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收到了下列文件：秘书长一份载有各有关组织意见的报告(A/10080和Add.1-4)，委员会工作组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报告(A/AC.109/L.1054和Add.1)，以及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协商经过的报告(A/AC.109/L.1048)。

62.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1(XXX)号决议核可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本项目的一章，<sup>24</sup>并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非统组织协商，对新近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的援助，其中包括对争取自由的非洲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援助，同这些人民建立或扩大接触和合作；对来自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扩大援助的范围并确保各民族解放运动能够以观察员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的讨论。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 4. 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问题

63. 一九七五年特别委员会应各有关政府的邀请，派遣了视察团到前葡萄牙管佛得角，西班牙管西属撒哈拉以及联合王国管蒙特塞拉特(参看上节B.1, B.4和B.7节)。

64.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十三日通过的一项有关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一般问题<sup>25</sup>的决议中表示

<sup>24</sup> 同上，第七章。

<sup>25</sup> 同上，第四章，第12段。

感谢澳大利亚、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政府在接待视察团到它们管理的领土方面所提供的合作，并呼吁其他管理国家重新考虑它们的态度并与联合国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管理的领土。

65. 一九七六年五月，特别委员会应有关政府的邀请，派遣了视察团到联合王国管英属维尔京群岛（参看上面第 B.7 节）。

#### 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66. 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49 (XX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继续提供奖学金给纳米比亚、南非、南罗得西亚及前葡管各领土的人，以增进他们在国外的教育和训练。

67. 据秘书长的报告(A/10831)，<sup>26</sup>至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日止，对一九七五年方案的志愿捐款达 1 499 602 美元之多。有二十个国家也提供了在它们本国学习的奖学金。

68. 与前一年度 1 131 名的人数相较，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五年十月共有 1 375 名来自有关领土的学生得到了方案的援助，其中大部分(941 名)是在非洲的院校就读。

69.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sup>27</sup>审议了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3301 (XXIX)号决议设立的审评小组的建议并根据这些建议提出它自己的结论，这些结论均在秘书长有关该方案的工作报告内(A/10831)。

70. 一九七五年继续与其他联合国机构、非统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援助来自南部非洲的人的机构进行合作与协商。

<sup>26</sup>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2。

<sup>27</sup> 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7680)，第 71 页。

7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 3422(XXX)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对方案的捐款续有增加，同时在教育和训练方面给予来自有关领土的人的援助也有相应的增加；决定在一九七六会计年度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列入经费 100 000 美元，以确保方案继续执行；并同意秘书长报告所载咨询委员会根据审评小组建议所作的结论。

72. 从秘书长上一次报告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止，共有三十六个国家对方案捐助了 1 297 833 美元，另有认捐款项 775 667 美元尚未缴纳。

#### 6. 传播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工作的新闻

73. 非殖民化新闻股是依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3164(XXVIII)号决议的规定在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内设立的，它担任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资料、研究报告和论文的工作，它已在“非殖民化”的期刊内登载了一系列专题文章。

74. 特别委员会已为促进非殖民化新闻的广泛传播采取行动，包括为庆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五周年纪念和庆祝“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作出安排，详情见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sup>28</sup>和请愿书和新闻小组委员会(自一九七六年二月起改称为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018/Add.1, A/AC.109/L.1049, A/AC.109/L.1075)。

7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3482 (XXX)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

<sup>2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10023/Rev.1)，第三章。

## 第二章

### 托管领土

#### A. 托管理事会的工作

1. 托管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七日和八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时，审查了各管理当局提出的年度报告。理事会在该届会议的工作详情将分别载于它提交大会<sup>1</sup>和安全理事会<sup>2</sup>的报告。

2. 托管理事会将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十三日举行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并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B. 关于各领土的决定

#####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 托管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2162(XLII)号决议中，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人民努力为独立作准备，获得成功，表示祝贺，并对该国能成功地维持统一，表示信心；对管理当局澳大利亚政府即将完全履行它在托管协定下所担负的义务，表示祝贺，并庆贺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人民，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实现独立，祝他们的国家进步，统一和繁荣。

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通过的声明<sup>3</sup>中，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4号>(A/10004)。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

<sup>2</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特别补编第1号>(S/11735)。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8/Rev.1)，第十一章，第9页。

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将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独立。特别委员会热烈祝贺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人民获得独立，并希望巴布亚新几内亚很快就可以加入自由国家的大家庭。特别委员会对澳大利亚政府完全尽到它按照托管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表示敬意。

5. 巴布亚新几内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获得独立，并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被联合国接纳为成员国。

##### 2.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6. 托管理事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中，表示理事会关心地注意到和密克罗尼西亚议会未来地位联合委员会的谈判已经中止。不过，它欢迎管理当局所作准备和未来地位联合委员会恢复谈判的声明。理事会在获悉建立一个和美利坚合众国形成政治联盟的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的盟约<sup>4</sup>已经签署，和即将举行公民投票后，对于无法在马里亚纳群岛区和密克罗尼西亚其他各区同时举行协商，甚表遗憾。理事会欢迎管理当局的保证，就是它打算同时在密克罗尼西亚所有各区而不单独在一区终止托管协定。

7. 理事会注意到管理当局希望能够建议在一九八〇年或一九八一年终止托管协定。理事会再次表示希望在那个日期以前终止托管协定，如果这是当地人民的愿望，理事会促请管理当局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8.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七日注意到，管理当局希望能够提议在一九八〇年或一九八一年终止托管协定，但委员会仍然认为按照这种做法，过渡

<sup>4</sup> 盟约全文请参看 T/1759 号文件。

期间太长,因此再次表示希望鼓励托管领土人民,早在一九八一年以前,就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415(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规定,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马里亚纳群岛区未

来地位问题,业已于一九七五年六月进行协商。但是委员会遗憾的是:马里亚纳群岛区与托管领土其他各区没有同时举行相应的协商。特别委员会同托管理事会一样,对其他各区内持续的分离主义趋势表示关心。委员会促请管理当局继续与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协商,来鼓励托管领土所有各区的民族团结统一。



## 第三章

###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其他问题

#### A.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提出的情报

1. 在本报告所审查的期间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根据秘书长递送的报告审议了情报问题和相关事项。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特别委员会就这个项目通过的一个决议<sup>1</sup>后来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3420(XXX)号决议中获得认可。

#### B.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 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2. 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三十二章。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6。

3302(XXIX)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递送了一份报告(A/10329和Add.1和Add.1/Corr.1)<sup>2</sup>，该报告指出有三十个会员国已经向非自治领土学生提供奖学金。

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大会通过了第3423(XXX)号决议，请所有国家提供或继续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可能时并供给领受奖学金学生的旅费。并请管理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新闻，并供给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所提供的奖学金。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sup>2</sup>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8。

## 第三编

# 经济、社会和人道活动\*

---

\*由于本报告叙述时期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为止,因此里面没有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六月三十日至八月五日)的记载。该届会议的详细情况见附加说明的项目一览表的增长编(A/10100/Add.1)和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8号》(A/81/8))中。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一章

## 人权问题

### A. 国际人权公约

1. 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200A(XXI)号决议中所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送交秘书长存放之日起三个月后，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开始生效。截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止，已经有三十八个国家批准了或加入了公约，五十一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sup>1</sup>

2. 大会第2200(XXI)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根据其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自第三十五件批准书或加入书送交秘书长存放之日起三个月后，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开始生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已经收到了规定的最低限度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亦同时开始生效。截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止，该公约已获三十七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有五十个国家签署。任意议定书已获十三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十九个国家签署。

3.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0(XXIX)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就此三项文书的批准进度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了报告(A/10196)。<sup>2</sup>

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决定把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予以适当优先次序加以审议。<sup>3</sup>

<sup>1</sup> 截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止的公约缔约国名单，见E/5764，第8段。

<sup>2</sup> 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84)，第99-100页，项目84。

5. 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12(XXXII)号决议，它在其中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已经开始生效，并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将于一九七六年三月生效；它请所有会员国均考虑在最近的将来批准这些公约的问题；并要求秘书长在每一届会议都告知委员会关于这些公约的批准和执行情况的任何发展。

6. 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生效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的组织会议上决定，把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程序”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理事会要求秘书长以理事会的名义，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1段的规定与《公约》的缔约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关于理事会设立一个就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对《公约》中规定的各种权利的遵守情形提交报告的方案，以及在考虑到文书的条款和理事会工作合理化的有关决定后而拟制一份关于执行《公约》的程序建议的说明。

7. 随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通过了第1988(LX)号决议，其中除其它事项外，理事会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订定下列方案，由公约缔约国以每两年为一阶段提出第十六条所提及的报告：第一阶段：第六-九条所涉的权利；第二阶段：第十-十二条所涉的权利；第三阶段：第十三-十五条所涉的权利；请公约缔约国，就其促进遵守公约所确认的各种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及所获的进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指出由于何种因素或困难以致影响公约所规定各种义务的履行程度；请秘书长按照公约的规定将公约缔约国报告的副本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如公约的缔约国也是专门机

构的会员国，而所提报告或其中任何部分所涉事项属于其职责范围者，请秘书长将报告或其中任何有关部分的副本转送各该专门机构；请各专门机构就促进遵守其工作范围内的公约规定所获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其中可以包括各主管机关就执行这些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的细节；决定依照公约规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不需就类似的问题依照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74C(XXXIX)号决议所确立的报告程序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合作，拟订公约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提出报告的一般指导方针；决定理事会应设立一个理事会会期工作组，以便协助理事会审议这些报告，各有关专门机构的代表在工作组审议属于它们主管领域的问题时可以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吁请各国在选派出席理事会各有关会议的代表团时，列入对所审议的问题素有研究的代表；请秘书长采取一切步骤，确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效地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一切责任。

8. 根据理事会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设立的报告方案，各《公约》缔约国关于第一阶段所涉权利的报告，应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前转交，随后阶段的报告则于其后每隔两年转交。各专门机构关于第一阶段所涉及的权利的报告，应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前转交，随后阶段的报告则于其后每隔两年转交。

## B. 消除种族歧视

### 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

9. 大会按照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有关每年审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问题的决定，于其第三十届会议以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1938A(LVIII)号决议所提供的文件(A/10145和Add.1和Corr.1)<sup>4</sup>为基础审议了这个项目。

10.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通过了第

<sup>4</sup> 其它有关文件，见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8。

3377(XXX)号决议，里面除其它事项外，敦促所有国家忠实地和全面地合作，以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和目的；敦促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保证继续进行它们有关“行动十年”的活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载述关于有效执行“行动十年方案”第17段的各项建议，该段要求在志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一项国际基金；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sup>5</sup>合作下，研究保证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各项决议的方法，以利大会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吁请各国政府和私人机构，在志愿的基础上，捐赠资金，以便进行“十年方案”内所规定的全部活动，特别是该方案第15和16段内所规定有关调查、研究、教育、训练和情报等方面的活动，以期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和援助受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之害的人。

11. 大会又在同一天通过了第3378(XXX)号决议，它在其中欣赏地注意到加纳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东道国；请秘书长就举行这项会议的安排同加纳政府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使理事会能够就此问题向大会提出意见。

12. 大会又在同一天通过了第3379(XXX)号决议，它在内中确定犹太复国主义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

13.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把下列项目列入了议程：“在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合作下，研究保证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项决议的方法”。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委员会通过了第9(XXXII)号决议，内中它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研究保证充分而且普遍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非殖民化、自决和有关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有效方法和具体措施，并编制建议，并向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它的建议和提议；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

<sup>5</sup> 关于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E/5635)，第198段。

会考虑委员会参加有关举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14. 秘书长遵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f)的规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了他的第三次年度报告(E/5760和Add.1);以及一份载有他遵照《方案》第18段(e)的规定分发给所有政府的一份十六项目调查表后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案的分析的报告(E/5759和Add.1),以及一份就安排举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一事同加纳政府协商情形的报告(E/5763)。

15.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989(LX)号决议,它在里面请秘书长将遵照大会第3057(XXVIII)号决议递交给理事会的报告(E/5759和Add.1, E/5760和Add.1, E/5763)连同一份他所收到的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的行动的情报的报告,这些情报将补充已向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的情报,以及经社理事会的讨论摘要提出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386(1976)号决议,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第387(1976)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第388(1976)号决议,其中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再次要求南非废除其在纳米比亚实施的一切种族歧视性和政治压迫性的法律和惯例,重申南罗得西亚当前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该种族歧视政权进行经济制裁,和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向莫桑比克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并建议大会通过一项与此问题有关的决议草案。

16. 同一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990(LX)号决议,它在内中赞赏地欢迎加纳仍然有意担任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东道国,尤其是加纳政府答应为此目的作出大量的财政贡献;建议联合国大会对加纳政府的要求联合国担负在阿克拉举行会议的半数额外费用给予有利的考虑;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磋商后,指派理事会十六个成员国成立一个委员会,担任理事会的筹备

小组委员会;并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关于这次会议的决议草案。

1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48(LX)号决定,它在内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第9(XXXII)号决议里的建议,即应使人权委员会能参加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8. 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06A(XX)号决议中所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截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止,秘书长已收到八十九个国家的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的通知;<sup>6</sup>另有七十五个国家已签署该公约。

19. 此外,还有五个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四条发表了宣告: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sup>7</sup>有权接受并审议在其管辖下自称为各该有关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集体提出的通信。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九款的规定,委员会行使这个职权需要十个缔约国的宣告。

20.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通过第3381(XXX)号决议,该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A/10197);<sup>4</sup>对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多,表示满意;吁请尚未成为该公约当事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并吁请各当事国研究可否作出该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宣告;并请秘书长继续依照第2106A(XX)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它的第六次年度报告,叙述该委员会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的情况。<sup>8</sup>

<sup>6</sup> 关于截至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公约缔约国的名单,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10018),附件一。

<sup>7</sup> 关于委员会的组成,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10018),附件二。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10018)。

22.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十八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它在审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时注意到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第 3223(XXIX) 和 3266(XXIX)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5636 和 Add.1-3, E/5637 和 Add.1 及 2)，这些报告是按照委员会在它第九届会议上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提送委员会的。<sup>9</sup> 委员会分别就委员会参加行动十年方案，与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和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三十周年纪念作出了三项决定。<sup>10</sup>

23.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四日至二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秘书长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行动十年方案所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sup>11</sup>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五日，委员会就行动十年通过了一项声明。<sup>12</sup>

24.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7(XXX) 号决议欢迎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行动十年方案作出任何贡献和建议。

2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决定将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按照适当的优先次序予以审议。<sup>13</sup>

### 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4</sup>

26. 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68(XXVIII) 号决议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对各国开放签署和批准。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公约于第二十一个批准书或加入书存放联合国秘书长后三十日生效。截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

日，秘书长已收到十八个国家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另有三十五个国家已签署了该公约。

2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通过了第 3380(XXX)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各国政府毫不延迟地签署、批准和执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它提出关于该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 C. 南部非洲人权的情况

### 1.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 关于南部非洲情况的报告

28.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曾收到特设专家工作组<sup>14</sup> 按照它一九七五年二月十四日第 5(XXXI) 号决议规定编写的临时报告(E/CN.4/1187)。委员会在该决议内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审慎观察和调查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普遍存在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的进一步发展。委员会该决议请工作组研究私人监狱和农场监狱制度，本土分别发展政策及其对自决权的影响，南非共和国的农业劳工制以及种族隔离对非洲人家庭所造成的后果；并调查南非和纳米比亚学生运动的特别困难。

29. 人权委员会还收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96(LIV) 号决议规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和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第 18(LVI) 号和第 25(LVII) 号决定编写的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并提送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理事会在它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 83(LVIII) 号决定内，决定请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适当地审议该报告，并把它的意见提交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

30. 一九七六年三月四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 8(XXXII) 号决议，该决议对特设专家工作组所提交的临时报告(E/CN.4/1187) 表示满意，决定工作组应评价关于纳米比亚和人权的达喀尔宣言以及所附行动纲领的一切方面，并应向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提案；要求秘书长为了实施委员会第 5(XXXI)

<sup>14</sup> 关于工作组的组成，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 号》(E/5635)，第 90 段。

<sup>9</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9618)，第 38 段。

<sup>10</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10018)，第七章，A 节。

<sup>11</sup> 关于委员会面前的文件，参看同上，第 44 段。

<sup>12</sup> 关于声明的内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10018)，第七章，B 节，第 2(XII) 号决定。

<sup>13</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英文本第 99-100 页，项目 68(b)。

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继续保持接触,以期在南部非洲就工作组报告(E/CN.4/1187)的结论和建议第20段中所提事项举办一个座谈会,并提出一个决议草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

31.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991(LX)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为南部非洲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向大会表示深切忧虑;呼吁所有国家对各国际组织所采取的向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措施提供合作;请各会员国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请秘书长将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187)分送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机关。

32. 特设专家工作组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然后前往非洲和欧洲作实地视察,视察工作预定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结束。

2. 对南部非洲的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给予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在人权的享受上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33. 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二月十四日第3(XXX)号决议决定将这一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列入它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收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sup>5</sup>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1180),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立法先生提出的初步报告(E/CN.4/Sub.2/L.624)的审议结果。

34. 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第6(XXXII)号决议强烈谴责任何国家的态度,由于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方式的援助而成为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帮凶,并从而有助于这些政策的永久存在;和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工作,以期最后报告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可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中加以审议。

## D. 侵害人权问题

### 1. 中东敌对行为造成的占领领土内侵害人权的问题

35.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收到调查以色列侵害

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10272)<sup>15</sup>和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A(XXIX)号决议第10(c)段和第3240C(XXIX)号决议第4段规定提出的报告。

3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通过了第3525A, B, C和D(XXX)号决议,这些决议再度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领土;对以色列继续不断违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6</sup>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表示遗憾;重申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不承认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所作的任何改变,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被以色列利用来推行本决议内所述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终止占领以前,继续调查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并斟酌情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便确实保障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快地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后遇有必要时并随时向秘书长报告;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努力,对库奈特拉所遭受的破坏进行调查,并评价这种破坏所造成的损失的性质、范围和价值;宣布以色列当局为改变哈利勒城内易卜拉欣清真寺寺院内的制度结构和宗教成规所采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和停止所有这种措施;请秘书长与伊斯兰教、阿拉伯和其他有关当局联络,调查易卜拉欣清真寺的情况,并就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尽早提出报告。

37. 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6A(XXXI)号决议第12段规定提出的报告(E/CN.4/1184)和若干提请委员会注意问题的某些方面的其他文件(E/

<sup>15</sup>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参看A/10272号文件,第2段。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2。

<sup>1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CN.4/1183 和 Add.1, E/CN.4/1205, E/CN.4/1211)。<sup>17</sup>

38.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委员会通过了第2(XXXII)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对领土的军事占领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这种行为本身就是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持续违反;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使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失所人民重返家园;要求以色列立刻打消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念头,并即刻开始拆除现有的各移民点;惋惜以色列采取剥削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人力、自然和其他资源和财富的措施,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所有这种措施,并赔偿和全部归还对其人力和自然资源的剥削和耗损;宣告以色列为改变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自然特性、人口结构和地位所采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并认为这些改变妨碍公正持久的和平的实现;最严厉地谴责以色列为改变耶路撒冷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各国政府、各主管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注意,并广予宣传。

39.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以及六月四日至十五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了两个系列的会议。它审议了所收到的关于占领领土的情报以及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的来文。它的议程上还列有大会第3525C(XXX)号决议所要求的对库奈特拉所遭受的破坏进行调查的进度报告(见下文第50段)。

## 2. 对据报道的智利境内侵害人权情事的研究

40.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题为“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的项目时,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10295)<sup>18</sup>,其中说明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大会第3219(XXIX)号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41. 秘书长在向大会提出的一份说明(A/10285)中,就人权委员会为响应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

<sup>17</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45段。

<sup>18</sup>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

员会的建议<sup>5</sup>而采取的行动作出了报告。由大会第3219(XXIX)号决议第4段所赞同的这项建议指出:人权委员会应研究据报在智利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事。根据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8(XXXI)号决议设立的智利人权情况特设工作组<sup>19</sup>,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由其主席-报告员提交给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已附于这份说明之后。

42.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8(XXX)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对智利境内继续不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的事情深表不安;它敦促智利当局毫不迟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和维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惋惜智利当局不顾以往所作的庄严保证,拒绝准许特设工作组访问该国,并敦促智利当局履行这些保证;请人权委员会延长现有特设工作组的任期,使它就能够就智利的人权情况,特别是使人权和基本自由重新受到尊重的任何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恢复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43.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智利境内侵犯人权的问题时收到了特设工作组所编包含两个部分的调查结果报告(A/10285、E/CN.4/1188)、秘书长的报告(A/10295)、特设工作组主席-报告员的说明(A/C.3/640)以及大会若干有关文件(A/10303、A/C.3/639、A/C.3/642)和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送交给委员会的材料(E/CN.4/1197、E/CN.4/1204和E/CN.4/1207)。

44. 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3(XXXII)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对特设工作组主席及其成员的报告(A/10285、E/CN.4/1188)表示赞赏;对工作组的报告进一步证明智利境内经常、公开地侵犯人权,包括惯常施用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任意逮捕、拘禁和放逐的事情,深表不安;重申对一切形式的酷刑和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加以谴责;作出结论,

<sup>19</sup> 关于工作组的成员,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E/5685),第111段。

认为有若干国家机构，特别是国家情报局，一贯地施用酷刑，并请智利当局采取有效措施，调查和制止此等机构和个人使用酷刑的活动；延长当前工作组的任期，并请它就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是关于该国执行大会第 3448 (XXX) 号决议和联合国机构其他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因而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重新尊重的任何立法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发展，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通过了第 1994(LX) 号决议，赞同人权委员会第 3 (XXXII) 号决议；请工作组在执行其规定任务的同时，查明智利当局于执行大会第 3448 (XXX) 号决议而采取任何措施时对重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产生的效果；再次吁请智利当局遵照人权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恢复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要求和意见，并作出委员会所要求的保证。

4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通过了第 145(LX) 号决定，请大会作出安排，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3 (XXXII) 号决议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并参看下面第 50 段)。

### 3. 对显示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的研究

47. 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sup>5</sup> 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六日第 2 (XXIV) 号决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小组<sup>20</sup> 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十日举行了会议。在审议了从第三届年会以来所收到的通信，包括各国政府的答复以后，工作小组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机密报告，小组委员会以不公开会议讨论了这份报告，并通过了一项秘密决议，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

48.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的规定，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以不公开会议审议了这项决议及有关文件。

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通过了第 147(LX) 号决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的决

<sup>20</sup> 关于工作小组的成员，参看 E/CN.4/1180, 第 149 段。

定，<sup>21</sup> 即设立一个由五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sup>22</sup>，在距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一个星期前集会，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按照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可能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特殊情况。委员会在第 6(b)(XXXII) 号决定内决定：小组委员会及其通信工作小组应能查阅委员会审查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向它提出的情况的非公开会议的记录以及委员会收到的所有其他有关的机密文件。

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一天通过了第 149 (LX) 号决定，其中也核可了人权委员会的决定<sup>23</sup>，把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审议的一些机密文件发交给智利人权情况特设工作组去审议(参看上面 D.2 节)，并把也由委员会根据同一决议审议的一些其他机密文件发交给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去审议(并参看上面 D.1 节)。

### 4. 关于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

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通过了第 84(LVIII) 号决定，将秘书长收到的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关于南非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E/5638) 转送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小组<sup>24</sup> 审议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工作小组按照这项要求向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了关于这些指控的报告(E/5767)。

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通过了第 1997(LX) 号决议，要求立即释放目前遭受监禁或拘留的所有工会会员，并立即承认和恢复一切工会权利；并请特设专家工作小组就此问题继续加以研究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审议了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调查及和解委员会关于莱索托境内侵犯工会

<sup>21</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768)，第二十章，B 节，第 6(a)(XXXII) 号决定。

<sup>22</sup> 关于工作组的成员，参看同上文件，第 148 段。

<sup>23</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768)，第 146 和 147 段。

<sup>24</sup> 关于工作小组的成员，参看 E/5767，第 6 段。

权利的指控的报告，<sup>25</sup> 这些指控是根据理事会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第 277(X)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向和解委员会提出的。

5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通过了第 1996(LX)号决议，请莱索托政府将执行和解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将莱索托政府有关此事的任何通信，转交国际劳工局局长，以便供国际劳工组织理事参考。

5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收到了巴哈马的工会提出的关于该国境内侵犯工会权利的一些指控(E/5645)，以及该国政府所作驳斥这些指控的答复(E/5765)，以根据其第 277(X)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通过了第150(LX)号决定，决定将这一问题推迟到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并要求秘书长向提出指控的工会询问它们是否愿意依照巴哈马政府的要求详述其指控的性质，或愿撤回其指控。

### 5.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57. 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开始处理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问题以作为它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工作的一部分时，<sup>26</sup> 通过了第 3450(XXX)号决议，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努力，协助寻找并查清塞浦路斯境内由于武装冲突而告失踪的人，并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58. 秘书长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了他的报告(E/CN.4/1186和Corr.1)。除其他外，委员会也收到了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两封来信(E/CN.4/1202、E/CN.4/1209)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一封信(E/CN.4/1206)。

<sup>25</sup> 国际劳工局 GB.197/3/5号文件。

<sup>26</sup> 关于有关的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

59. 人权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通过了第 4(XXXII)号决议，再次要求有关各方，采取紧急措施便利一切难民和失所人民安全地自动返回家园，并解决难民问题的其他方面；呼吁一切方面不采取片面行动违反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包括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结构在内；请秘书长就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继续加强努力并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供情报；并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并参看上面第一编，第二章)。

### E. 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sup>5</sup> 在审议题为“关于所有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时收到了秘书长的一项说明(E/CN.4/Sub.2/359和Add.1)和载有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的答复的一项文件。

61.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4(XXVIII)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紧急审议《人人有不受任意逮捕、拘禁和放逐的权利的研究》<sup>27</sup> 及其所载的原则草案，请秘书长转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特别有关下列各方面，经证明属实的一切可靠资料：长期和常常是无限期地拘禁大批未经定罪的人，而且也不对他们提出正式控诉；对涉嫌有非法行径的被逮捕和被拘留者进行公正司法调查的必要；对逮捕和拘留的执行缺少司法控制或虽有而无实效；秘密警察和半军事组织的作用；被逮捕和被拘留者的家属和亲属的地位，和与被拘留或监禁的妇女的人权有关的特别问题。决议请秘书长将收到的资料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将关于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与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有关的工作成就的一项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

<sup>2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5.XIV.2。

62.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18(XXIX)号决议对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资料所作的一项分析摘要(A/10158和Corr.1和Add.1)<sup>28</sup>以及反映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结果并载有该大会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宣言草案的建议的一项报告(A/10260)。此外,大会收到了与被拘留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德问题的资料,包括世界医师协会就这个问题拟制的东京宣言草案案文(A/C.3/641)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为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编制的关于可以避免的虐待囚犯和被拘留者问题的卫生方面的工作文件(A/CONF.56/9)。

63. 大会以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和行使有效权力的其他个体的指导方针。

64. 同日,大会通过了第3453(XXX)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于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研究酷刑的问题及任何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有效执行上述宣言,并依据《人人有不受任意逮捕、拘禁和放逐的权利的研究》<sup>27</sup>和其中所载原则草案,拟订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请预防和管制犯罪委员会拟订一项执法人员行动守则草案,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守则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卫生组织进一步注意研究和拟订与保护受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药道德的原则;并决定把题为“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按照大会第3453(XXX)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65.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了大会的有关文件和决议以外,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讨论和建议以及大会就此事作出的各项决定的一项报告(E/CN.4/1190)。

<sup>28</sup>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4。

66.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第10A(XXXII)号决议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也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作为它在工作上的指导方针;建议该小组委员会也参照上述宣言中所载原则审查按照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第7(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第4(XXVIII)号决议提出的有关资料;并请该小组委员会就决议实施情况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在第10B(XXXII)号决议中,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注意若干有关的研究报告和文件;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就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提到过的任何或所有文件提出它们的评论或进一步评论;请秘书长就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禁的原则草案、以及关于被逮捕者为了确保辩护或保护自身重大利益与其所必须与之协商的人保持联络的权利的研究向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补充报告;请小组委员会于其第二十九届会议草拟一套保护所有受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以便传递人权委员会备供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优先审议题为“所有受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是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的一个项目。

6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993(LX)号决议,请所有国家的政府充分遵守和执行关于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宣言;促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充分注意人权委员会以第10(XXXII)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并拟订一套保护所有受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重申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4B(XXVIII)号决议中所作的建议,即各会员国应在处罚和感化院的管理方面竭尽全力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29</sup>并在制定国家法律时顾到这些规则;请预防和管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研究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适用范围,拟

<sup>29</sup> 这些规则的条文,可参看《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报告,一九五五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6.IV.4)。

订一套执行这些规则的程序，并向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F. 奴隶制和奴隶贩卖问题

6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sup>5</sup>在题为“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作法和表现，包括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奴隶制习俗的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秘书长的一项说明(E/CN.4/Sub.2/362和Corr.1)和按照小组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11(XXVII)号决议设置的工作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AC.2/3)<sup>30</sup>反奴役协会各项来文的复制本也已应小组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请求分送各成员。

69.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5(XXVI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建议请各国政府集中注意足可导致消灭奴隶制的一切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土地改革和教育制度改革，以确保技术知识，尤其是农业和信用援助方面的技术知识的传播；并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扩大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让它能邀请各国、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参加它的会议和协助它工作，并使它能因每年有较长的工作期间，具体地说是每年可多至五个工作日而得益，并从秘书处得到一切可能的援助。

70. 人权委员会以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第8(XXXII)号决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1180)。

## G. 人民的自决权利

### 1.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重要性

71. 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了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6(XXIX)号决议第12段编写并载有各会员国、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依据该决议所采行动的资料的一项报告

<sup>30</sup> 工作小组成员，参看 E/CN.4/1180 号文件，第 59 段。

(A/10156 和 Add.1)<sup>31</sup> 及在议程项目 91 和 12 下审议的、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300(XXIX)号决议编写并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依据该决议所采行动的资料的一项报告。

7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通过了第 3382(XXX)号决议，强烈谴责所有不承认在殖民和外国统治及外国压制下的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国家的政府；赞赏地注意到殖民政权下的人民继续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得到物质和其他方式的援助；并吁请尽量增加那种援助。

73.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按照一九七五年二月十一日第 3(XXXI)号决议审议了题为“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对殖民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适用”的项目。

### 2. 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利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7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皮埃尔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第 4(XXVII)号决议提出的初步报告(E/CN.4/Sub.2/L.626)。小组委员会表示希望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收到最后报告，并在第三十届会议加以讨论。

### 3. 人民自决权利的历史和当前发展

7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奥雷柳·克里斯特斯库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第 3(XXVII)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历史和当前发展的初步报告，该报告以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机关通过的其他文书为依据，特别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报告草案，并在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最后报告。

<sup>31</sup>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77。

## H.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

### 1.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76.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说明, 载有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目的有关背景资料(A/10148)。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会决定, 除其他事项外, 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且适当优先地加以审议。<sup>32</sup>

77.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设置了一个所有成员都可参加的非正式工作小组,<sup>33</sup> 继续审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该工作小组向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报告(E/CN.4/L.1338)。

78.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第7(XXXII)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人数不固定的工作小组,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 自会议第一个星期起每星期集会三次, 并请秘书长对小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 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研究和报告

7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审议了两个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进度报告——弗朗塞斯科·卡波托尔蒂先生所编写的《关于种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的研究报告》(E/CN.4/Sub.2/L.621)和约瑟·马丁内斯·科沃先生所编写的《关于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L.622)——之后, 决定分别在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其最后报告(E/CN.4/1180, 附件二, 项目13和12)。

80. 小组委员会按照一九七四年八月九日第5(XXVII)号决议, 审议了哈利马·瓦尔扎齐女士编写的题为“非法和秘密贩运剥削劳工的问题”的报告的

<sup>32</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34号》(A/10034), 第99-100页, 项目79。

<sup>33</sup> 关于工作小组的组成, 参看 E/CN.4/SR.1338。

最后文本(E/CN.4/Sub.2/L.629)(参看下文第H.3节)。

81. 根据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决定(E/CN.4/1160, 第十九章),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尼寇德姆·腊哈希延基科先生提出的题为“防止并惩罚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研究报告”的进度报告(E/CN.4/Sub.2/L.597, E/CN.4/Sub.2/L.623)。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最后报告(E/CN.4/1180, 附件二, 项目14)。

82. 小组委员会收到埃里卡·艾琳·戴斯夫人根据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9(XXVII)号决议编写的题为“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个人对社会所应负的义务以及人权和自由所应受的限制”(E/CN.4/Sub.2/L.627和Corr.1)的初步报告。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报告书稿, 并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最后报告(E/CN.4/1180, 附件二, 项目15)。

83. 根据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10(XXVII)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埃尔斯男爵夫人编写的题为“现有保障人权的国际条款对非居留国公民的个人的适用问题”的报告(E/CN.4/Sub.2/L.628和Add.1-4)。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最后报告(E/CN.4/1180, 附件二, 项目8)。

### 3. 移民工人的人权

8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哈利马·瓦尔扎齐女士编写的题为“非法和秘密贩运剥削劳工的问题”的报告的最后文本(E/CN.4/Sub.2/L.629)。特别报告员在非正式工作小组<sup>34</sup>的协助下, 也提出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草案(E/CN.4/Sub.2/L.636)。

85.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XXVIII)号决定, 决定请秘书处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最后报告、介绍性说明和建议草案合并成一个单一文件, 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以反映小组委员会目前有关这个问题的情况。它还决定将这个

<sup>34</sup> 关于工作小组的组成, 参看 E/CN.4/1180, 第143段。

项目列入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并在该届会议审议建议草案。

86.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题为“确保所有移民主工人的人权和尊严的措施”<sup>35</sup>的项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通过了第3449(XXX)号决议，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在所有正式文件中用“未登记或不合规则的移民主工人”一词来解释非法和(或)秘密潜入他国寻求工作的工人；促请各会员国向派驻在它们国内的外交和领事人员提供一切方便和协助，使他们能够履行职责，保护和保障移民主工人、包括未登记或不合规则的移民主工人的人权。

87. 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突尼斯举行了关于移民主工人人权问题的讨论会(ST/TAO/HR/50)(参看下文第107段)。

## I.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8.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二月十日第2(XXXI)号决议中决定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内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内有关人权的特殊问题的研究，经常作为一个高度优先项目列入议程。

89. 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时，已经收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研究报告的印本。<sup>36</sup>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后收到的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定期报告(E/CN.4/1155/Add.29-32)也已提交委员会。

## J. 人权与科学技术的发展

90.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说明

<sup>35</sup>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

<sup>36</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问题、政策、进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V.2)。

(A/10162)，<sup>37</sup> 载有关于这个项目的背景资料；秘书长根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150(XXVIII)号决议第5段编写的报告(A/10146)；以及到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五日为止所收到的各会员国对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草案和对这项宣言草案所提出的各项修正案的意見(A/10226和Add.1和2)(A/C.3/L.2144, A/C.3/L.2146-2148)。

91.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以第3384(XXX)号决议通过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9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作为优先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sup>38</sup>

93.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下列文件：秘书长根据大会第2450(XXIII)号决议第1(d)段编制的关于参照生物学、医学和生物化学的进展保护人类性格及其身体和智力完整的报告(E/CN.4/1172和Corr.1和Add.1-3)；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2(XXX)号决议编制的关于各国政府与各专门机构的意見和看法的分析(E/CN.4/1194)；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依照大会第3268(XXIX)号决议第2段提供的情报的说明(E/CN.4/1195)；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说明(E/CN.4/1198)；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进展与人类在智力、精神、文化和道德上的进步之间应该建立的平衡的报告(E/CN.4/1199和Add.1)；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1(XXXI)号决议编制的关于工作方案的说明(E/CN.4/L.1313)和教科文组织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E/CN.4/1196)。<sup>39</sup>

94. 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11(XXXII)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收集有关人权的新技术发展的文件，在必要时由合格专家协助；请秘书

<sup>37</sup> 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9。

<sup>38</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84)，第100页，项目69。

<sup>39</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155段。

长就科学和技术对人权的影响，继续并在必要时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同各专门机构间的合作与适当协调，特别是为了提议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发展会议；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优先审议“人权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的项目。

### K. 青年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

95. 根据一九七五年三月五日第9(XXXI)号决定，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关于青年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的项目和关于本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及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联系的渠道的两个分目。关于第一个分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1B(XXVII)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118和Corr.1和Add.1-3)；关于第二个分目，收到了青年问题专设咨询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E/CN.5/508)，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和建议(E/5427)，第10(c)和12(a)段，和理事会审议的简要记录(E/AC.7/SR.732-737和739及E/SR.1896)。<sup>40</sup>

96.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一日，委员会通过了第1A和B(XXXII)号决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对确认拒服兵役理由的问题给予适当的审议；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政府促进下列使青年参与人权活动的措施：(a)青年参加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及参加社会发展工作，(b)制订关于人权的特别课程供教育机构采用，(c)利用新闻机构，特别是电视，宣传尊重人权，(d)查明和检查青年的人权受到严重限制或违反的情况，(e)研究由各国青年组织委派一名青年通讯员就与人权有关的问题与联合国联系的可能性；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全体会员国、有关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注意，请它们提供关于为促进上述措施所已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根据摘要叙述按上文要求所提情报的秘书长报告及青年问题专设咨询小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提交委员会供其作进一步审议之用的所有其他有关文件，审议关于青年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的问题。

<sup>40</sup> 同上，第三章。

### L.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进一步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97.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五日通过了第10(XXXI)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sup>5</sup>拟订一份五年工作方案，特别是对各项正在从事的研究工作制成日程表，还要考虑到交付给它的继续进行的任务。小组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讨论了它的工作方案。

9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L.631)、为了向小组委员会以后的工作提出建议，特别是拟订一份五年工作方案而设立的工作组<sup>41</sup>的报告(E/CN.4/Sub.2/L.638)、以及联合国国际青年运动提出的一份书面声明(E/CN.4/Sub.2/NGO/54)。

99. 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包括五年工作方案(E/CN.4/1180,附件II)。

100. 根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的第3221(XXIX)号决议，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A/10235)<sup>42</sup>。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通过了第3451(XXX)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促请还没有提意见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3221(XXIX)号决议，向秘书长提出意见；请秘书长参照各会员国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进一步答复和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编入最新内容的报告；请秘书长就人权领域内由他担任保管人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现状提出报告；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以高度优先的次序，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问题。

101.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五日的第10

<sup>41</sup> 有关工作组的成员，参看E/CN.4/1180，第196段。

<sup>42</sup> 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3。



(XXXI)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全面彻底审议长期工作方案的问题。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0(XXX)号决议和第10(XXXI)号决议就各成员国的答复编制的分析。此外，秘书长还向委员会提交了五份关于同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问题有关的各种问题的报告(E/CN.4/1189, 1190, 1191, 1192 和 Corr.1 和 1193)。

102.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通过了第7(XXXII)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当选的主席团成员，至少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前三天举行筹备会议；要求经社理事会让秘书长继续举办世界和区域的人权问题讨论会；建议经社理事会邀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分析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sup>43</sup>和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的方案预算<sup>44</sup>所包含的人权方面的方案，以期查明该方案的编制格式和所拨资源能在何种程度内有效达成联合国在这方面活动的目的和目标。

1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通过了第146(LX)号决定。理事会在决定中核准了上述各项建议。

104.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通过了第5(XXXII)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回顾人人有权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生活并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坚信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绝对尊重和提倡，需要有国际和平与安全；欢迎各国作出各种努力以加强世界和平，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断言公然地和大规模地侵害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能使全世界卷入武装冲突；并强调：(a)为反对一切形式的侵略和新老殖民主义，反对任何形式的外国统治以及反对灭绝种族行为、集体大屠杀、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及一切形式的大规模公然侵害人权而进行的斗争，均属合法；和(b)需要各国各自作出努力和取得国际援助与合作，通过在正义基础上建立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sup>4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6A号>(A/10006/Add.1)。

<sup>44</sup> 同上，<补编第6号>(A/10006)。

并通过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的尊重和促进，来创造最有利的条件，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05.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通过了第2(XXXII)号决定。在该决定中，委员会决定：代表委员会出席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拉詹·尼赫鲁夫人提出的报告，应予复制，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E/CN.4/1210)。

1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通过了第1992(LX)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促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授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开会之前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考虑各种有助于委员会尽力执行其在下列各个方面的职责的方法：(a)在关于人权方面制订适当和平衡的长期工作方案，但是要在每一届会优先审议所指控的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具体情况；(b)通过项目的分类和各届会议的预先计划达到工作的合理化；(c)利用会期工作小组和非正式协商。

## M. 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

107. 秘书长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突尼斯的突尼斯举办了一个关于移民工人的人权的国际讨论会(ST/TAO/HR/50)(参看上文第87段)，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二日在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举办了一个关于行使刑事裁判方面的人权的训练班。

108. 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以二十五名人权研究金给予来自二十五个国家的候选人，使本方案所给研究金名额达到560名。优先得研究金的是那些在其本国执行人权方面直接负责的人。

109. 根据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三月五日的第10(XXXI)号决议，秘书长在委员会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E/CN.4/1192 和 Corr.7)，其中说明自从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926(X)号决议通过以来，使用咨询服务方案各部门

的全部情形，以期在同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整体工作有关的人权领域中，更有效地利用咨询服务方案。

110.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通过了第7(XXXII)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让秘书长继续举办世界和区域的人权问题讨论会；请秘书长广泛宣传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活动。

#### N. 人权年鉴的出版

11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93(LIV)号决议，从一九七三 - 一九七四年的人权年鉴开始，每二年出版年鉴一册，每册应按题目编排，采用叙事体裁，简明报道各国的立法和其他发展的情况。年鉴还应包括一篇关于国际发展的情况，载列有关国际协定的资料和关于在所述期间内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活动的简要报道。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将在第一九七七届会议上审查一九七三 - 一九七四年的年鉴(这是根据理事会第1793(LIV)号决议所规定的方针编制的第一册年鉴)并审查改进年鉴的建议。

#### O. 有关人权的来文

112. 自一九七五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收到47 777件关于人权的来文，并已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第728 F (XXVII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第1235 (XLII)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1503 (XLVIII)号决议所定程序加以处理。载有指控侵害工会权利的三十八件来文，已依照理事会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第277(X)号决议和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第474A(XV)号决议的规定转送劳工组织。

113. 秘书长自一九五一年以来，一直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第386(XIII)号决议的规定，将有关在纳粹政权下遭受所谓科学实验伤害的集中营生还者的苦况的资料，送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截至一九七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依此转递的请求协助的申请已有六百四十六件。

#### P. 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

114. 与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有关的资料，见于本报告关于妇女地位和她们在发展方面的作用的部分(见下面第三编，第二章，E节)和关于国际妇女年与国际妇女年世界大会的部分(见下面第五编，第二章)。

## 第二章

### 联合国总部的经济及社会活动

#### A. 发展的一般范围

##### 1. 世界经济状况

1. 《一九七五年世界经济概览》<sup>1</sup> 已于一九七六年早期编写完成，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辩论世界经济状况时提供事实背景。它计及各区域委员会和贸发会议中所完成的工作，并利用各国政府响应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秘书长发出的普通照会而提出的答复。《概览》分为两章(E/5790 和 Add.1)，第一章系说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前半期中世界经济的波动情况，第二章则为讨论第二个发展十年后半期的问题和前景。《概览》的摘要(E/5790/Add.2)亦经编写就绪，以便把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 2626(XXV)号决议)所需的基本统计数字集合在一起。审查和评价，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7(XXX)号决议，将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予以进行。

2. 《概览》指出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中的商业循环如何影响世界生产和贸易的趋势。整个生产的增长率曾自一九七一年的百分之四点四升至一九七三年的百分之六点六，然后降至一九七四年的百分之二以下，一九七五年则接近于零点。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亦复如此，不过升降较为和缓，五年的平均增长率为百分之五点五，相当地低于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设定的百分之六指标。世界贸易额增长率的消长情况亦然，曾升至一九七三年百分之十一以上的高峰，然后急剧下降，实际上自一九五八年以来，世界贸易增长率于一九七五年首次下降。发展中国家输出数量的平均增加率一年不到百分之四，远低于国际

发展战略中设定的百分之七的指标，不过，发展中国家输入的增加却超过了所设定的增长率指标。

3.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一开始便遭受很大的通货膨胀压力，并由于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需求增加，物价快速上升。一九七二年农作物歉收和其他供应困难助长了世界市场商品价格的上涨。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这些商品价格更因原油价格上涨四倍而升腾。粮食、能源和原料价格的上涨，继续影响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市场经济生产系统，从而限制了因需求萎缩和失业增加通常需要推行的扩展政策。

4. 《概览》估计发展中国家输出的主要商品(石油除外)年年上升的价格一九七三年达到百分之四十五的高峰。一九七四年这些商品价格的上涨率减至百分之二十八，一九七五年价格平均数下降百分之十五。但是，参与国际贸易的制造品价格却继续上涨，而输入石油的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于一九七三年急剧改善，到一九七四年出现百分之三的逆转，一九七五年出现百分之七的逆转。《概览》计及这些商品价格的变动，推算虽则一九七五年发展中国家输出品的购买力减少百分之十六，但是就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整个时期来说，此种购买力却平均增加了百分之十二，远超过国际发展战略所设定的百分之七的原有指标。不过，利益大部分归给石油输出国，所以其他发展中国家输出品的购买力每年平均增加不到百分之三。

5. 石油输出国家的贸易顺差反映出这些差异，此种顺差于一九七四年扩增至 980 亿美元的高峰，然后于一九七五年降至 640 亿美元。相反地，输入石油的发展中国家看到它们的贸易逆差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早期的每年平均大约 120 亿美元增至一九七四年的 340 亿美元和一九七五年的 440 亿美元。这些逆

<sup>1</sup>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C.1 印发。

差完全由流入的资本来弥补，至少到一九七五年时都是这样，因为那时输入石油的发展中国家认为必须从它们的国际准备金中提取20亿美元来应付这些逆差。

6. 《概览》指出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本大部来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是通过双边或国际贷款和援助机关以赠与、贷款和投资的方式为之。不过，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石油输出国曾作出大量资本（一年大约50亿美元）的转移，而从第二个发展十年以来对于欧洲货币市场的利用则日益增加，一九七五年曾向这个市场借款100亿美元。

7. 虽然就货币数量言，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期间来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资源流动量或多或少地加了一倍，但是此种增加大部分是因物价上涨所致：按照一九七〇年的物价计值，此种增加大致与平均154亿美元一年相差不远，即全部捐赠国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七一的比率。这一比率远低于国际发展战略所设定的百分之一的指标。

8. 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每年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半数以下是以官方发展援助的方式为之。按照《概览》的说明，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的五年中，这些减让性的资源转移平均为捐赠国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零点三三，远在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设定的百分之零点七的指标的半数以下。

9.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中期看到主要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从业经证明为一九三〇年代以来最厉害的经济衰退中复原过来。费用和物价仍在增涨，其上涨率虽较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五年时期为低，但却普遍被认为是难以接受的高。上述国家面对这种情形，并不愿采取行动来减低仍然很高的失业水平。《概览》把一九七六年第一季中所作的许多预测集合在一起。这些预测指出大多数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期望在不久将来能重新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增长率，但却甘心忍受高过于它们在过去二十年中所习以为常的通货膨胀率和失业率。

10. 对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国内失业情况的忧虑连同这些国家对一九七二—一九七四年期间初级商品供应和价格的痛苦经验影响所及已使国际贸易前景蒙上一层阴影。《概览》发现对战后时期特色之一的贸

易自由化作出贡献的各种力量日益削弱。它推断必须作出特别努力使得东京多边贸易谈判回合成功。

11. 《概览》并就经济互助委员会的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计划和前景提出报告。这些国家的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初步计划蓝本表示它们希望保持各项经济增长率，要使其不太低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前半期所达到者。这须使对外贸易的增加快过国民收入的增加，以便让有关国家纠正它们对外收支帐户的不平衡，此种不平衡现象是输入和输入品价格增加及因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经济衰退对发展中国家输出品需求减少所致。《概览》还指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希望加强它们自己的初级商品基地，以便提供工业所需的原料和能源投入。这样做可能便需要大量投资，所以将作出特别努力来提高资本利用的效果。

12. 按照发达国家中这些预期的变化，《概览》检查了发展中国家的前景。资源丰富的国家，特别是石油输出国，同其余的发展中国家显然是一种强烈的对照，前者将无虞外汇的匮乏，而后的经济增长率仍将十分仰赖于适当输入的提供，并由此仰赖输出收益和发展资金。因为对外贸易的常规型态似乎不可能象第二个发展十年前半期那样对后半期的增长提供一种巨大刺激，因此其他两个因素便更加重要。第一个因素是农业，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间农业产量的每年平均增长率为百分之二点二，不仅相去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设定的百分之四的指标太远，甚至赶不上人口的增长率。《概览》强调农业发展在努力减少发展中国家中收入悬殊方面所发生的重大作用。日益重要的第二个因素是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的合作，以便利用某些发展中国家所可有超过其国内需要的财政资源、为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需求增加缓慢的输出品提供市场、支持许多发展中国家因国家太小而不能在国内资源和市场的基础上举办的经济多样化方案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谈判和决策方面的议价能力。

## 2. 世界社会状况

13. 社会发展委员会<sup>2</sup>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六日

<sup>2</sup>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31/3)，附件二。

至二十四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sup>3</sup>上,审议了《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sup>4</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则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八日至五月八日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sup>5</sup>上审议了那件报告;然后该报告经过了修正,并经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771(XXVI)号决议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同时,根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3(XXIX)号决议的规定,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报告(A/10166)也已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决定将那两份报告推迟到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sup>6</sup>

1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中心根据其社会经济政策的工作方案开始进行了一项工作,制定用来改善对收入和社会消费分配情况的政策方针。该社会经济政策的工作方案的目的是要促使大家把注意力集中在世界社会状况的具体方面。该中心曾与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的社会事务司合作,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专家小组会议,以讨论分配的问题并提出其他关于目标和政策方针的建议,以谋在发展中国家中达到社会消费,包括服务和基层结构的更公平的分配。同时,专家小组会议也讨论了广泛的收入分配范围内研究和分析的优先次序。此外,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中心还编写了一份社会报告和发展情况的简短概要,作为制定政策的社会报告工作的一部分,以备提交给欧洲各国社会报告及其对综合发展规划的贡献问题讨论会;这个讨论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在意大利奥斯塔举行,是由日内瓦社会事务司筹办的。关于这两个问题的报告将提交给一九七五年一月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sup>3</sup> 关于有关文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E/5617和Corr.1)。

<sup>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V.6。

<sup>5</sup> 关于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10008)。

<sup>6</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其他决定,项目71和81。

### 3. 世界人口状况

15.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关于一九七〇-一九七五年世界人口状况及其所涉长期问题的简要报告》<sup>7</sup>的概要(E/5624),该《简要报告》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日第1347(XLV)号决议中的请求,每两年印发一次的一系列报告中的第二个报告。在这份《简要报告》中,有两点较为突出:(a)目前较发达地区和较不发达地区的人口状况和人口增长潜力有很大的不同;(b)在人口问题上,特别是在较不发达地区,必须有长远的看法,因为人口增长是要经过很长的时间才会有决定性的降低。《报告》说,可预见的人口变迁可使当前的发展问题趋于恶化,所有国家都需要研究变动中人口的趋势和结构,因为这些因素与其他因素一起共同决定了每一个社会若干明显的社会需要和生产潜力。《报告》也注意到国家发展的计划和政策必须顾到人口预测。

16. 由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到三十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sup>8</sup>给人口概念加上政治和发展的意义,从而扩大了那个概念的范围,因此联合国在人口领域的工作便改变了方向,允许大家更具体采取若干分析方式,协助各国政府在决策过程中照顾到各种人口因素。联合国在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是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sup>10</sup>的核可的,<sup>9</sup>该工作方案响应人口会议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中的建议,<sup>10</sup>同时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34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为其目的,那个行动计划提供了审查期间内所从事的大部分活动的基础。理事会认为工作方案是对于行动计划所作建议的第一个重要反应。

17.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87(LVIII)号决定,其中决定人口委员会应该

<sup>7</sup> ST/ESA/SER.A/5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XIII.4)。

<sup>8</sup> 关于会议的报告,参看E/CONF.60/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8)。

<sup>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10008),第四章,C节。

<sup>10</sup> E/CONF.60/19,第一章。

每两年审查继续监测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成果，特别注意到人口趋势和人口政策，包括国家、区域、机构间以及世界各级一切有关的资料来源。监测国家的人口趋势和人口政策是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基本要素之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在执行这个职责时，安排从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得到资料，作为人口司本身资料的补充。为了获得有关旨在响应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国家政策的基本资料，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发给各国政府一份调查表，题为《向各国政府提出的第三次调查：从一九七六年的发展情况去观察人口政策》。各国政府答复的比较分析和人口趋势的分析，将作为有关监测人口趋势和人口政策报告的基础。

18. 人口司根据人口委员会的建议，<sup>11</sup>进行了有关人口趋势和结构以及人口估计和预测的调查研究，也进行了生殖和计划生育、人口政策以及人口和发展的研究，这些研究特别强调世界人口会议所着重的领域，大部分针对监测人口趋势和人口政策的资料。设立了有关人口政策的数据库，以贮藏业经调整的人口数据和社会及经济指标。

19. 行政协调会人口小组委员会曾在审查期间开会两次：(a)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到十八日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审议法律发展及所涉及的机构间问题；会议后区域性的协商和安排有关监测人口趋势和人口政策的实质性合作；根据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理事会第1945(LVIII)号决议的要求，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制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口活动的分析资料；及协调联合国有关人口问题的各项方案；(b)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到十三日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进一步讨论审查和评价达成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目标和建议所获进展的监测安排；分析报告的进展情形；优先分配资源给人口活动基金；根据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理事会第1948(LVIII)号决议的要求，为发展规划人员编制有关人口因素的指导原则；多学科的训练。

<sup>11</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E/5648)，第五章，B节。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8号》(A/31/8)，附件二。

20. 人口模式特设专家小组根据人口委员会的建议，<sup>12</sup>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到十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审议现有的模式，向秘书处建议联合国应该如何应用人口模式，特别着重改善人口司负责办理的人口预测工作。

21. 人口司按照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26 B (LVIII)号决议的规定，出席了一九七六年三月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移民劳工及其家属问题机构间特设小组会议。那次会议请求小组对移民劳工及其家属的情况进行评估，特别着重联合国系统执行的关于促进移民劳工及其家属权利的活动，并考虑在这方面可以采取的提高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措施。按照行政协调会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劳工组织应该担当“领导机构”，并为特设小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22. 人口委员会的建议<sup>13</sup>曾强调研究计划生育方案对生殖行为和生育率形态的影响的重要性，衡量计划生育方案对生育率影响的方法专家小组按照那个建议，已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到二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3. 人口司已在实质上加强支持在许多国家进行的技术合作项目，那是举行世界人口会议之后的另一成果。援助方案已迅速扩展，不仅从人口活动基金提供的资源说来，情况如此，并且从响应各国政府变动中的兴趣所已包括的新活动领域来说，情况也是如此。这些活动的结果现在逐渐显著。由于联合国的支持，很多国家已进行人口调查、人口询问和人口普查(五个非洲国家——中非共和国、象牙海岸、索马里、苏丹和上沃尔特——在一九七五年期间进行第一次彻底人口普查)。在联合国援助下，已设立或加强了一些大学的国家人口中心、规划处、中央统计处、卫生和住房部。

24. 最普遍的援助方式是区域顾问提供的专家和咨询服务。至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有八

<sup>1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E/5444)，第387段。

<sup>13</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E/5648)，第189段。

十三个联合国人口专家在外地为人口活动提供援助。一九七五年期间，总共有 213 个人口研究研究员职位给予 67 个国家的国民在联合国支持的人口训练中心或在其他机构接受训练。人口训练中的有些领域已经采取学科间的方法，在牙买加和墨西哥举行的计划生育管理的学科间训练课程、布加勒斯特罗马尼亚人口中心训练处的继续工作和早日在马尼拉开始进行全面学科间方案的详细规划都得到了圆满的结果。

25. 在审查期间，《人口辩论：范围和前途》第一册和第二册已经出版。<sup>14</sup> 这两册载有为世界人口会议编制的实质性文件和背景文件(只有原文本)和作为人口会议一部分筹备工作而在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举行的四次座谈会编制的文件(E/CONF.60/CBP/1-4)。除了负责编制人口会议实质性文件的人口司所编制的这些文件之外，其他联合国部门、专门机构和顾问也提供了资料。这些文件能够出版，是由于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了补助金的缘故。

## B.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1.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26. 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十六日大会举行了第七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问题。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通过了第 3362 (S-VII)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一系列的措施作为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在这些方面工作上的基础和构架。这些措施牵涉到国际贸易；实际资源的转移，以供发展中国家家发展所需的资金和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科学和技术；工业化；粮食和农业；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 2.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

27. 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问题还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通盘审查和评价的范围内加以讨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期中审查和评价这个课题。理

<sup>14</sup> ST/ESA/SER.A/57 和 Add.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分别为：E/F/S.75.XIII.4 和 E/F/S.75.XIII.5)。

事会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通过了第 122(LIX)号决定，其中，它注意到就这个课题所提送给它的各项报告和文件(见第 122(LIX)号决定的附件)，并决定将它们以及各方在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所作的评论和建议一起转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2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在按照《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 2626 (XXV)号决议)第 83 段进行讨论以后，通过了关于该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通盘审查和评价的案文，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7(XXX)号决议第一节至第三节所载的案文。那个决议内大会还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修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一项目，此外，大会请一些机构和组织进行和该决定有关的工作。

29. 依照大会在第 3517(XXX)号决议第 11 段内所提获得适当文件的要求，《一九七五年世界经济概览》<sup>15</sup> 专门致力于讨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上半期世界经济的波动和增长，以及下半年各种问题和前景的评价。

30. 发展规划委员会<sup>16</sup> 为响应载在大会第 3517 (XXX)号决议内的要求，在它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七日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内编写了《十年》下余期间的预测和《十年战略》的修改等有关评论。委员会的评论载在该届会议的报告内。<sup>17</sup>

31. 在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的讨论范围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还审议了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识别问题。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理事会通过了第 1976(LIX)号决议，建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2768 (XXVI)号决议制定的特别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内准予添列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和冈比亚四国。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通过了第 3487 (XXX)号决议，决定把这四个国家列入上述名单。

<sup>15</sup>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C.1 印发。

<sup>16</sup> 委员会成员清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10008)，附件二，B 节。

<sup>1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6 号》(E/5798)。

### 3.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32. 依照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号决议作为大会一个全体委员会而成立的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进行了一连串的讨论,以期制订目的在使联合国系统更能用综合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问题的详细行动提案。特设委员会的提案预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 4. 参加国际经济合作会议

33. 依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5 (XXX)号决议,联合国秘书处,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贸发会议和工发组织的秘书处在内,对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参与者提供了协助。正如那个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他参加该会议的经过情况的报告。

## C. 基本的发展基层结构

### 1. 发展规划

34. 发展规划委员会<sup>18</sup>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七日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关于资源转移至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程度严重不足的和贫穷的发展中地区的问题这两个政策性事项。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载在它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19</sup>内。为了便利那届委员会的讨论,委员会的两个工作组在十二月间开了会并编写了关于上述两个主题的初稿。

35. 为协助委员会和它的工作组,秘书处编写了四个文件:《外援和发展需要》(E/AC.54/L.80);《发展中国家和发展的水平》(E/AC.54/L.81);《外来的发展资金:最近的经验及其对政策的涵意》(E/AC.54/L.82);《经济增长和生产主流:特别困难的发展中国家的若干基本问题》(E/AC.54/L.86)。委员会

<sup>18</sup> 见上面脚注 16。

<sup>1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6 号》(E/5798),第一章。

的成员编写了三个文件:《资源转移至发展中国家的新途径》(E/AC.54/L.83 及 Corr.1),努鲁勒·伊斯兰编;《资源从发达国家转移至发展中国家》(E/AC.54/L.84 及 Corr.1),大来佐武郎编;《非洲特别困难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政策》(E/AC.54/L.85),伊·兹·克耶西米腊编。一个题为《关于亚洲特别困难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政策》(E/AC.54/L.87 及 Corr.1)的文件是由一名顾问特·恩·克里什南所编。秘书处也编写了一份报告,题为《进行中的关于长期发展规划和预测的研究》(E/AC.54/L.88 及 Add.1)。

36. 发展规划委员会出版了一篇题为《贫穷、失业和发展政策:关于喀拉拉的一些问题的个案研究》<sup>20</sup>的专题文章,作为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这篇由设在印度特里凡得琅的“发展研究中心”所编写的专题文章是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 1727(LIII)号决议的部分响应。它的调查结果特别和低收入国家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有关。

37. 作为“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中心”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刊印了《发展规划汇报,第 9 号》,<sup>21</sup>这期里面载有四篇文章,目的在激励关于许多重要发展政策问题的思考。

38. 为了响应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09(XXX)号决议,将编写各国政府实施发展分析和规划统一办法的报告;秘书长已向各国政府发出备忘录,请它们提供有关资料。

39. “中心”在亚太经社会 and 亚洲发展学社的合作下,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曼谷举行了一次政府高级人员的会议,讨论国家一级发展进度的审查和评价的各个方面。编写了七种文件——“中心”编两种,亚太经社会三种,“学社”两种——供会议使用。这些文件是讨论规划和决策中评价的经济和社会方面。

40. “中心”对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的发展规划,继续给予实质性支助,包括通过多国级多学科性工作队所提供的援助在内,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提供直接

<sup>2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5.IV.11。

<sup>2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I.A.3。



咨询服务, 并就开发计划署和粮食方案提供援助的影响, 以及这种影响对有关国家发展优先次序的关系, 向各该机构提供意见。

## 2. 统计情报和情报系统的发展

41. 在审查期间, 秘书处编制了下列各项: 关于价格和数量统计制度原则的方针草案; 关于综合性能源统计制度的提议; 关于物质/能源平衡统计的方针草案; 调整货币基金组织的《政府金融统计手册》草稿和联合国的《公共部门统计手册》草稿之间主要歧异的提议; 订正国际移民统计的建议草案; 国际旅游事业统计的方针草案; 发展中国家社会和人口统计一体化办法草案; 改善发展中国家社会统计的提议; 订正社会指标的方针草案; 及订正《一切货物和服务国际标准分类》草案。为了修订一九五四年《统计组织手册》<sup>22</sup>, 曾进行调查工作。

42. 为秘书处研订和实施一种一般性和灵活性数据处理制度的工作, 仍在进行, 此项工作将可协助分歧的数据本体一体化, 并可改善统计产出的异体、适时性和素质。由新制度得出的数据不仅可便利生产特定的出版物, 而且可以有效地生产未预料到的产出。一体化制度是以建立和使用一套电算机化的综合编码制度为基础, 进行统计数据处理的。

43. 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 开始进行探究性工作, 打算研订一种可以包含该部、各地区和实地所编写的文件的情报系统, 包括以电算机为基础的收发系统。这个系统是为满足担任技术援助各专家、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秘书处及各区域委员会的需要而设计的。

44. 修正国民核算制度国际讨论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九日, 在秘书处和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共同主持下在加拉加斯举行。这次讨论会的主要目的是根据与会国的经验, 讨论和澄清这个制度的结构、定义、分类和有关数据及估计的各点; 建立基本统计发展的优先次序; 及包含讨论会所需要的有关修正和简单化的各问题。

<sup>22</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54.XVII.7.

45. 《世界能源供应》<sup>23</sup> 年刊的最近一期, 经扩大, 包括范围广泛的能源商品载有二十五年来(一九五〇-一九七四)生产、交易和消费的主要情况。它载列了一件题为《数据来源简编》的补编, 以满足读者对统计来源材料的情报方面的需要。已经为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能源委员会编制了广泛的材料, 即: 关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七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题为: 《全球能源统计摘录》, 以及为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应用而预先出版的《世界能源供应》, 第19卷。

46. 秘书处继续收集和发表显示个别国家或地区、各区域和全世界主要经济和社会特色的统计。除了经常性的出版物外(《统计年鉴》<sup>24</sup>, 《统计月报》<sup>25</sup>, 《人口年鉴》<sup>26</sup>, 《人口和生命统计报告》<sup>27</sup>, 《国民核算统计年鉴》<sup>28</sup>, 《国际贸易统计年鉴》<sup>29</sup>, 《世界贸易年刊》及《补编》<sup>30</sup>, 《商品贸易统计》<sup>31</sup>, 《世界能源供应》<sup>32</sup>, 《工业统计年鉴》(前称《世界工业增长》<sup>28</sup>, 《住房统计概要》<sup>28</sup>, 《建筑统计年鉴》<sup>33</sup>, 及《统计袖珍本》(第

<sup>23</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XVII.5.

<sup>24</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F.76.XVII.1.

<sup>25</sup> 第二十九卷, 第7-12号(一九七五年七月至十二月)(ST/ESA/STAT/SER.Q/31-36); 第三十卷, 第1-6号(一九七六年一月至六月)(ST/ESA/STAT/SER.Q/37-42)。

<sup>26</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F.76.XIII.1.

<sup>27</sup> 统计文件, A辑, 第二十七卷, 第3-4号(ST/ESA/STAT/SER.A/113-114); 第二十八卷, 第1-2号(ST/ESA/STAT/SER.A/115-116)。

<sup>28</sup> 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

<sup>29</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5.XVII.14.

<sup>30</sup> 数据由秘书处供应。纽约步行者公司作商业性发行。

<sup>31</sup> 统计文件, D辑, 第二十卷(一九七〇年数据), 第49号(ST/STAT/SER.D/67-49); 第二十一卷(一九七一年数据), 第18号(ST/STAT/SER.D/69-18); 第二十二卷(一九七二年数据), 第16-18号(ST/STAT/SER.D/71-16至71-18); 第二十三卷(一九七三年数据), 第33-35, 37, 39-41, 43号(ST/ESA/STAT/SER.D/73-33至73-35, 73-37, 73-39至73-41, 73-43); 第二十四卷(一九七四年数据), 第2-3, 5-20, 22, 26, 28号(ST/ESA/STAT/SER.D/75-2及75-3, 75-5至75-20, 75-22, 75-26, 75-28)。

<sup>32</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XVII.5.

<sup>33</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5.XVII.10.

一期)》<sup>28</sup>), 在审查期间还刊行了下列各种:《社会和人口统计制度论》<sup>34</sup>,《工业统计和分配性贸易统计书目》<sup>35</sup>,《供统计用联合国国家和地区代号》,<sup>36</sup>《国际统计指南》<sup>37</sup>,《关于分配性贸易和服务统计的国际建议》<sup>38</sup>,《根据贸易分类所定的广泛经济类的划分, Rev.2》<sup>28</sup>,《人类住区的全球性检查》的《统计附件》(为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编)<sup>39</sup>。

### 3. 公共行政和财政

47. 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了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sup>40</sup>和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理事会通过第1977(LIX)号决议以后,便开始了一项工作,审查发展中国家的公共行政和财政的发展情况,以期进一步拟定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必需的措施,并审查制定八十年代的适当目标的可行性。其他的方案活动也经过了重新调整,以增加它们对各国改善公共行政和财政系统所作的国家努力的关联性,以便在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合作所出现的关怀的情况下,达到国家的目标。

48.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发展中国家预算编制和规划以促进发展问题专家会议(见E/5794)。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1633(LI)号决议召开了这次会议,其任务是找出和分析发展中国家预算改革问题的症结,以期特别是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范畴内加速经济发展。出席会议的有来自非洲、亚洲、东欧、西欧和北美洲的十名高级专家,以及非经委会、货币基金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

49. 专家会议强调必须要有规划和预算编制的综合发展,以作为国家发展的有效工具。它指出了对

<sup>34</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4.XVII.8。

<sup>35</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5.XVII.7。

<sup>36</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5.XVII.8。

<sup>37</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5.XVII.11。

<sup>38</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5.XVII.9。

<sup>39</sup> 数据由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及国际统计学社供应。泊加芒印书馆为联合国发行。

<sup>40</sup> 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三次专家会议的报告, 见E/5640和Add.1。

发展中国家中政府预算编制、财务管理、金融机构和公共企业的重大需要,并提议在国家和国际二级上制定具体的综合性措施以满足这些与日俱增的要求。会议并在这些领域里找出了若干具体的问题,对这些问题,必须立即着手采取或加强国际行动。专家组的调查结果,连同关于国际行动的建议(E/5794),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50.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公共行政及财政司继续对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计划、各区域委员会的公共行政单位以及接受开发计划署援助的区域和分区发展行政中心,提供实质的支持。这一年的一件大事是发展中国家在南斯拉夫正式设立了国际公共企业中心,该司对它的设立提供了技术支助。

51. 这个期间出版的两份主要研究报告为:《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和财政》<sup>41</sup>和《发展行政:当前促进国家发展的公共行政方面的探讨和趋势》。<sup>42</sup>其他两个已完成并送交出版的研究报告所涉及的方面是规划和预算编制<sup>43</sup>和人事管理。<sup>44</sup>

### 4. 动员财政资源

5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九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问题专家小组第六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专家小组进行了以下的工作:(a)制定税务管理局间交换情报的准则和(b)有关联的或在共同管制下的企业间的交易的收入和开支的分配,包括决定转帐价格。<sup>45</sup>

53. 秘书处对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到二十八

<sup>41</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5.II.H.2。

<sup>42</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H.1。

<sup>43</sup> 《发展中国家促进发展的预算编制和规划》(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H.2)。

<sup>44</sup> 《一项发展和管理职位分类和薪给计划的制度》(ST/ESA/SER.E/5)。

<sup>45</sup> 专家小组首五次会议的报告,题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已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第一次报告,出售品编号: E.69.XVI.2;第二次报告,出售品编号: E.71.XVI.2;第三次报告,出售品编号: E.72.XVI.4;第四次报告,出售品编号: E.73.XVI.1;第五次报告,出售品编号: E.75.XVI.1。第六次报告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日在哥伦比亚圣玛尔塔举行的动员发展中国家个人储蓄的政策和方法区域间讲习班作了实质性的筹备工作。该讲习班是由联合国与瑞典国际开发局、瑞典储蓄银行协会和哥伦比亚工、农、矿业信贷银行协作举办的。秘书处为该讲习班编写了三份研究报告,题为:《促进和动员个人储蓄以充发展资金:概念和政策背景》、《动员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储蓄的机构范围》和《以机构形式鼓励个人储蓄的方法》。

### 5. 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54. 在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 - VII)号决议的第三节内,大会对下列措施作出决定:建立一个工业技术资料库和一个交换技术资料的国际中心;成立一个国际能源研究所;拟订技术转让的国际行动守则;和在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召开一次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5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一九七六年二月二日到二十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sup>46</sup>第三届会议;<sup>47</sup>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到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sup>48</sup>第二十一届会议(见 E/C.8/30 和 Corr.1)。这两个委员会审议了由大会第 3362(S - VII)号决议和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各项决议所引起的问题。

56. 关于举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一,在该草案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向大会建议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这个会议;同时也建议,除其他事项外,这个会议的主要目标和范围,其中包括会议议

<sup>46</sup>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31/3),附件二。

<sup>47</sup> 有关文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777),附件三。

<sup>48</sup> 关于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31/3),附件二, B 节。

程。<sup>49</sup> 委员会也通过了决议 C,要求秘书长对为该会议草拟国家文件的准则同各国政府协商,并要求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草拟这些关于政府研究工作的准则,以供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sup>50</sup>

57. 关于与发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活动的数量化问题,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二,其中强调了教科文组织在该方面达到进展的领导作用。<sup>51</sup>

58. 关于《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的世界行动计划》,<sup>52</sup> 委员会同意该《世界行动计划》和区域性计划将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E/C.8/30,附件三),通过补编的印发予以修改。它强调了《世界行动计划》和区域计划的执行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的联系。它同意必须对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本国科学和技术给以优先注意,并支持秘书长的设立国际工业研究协商小组的提议(E/5686,第 20 段)。<sup>53</sup>

59. 关于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方面的一些特定问题,委员会通过了两项决议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sup>54</sup> 在关于国际技术资料制度在技术转让和评价方面以及在适合发展中国家的本国

<sup>4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777),第一章和第三章, A 节。同时参看 E/C.8/L.47。

<sup>50</sup> 同上,第 178 - 183 段和第十二章。同时参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E/C.8/28,第一和第三章);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第十二次报告(E/C.8/30,第 16 - 18 段和附件二);秘书长关于会议的费用说明(E/C.8/41 和 Add.1, E/C.8/L.54);和 E/C.8/L.47 和 E/C.8/L.50。

<sup>51</sup> 同上,第一和第四章。同时参看 E/C.8/36。

<sup>5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1.II.A.18。

<sup>5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777),第五章。同时参看秘书长关于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E/5686);秘书长关于动员对《世界行动计划》和区域性计划的公众舆论的进度报告(E/C.8/35);和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科学和技术能力、研究的执行、国家科学政策的说明(E/C.8/39 和 Add.1 和 Add.2)。

<sup>54</sup> 同上,第一,第六和第十二章。

技术的增长方面所担当的任务的决议A内,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有关资料活动必须要有更好的协调,并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E/C.8/32)逸送给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7(XXX)号决议的规定而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在关于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应用于发展的决议B内,委员会核可了秘书长报告(E/C.8/37)内的建议(同时参看E/C.8/30,第54-56段)。考虑到在开发研究和应用科学和技术解决干旱地区特殊问题的世界方案所作出的进展,委员会建议了决议草案三,促请干旱地区机构间专设工作队编写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第1898(LVII)号决议第1段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1(XXX)号决议第3段所要求的关于沙漠化问题的报告(同时参看E/C.8/28,第二章和E/C.8/30,第42-44段)。关于研究和 发展非传统能源的问题,委员会建议决议草案四,要求秘书长编写关于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研究和发展的调查报告(同时参看E/C.8/30,第70-81段,E/C.8/40,E/C.8/L.67)。

60. 在决议草案六内,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准许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不适用关于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的决定,并应请咨询委员会在筹备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方面尽可能提供一切咨询服务。<sup>55</sup>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的体制安排的报告;<sup>56</sup> 同时也审议了制定联合国系统内方案的统一科学和技术政策的问题,<sup>57</sup> 和发展中国家内受有训练人员的外流问题,<sup>58</sup> 并向理事会建议关于人权和科技发展的决议草案五。<sup>59</sup>

5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77),第一和第八章。同时参看E/C.8/L.48和E/C.8/L.61和Corr.1。

56 同上,第三章,B节。同时参看E/C.8/29和Add.1和Corr.2,和E/C.8/30和Corr.1,第19-28段。

57 同上,第三章,C节。同时参看E/C.8/30和Corr.1,第29-40段和E/C.8/38。

58 同上,第七章,A节。同时参看E/C.8/30和Corr.1,第95-100段和E/C.8/34。

59 同上,第一和第七章,B节。同时参看E/C.8/30和Corr.1,第92-94段和E/C.8/33段。

61. 关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进一步详情,载于它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内。<sup>60</sup>

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以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第115(LIX)号决定,任命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二十四名成员,任期自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十三名是新成员。

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以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157(LX)号决定,选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十七名成员,以补实任期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后的空缺,和一名成员以补实另一个空缺。同时,它将三名成员的选举延至以后的会议举行。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理事会以第96(LVIII)号决定,决定今后各成员的任期是四年而不是三年。

64. 咨询委员会的非洲、亚洲与太平洋、拉丁美洲,和西亚的区域小组在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在日内瓦分别举行了第十、第十一、第十三和第一届会议。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至十六日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小组在曼谷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技术评价专家小组会议;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资料交换和技术转让专家小组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至七日,资料交换和技术转让机构间工作队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参看E/5839)。

65. 在本报告期间,协委会科技小组委员会举行了第十九届至第二十二届会议。

## D. 社会发展

### 1. 制度发展和民众参与

66. 与制度发展和民众参与有关的活动计有出版一份题为《民众参与发展决策》的研究报告,<sup>61</sup> 编写一份关于与发展有关的制度改革的性质和范围的初步

6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77)。

6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V.10。

研究，一本训练民众参与所需资源的手册草稿，和一本关于发展方案对预期受益者的影响的有系统监测和评价的手册草稿。该两份手册的草稿业已广为分发给各训练机构、实地人员和学者，并将根据所收到的反应加以修改和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同时也为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编写了一份背景资料文件《民众参与改善边缘住区的人类环境工作》(A/CONF.70/B/3) (同时参看第三编，第七章，G节)。

67. 为二十五个国家中的四十四名参与者举办了关于地方和中间一级发展的函授讨论会，特别着重于社会部分。函授材料已分发给大约一百名其他的专业人员，以作为一种尽量广泛传播资料的方法。该函授讨论会将以举行与德国国际发展基金会合办的一个讲习班作为结束。

68. 对世界粮食方案和儿童基金提供了协作，以评价新的援助提议和评估正在进行的方案，特别是关于民众参与方案活动和评价方案对预期的受益者产生的影响。同时还对促进协助合作社联合委员会给予合作，以对合作社和贫穷问题进行研究。

69. 为了支助全世界对农村问题的日益关怀和处理这些问题时所需要的一体化办法，已印发了一份题为《主要农村地区综合发展的选定的国家经验》的目录资料公报(ESA/SDHA/MISC.15)。该公报列出191种出版物并包括广泛范围的问题，其中有农村工业化、就业、移居、住区、社区发展、土地改革、合作社、民众参与、农业发展、收入分配和增长中心等问题。

70. 用专家服务和授予奖学金的方式提供了技术合作，目的是支持一些有关促进制度发展和民众参与国家发展的业务项目；这些业务项目的标题计有：农村与社区发展、重新定居、区域发展、民众参与的训练、社区发展方面的应用研究，和监测与评价方案对预期的受益者的影响。

## 2. 社会一体化和社会福利

71.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改善社会福利人员的训练的专家小组会议，以讨论改善社会福利的训练方法和技术。根据几

个顾问的报告，编制了一件关于通过检查有关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来加强社会福利训练的背景文件，提交给专家会议讨论；在会议结束时，编写了一份总结会议讨论的报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第1842(LVI)号决议，青年问题专设咨询小组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一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次会议。

72. 一九七六年上半年期间已编写了联合国、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联合进行的一份关于伤残者重建机构的立法、组织和行政问题的研究报告，<sup>62</sup>关于伤残重建方面的项目和活动的每年一次的第十八次资料概览，和第一期的《关于年老问题的新闻公报》。草拟下列三项研究的草稿的工作业已完成：国家在工业社会福利方面的作用；智力迟钝者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和对残废儿童的重建和教育的障碍。作为鼓励在青年问题方面的更大合作的努力的一部分，已编写和分发了一份关于青年问题方面研究和资料活动的一些主要国家和地区中心的活动的目录说明。作为一项制定供结合社会福利办法于农村家庭计划方案内之用的准则的项目的一部分，已发展了一种利用摄影作为索取数据方法的研究工具。

73. 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1921(LVIII)号决议方面，一项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关于预防伤残的活动的初步调查已经完成，以供关于伤残预防和伤残者重建的机构间协商会议审议；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日内瓦举行。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消除对伤残者参与社区生活的社会障碍专家小组会议的安排工作已经完成，一项对该问题的背景文件也已编写好。

74. 下列各种新活动的筹备工作业已开始进行：(a)拟订使最贫穷的人能够从事经济活动的社会福利方案；(b)拟订在社会福利方面半专业人员的训练政策和方案；(c)结合社会福利于农村地区的家庭计划的资料、教育和激发活动之内；(d)编制国家伤残重建方案的准则；(e)编写一份关于青年面对的问题和

62 《关于伤残重建机构的立法、组织和行政的比较研究》(ST/ESA/28)，即将印发。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正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的报告；(f)编写一份关于青年参与国家人口政策和方案的报告；(g)编写一份关于贫民区和棚户区年老的人的情况和需要的报告。

### 3. 犯罪预防和刑事审判

75. 第五次联合国犯罪预防及罪犯待遇大会原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日在多伦多举行，由加拿大政府作东道国。鉴于加拿大请求将该大会推迟一年举行，会议委员会<sup>63</sup>建议，照原定日期改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sup>64</sup>

76. 来自一〇一个国家的约1 000名参与者出席了这个大会(见A/CONF.56/10)，<sup>65</sup>大会总主题是“犯罪预防及控制——本世纪最后二十五年的挑战”。大会议程包括下列项目：(a)跨国家和国内的犯罪方式和幅度的改变；(b)刑事立法、司法程序和犯罪预防方面其他方式的社会控制；(c)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新任务，特别着重人们对警察和执法机构工作的正在改变的期望和工作的最低标准；(d)对在押或在社区里的犯罪者的待遇；特别注意联合国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66</sup>的执行；和(e)犯罪的经济和社会后果；供进行研究和规划的新挑战。

77. 一系列的建议要求在国家和国际二级上加强努力以对抗犯罪并加强刑事司法制度。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18(XXIX)号决议，犯罪预防及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载有关于禁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补救和赔偿措施的详细规定。犯罪预防及罪犯待遇大会并认为应该在联大主持下拟定一份执法官员应遵循的国际道德守则(同时参看上面第三编，第一章，E节)。

<sup>63</sup> 关于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2号》(A/10032)，第1段。

<sup>64</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2号》(A/10032)，第22-26段。

<sup>65</sup> 关于大会的报告，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2。

<sup>66</sup> 这些规则见《第一次联合国犯罪预防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6.IV.4)。

78. 曾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政府在国家发展规划的范围内，订立犯罪预防及罪犯待遇的规划技术。已向香港、以色列、斯里兰卡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并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和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八日至十四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了区域间与区域会议并举办了训练课程。此外，联合国对在埃及开罗的国立社会和犯罪研究中心和日本府中的亚洲和远东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继续提供技术支助。一九七五年八月，在联合国和哥斯达黎加政府的联合主办下，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设立了拉丁美洲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79. 曾颁发十一个奖学金给来自五个国家的候选人。

### E. 妇女地位和她们在发展中的任务

80.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促进男女平等组的工作主要是办理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未了事项(参看下文第五编，第二章)，包括斟酌情况需要编制各项有关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届会议<sup>67</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将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十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sup>68</sup>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81.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压倒的多数认可了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行动提案，一共通过了十个决议和一个决定，其中载列了今后所采取的行动。<sup>69</sup>

<sup>67</sup>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5和76。

<sup>68</sup>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31/3)，附件二。

<sup>69</sup>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3416(XX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90(XX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5(XXX)号决议，第3518(XXX)号决议，第3519(XXX)号决议，第3520(XXX)号决议，第3521(XXX)号决议，第3522(XXX)号决议，第3523(XXX)号决议，和第3524(XX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所作的决定。

## 1. 宣布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82. 根据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特别是为实现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sup>70</sup>的建议，以及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第12号决议<sup>71</sup>，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中宣布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致力采取有效和持续的行动来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会议的有关决议。又根据会议建议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第二次世界会议的决定，大会在这个决议中决定在十年中期的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世界会议<sup>72</sup>以审查和评价执行国际妇女年目标的进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1999(LX)号决议中曾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一九八〇年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各种事项，包括会议议程；请秘书长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送交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并决定在它的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根据这两个机构的讨论情形审议这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秘书处正在编制关于妇女十年的方案提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E/CN.6/594)。

8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曾决定根据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50(LVI)号决议设置的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应当延长将妇女十年的期间包括在内。<sup>73</sup> 这项意见原系会议第12号决议所提出的。<sup>71</sup> 大会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除了提供基金的会计报告外并就基金今后的管理和今后付款所适用的准则提供建议。<sup>73</sup>

8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E/5773)之后，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2005(LX)号决议中建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管理的一些准则和建议，其中包括劝募和领谢认捐款项、收集捐款、作业

70 参看《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一编，第二章，A节。

71 同上，第一编，第三章。

72 同上，第113段。

7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00页，项目75和76。

和管制向大会并斟酌情形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的办法。

## 2. 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

85. 根据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第26号决议所载应当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的建议<sup>71</sup>，并循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59(LIX)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份说明，这个说明载有关于研究所的目的和性质，同时也支持下述建议，即应召集一个专家小组会议以协助设立这个研究所(A/10340)。大会于审议这项说明之后，以第3520(XXX)号决议在原则上决定设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由联合国主持，经费由自愿捐款提供，并与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经济和社会研究所合作；并请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小组拟订研究所的职权范围和组织结构，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妇女的需要；同时请秘书长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向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6. 因此，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专家小组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该小组收到了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和联合国秘书处以及各专门机构的其他各单位提供的各种有关背景文件。秘书长根据十一名国际专家小组的建议(ESA/SDHA/AC.11/1)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了一个报告(E/5772)，他在报告中表示同意设立这个研究所，但要顾到有无保证该所至少维持最初三年业务所需要的预算外经费，同时也要顾到研究所的工作范围和目标、职权以及优先次序。秘书长曾就行政和财务事项建议了若干程序和办法，和一些包括必要准备工作的步骤。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理事会通过了第1998(XXX)号决议，它在这个决议中决定，如果拨有必要的经费，这个研究所的成立应不迟于一九七七年，作为联合国赞助下的一个自主机构，其经费以自愿捐款方式筹供；又决定了研究所的业务方针；请秘书长制定一个时间表，采取成立研究所的必要行政步骤，指派工作人员从事实质性筹备工作，调查现有数据和资料，并且积极寻求财政和技术支援；赞赏地注意到伊朗愿意担任研究所东道国的表

示；还请秘书长考虑到各种实际情况，继续寻求最合适的地点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3. 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87. 妇女参与发展过程是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一个主要议题，曾编制了讨论这个问题的各种文件以供会议审议或予以注意(参看下文第五编，第二章)。《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sup>74</sup>，《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sup>70</sup>，各区域的行动计划以及会议通过的若干决议<sup>75</sup>都曾经广泛地讨论这个问题。同时还强调需要对执行《世界行动计划》作全球性的审查和评价。

88. 大会第3520(XXX)号决议赞同所提议的这些行动；要求各国政府紧急审查《世界行动计划》和世界会议有关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包括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建议，象：(a)考虑《世界行动计划》第一章和第二章所订的方针，包括其中建议到了一九八〇年应实现的各项最低限度目标，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指标，以及达到此目的的优先次序，<sup>76</sup>(b)在全盘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的范围内制订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以执行各项建议，(c)在全盘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的范围内，对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实现《世界行动计划》各项目的和目标的进度，进行定期审查和评价；要求各区域委员会优先拟订和执行有效战略，在区域一级和分区一级促进《世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区域行动计划；敦促所有财政机构和所有国际的、区域的和分区的开发银行和双边的筹资机构，在它们的发展援助方面按照各国政府的请求，对促进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计划，以及对促进实现男女平等的计划，给予高度优先，并要优先援助财力有限的国家；敦促国家一级和

<sup>74</sup> 参看《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一编，第一章。

<sup>75</sup> 特别是第11、14、15、20、21、24和27号决议。关于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参看同上，第一编，第三章。

<sup>76</sup>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一编，第二章，A节，第46段。

国际一级的各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它们关切的和主管的特殊领域，协助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世界会议的有关决议。

89.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主持下，于妇女十年的前半期，制订并执行一项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机构间联合方案。行政协调会国际妇女年问题机关间特别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在日内瓦召开，除了别的之外，曾审议今后在这方面的机构间协调所需要的安排，其中包括制定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机构间联合方案，根据行政协调会筹备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所作决定，特别会议又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九日至十一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第二次会议的目的旨在根据各机构的意见就提议的联合方案所需概念构架的订正内容达成协议，并审议一九七六至一九八〇年期间所要采取的实际行动的提议。

90. 机构间特别会议建议了一个新的初步构架，并就进一步研拟这项构架的计划达成协议。这个计划要求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编制关于长期和详细目标的提议草案，送交所有有关的组织，包括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但这些组织和委员会则都应提出一份关于一九七六至一九八〇年的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活动清单，按照所定目标予以分类。在收到各组织的回信之后将编制一个综合性的方案，至于这些回信则定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另一次机构间特别会议上讨论。上述各种协商的结果将于一九七六年十月送交筹备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作最后核定，并将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个报告。一九七六年四月行政协调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核可了这些提议。

91. 除此之外，大会第3520(XXX)号决议还支持世界会议所作的要求，即每两年进行一次对《世界行动计划》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审查，作为按照《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作审查和评价过程的一项投入(大会第2626(XXV)号决议)，并明确表示这些审查应当考虑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



领》(大会第 3202(S-VI)号决议和大会第六届<sup>77</sup> 以及第七届<sup>78</sup> 特别会议所作出的决定)。

9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 3490 (XXX)号决议也申明应当对《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审查和评价,作为在每两年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的那几年中按照《战略》取得进展的审查和评价过程的一项投入。大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各方所提出的关于按照《国际发展战略》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并把它关于妇女地位的主要趋势与政策的调查结果和结论通过发展规划委员会<sup>79</sup> 和审查和评价委员会<sup>79</sup>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9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根据大会第 3490(XXX)号决议,并根据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55(LVI)号决议将收到一件题为《按照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所采取措施》的报告(E/CN.6/598)。后一项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该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妇女参加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协调国际行动方案(现已由《世界行动计划》代替)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2716(XXV)号决议的目标的报告。一个考虑到大会第 3490(XXX)号决议和第 3520(XXX)号决议(E/CN.6/599)说明关于今后审查和评价《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形的说明将会送交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94.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还通过了三个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特定事项的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3505(XXX)号决议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构,特别注意同妇女有关的发展方案,特别是农业、工业、贸易、科学和技术领域内的方案,并请秘书长就妇女在诸如农业、工业、贸易、科学和技术等领域的参与程度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以便就增加和提高妇女参与这些领域的办法作出建

<sup>77</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1 号》(A/9559)。

<sup>78</sup> 同上,《第七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1 号》(A/10801)。

<sup>79</sup>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10008),附件二。

议,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3522(XXX)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各组织在其训练方案中列入旨在提高妇女参与商业和财务管理的效率的课程。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3524(XXX)号决议建议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所有机构应当不断注意使妇女参与制定设计和执行各种发展项目和方案。

95. 作为世界会议的一项后续活动,在与阿根廷政府合作下并根据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与拉美经委会协商,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一个主题为“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阻挠她们参与的障碍”<sup>80</sup> 的联合国区域性讨论会。该组曾提出一个关于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发展工作的背景文件。

#### 4. 国际文书的拟订和执行

9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大会第 3521(XXX)号决议要求尚未批准关于保护妇女权利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国际文件的国家,予以批准,并执行这些文件的规定。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内完成《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公约草案》的制订工作。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将收到一个遵照委员会本身的第 1(XXV)号决议分析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就文件全文所作评议的工作文件(E/CN.6/591),以供审议。

97. 大会第 3520(XXX)号决议肯定大会和其他有关机构也应该每两年一次审议关于促进妇女在生活的一切方面按照国际标准获得同男子充分平等,特别是在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国际合作和加强国际和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8.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将审议一件关于按照建立四年报道制度的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77(LI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理事会第 1852(LVI)号决议,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大会第 2268(XXII)号决议)的报告(E/CN.6/592)。这件报告载有另外 16 个国家的政

<sup>80</sup> 关于讨论会的临时报告,参看 ST/ESA/SER.8/9(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

府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答复和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权利的答复的分析。

99. 此外,根据世界会议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第8号决议,<sup>71</sup>大会通过了关于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的第3416(XXX)号决议,大会在这个决议中除了别的事项之外,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和第一〇一条和联合国所通过承认男女地位平等的各项宣言和文书,重申秘书处职位在男女之间公平分配,是联合国征聘政策的主要原则,请秘书长于下两个两年期的每一个两年期内,尽一切努力遵照地理分配办法填补若干员额,其数额等于每一区域适当名额幅度中点的百分之五的名额以供任用合格妇女;又请秘书长加紧进行定期的、公开宣布的征聘工作,并促请各会员国物色和推荐合格的妇女候选人担任秘书处专门职位。

#### 5. 妇女在国际合作方面的任务与加强国际和平

100. 曾为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编制了一件关于使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以及消灭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报告(E/CONF.66/3/Add.2)。

101. 世界会议通过了三个关于妇女与和平问题的决议,它在关于妇女参与促进世界和平与国际合作的第28号决议中,除了别的事项之外,促请各国政府一致努力,使妇女有与男子平等的机会代表她们的国家参加讨论国际和平与合作问题的一切国际场合;举办阅读社和新闻服务处之类的活动,尽量使许多男子和妇女熟悉国际和平与合作、文化了解、自力更生、自决等概念,使她们能把这些概念在社会各阶层表现出来;实行一种持续教育制度,要求所有男女把个人对于一切国家和人民的了解、种族平等、国际和平与合作的价值的看法和态度灌输给他们的子女,并由教师和教育人员进一步地予以加强;充分利用传播工具的渠道继续推行所有各国人民间的善意和了解的教育工作并请联合国宣布十月二十四日的联合国日也是特别纪念国际和平的日子。世界会议在关于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参与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外国统治的斗争的第29号决议中,除了别的事项之外,促请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和妇女组织加紧它们的努力,以求巩

固和平、扩大并深入开展缓和进程、使它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彻底地、确实地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制止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的政策和做法,并制止外国统治和侵略。世界会议在关于妇女通过参加国际会议对世界和平作出贡献的第31号决议中除了别的事项之外,建议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在本年内设法大幅度增加它们出席联合国主持召开的会议的代表团中女性成员的人数,而且应在今后各年继续设法改进。它还建议各会员国政府所派妇女代表不应限于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而应指派妇女担任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代表。这个决议已分发给各会员国以期征求它们的积极答复。

#### 6. 大众宣传工具对妇女和男子在今日社会中的任务的态度的影响

102. 根据宣传工具对妇女和男子在今日社会中所负责任的新态度的形成所发生的影响,已遵照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62(LVI)号决议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第19号决议完成了一件进度报告(E/CN.6/601)。这个报告将提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103. 宣传工具作为改变对妇女在今日社会中所负责任的传统和过时态度和价值的机构的潜力已经在几个国际、国家和区域性会议上频频讨论。联合国举办了三个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而特别提到人口因素的区域性讨论会,一个是与亚太经社会合作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曼谷举行,一个是与非洲经委会合作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三日至七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还有一个是与拉美经委会合作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在加拉加斯举行,三个讨论会强调宣传工具在妇女参与发展工作方面和改变歧视妇女的传统态度方面所发生的作用。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认为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主要障碍在于公众对妇女在社会中的任务的态度的价值,并谴责某些宣传工具把妇女当作性的象征和各种经济利益的工具加以侮辱性的利用。

104.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认识到大众宣传工具作为改变社会的工具,具有很大的潜力,并且在协助

打破偏见和旧框框方面能够发生重大的影响，以加速接纳妇女在社会中的新的和日渐扩大的任务，并促进她们作为与男子同等的伙伴参与发展过程。<sup>81</sup>

105. 世界会议第 19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和各主管组织在其本国的大众宣传工具内，提倡和鼓励以庄重和正当的形象来形容妇女。它请各国政府敦促所有宣传机构在考虑到言论自由的情况下，修改节目，保证男女都得到经济、专业和文化方面的教育；并请国际性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主管宣传机构里教育方面工作的组织，举办讨论会和会议以改进大众宣传机构所描绘的妇女形象，同时要求妇女以批评和创造性的态度，参加一切大众宣传机构的节目编订、制作、分配、收取和消费品推销方面的工作。

106. 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合作曾举办了一个宣传机构新闻记者讲习班，讨论并建议在《世界行动计划》的构架内，大众宣传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可能采取的行动，以便通过宣传机构，促进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她们的地位，并且增加新闻和广播机构特别根据妇女的需要、愿望和福利披载和阐释各种新闻的兴趣。

## F. 自然资源的动用

### 1. 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107.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为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第 1954 A(LIX)号决议所定的任务，开始了理事会所要求的关于煤、铜的综合研究的编纂工作。此外，按照同日第 1954 C(LIX)号决议的规定，它又发动了关于自然资源的概念、术语和方法上的比较工作，特别是关于石油、煤气、能源规划的那些方面的工作。中心对正待出版的《自然资源论坛》，作出了很大的努力。

108. 该部代表以观察员身分代表联合国参加了一九七六年在巴黎举行的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的能源和原料委员会的几届会议(大会第 3515(XXX)号决议)。

<sup>81</sup>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 174 至 181 段。

## 矿物资源

109.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至十六日，区域间采矿工程经济学讨论会在安卡拉开会，会中强调了决定矿砂加工场地的几项因素以及采矿工程中的几项进展。有人撰写了几篇论文，向讨论会提出。

110. 从前在开发计划署协助的计划项目下曾有几次矿物发现，引起重大的后继性投资，其中已经开始生产的有(马来西亚)沙巴马穆特的斑状铜矿。

111. 同一年中，探查矿物的工作和有关加强制度的目的，仍然是联合国业务方案的主要方向，包括了 40 个大型项目和 38 个小型项目；在此同时，开矿活动的后期工作，也有一些增加。缅甸沿海锡资源项目进行了若干调查工作，调查可否为近岸地区挖掘矿物储藏进行可行性研究；布隆迪对几个大型红土镍矿床发动了可行性研究；巴基斯坦正在对铜矿床进行类似工作。在东南亚的开采锡矿项目、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露天开采铜矿项目、牙买加的新铝土矿开采工作中，环境上的考虑继续得到注意。

112. 此类项目的重要勘探工作包括了海地、哥伦比亚和缅甸所发现的重要的新铜矿潜藏量的位置。

113. 此外，还向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提供了技术上的支助。

## 水资源

114. 根据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3(XXX)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979(LIX)号决议，联合国水事会议订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十八日在阿根廷开会。在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充分合作下，该项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议秘书处正在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合作编制会议的应用文件；又准备于一九七六年年中在各区域委员会主持下，举行一系列区域性筹备会议。

115. 自然资源委员会作为不日召开的联合国水事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十七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特别会议<sup>82</sup>。委员会建议指派一位极有资格的秘书长，由一个会议秘书处协助，为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该次会议又建议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三日至七日在总部召开第二届特别会议，以审查根据各区域性筹备会议的建议所草拟的统一行动提案。

116. 已经出版以供销售的文件计有：《国际水资源的管理：制度和法律方面的问题》<sup>83</sup>；《地下水储存和人工潜水补给》<sup>84</sup>；《对水的需求：从区域和国家规划的观点去预测水的需求的程序和方法》<sup>85</sup>。

117. 技术援助方案系由各种不同领域中大约60个大型和小型的项目所组成，其中包括对水资源和水质的评估和评价、地下水和地表水资源的开发、脱盐工作、综合性的水的利用和保存、洪水管制、水利的政策、规划、立法和行政。

#### 测量和制图

11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第1839(LVI)号决议，联合国第一次美洲区域制图学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至十九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会议强调了在制图学各个领域中的遥远感测、地籍测量和制图、训练等问题<sup>86</sup>。墨西哥政府提议，它愿在一九七九年成为第二次区域会议的东道国。

119. 在土地资料的需要方面和地球资源的科系方面，有人作出了研究，那些研究是关于解释从卫星和飞机上遥测数据的资料的研究，以及用专题地图的形式提出资料的研究。

120. 已经出版的有下列文件：《比例尺为四百万分之一的国际世界地图：一九七三年报告》<sup>87</sup>及《补

82 关于有关文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号》(E/5778)，附件四。关于委员会成员组成，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8号》(A/81/3)，附件二。

83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2。

8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II.A.11。

85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A.1。

86 该项会议的报告，参看 E/CONF.67/8。

8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75.I.4。

编第1号(ST/ESA/SER.D/16, Suppl.1, E/F)；《联合国第七次亚洲及远东区域制图学会议》第二卷，《技术文件》<sup>88</sup>（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东京）；《世界制图学》第十三卷<sup>89</sup>。

121. 技术援助方案强调了测量、遥远感测、制图的技术和应用方面的进展，这都是根据经济发展、规划、资源管理上的需要，用以改善各种土地资料的可用性的。二十五名专家奉派至圭亚那、老挝、利比里亚、尼泊尔和苏丹，就各该国办理的九个项目提供协助。此外又派出了咨询性的援助特派团，前往委内瑞拉和伊朗，就技术援助项目，进行协助。

#### 能源

122.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石油合作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至二十日在日内瓦举行。44个发展中国家派有77名代表出席了会议，那次会议集中地讨论了推进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石油勘探、生产、运输、炼制、销售和其他有关事项上合作的方法问题。

123. 联合国区域间发展中国家炼油问题讨论会已于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三日在新德里举行，讨论会的会议记录第二卷<sup>90</sup>已经出版，其中载有关于炼油的技术方面问题的专文九篇。

124. 题为“非洲地热资源蕴藏及其开发的建议”和“能源开发方面的技术援助”的两篇专文，已经向定于一九七六年举行的非洲经委会第二次非洲能源会议提出。

125.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二十一届会议，题为“生物能源”和“地热能源”的另外两篇论文已经向那次会议提出。

126. 各种能源领域的技术援助继续以大型和小型项目的形式进行。玻利维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

88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I.25。

8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6。

90 《联合国区域间发展中国家炼油问题讨论会会议记录》，第二卷，《技术文件》，在联合国合作下由印度政府印度石油公司出版。

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是在石油勘探、制度建立、石油开发中心的设置方面受到援助的国家中的几个国家。玻利维亚和巴基斯坦正在执行调查工作，用以鉴别可以用来满足全面能源需要的能源资源，并为将来能源战略和政策订出大纲。在电力方面，除向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国提供了技术援助外，已在印度开始办理一个大型项目，其目的是在建立一个组织，以管理一个全国性的电力系统，并在负载调度方面，提供训练。发展地热能源的项目方面，除上次报告中提到的各国以外，还在智利和捷克斯洛伐克执行那些项目。

127. 中心曾向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七国派出了特派团，就石油问题的立法问题(包括石油勘探和生产)向各国政府提供意见。

## 2. 海洋

128. 在海洋事务方面，秘书处的活动集中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就沿海地区发展和管理以及海洋技术所作出的指示上，同时集中注意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七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四期会议的工作(参看下文第五编，第一章)。

129. 沿海地区的发展和管理方面的工作方案已在秘书长就此问题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综合报告(E/5648)<sup>91</sup>中，简要载述，并经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0(LIX)号决议核可；按照这次方案，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已开始编制一本关于沿海地区发展和管理问题的手册，以供发展中沿海各国的规划工作人员、经济学家、工程人员之用。

130. 秘书处在同德意志国际发展基金合作之下，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四日在(西)柏林、汉堡、基尔、库克斯哈芬召开了区域间沿海地区资源开发和管理问题讨论会。

13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0(LIX)号

<sup>91</sup> 这是在海洋事务方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的三项报告(E/5648, E/5650和Corr.1, E/5676)之一。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8号》(A/10008)，第六章，B、D两节。

决议对秘书长所作的请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采取了一些措施，为波斯湾、东南亚、加勒比地区、西非(几内亚海湾)等四个选定区域的沿海地区发展工作，订出综合性行动计划。在这方面的其他工作中，该部组织并征聘了一队学科间的专家，来为波斯湾的沿海地区发展工作，作出可行性前的研究。该部又在环境规划署合作之下完成了一篇关于加勒比地区沿海和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背景文件，其用意在于协助各国政府，于不久举行的区域会议中，为加勒比地区订出一项行动计划。

132.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0(LIX)号决议的倡议，该部采取了步骤，准备建立一套海洋和沿海技术情报系统，并为编制海洋事务方面各种课程和训练方案的世界登记册的筹备工作，作出了安排。

133. 此外，秘书处继续积极支持海洋污染中科学问题联合专家小组，并在行政协调会海洋科学及其应用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努力提高该小组委员会作为该领域内机构间协调的中心机关的效力方面，发挥了领导的作用。按照该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所作的建议，就是把联合国秘书处无定期地指定为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建议，秘书处便在为该小组委员会提供实务和行政服务工作上，担负起额外的职责。

134. 秘书处通过关于海洋学的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继续支持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各个方案，特别是在训练、教育和互助的部门支持那些方案。

135.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又继续协助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秘书处，为会议服务，特别是为其第四期会议服务。

## G. 跨国公司

136.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于其第一任执行主任，也就是芬兰前任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兼总协理理事会主席克劳斯·萨赫尔格伦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日履新视事时，开始工作。这样一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分别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和十二月五日通过的1908(LVII)号及1913(LVII)号决

议，这个处理跨国公司问题的机关，便告完全成立。跨国公司委员会<sup>92</sup>在一九七五年三月第一届会议<sup>93</sup>时，订立了一项临时工作方案，并进行了初步鉴别它所关注的各个领域的工作。它请求中心编制几份报告，后来中心便为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日于利马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编制了那些报告<sup>94</sup>。

137. 中心编制了有关国际法典和区域协定的一篇报告(E/C.10/9 和 Add.1)，和有关可能的工作方法的一项说明(E/C.10/10)，这都反映出大家优先注意跨国公司行为守则问题的态度。中心又编了一份有关跨国公司的各国立法与条例的报告(E/C.10/8 和 Add.1)。关于跨国公司的情报(E/C.10/11 和 Add.1)和研究(E/C.10/12 和 Add.1)，中心编制了初步的报告。中心又就所拟议的有关跨国公司问题的技术合作的方案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了报告(E/C.10/13)。

138. 跨国公司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订定了它的工作方案，优先工作是拟订一项跨国公司的行为守则。今后几年内工作方案所应集中注意的其他四个主要领域是：建立一个综合性情报系统；研究跨国公司的业务与惯例在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上所产生的影响；依各国政府的请求，就有关跨国公司问题的技术合作方案进行组织和协调工作；进行厘定跨国公司定义的工作。

139. 委员会就编制行为守则的方法和时间表、以及所应遵循的程序，达成了协议。由委员会全体成员组成的一个工作小组，将在届会之间举行会议。它将依照要求，于一九七七年春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一项附加注释的行为守则大纲，一九七八年春向第四届会议提出守则全文。届时将请各国政府把它们对该项守则的看法和提议，送交中心。此外将在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协助下，筹备召开发展中国家的区域

<sup>92</sup> 关于委员会成员组成，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8号》(A/31/8)，附件二。

<sup>93</sup> 有关文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E/5655 和 Corr.1)，附件四。并请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8号》(A/10008)，第四章，H节。

<sup>94</sup> 有关文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E/5782)，附件二。

会议，以期参照每个区域的特殊条件和需要，来制定关于该项守则的提议。中心正在编制一篇面向行动的文件，讨论关于草拟行为守则的所有问题。另一项文件将集中注意有关该守则的实际方式，特别是各种可能采用的其他结构办法及其所涉的问题，包括可能的制度安排。关于非政府利益集团的意见，也将编成一个文件。委员会又同意，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13(LVII)号决议，应该选出一些对跨国公司问题有深切知识的人士，请他们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前以私人顾问的身分，备供询问。

140. 在其他工作领域里，中心已经从事了一项可行性研究，以便在搜集情报方面更明确地把各种问题鉴别出来，并且采取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中心正在搜集有关跨国公司可以公开得到的情报，包括编制个别公司的简介。委员会极力主张，应该备有必要的电子计算机设备，以供应用。对秘书处一九七三年完成的研究(ST/ESA/190 和 Corr.1)<sup>95</sup>，将作出一项全面的综合研究，作为秘书处研究的续编。此外将对若干问题作出深入的研究，那些问题包括：跨国公司对国际收支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收支的影响；跨国公司的投资对国内企业的投资和生产的影响；跨国公司对就业的影响。委员会已请中心审查跨国公司在几个部门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影响，主要是在银行、保险、航运、旅游、提炼工业、粮食工业、制药工业等部门。中心继续为政府官员组织训练方面的讲习班、答复各国政府关于特别情报的询问、提供顾问人员，以备协助各国政府之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跨国公司问题上的谈判能力。

141.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4(XXX)号决议里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委员会工作计划中列入跨国公司腐败行径的问题，并就有效防止这些腐败行径的办法，提出建议。委员会把这项问题列入了它的工作计划，并决定把某会员国就本问题订定一项国际协定的提议，提送理事会。<sup>96</sup> 中心拟就跨

<sup>95</sup> 《世界发展中的跨国公司》(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

<sup>9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E/5782)，第87段。

国公司的腐败行径，从事研究，并注意大会第3514(XXX)号决议里的目标。

1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1961(LIX)号决议里要求中心同各个区域委员会设立联合单位。中心已同拉美经委会达成设立这个单位的协议<sup>97</sup>，预期最近的将来，也会同其他区域委员会设立类似的单位。

## H. 运输和旅游事业

### 运输发展

143. 在此期间，曾向40个左右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发展公路、铁路、内陆水道运输、沿岸航运、港口、同运输有关的公共工程等。在若干国家里，正在进行14个大型投资前可行性研究项目和综合运输规划和管理项目，奉派前来的专家约50名。去年的报告曾提到两个区域性计划项目：非洲的横贯撒哈拉公路，和在萨赫勒国家间旱灾控制常设委员会的方案下所进行的公路网改善和发展；这两个计划项目仍在继续进行中（并请参看下文第三编，第十一章，B节）。第三个项目——亚松森以南巴拉圭河的航行研究——也正在执行中。

144. 此外，又把30名左右的专家个别地或成队地派遣前往几个发展中国家，以便在运输经济学、运输系统的规划和协调、运输管制和行政、运输事务的交通管理和组织、公路建筑和修护的技术和设备、道路设计和材料试验、内陆水道运输和航线疏浚、港口发展、公共工程的规划和建造等方面，协助各国政府，并提供咨询服务。

145. 上次的报告所提到的三项研究都已修订，反映出最新发展；新版本现在即将提出，以供出版。

### 危险货物的运输

146.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报告员小组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四日至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七次会议<sup>98</sup>。该届会议专门讨论了各种类别的定义、

<sup>97</sup> 同上，第3段。

<sup>98</sup> 关于该小组的报告，参看 E/CN.2/CONF.5/58。

物质名称的清单和分类、关于多种方式的汽油集装箱的规定、和危险信息系统的研究。除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3(LIX)号决议所规定的事项外，报告员小组还审议了是否可能同有关组织协商，共同起草一项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公约的问题。小组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和八月开会以后，将向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 旅游事业

147. 根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一九七三年四月所作的决定，欧洲经济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至十八日举办了一个关于在欧洲经委会地区内规划和发展旅游业的讨论会；南斯拉夫政府为这次讨论会提供了东道国便利。讨论会的主题是依照全面费用与利益角度重新评价旅游业；会后，还在南斯拉夫进行了四天的考察旅行。

148. 为了响应行政协调会筹备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九日至十六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所作的决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至九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个关于旅游事业的机构间特别会议，并邀请世界旅游组织参加。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协议的一项修订本，经非正式地交给世界旅游组织的秘书长，并将在这些时候正式提交给该组织的理事会，然后提交给大会。

14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办理的技术援助项目一共有二十二个，内容和范围很广，从提供比较短期的关于旅游生意推广和旅游设备和机构的管理的咨询服务直到特别场地的规划，旅游产品的设计，环境影响的估计，物质环境设计和国家旅游发展计划。为了执行这些项目，有十九名专家就旅游发展的各个方面向阿富汗、阿根廷、东加勒比海（安提瓜、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多米尼加、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圣卢西亚、圣基茨-尼维斯、圣文森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海地、匈牙利、印度、马来西亚、马耳他、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威士兰、汤加、土耳其、也门和赞比亚的政府提出意见，同时签订八个分包合同，为阿根廷、布隆迪、危地马拉、冰岛、尼泊尔、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卢旺达、斯里兰卡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办理关于旅游事业方面的研究。

150. 除了这些旅游项目之外,还有好几个规划项目之中旅游事业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些项目中,技术援助是用来建立旅游发展、物质环境设计、环境和整个国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之间的联系。

151.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内配有一名旅游顾问,负责就旅游发展问题向该地区的国家提出意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也配有一位区域间顾问,负责执行若干世界范围的任务。有九名研究金提供给巴西、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和斯里兰卡的国民前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墨西哥、荷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研究旅游事业,这是技术援助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

## I. 住房、造房和设计

### 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的活动

152. 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的主要活动是针对技术合作,以及经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建议<sup>99</sup>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E/5309/Add.1)的研究和发展一体化工作方案的执行。该中心继续收集、评价、交换和散发关于世界各地人类住区的问题和趋向的资料,维持同联合国其他单位、各国际机构、各政府组织和专业界的咨商和联络活动,并协助协调关于人类住区的各种活动。

153. 对该中心来说,下面两个会议是十分重要的:(a)一九七五年十月八日至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行政协调会属下关于住房和城市化的机构间特别会议,其目的是协助制订关于协调联合国许多有关机构在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活动的更好方法,并讨论其必要性;(b)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也是在日内瓦举行的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每两年一次的

<sup>99</sup> 该委员会的成员,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81/8),附件二。

第九届会议<sup>100</sup>。后一个会议根据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会议)的结果,提出了关于人类住区方案的全球性情况的方针。该中心,应要求,并同生境会议秘书处协商和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其他单位和各专门机构协作,为生境会议(A/CONF.70/A/1, A/CONF.70/A/2, A/CONF.70/B/6)和生境会议的区域性筹备会议(A/CONF.70/RPC/10至12)编制了几个重要文件。

154. 该中心的研究和发展工作的成果包括完成了提交大会的关于多边供应住房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的准则的最后报告(A/10225)<sup>101</sup>,关于低成本住房的设计和技术区域间讨论会的报告(DP/UN/INT-72-098)和若干其他出版物。<sup>102</sup>另外,出版了《住房、造房和设计方面的文件和出版物总目录》一九七五年六月修订本;《人类住区公报》还为生境会议编写了一本专刊。

15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开始办理或继续办理的项目计包括下列各项研究:住房的社会指标;通过住房方案实现社会一体化;乡村住房问题;造房工艺;低成本住房设计准则;工业化技术;住区物质环境规划同经济及社会规划的结合;发展和人口增长对人类住区的影响;关于人口重新分布和城市化的国家政策,特别注意人类住区的地点和发展的策略;资料交换和散发的扩大活动;以及一项关于人类住区的资料系统的专门研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1670(LII)号决议,特别着重改善城市和乡村地区的贫民窟和棚户区。

156. 该中心继续进行关于全面规划城市和区域发展的工作,举办了两次专家小组会议;一次是一九

<sup>100</sup> 有关文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2号》(E/5758),附件二。

<sup>101</sup> 其他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9。

<sup>102</sup> 《政府住房计划的财务管理:特设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4);《抵抗地震和台风的低成本建筑》(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V.7);《低成本住房和社区设施的设计》(ST/ESA/19);《全球性审查:城市土地政策和土地使用管制措施》卷七(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V.11.)。



七五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城市发展质量的指标的会议，另一次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九日也是在总部举行的关于人类住区的绩效标准的会议；这两次会议目的都是评价和讨论各种用来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规划策略和方案的工具。

157. 根据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2036(XX)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718(XXV)号决议，该中心同荷兰政府和技术合作处合作，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至十六日在鹿特丹举行了一个关于低成本住房建造的区域间讨论会，其目的是讨论各种提高造房生产力的办法，从场地与服务开始，通过经援助的自助计划，直到完整的由承包商建造的社区。

158. 在丹麦政府的赞助下，该中心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丹麦霍尔特举行了一个关于住房的社会方面的区域间讨论会，主要结果是辨明了住房的社会目标、住房标准、住房的社会指标和住房方案的群众参与之间的职务方面的相互关系。为了特别重视乡村住房问题，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关于乡村住房的特设专家小组会议，这次会议分析了乡村发展一体化方案内乡村住房和社区设施的意义。作为它同住房和城市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的合作的一部分，该中心对为期五年的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乡村住房和社区设施的多国示范计划进行了最后评价。

159. 曾派遣一个工作队赴上沃尔特，该国政府进行了一项简单而有效的场地与服务计划和一项试验性的棚户改善计划，其中包括发展小规模造房企业和为低收入人群提供住房所需资金。同环境规划署合作，继续从事已在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进行的工作，在那里发起了一个多国示范计划，以期改善棚户区的的环境条件。这个项目的目的是在万隆、泗水和马尼拉应用技术革新。该中心继续同儿童基金会合作，从事已在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进行的试验性项目。

160. 根据环境规划署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日至八日在内罗毕为世界四个发展中区域召开的第一届国

际人类住区技术方案咨询小组会议的建议，该中心为人类住区的技术改进制订了一个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研究、训练、资料服务和试验性项目活动的计划，其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日至八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二届咨询会议通过了这个计划。

161. 该中心参加了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至十四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五次美洲间住房大会；这次大会建议设立一个拉丁美洲住房研究中心，总部设在利马。该中心响应它们对援助和支持的要求；另外并参加了工发组织和波兰政府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四日在华沙举办的关于工业建筑的预制的联席协商会议。

#### 技术合作活动

162. 随着以往各年的趋向，技术合作活动也集中于人类住区发展中被认为极端需要的五个方面：(a)拟订使人类住区活动同国家全面发展目标结合起来的政策、策略和方案；(b)为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发展和改善而改进立法、组织和行政上的机构，以提供部门性投入；(c)规划对发展中国家城市地区的技术和社会基本设施的投资；(d)训练与人类住区方案有关的规划技术、预算编制、可行性分析和执行方面的本国工作人员；(e)在技术服务和建筑材料，特别是那些与低成本住房有关的技术服务和建筑材料方面，进行中级技术研究。

163. 都市发展仍然是世界上发展中国家的显著特征之一；技术援助活动也有集中在那些问题最显而易见而又最紧迫的城市地区的趋势。这种突出的情况也同国际提供资金机构给对重要的就业中心的投资以新的优先地位相符。同时，各级和各型的住区也得到各种规模的援助，包括对乡村住房的支助，作为国家计划中的基本社会福利问题。

164. 通过改善现有的住房和更有效地提供新的住房设备，来提高供低收入家庭使用的住房的数量和质量，这是一项向来十分关心的工作。场地与服务计划和可增建的夹板住房计划也受到同样的重视，同时也强调使用本地材料，改进本地建筑工艺，和生产既简单而又廉价的建筑组件，特别是那些适合于自助住房的建筑组件。

16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有二一四位专家和十五位协理专家在六十六个国家和领土内进行技术合作活动;区域间咨询访问团也对七个国家进行了访问。总共向三十七个国家的一一七个国民提供研究金或考察旅行的机会,增进他们对人类住区的认识。有三十五个大型项目,包括两个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出资的项目,正在三十一个国家和在亚太地区 and 加勒比地区内进行。

166. 技术援助的一切活动的支出共 8 110 000 美元,其中有 6 481 000 美元是由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有大约百分之九十五的支出是用在每年都在增加经费的大型援助项目中。这就在实际上承认人类住区问题需要有一个全盘的、多方面的解决办法,和承认如要有效果,则必须集中大量资金于每一项研究上。

## J.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6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1296(XLIV)号决议所定的标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sup>103</sup>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举行了一次会

<sup>103</sup> 委员会成员,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31/3),附件二。

议,作为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及十四日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的续会,审议八个非政府组织对协商地位的申请;委员会在收到更多的资料之前,曾推迟审议这些申请。

168. 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的第 2005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E/5798),其中载有关于对非政府组织重新分类的建议。

169. 由于理事会行动的结果,现在与理事会有协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共有六八八个。其中有二十四属于第一类,一九六个属于第二类;九十六个由于理事会的行动而列入名册。另有二十七个组织由于秘书长的行动而列入名册,有三四五个由于其与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关系而列入名册(E/INF/154)。

17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工作的进一步详情,可见于它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5798)。

171. 秘书处根据理事会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第 334B(XI)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国际协会联合会合作,编制每年出版一次的《国际组织年鉴》。

## 第三章

### 区域委员会

1. 在审查期间内，五个区域委员会特别注意按照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决定，改进它们的活动。根据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它们应尽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以一体化方法使各国在其个别区域进行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各委员会在修订工作方案时，考虑到大会第 3362(S - VII)号决议内所指示的全面行动政策纲领，尤其是在国际贸易、转移资源、科学和技术、工业化、粮食和农业等方面的纲领。

2. 三个区域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 and 西亚经委会——在一九七六年上半年度举行了年会。欧洲经委会的执行董事向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了一个订正工作方案，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决议书内的各项决定，包括关于欧洲经委会应采行动的建议。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其包括粮食和农业、原料、能源、技术转让和外来财政资源的优先项目表内增列了一项农村综合发展方案。西亚经委会在第三届会议赞许秘书处执行各项优先计划，尤其是尽管黎巴嫩去年大半年内发生困难的情况，依然向该区域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虽然拉美经委会和非洲经委会没有举行会议，但都调整了它们的工作方案，以配合最近各项全球性决策。为发展中区域提供服务的四个委员会并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开始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方案。

####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3. 欧洲经委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委员会将来活动和执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决议书的第 1(XXXI)号决议，有关委员会一九七六—一九

七七年工作方案和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长期工作方案的第 2(XXXI)号决议，以及 14 项其他决定。

4. 在审议时期内，委员会及其主要附属机构在它们四个广大的优先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促进贸易，科技合作，长期的规划和预测和改善环境。

5. 就促进欧洲内部贸易而言，委员会已经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措施，消除这些贸易所遭遇的障碍，促进这种贸易，并使它多元化。在统计的领域内，目前正在设法分发联合国标准国际贸易分类(标准贸易分类)和经济互助共同体的对外贸易标准分类之间的订正对照表和换算标号草案，以供各方表示意见，并设法根据实际的统计资料，拟订标号草案案文。关于两个电力传递系统之间特别是中欧和巴尔干地区，这种系统之间的互连问题的研究工作已经有更进一步的进展。在便利内地运输方面，曾经召开一个会议，以订新《使用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的国际货运关税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一九七五年)并拟订一项《国际内陆水路旅客和行李运输合同公约》草案。还特别注意到有关发展国际公路和内陆水路基本设施的问题，公路、内陆水路和架空索道运输的安全问题，和制定汽车的统一技术标准。

6. 在科技合作方面，已就好些特选政策问题展开工作，特别是：关于应用科学和技术达到经济和社会目标的一般政策；具有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的技术转让，尤其是企业一级的转让；合作性国际研究的组织和管理；能源技术的革新；基本工业材料和自然资源的技术趋势等。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保加利亚瓦尔纳举行关于低热量燃料利用技术的讨论会；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在布拉格与教科文组织联合举行关于科学和技术统计的讨论会。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继续进行它们职权范

围内的大小经济部门在科学和技术研究及合作方面特别领域的工作，特别是能源(煤气、煤和电力)、钢铁和化学工业、自动化和工程等领域的工作。在节约资源的问题方面，关于已经采取或可能采取何种措施更经济更有效地提取、维护、运输和利用欧洲经委会区域的能源的研究工作已告完成；一个特设专家会议已就维护能源方面的工作方案订出建议。目前已着手进行关于制订能源一般统计制度的工作，其中包括能源的提取、转化、运输和利用。在农业方面，大家对世界粮食的前景越来越关怀，因此加紧交换政策、技术知识和经验方面的资料。一九七六年六月在匈牙利举行了一个关于农业横面和纵面一体化方式的座谈会；另外将在一九七七年举行关于动物所需蛋白质饲料的新来源的座谈会。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杜塞尔多夫举行了一个关于煤的气化和液化的座谈会，提出关于这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建议。

7. 在长期规划和预测方面，已编制了欧洲经委会区域至一九九〇年为止的《全面经济展望》的初版。关于这一点，曾经多次讨论初级产品和能源方面影响到国内需求、生产潜力和贸易的因素。一份关于旅游事业的规划和发展的研究报告已提交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在南斯拉夫的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旅游业规划和发展问题座谈会。欧洲统计学家会议的一大部分工作都是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提供长期规划和预测所需的数据。木材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着重研究一九五〇年至二〇〇〇年欧洲木材的趋势和展望。有关设法评价可能影响林业产品的供求的所有长期因素的研究工作继续在进行，并已作出数量预测。在能源(电力、煤和煤气)以及钢、化学工业和工程等领域也就其中期和长期前景作了评价。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在希腊的特尔斐和雅典举行一个关于电力在应付未来能源需要方面所起的作用和这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座谈会。

8. 在环境方面，现在进行的若干新计划都是关于在制订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时顾到生态的问题。目前还注意到关于需要制订办法预测或评价经济活动和技术发展对环境的影响的问题。令人关注的其他重要领域是：长远的跨越国界的空气污染问题；固体废物的

处置、处理和回收利用；控制有毒化学品的排放；和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在环境方面的问题，特别注意到新的技术。第二个关于交通在城市规划、发展和环境方面所起的作用的座谈会将于一九七六年年中举行；另一个关于无废料技术和生产的原则和创立的座谈会将在一九七六年年底举行。有关人类住区生活素质的研究将成为一个会议的议题。目前还与环境方案合作执行一项方案。其中包括欧洲经委会区域直接有关各领域的活动，并包括其他计划项目，在这些项目里，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的经验可以帮助保护世界其他地区的环境。目前筹备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明斯克举行一个关于煤气工业与环境问题的座谈会。预定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在波兰的卡托维兹举行煤炭工业活动所引起环境问题座谈会，其筹备工作正继续进行。环境统计制度的拟订工作仍在进行，特别是物质/能源的平衡和统计，以供环境素质的研究。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瑞士的因特拉肯举行关于“森林和木材：它们在环境中的作用”的座谈会，集中讨论整个社会与林业和林业产品部门在环境方面的关系。目前也继续进行污染对植物的影响问题座谈会的筹备工作，这个座谈会将在环境方案协助下于一九七八年举行。水事问题委员会正进行联合国水事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除区域文件外，欧洲经委会将向会议提出：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保加利亚举行的水利管理长期规划座谈会的结果，以及关于适当防洪规划方法和关于对供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的经济奖励原则和方法两项研究。

9. 欧洲经委会工作的详情将载于它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1</sup>

##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10. 在审查期间内，主要是着重执行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指示拟定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综合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先后举行了社会发展、农业发展、工业、住房和技术、自然资源、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8号》(E/5781)。

贸易、运输和通讯等方面的立法会议。在这段期间内还举行了内陆国家问题特别小组第三届会议，开发计划署/亚太经社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的区域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的会议。此外，还举办了几次非立法性的会议以及训练班，讨论会和座谈会等其它活动。又同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及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委派的其他代表举行会议，借此与各政府进行定期协商。

11. 亚太经社会工作的几个重要事项包括：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的初次贸易谈判协定，亚太电讯共同体章程的定稿，及亚洲社会福利及发展训练研究所的成立。

12. 委员会的主要优先领域包括粮食和农业、能源、原料、技术和外界财政资源。此外，农村综合发展也日益受到重视。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特别注意资料系统的发展，粗粮和豆类，大米贸易及农业必需品，特别是化学肥料。在能源方面，注意生物气体，阳光和风。也考虑到了发展中成员国能源发展的协调规划和调查及农村电气化。在原料方面，有关商品问题的的工作继续进行，在下一方案周期内将进一步加强。在技术转让方面，已经拟定国家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在设立区域农业机械中心方面及发展农用工业和有关工业方面，已有莫大的进展。在国外界财政资源方面，贸易和货币合作构成一个重要部门。在这一方面，已通过亚太经社会贸易协商小组，取得多边贸易谈判工作和增进贸易活动方面很大的进展。

13. 在发展规划，矿物和水利资源，社会发展，统计，运输和通讯，航运和港务各方面，也已开始进行若干重要工作。开发计划署支持的区域训练研究机构的协调方面，在湄公河、亚洲及南太平洋岸外地区矿物资源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区域矿物资源发展中心、台风委员会及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合设热带旋风工作团等其它区域计划方面，都有相当的进展。

14.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二日在曼谷召开的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以下各事项的重大决定和决议：综合农村发展方案，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设立区域技术转让中心，设立亚洲和太平洋妇女及发展中心，亚太经社会接受开发

计划署支援的各区域训练研究机构，执行世界粮食会议的决定，航运的立法安排，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有利的特别措施，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和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亚太经社会今后几个月的主要急务是拟订一个优先的农村发展方案。

15. 亚太经社会工作的详情，将载于它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2</sup>

### C.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6. 以往几年，拉丁美洲与世界其余各地的关系，以及区域内各国间彼此关系，都经过彻底的改变。各项一体化过程有不均衡的进展，在技术和财政合作机构方面也有改进；在其它问题之中，有关人口、环境和技术依赖的问题都已经引起重大的注意；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題也变成重大的急务。

17. 因此，委员会已修订它的工作方案，以适应这一期间的需要。方案中特别考虑到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同时也适当考虑到有关工业化、科学和技术、人类住区、原料销售及妇女参加发展的各次区域会议所交付的任务。

18. 在审查期间编写的最重要的报告是《一九七五年拉丁美洲经济概览》<sup>3</sup> (E/CEPAL/1014)。这是一本每年一次的出版物，今年内容略有更改，就区域内各国的经济趋势提供了更完备的资料及更有系统的分析。

19. 墨西哥办事处就危地马拉地震造成的损害及它对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编制了一份全面的报告(CEPAL/MEX/76/Guat.1)，广为散发。

20. 下面是秘书处编写的许多研究报告之中的几个报告：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准备文件，标题为《第四届贸发会议的几个题目》(E/

<sup>2</sup> 同上，〈补编第9号〉(E/5786)。

<sup>3</sup> 将以联合国的出版物刊行。

CEPAL/L.133);《拉丁美洲财政安全网的可能特征》(E/CEPAL/L.120);供拉美经委会/环境规划署一个合办计划参考的一个报告,标题为《拉丁美洲环境资料》(E/CEPAL/L.132);拉美经委会/粮农组织合办农业司编写的《拉丁美洲粮食和农业的情势和演变》(FAO/LARC/76/2)。同时还针对发展的方式,社会改革,妇女参加发展,工业发展,就业,运输和空间的一体化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等问题,进行研究工作。

21. 隶属拉美经委会的区域顾问,应政府机构的要求,执行了关于人口统计、促进出口、工业发展、技术、运输方面的节约办法、发展规划、旅游事业及社区发展的许多技术合作任务。

22. 委员会积极参加了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人类住区问题区域讨论会。这次会议是为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四日在该市举行的拉丁美洲人类住区问题区域筹备会议铺路。

23. 委员会也与西班牙港办事处合作,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四日在哈瓦那召开加勒比发展及合作委员会(加勒比发展合作委会)第一届会议。

24. 拉美经委会/粮农组织拉丁美洲粮食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在利马与粮农组织第十四次拉丁美洲区域会议一起举行。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至七日,通过劳工组织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就业方案(拉美加勒比区就业方案),与劳工组织一起在哥伦比亚的卡塔奇那举行劳工组织世界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进展及国际分工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

25. 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至十五日在利马与开发计划署一起举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区域政府间会议。

26. 墨西哥办事处继续进行加速中美洲一体化过程的工作。西班牙港办事处努力拟定及开始执行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加勒比发展合作委会)的第一个工作方案。里约热内卢办事处积极地处理关于环境

和人类住区的事项。布宜诺斯艾利斯办事处与泛美开发银行共同开始进行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活动,并与教科文组织共同开始进行教育和发展方面的活动。

27. 在审议期间内,拉美经委会的出版方案中出版了新的《拉美经委会丛书》十二种,同时还在与《经济文化基金》安排之下出版了五个研究报告。此外,每年出版两次的《拉美经委会评论》的第一期问世了。

28. 秘书处正在协调拉美经委会和最近并入拉美经委会系统的两个机构的工作方案。这两个机构就是拉丁美洲人口统计中心(拉美人口中心)及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拉美经社所)。

29.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详情将载于它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4</sup>

#### D. 非洲经济委员会

30. 秘书处的工作自从一九七五年六月以来主要集中在执行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秘书处向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出一个文件,标题为《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非洲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执行原则的订正范畴》(E/CN.14/ECO/90)。执行委员会研究过该文件后,鉴于它对秘书处未来行动纲领的政策准则极具重要性,决定把它送请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发表意见和建议改进办法。执行委员会又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把收到的提议,在最后并入文件之前,予以审查。在这次会议中,执行委员会也根据这个文件,把提出的秘书处工作方案作初步的检查,并对它的改进提出各种建议。

31. 审查期间,非洲的粮食情况也是秘书处关切的主要问题之一,执行委员会与粮农组织密切合作拟订了许多关于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多国计划,和一个处理疾病、家畜生产、采采蝇控制、土地排水、灌溉

<sup>4</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E/5784)。

和水资源问题的综合计划。同样地，秘书处与非统组织密切合作设立非洲部长间粮食委员会，与世界粮食理事会联系起来进行工作。

32. 秘书处依照非洲经委会第239(XI)号和256(XII)号决议，继续对遭受旱灾的非洲各国提供援助。非洲经委会秘书处的基本贡献是协助鉴定计划，这些计划最后应由各国自己提出，并应充分反映它们的需要。而且，为了使联合国在协助遭受旱灾的各非洲国家的工作上获得调和，非洲经委会的计划都与各有关国家政府的计划和萨赫勒旱灾控制国际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的计划均已取得协调。秘书处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又设立了萨赫勒特设委员会，负责建议办法加速并扩大非洲经委会对苏丹-萨赫勒地区和其他遭受旱灾地区的援助(参看下文第十一章，B节)。

33. 在审查期间，秘书处所举行的各次会议上，特别作出有关下列事项的建议：设立非洲货币研究中心，执行应用科学和技术于发展的非洲区域计划，非洲统计工作的进展和问题，设立非洲制图协会，执行关于工业发展和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非洲公路网和设立非洲区域标准组织。

34. 秘书处加强了它与各专门机构的关系，并扩大它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而且，非洲经委会的执行秘书与许多专门机构的执行首长保持密切的接触，以便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在工作上取得更大的协调。

35. 秘书处根据一些非洲国家所提出的意见，订正了一九七四年《非洲经济和社会状态调查》(E/CN.14/632)的第二编，并完成了一九七五年《调查》(E/CN.14/645)第一编和第二编的工作。

36. 非洲经委会的工作详情载于它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5</sup>

## E. 西亚经济委员会

37. 在审查期间内，黎巴嫩发生了非常不幸而

悲惨的事件。结果使委员会的工作经常不断地受到阻碍。

38. 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至十五日在卡塔尔的多哈举行了第三届常会。

39. 西亚经委会承诺在工作上特别注意最不发达的成员国的的问题，据此派遣了一个访问团到民主也门去讨论该国政府在经济各部门方案鉴定方面所请求的短期咨询服务。

40. 在发展的行政方面，协助并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拟订一个项目文件草案，其目的在设立一个区域中心，训练使用计算机和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管理技术来促进西亚的发展。

41. 西亚经委会和粮农组织合设农业司的工作集中于部门的检查和监测、规划协助和训练、区域的农业调节和一体化、促进在农业和粮食安全上的多国投资。关于本区域粮食不足问题的一项研究业已完成。有关农村综合发展的另一项研究已经开始进行。应约旦河流域委员会的请求，还进行了一项关于东约旦灌溉计划的多阶段综合研究。

42. 关于工业的发展，西亚经委会和工发组织合设工业司的工作集中于执行题为《肥料工业的发展》和《工业训练的区域合作》的两个计划。此外，为了贯彻西亚经委会和工发组织关于西亚经委会区域食品加工业的联席会议的工作，已经鉴定对参加国家提供技术协助的优先领域，并拟定许多国别计划的提议。

43. 在自然资源方面，已协助民主也门和也门拟定石油和其他矿物勘探法的草案。为了执行西亚经委会在能源、矿物和水资源方面的工作方案，已在本区域内外进行了广泛的访问和协商。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工作集中在筹办西亚经委会区域研究和技术合作方案讨论会，西亚经委会参加阿拉伯国家负责科学和技术的部长会议，和加强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区域一体化。

44. 在人口方面，对阿曼举办五个城市人口的社会经济调查提供了关于实际查点和处理资料的协助。一项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儿童和青年的研究以及另一项关于回教妇女法律地位的研究均已完成。

<sup>5</sup> 同上，〈补编第11号〉(E/5783)。

45. 运输、交通和旅游事业方面的工作包括完成一项关于区域内运输情况的顾问调查报告，以及一项关于促进旅游事业区域合作的研究报告。协助阿拉伯经济团结理事会拟订了一份关于在所有阿拉伯国家间改善运输的文件。

46. 在社会发展和人类住区方面，一项关于西亚经委会区内青年状况的一般调查报告已经完成。同时还在民主也门和也门进行一项关于青年参加发展的方案调查研究。一项题为《西亚经委会区域内各国农村工业化的趋势和展望》的研究已经完成。应也门的请求，与西亚经委会和粮农组织合设农业司合作进行一项农村综合发展的需要和可能性的调查工作；这项工作集中于瓦迪扎比德计划。题为《西亚经委会区域内住房的社会问题》和《西亚经委会区域内人类住区的主要问题》的报告已经拟妥。

47. 委员会的统计工作集中于发展国家的和区域的统计工作，编制阿拉伯国家的年度统计提要，和编写西亚经委会国家生活费用比较研究报告。

48. 委员会设立文件中心的工作，首先是对所有阿拉伯国家从事一项事实调查。调查的目的是查明、评量和列出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现有图书、文件和资料中心以及其他研究机构，调查这些组织的使用者数目和种类，基本设施，所藏资料数量、人员和有关

的服务、任务和未来计划，并查明社会经济方面资料的编制人。

49. 在发展规划、财务和行政、国际贸易、劳工和就业、统计、社会发展和人类住区、农业、工业、自然资源、科学和技术、人口、运输、交通和旅游事业等方面，曾经作出各种贡献，来支持联合国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对各国政府的咨询服务。委员会与贸发会议和开发计划署合作作出最后安排，以延长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区域计划。继续对公共财政和行政的区域训练方案提供实务支助，该方案的基本目的是协助本区域内最不发达的会员国。

50. 委员会除了向派往本区域各国的专家作简介介绍，对他们的工作提供实务支助，对本区域内开发计划署的项目提具实体意见之外，并且相当努力进行本区域所关心的几个会议的组织工作。

51. 在审查期间内，西亚经委会各新闻处加紧努力在本区域内更广泛地传播关于委员会活动和国际上所进行活动的消息。

52. 此外，还尽力查明各会员国的需要和设施，并与各国家新闻机构订出工作安排。

53. 西亚经委会的工作详情将载于它提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6</sup>

<sup>6</sup> 同上，〈补编第12号〉(E/5785)。



## 第四章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A. 国际背景

1. 在审查期间，贸易和发展理事会<sup>1</sup>及其附属机构和特设机构的工作，集中在拟订一项通盘战略和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sup>2</sup>的业务计划方面，由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因此第四届贸发会议被视为是改变旧的经济秩序的途径和工具。

2. 经济危机复杂化的持续——不稳定的兑换率、对外支付情况的巨大转变、国际储备金和流通手段情况的重大改变和相对价格关系的基本变迁都不利于国际社会，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更是不利，这就使得情况更加紧急。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调整的负担变得更加沉重，因为它们的贸易条件更加恶化。一九七五年发展中国家除了石油出口国以外，贸易条件在前年下降了百分之三之后，又急剧地下降约百分之九，它们的国际支付赤字增加到约四百五十亿美元。

3. 这些危机的持续，和所加诸于发展中国家的更重负担，使得世界财富分配的不均，贸易型态的内在平衡，和在对贸易和发展极为重要的组织和机构中权利分配的不公平等现象更加明显。<sup>3</sup>更使人注意到必

<sup>1</sup> 关于理事会的成员，请参看A/31/100，第91页。

<sup>2</sup> 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所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制定了这个新的经济秩序的范围；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大会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提出了具体行动纲领的任务。

<sup>3</sup> 关于经济模型的简要审查，参看《贸易和发展的新方向和新结构》(TD/183)，第一章，B节。

须改变国际秩序——在这里需要改变并不仅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4. 对于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而言，很明显的是，旧的经济秩序的许多方面和假定——诸如国际货币制度，到目前为止使得充分就业及货币和价格相对的稳定有可能共同实现的市场体制，以及经济成长的一个主要因素即廉价石油的供应——都必须改变了。

5. 对于社会主义国家而言，需要改变也是一样明显的，因为它们参与世界贸易和其他交换的程度受到许多政治及经济因素的严重限制。

6. 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迫切需要一个新的秩序，不仅是基于现在的秩序再也不能顺利运行的考虑，而且是基于更基本的前提，即这个秩序，即使运行非常良好，也不能满足它们的需要。在支配发展中国家的对外关系和实际上限制了它们的经济成长和发展的体制中，必须进行改革。

7. 第四届贸发会议就是参照这些发展而进行筹备的。

8. 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五日至十六日举行的第十五届第一期会议上<sup>4</sup>，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针对持续的经济危机的背景，审查了贸易和发展方面所达成的进展，并且就选定的主要政策领域一览表达成一项共同意见，并在其中指明内罗毕第四届贸发会议即将处理的每一个政策领域内的具体问题。

9. 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二日举行的

<sup>4</sup> 关于理事会第十五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10015/Rev.1)，第三编。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5。

第十五届第二期会议上,<sup>5</sup> 理事会以进一步推动贸发会议工作的大会第 3362 (S - VII) 号决议为准则, 特别是关于第四届贸发会议即将处理的问题, 通过了供贸发会议审议的一项暂定议程, 并且为这个看来是一个谈判会议的会议核可了新的组织安排。

10. 理事会为审议关于供采取行动的实质性提议和推动谈判, 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至二十日召开了第七届特别会议;<sup>6</sup> 这届会议开幕时, 七十七国集团提出了《马尼拉宣言和行动纲领》(TD/195 和 Add.1), 那是七十七国集团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七日在马尼拉召开的第三届部长会议一致通过作为谈判基础的。《行动纲领》包括了有待第四届贸发会议讨论的九个实质性项目并载有供采取行动的具体提议。

11. 虽然理事会未能在审议的过程中就它讨论的各项提议达成共同意见, 但是它确定了存在着不同意见、或进一步的努力可能产生可以接受的协议的一些领域; 理事会并且澄清和详细确定了各个区域集团对第四届贸发会议即将讨论的所有项目的立场。理事会并建议贸发会议的总务委员会设立五个谈判组, 由每一个谈判组负责审议议程中的实质性项目。

## B. 朝向建立一个新的秩序

12. 建立一个新的和更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所需的政策和措施, 意味着至少须在六个主要领域内作出结构性改变。

13. 第一, 由于发展中国家仍极端依赖初级产品的贸易, 同时由于支配价格、销售和分配、加工和运输、报酬和所有权的现行结构并不健全, 一项新的结构就变得极端重要了。第二, 对于工业化问题, 必须有一种改良的对外体系, 包括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对外市场的扩充, 和同样重要的, 必须大为改善关于取得、

<sup>5</sup> 关于理事会第十五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10015/Rev.1), 第四编。

<sup>6</sup> 关于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参看 TD/B/607 (不久将以铅印本印发, 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1/15) 的一部分)。

发展和应用技术的体系。第三, 一个在成员资格上采取普遍原则并能较好地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新的国际货币制度, 是一项基本的需要; 并须在货币和金融方面辅之以一个新的体系, 使能够以可靠的方式、充足的款额和适当的条件, 促使将资源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去。第四, 必须逐渐制定发展中国家间新的经济合作方式, 以促进集体自力更生和减少发展中国家到目前为止对发达国家的过度依赖。第五, 必须大规模扩充发展中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间的贸易和其他来往。第六, 必须有一个改变的体制机构, 以促进和加速涉及各方的协商和谈判。

14. 在前一段审查期间已开始了关于建立初级产品贸易的新结构的工作; 从那时起, 工作就集中在详细制定一个综合商品方案的主要因素和体制方面, 使能够在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中对它们进行审议。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第 3362 (S - VII) 号决议进一步推进了这项工作。<sup>7</sup>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九日举行的商品委员会第八届第三期会议通过了第 16 (VIII) 号决议,<sup>8</sup> 其中同意秘书处的研究和政府间的讨论已达到了可以作出决定的阶段。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确定了已获普遍同意的领域和需要由各国政府进一步审议的其他领域。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在第 93 (IV) 号决议中, 通过了综合商品方案, 制定出方案的目标、商品范围、国际措施、程序和时间表, 并除其他事项外, 规定至迟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以前召开关于一个共同基金的筹备会议和谈判会议。贸发会议在重申贸发会议于商品领域的中心作用之后, 指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成立一个政府间特设委员会, 以协调综合商品方案的执行工作。贸发会议并审议了秘书处所编制——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执行大会第 3362 (S - VII) 号决议——有关商品贸易方面的一系列背景研究报告, 这些研究报告包括: 商品情况及其展望, 维护发展中国家出口品的购买力, 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选定商品出口价格和消费价格的比较, 以及一份有关商品的销售和分配制度的说明。

15. 在审查期间, 商品领域的其他工作包括由贸

<sup>7</sup> 特别参看第一节, 第 3 段。

<sup>8</sup> 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七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 5 号》(TD/B/596), 附件一。

发会议主持召开的两次国际会议，一次是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一日举行，重新协商《国际锡协定》，<sup>9</sup>另一次是于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十七日举行，重新协商《国际可可协定》，<sup>10</sup>并举行了关于铜和钨的政府间会议。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设铜协商会议，<sup>11</sup>达致了一致意见，赞成维持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的接触；这个会议是一九五八年以来由联合国主持召开的有关铜的贸易问题的首次会议。贸发会议的钨砂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九届会议<sup>12</sup>，其工作小组并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召开会议，它们主要的工作是审议稳定钨砂价格的各种措施的可行性。

16. 为执行世界粮食会议第 XXII 号决议第 8 段<sup>13</sup>，编制了一份关于世界粮食贸易情况的报告 (WFC/15)，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二届会议。

17.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四日举行的制成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sup>14</sup>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和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举行的限制性商业惯例第二次特设专家组会议，<sup>15</sup>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至十六日举行的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sup>16</sup>以及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

<sup>9</sup> 关于第五次《国际锡协定》的全文，参看 TD/TIN.5/10。

<sup>10</sup> 关于一九七五年《国际可可协定》的全文，参看 TD/COCOA.4/8。

<sup>11</sup> 关于铜协商会议的报告，参看 TD/B/C.1/208。

<sup>12</sup> 关于钨砂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参看 TD/B/C.1/192。

<sup>13</sup> 参看《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罗马，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六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8)，第一编，第二章。

<sup>14</sup> 关于制成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8 号》(TD/B/576)。

<sup>15</sup> 关于两届会议的简短说明，参看 TD/B/600。

<sup>16</sup> 关于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七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6 号》(TD/B/598)。

二月五日举行的技术转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sup>17</sup>进一步进行了关于改良的对外体制的工作，以达成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18. 制成品委员会审议了贸发会议秘书长一份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成品的出口并使之多样化的报告 (TD/B/C.2/153)，并就这一问题通过了若干决议和决定。<sup>18</sup>

19. 在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专家会议所达致的结论为其后于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中所达致的决定提供了基础。

20. 在优惠待遇方面，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审查了普遍优惠制下的第一项办法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实施以来这个制度的业务和对贸易的影响，并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实际改进。

21. 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于五月三十一日通过了关于制成品和半成品的第 96(IV)号和 97(IV)号决议，并于五月三十日通过了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第 91(IV)号决议，后一决议也同这些事项有关。

22. 工业化的外部结构的一部分，并且的确是对工业化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必须改善取得、发展和应用技术的结构。在审查期间贸发会议在两个关键方面的活动已经渐趋成熟，这两个方面是：(a)改组支配工业产权制度和技术转让的立法和司法范例，和 (b)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23. 在前一方面，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专利制度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问题政府专家组会议，<sup>19</sup>同意了一些结论，预期这些结论将作为工业产权制度正在进行的修订的基础，这项修订工作将包括《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及发展中国家的本国法律。在建立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倡议

<sup>17</sup> 关于技术转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七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4 号》(TD/B/598)。

<sup>18</sup> 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8 号》(TD/B/576)，附件一，第 7(IV)号、9(IV)号和 11(IV)号决议以及第 8(IV)号和 10(IV)号决定。

<sup>19</sup> 关于该会议的报告，参看 TD/B/C.8/8。

之后，另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召开了两届会议（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至十六日和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三日），从事拟订行动守则大纲草案。<sup>20</sup> 技术转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了专家的工作，并且提出一些行动提议供贸发会议审议。

24. 第四届贸发会议通过了达成这个目的的两个决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工业产权的第88(IV)号决议，总结了贸发会议内就修订工业产权制度所达成的各项协议，概要地提出了未来步骤的指示，并且建议贸发会议应在正在进行中的修订《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的工作中发挥显著的作用。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的第89(IV)号决议中，贸发会议在执行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第三节，第3段的规定方面，采取了几项重要的步骤，因为该决议建议关于草拟技术转让国际行动守则的工作应加速进行，以便在一九七七年中以前完成。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应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在不妨碍行动守则的本质的情况下，专家组可自由制订从强制性到任择性的各项规定。第四届贸发会议又建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应在一九七七年年底以前召开一个由贸发会议主持的联合国会议，对拟订的草案进行谈判。

25. 在后一方面，贸发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的第87(IV)号决议，明白地确定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必须履行的任务。会议建议建立适当的国家体制机构，包括一个国家技术发展和转让中心，并且为了加强贸发会议的资源支助这些任务，在贸发会议之内设立一个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处。

26. 贸发会议注意到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改组国际金融和货币制度，以便更能迎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因为这与发展的许多方面有关。贸发会议特别关切的是四个关键性的问题：(a)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b)应付这些国家继续面对的罕见的巨大国际收支赤字；(c)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长期资金；和(d)改革国际货币制度，使得它对不同集团的国家的影响更加均匀，并使得它的成员更加普遍。

27.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七日召

开的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sup>21</sup> 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审议了这些问题。

28. 第四届贸发会议进一步探讨了这些问题，会议上审议了七十七国集团和B组国家提出的若干件决议草案。除了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94(IV)号决议，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的部长级会议上审查应采取的行动，获得无异议通过外，所有其他的决议草案都付交给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29. 与新秩序密切相关的第四个主要领域就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发展新型的经济合作。贸发会议的所有活动都包含有经济互助的全盘战略的因素。贸发会议为了补充这些活动，将注意力集中在扩大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和区域一体化方面，通过(a)研究、(b)交换经验、(c)技术援助等途径加以推进。

30. 在研究方面，秘书处在审查期间内编写了不止15份报告，其中大部分已提交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四日开会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专家组。<sup>22</sup> 贸发会议以联合发起者或观察者的名义，参加各政府间组织筹办的会议来交换经验，而且，在技术援助方面，在这期间内，贸发会议执行了超过20项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发展中国家间大部分现有区域一体化团体和协会都获得了来自贸发会议的援助。

31. 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了两项决议，大大扩展了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的第92(IV)号决议明确列出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要为发展中国家的集体合作努力采取具体的支持措施，并强调贸发会议在执行方面的任务和责任。第90(IV)号决议要求贸发理事会设立一个听任参加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其主要职务是审议各种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措施来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的合作。

32. 在审查的期间内，继续进行工作，促进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贸易和其他交换的扩展，这项工作是在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上获得新的注意和更

<sup>21</sup> 关于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参看TD/B/590。

<sup>22</sup> 专家组的报告，参看TD/B/AC.19/1。

<sup>20</sup> 关于这两届会议的报告，参看TD/B/C.6/1和14。

广大的前景。按照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5(IV)号决议, 贸发会议建议所有有关国家, 特别是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采取和执行一些新政策和措施, 诸如促进新的合作领域, 包括多边性的合作领域, 缔结长期性的贸易、工业、科学和技术等具体方面的协定和合作方案, 和通过扩大政府间委员会的职务来改善合作机构。

33. 由于贸发会议秘书长将同经济互助委员会的成员国和秘书处进行协商, 又由于举行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和贸发会议协商机构的改善, 预期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活动将获加强。

34. 在第六个主要方面, 即体制变革方面, 已经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初步意见,<sup>23</sup> 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又进一步讨论了这个问题。

35. 第四届会议对关于体制问题的项目的谈判, 导致第 90(IV)号决议的通过; 在该决议中, 贸发会议请联大重申, 并且在进行改组联合国系统的过程中, 除其他以外, 考虑到同贸发会议的职务以及加强这些职务的需要有关的一些考虑, “以便提高贸发会议作为在国际贸易和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的领域里进行审议、谈判、审查和执行工作的一个联大机构的效率”。决议又建议所有贸发会议的成员国均可参加成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理事国。贸发会议又请贸发理事会召开部长级会议。决议又对理事会作出若干规定, 其目的在于加强贸发会议的政府间机构和达成合理化, 以及改进工作方法。其中一项规定是请理事会设立一个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

### C. 贸易和发展方面的其他问题

36. 同国际构架的结构改革的五个基本方面都有关的是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岛屿国和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需要。一九七五年七月七日至十八日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间小组第一届会议,<sup>24</sup> 估量了这些

<sup>23</sup> 参看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贸发会议在新的联合国全球经济合作结构中的任务》(TD/B/578)。

<sup>24</sup> 关于政府间小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十五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7, TD/B/577 号文件。

国家面对的情况和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 特别是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措施, 后来理事会都表示赞同。

37.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在第 98(IV)号决议中强调在商业政策、航运、技术援助、发展和保险、以及技术转让方面需要特别照顾最不发达国家, 并核准一系列旨在扩大出口和减低进口费用的措施。会议并且就若干同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达成协议。

38. 在审查期间内, 秘书处并编制了一份同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需要有关的特殊措施的报告, 向大会提出(A/10203)。

39. 在审查期间内的其他贸发会议活动尚包括运输和航运方面。

40.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五日, 由 58 个成员国组成的政府间国际协调联运公约筹备组举行了第三届第一期会议, 审查文件、赔偿责任、海关手续和拟议公约的适用范围等问题。<sup>25</sup>

41. 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至十六日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举行第五届第一期会议,<sup>26</sup> 核可了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拟订的提单公约草案。

4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至二十一日, 航运委员会举行第七届会议,<sup>27</sup> 通过了关于航运和港口技术援助的第 24(VII)号决议, 关于运费率的第 25(VII)号决议, 关于发展中国家购置船只所需资金问题的第 26(VII)号决议, 以及促请对一些港口问题进行研究的第 27(VII)号决定。

<sup>25</sup> 关于筹备组第三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参看 TD/B/602。

<sup>26</sup> 关于工作组第五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参看 TD/B/C.4/148。

<sup>27</sup> 关于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七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 8 号》(TD/B/591)。

## 第五章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A. 重大发展

1. 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于利马举行的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之后的期间，工发组织进入了一个过渡性阶段，开始按照该次会议所制定的政策，修订它的活动，并准备吸收交付给它执行的新活动。

2. 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工发组织秘书处编制并向秘书长提出了对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一九七六 - 一九七九年中期计划<sup>1</sup> 的修改草案，参照利马会议的各项决定，对在一九七四年按照惯行程序编制的提案作了修正。

3. 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认可了《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A/10112, 第四章)，并指出了为其有效执行而应采取的某些步骤。

4. 沿着以往几年的趋势，以援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工业化为目的的业务活动，在工发组织的工作中所占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就所执行的技术援助来说，数额达到了新记录，虽然在一九七五年内执行的项目数目只增加了一点点。业务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执行项目的劲度比较大，同时项目的平均美元值也增加了。不过，由于工发组织的业务活动经费大部分来自开发计划署的国别计划资源，所以开发计划署所遭受的财政困难和它因此而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起采取的行动，越来越束缚开发计划署项目的执行。虽然在一九七六年的第一季内，由于已经作出的承诺，开支率仍然相当高，但是新的征聘和采购行动以及新项目获得核准的比率都已经大大削减。开发计划署所实施的广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6A号》(A/10006/Add.1)，第二编，第十三章，第308页。

泛的、明细的支出管制制度，限制了工发组织为充分执行计划所必需的灵活性，因此能达到开发计划署所制定的一九七六年最高限额的希望不大。

5. 在所审查的期间，工发组织秘书处编制了一九七八 - 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草案，并已提交秘书长转交大会。<sup>2</sup>

6. 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于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工发组织第八次常年认捐会议上，有63个国家共认捐了2 880 863美元。后来，有12个国家也作了认捐，还有一个国家增加了认捐额，因此一九七六年的认捐额共达3 520 841美元。

7. 去年的《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sup>3</sup> 提到，工发组织的生产率和对实地项目的实务支持因为项目支助费的补偿不足而受到影响。这些问题虽然还未解决，不过已经没有那么严重，这是因为工发组织采取了严格的态度来决定工作人员的数目，并且提高了生产率，同时在秘书处经过改组之后，它在组织上也比较精简了。但是，由于开发计划署项目支出的削减，可以预料，补偿额也必然会随着削减，使这些问题再度恶化。

#### B.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

8.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A/10112, 第四章)的执行对工发组织的一切活动

<sup>2</sup> 中期计划草案全文已经印出，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1/6/Add.1)，卷一，第二编，第十二章。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10001)，第97页。

都有重大影响。下面(第F2和3节)将描述它在建立工业领域的协商制度方面、在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的内陆和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方面以及在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方面所已展开的工作。

9. 《利马宣言》强调了工发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业发展领域中的中央协调作用。《宣言》要求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由工发组织担任主席,成员则为联合国各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代表。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次会议已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上商定,由工发组织同其他组织举行一系列的双边协商。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之间,预定同工发组织进行协商的组织和机构有: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这些讨论的目的,不仅是为了避免联合国系统在工业化方面的努力发生重复,也是为了动员各组织和机构所拥有的专门知识,从而制订协调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领域的问题(参看下面E节)。

10. 《利马宣言》要求工业发展理事会订立工业发展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及作业和管理规则。其后,工发组织秘书处详细拟具了设立这个基金和指导其业务的立法、财政和管理措施的草案(ID/B/169),并已提交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11. 为了帮助理事会审查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工发组织执行主任请各国政府供给有关下列各方面的资料:在执行《利马宣言》方面,特别是在其本国范围内所采取的行动或取得的进展;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以及用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的内陆和岛屿国家的特别措施。

12. 在体制安排方面,《利马宣言》要求加强工发组织的体制,并将它改组成为专门机构。秘书处已经进行了改组(参看下面C节)。秘书长应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的要求,在与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协商之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了一份专门机构章程草案(E/5711)。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设立的政府

间全体委员会正在审议这个问题,并将拟制工发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

### C. 工发组织的改组

13. 秘书处的改组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改组后各种实务活动归入三个部门:政策协调司、工业业务司和国际工业研究中心。技术合作司取消了,其工作主要由政策协调司和工业业务司接过去。行政事务司征聘人员、采购和订合同的责任,如果与业务项目有关,则转给工业业务司。政策协调司之下新设了两个科:最不发达国家科,负责监报和协调工发组织秘书处各个单位所进行的与这类国家有关的工作;以及谈判科,负责推动各国政府和各种组织进行以执行《利马宣言》为目的的协商和谈判。

14. 关于工发组织改组的比较详细的说明,可参看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向大会提出的《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关于工发组织的订正概算(A/C.5/1715/Rev.1)。大会已经通过新形式的方案预算。

### D.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

15.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在维也纳举行。在这届会议之前,理事会的常设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了两届会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至十日的第六届会议(参看ID/B/159)和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至十五日和二十二日的第七届会议(参看ID/B/168)。这两届委员会会议的议程,按照其职权范围,包含下列的项目:第二次工发大会所作决定和建议的贯彻执行,包括:《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相应决定和建议的贯彻执行;联合国系统在工业发展领域的活动的协调;审议工业发展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及作业和管理规则;对本组织活动的审查和对部分选定活动的评价。理事会审议的问题除上述各项外,还在组织和财务事项下审议了工发组织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草案。

16. 在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各项决定的基础上,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通过了第46(X)号决议,其中请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在以后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节,讨论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的开发和有效利用的问题。决议还特别要求执行主任就下列两件事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工发组织可以起些什么作用,增进地方制造业和就地加工自然资源的机会,使自然资源受到最充分的、独立自主的利用,从而促进有关的发展中国家一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它们的工业发展;以及将工发组织的活动和联合国秘书处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的活动加以协调的问题。理事会还请执行主任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就这种公司在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时所采取的对这些国家的工业化有影响的做法措施,进行协商,目的是向理事会——并视情况向跨国公司委员会——提出报告;如果可能的话,报告应同其他机构联合提出。

17. 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一个决议草案,据此,大会将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规定其宗旨、指导原则和职能,规定理事会和工发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务,并确定基金业务的财政基础。

18. 理事会请秘书处在工业部门一级,试验性地着手筹备组织《利马行动计划》所要求建立的协商制度;参与这种协商的人,视情况而定,应来自有关国家的政府、工业界和劳工界;协商时应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

19. 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在决定将通过其报告的问题延至预定在六月底举行的一次会议再作处理之后,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三日休会。理事会并决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召开第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处理未完成的事项,包括进一步审议有关持续协商制度的提案,审议工业发展基金的作业和管理规则,以及审议理事会应要求按照大会第8588(XXX)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工发组织订正概算草案。

## E. 工发组织在协调工业发展活动方面的任务

20. 《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中说:工发组织应在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发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以期完成《宣言和行动计划》里所载属于工发组织职权范围内的目标。《宣言和行动计划》中又说:工发组织应在执行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工业发展的部分方面,担负重要任务(A/10112,第65(b)段)。

21. 在这方面,已经采取步骤,成立秘书处间咨询委员会,由工发组织担任主席;对于这些步骤,上文已有所说明(参看B节)。此外,已设立的秘书处间会议仍继续执行职务。

22. 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和十七日举行的劳工组织/工发组织工作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已就发展管理技术领域该两组织各自应负主要责任的方面以及需要促进和加强合作的方面达成协议。<sup>4</sup>

23. 十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粮农组织工业合作方案执行委员会在工发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的中心是根据《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来促进工业合作方案与工发组织的合作,并且鉴于双方都注意促进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和与农业有关联的工业,因此已作出目的在扩大合作的安排。

24. 一九七五年十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工发组织/贸发会议秘书处间会议上,双方同意在技术转让方面保持技术上合作,以确保两个组织的努力结果,能使发展中国家得到最大的惠益。还决定,在发生贸易政策问题时,由贸发会议对工发组织的工业领域协商和谈判系统给予支助,而由工发组织通过其业务活动,在与原料加工有关的方面,对贸发会议的商品综合处理办法给予支助。

25. 就一九七六年言,应该提起已与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达成了协议,这项协议对两组织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6号》(A/9016),附件二,第86(VII)号决议。



在出口发展领域上的责任的明确划分提供了基础。这项协议认定在某些出口发展方案部门采取合作行动，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具体地说，这项协议是要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促进制订整体化的出口发展方案。协议中还涉及训练与市场研究、销售与推销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26. 一九七六年三月，曾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举行高级层次的讨论。已就可能进行合作的若干方面，包括宏观经济规划资料以及使公共部门企业系统适应发展中国家的工业需要在内，达成了协议。后来，这两个秘书处已在这些方面进行制订合作项目的工作。

27. 世界银行/工发组织合作方案现已进入第二个两年期的业务，其工作已与工发组织的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沙特阿拉伯和其他海湾国家进行中的技术援助方案现正取得协调。在孟加拉国，工发组织的技术援助加强了一笔世界银行给予改善纺织工业的巨额信贷。这个合作方案帮助编制并评价尼日利亚的一个项目，世界银行已为这个项目核定一笔3 000万美元的贷款，充供小工业企业的经费。也许这是历来在发展中世界执行的一个最广泛的小型工业项目，投资总数大约13 900万美元。已在尼泊尔(对一个5 000万美元的水泥工厂项目)和扎伊尔(对一个16 000万美元的制铜厂)进行事前评价工作。这个合作方案的工作人员都以工发组织总部为基地，已参加了许多次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关于拟订国别计划的会议。

28. 依循《利马行动计划》的要求，合作方案已于一九七五年末开始为建立投资合作方案进行准备工作。已同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取得联系，包括区域性开发银行在内。一个特派团对乌干达的工业部门所需要的财政援助作了估价。合作方案设立了一个由比利时资助的投资促进中心，已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在布鲁塞尔开始工作。

29. 协调方法之一是定期召开区域性会议，由工业部长在会议上交流意见并讨论整个区域的工业政策。同时也通过联合工业司，经常同五个区域委员会中的四个区域委员会进行方案协调，并已同第五个区

域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进行讨论，以期建立类似的联合活动。

30. 为了便利工发组织同设在日内瓦的各机构取得协调，已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在日内瓦成立了工发组织联络处。

31. 上面列举的关于协调行动和合作方案的例子，并不是详尽的清单。这些例子表明，进行接触和建立关系的连锁制度极为错综复杂，具有不同程度的形式化手续，现正设法通过这种手续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工业发展的各项活动。在许多方面，同联合国系统以外的组织取得协调也是必要的。现正同欧洲经济共同体、经济互助委员会、非统组织以及若干其他区域性集团进行协商。从上文第20段所引述的《利马宣言》来看，似乎意味着工发组织所承担的协调性责任将来日益重要。

## F. 工发组织活动的显著特征

### 1. 工发组织的业务活动

32. 工发组织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费来源是：联合国经常预算；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开发计划署国别计划和国家间计划；特别工业服务方案；工发组织普通信托基金；特别用途信托基金。一九七五年已记录的业务项目支出共3 650万美元。一九七五年的结果，就经费数额来说，比一九七四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一，但就实际数值来说，估计大约增加百分之十六。

33.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支出水平已从150万美元增加到200万美元，这是由于联合国大会决定增加这一方案的规划水平，但规定所增加的50万美元必须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要。开发计划署的国别计划和国家间计划项下的支出，从一九七四年的1 750万美元增加到一九七五年的2 700万美元，计增加百分之五十四。工发组织普通信托基金支付的相应数字增加到210万美元，计增加百分之十一，而特别工业服务的相应数字则增加到420万美元，计增加百分之五十七。有一个重要特征是特别用途信托基金的支出达到了180万美元的最高记录，比一九七四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工发组织这三项实质方案

中，工业技术方案在一九七五年占业务支出的百分之四十九点八(1 820 万美元)，工业服务和机构方案占百分之三十点三(1 110 万美元)，工业政策和方案拟订方案占百分之十九点九(730 万美元)。

34. 在工发组织秘书处改组的同时，也对该组织的活动方案重新加以制订，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中对此已有说明。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业务费用的支出便照此分类。各项支出的细目不能与以往各年所报告的细目相比较。上文已经指出，一九七六年的业务支出预期要低于一九七五年的支出。一九七六年初期，在外地服务的专家人数，在许多年的持续增长后已经减少，预期在今后数月内，专家人数的减少将要加速。

## 2. 研究方案

35. 在一九七五年以前，面向行动的研究以及旨在促进业务活动的研究工作都分散在工发组织的三个实质方案中。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这些工作已合并在一个新的工业研究方案中。这个变动是工发组织响应《利马宣言》要求该组织加强并扩充这一方面活动的结果。在一九七五年的下半年，秘书处审查了它的研究和研究工作计划，以期参照《利马宣言》作出必要的更改。但是，在一九七六年前，这些活动不会增加得太多，因为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中才有更多的财源。现已展开范围广大的研究方案，可以加以区别的共有三个广泛的研究部门。有一些研究是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能力重新部署的各种问题。其他研究是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监测实现《利马宣言》所定目标的进展情况，依照该宣言所定目标，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的份额应尽量增加，到了二〇〇〇年至少要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第三类研究是关于发展特殊工业部门的技术以及工发组织在技术转让上应发挥的作用。

## 3. 政策协调活动

36. 关于政策协调活动方面，工发组织秘书处按照《利马宣言》的规定，已经就建立工业方面的协商制度以确保在全球、区域、区域间和部门各级促进持续协商一事，拟订了详细提案并送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审议。这些提案是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济互助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以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单位进行了广泛讨论之后编制的。

37. 协助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可以采取若干种方式。工发组织秘书处最近成立的最不发达国家科已对若干创始工作进行协调，以期对这一类国家的援助方案订出一种整体化的办法。例如，打算对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进行调查并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技术援助的需要进行特别研究。现正作出安排进行协商，由捐助国政府、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各组织设法订出一种协调办法，提供必要的资源去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38.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是另一个目标，需要由工发组织进行若干种活动。自从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sup>4</sup>以来，秘书处内已设立了一个特别单位，负责这一方面的协调工作。秘书处改组后，这个单位现已成为方案发展和评价科的一部分。

39. 一项初步的实地调查已于一九七五年初完成，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已拟订了100多个项目，使所作的捐献与范围广大的工业部门的需要相配合。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工发组织/亚太经社会联合举办的关于工发组织业务的讨论会上，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曾讨论各种各样有关合作的具体提议。

## 第六章

### 联合国发展和技术合作方案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1. 性质与工作范围

1. 在它二十五年的历史中，开发计划署的技术合作活动于一九七五年第一次超过了10亿美元。成果有大有小，小的如马里的小型灌溉工程，使得270家人能以售卖商业作物进入货币经济，大的如萨尔瓦多占地188英亩、容纳了52家工厂的工业区。但是，由于执行率迅速改进，加上费用通货膨胀和预期资源的减少，迫使开发计划署大量削减一九七六年预计的外勤支出，以使外流金额与收到的资源相平衡。

2. 一九七五年，开发计划署协助的技术与投资支助项目的费用一半以上是由与计划署合作的147个发展中国家和领土负担。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开支达到41 960万美元的新记录，比一九七四年多了百分之三十二。另外，18个专门机构和开发计划署还用了11 000万美元的支助费用。这些专门机构负责执行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外地计划，而开发计划署本身将支助费用用在支付它的108个外地办事处的开发支助工作。

3. 用于支付这些费用的有40 650万美元来自各贫富国家的自愿捐助，8 950万美元来自其他来源。在可供使用的储备金用罄之后，开发计划署为了要应付收支的不平衡，乃于一九七五年的最后数月中采取步骤，收紧预算程序和财务预测系统，并冻结人员的征聘。此外还设法增加捐献和其他财政支持，包括采取步骤来鼓励发展较高度度的发展中国家向计划署捐出比它们目前所得协助要多的捐款。

4. 一九七五年，开发计划署所支持的技术合作项目在8 000以上，包括受援国的相对捐款的话，这

些项目从开始到完成的总值是460亿美元。为了支持这些工作，开发计划署帮助支付了10 788位由世界各地征聘的从农学到医务研究等各科专家的项目工作费用。它提供了6 808名奖学金给发展中国家中的国民到国外受训。它以7 400万美元来资助各项计划的特别装备，并以5 000万美元来支持分包给顾问公司或其他公私机关的工程项目工作。

5. 虽然开发计划署的收入大部分依靠每年全属自愿的捐款，它自一九七二年以来对发展中国家协助的规划就已经使用以五年为基准的预先规划周期。开发计划署在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度面对的一个大问题就是资源危机对这个预先规划办法所造成的威胁。不能够应付预计的费用的话就会严重地扰乱那些高度依赖开发计划署的国家的一般发展计划。不幸的是，这些国家常常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开发计划署的费用几乎百分之二十五是用在世界上28个最不发达国家）。

6. 虽然开发计划署收到的自愿捐款在一九七二到一九七六年间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三点五，高出一九七〇年开发计划署48国理事会所要求的9.6年增加率甚多，但是在同一期间，专家和其他合作成分的费用也在不断地增加。以每一个专家的实际费用来计算，这些费用在一九七三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二，一九七四年增加百分之十四，一九七五年增加百分之十九。目前国际上还没有一个大家同意的制度来调整对发展协助的捐款，使它能随着通货膨胀而增加。

7. 目前有一些接受开发计划署援助的国家捐给计划署的钱比它们收到的要多。在一九七二年之前，捷克斯洛伐克和科威特成了净捐助国；最近几年中，伊朗、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先后成为净捐助国；以色列和西班牙将在一九七六年年

底全部放弃它们受援国的身分而成为净捐助国。其他有一些国家，主要是东欧国家，已经表示它们将于一九八一年时成为净捐献国。这方面的努力应当对开发计划署资源方面的远景有所改进。此外，一些高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已经做了安排来补助它们国内计划项目中的外币费用部分，这样就使得这些国家所有方案的总资源增加了 3 100 万美元。一九七二年以来，净受援国也几乎将它们对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费用的资助增加了一倍，它们为此在一九七六年估计提供了 720 万美元。对计划署更广泛的潜在支持显然是存在的，这可以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一致通过的第 3362(S - VII)号决议看出。该决议特别提到“联合国各发展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也应该增加”(第二部分第 6 段)。

8. 关于开发计划署在审查期间的活动<sup>1</sup>的其他详情可以参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月四日)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五日)的报告<sup>2</sup>。

## 2. <能力研究><sup>3</sup> 之后的开发计划署

9. 一九七一年以来的几年里，开发计划署一直在积极进行改组它的规划方法和它的业务活动的工作。这项工作起于一九七〇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根据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 2688(XXV)号决议获得的共同意见。该项共同意见实际上命令计划署对它的协助展开一个全新的预先规划办法，在分配预期资源时应依照受援国政府与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合作拟定出的中期“国别计划”，将实阶作业分散到当地，并建立其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中的领导地位。在进行这些工作的同时，开发计划署仍要丝毫不停地推动它的日常工作，即执行数约 8 000 的计划项目，每年派遣 10 000 名专家到外地，遣送 6 000 名以上受到奖学

<sup>1</sup> 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8。

<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 号》(E/5779)，和同上，《补编第 2 A 号》(E/5846)。

<sup>3</sup>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I.10)。

金的人，和运送价值达 7 500 万美元的装备和安排价值为 5 000 万美元的分合同事务。

10. 整个说来，这项改组工作的目的是大量增加开发计划署在与各国政府合作下提供技术协助的能力。一般来说，改组的工作相当成功。在一九七五年开发计划署的内部改组，包括作业的分散和国别计划管理的新程序，都已完成，同时可以显然看出开发计划署具有实地完成越来越多计划项目的能力。

11. 但在初行这个办法的头几年，当开发计划署致力于拟定国别计划和重新安排它的业务的时候，项目的活动实际上减少了。这些问题到一九七五年也克服了。但是，一九七五年支出的急速上升，与预期捐款的减少和不能兑换货币的增加，同时发生，造成年终几月间开发计划署的现金短绌的危机。即便如此，开发计划署的大部分业务都基本上没有受到影响，仍在继续进行；它依然是国际技术合作的中心，依然是世界上最大和根基最广的国际技术合作来源。

## 3. 实现开发计划署技术协助的新幅员<sup>4</sup>

12.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通过了开发计划署的新幅员。除了以培养自力更生为本订立了技术合作的基本宗旨之外，理事会的决定也扩大了开发计划署在下列几方面的职权：

(a) 与以前强调投入不同，技术合作应按产出或所要取得的成果来衡量；

(b) 既然如此，则开发计划署就应斟酌情况供给设备和物力资源，对当地费用的资金供应采取较宽大的政策，对所需的相对人员应有伸缩性；

(c) 开发计划署应将它取自各国的供应来源多样化，以便迅速有效地动员一切可用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从事技术合作；

(d) 开发计划署应更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在优先基础上尽量采购当地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设备和服务；

<sup>4</sup> “技术合作的新幅员”(DP/114)。也请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 A 号》(E/5708/Rev.1)，第 54 段。

(e) 应由受援国政府和机构逐渐负责执行由开发计划署支援的项目；

(f) 技术合作,包括支助投资方面的努力,应在发展过程中任一级和任一阶段进行,包括:协助项目的计划工作、初步可行性研究、研究可行性、设计工程细节、并在适当时协助营建及初步的营运和管理；

(g) 按照共同意见,开发计划署应与资本援助来源多多建立合作关系,以期资助各个项目和方案的技术援助部分;和

(h) 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中国家的需要。

13. 开发计划署的这些技术合作新幅员的目的是将开发计划署与各国政府一同进行的计划项目规划工作从传统的“一揽子”——外国专家、奖学金、装备、政府人员——中解放出来。以新幅员能够按照所需要的成果,容许规划和项目支持变得更广,更深,和更大胆。它们更能够适应发展需要和更灵活地满足这些需要;它们想使开发计划署从传统地提供援助方法再向前推进,使它更能够迎合新的需要。因此,新幅员主要关切的是提供协助的方法,企图从公式化的方法中摆脱出来,更能够迎合不同国家在不同发展阶段中的需要。总括的说,它们强调以富有创造性的方法来设计和提供开发计划署的协助。

#### 4. 协调的问题

14. 大家都认识到,在所有的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方案中,国家一级的发展援助需要有更好的协调。这是“能力研究”的主题,是机构间会议讨论的主要题目,并且从目前正在审查的全面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系统的种种提议看来,这已经成为特别有意义的问题了。这种协调具有一些显而易见的益处:防止浪费性的重复,加强关键性的发展优先事项,协助各国政府在它们的国家推进一体化的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的发展努力。

15. 一九七五年,开发计划署和它的合作机构同意,它们的正常计划与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国别方案应该是相辅相成而不是相互重复的。在某些情况下,开发计划署的资源特别不够满足某一社会部门的需要,这种机构活动实际上就可能特别重要。各机构表

示,它们欢迎在这些领域能够有额外的资金来源,以便进行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国别方案内所不能列入的项目。各机构对于实行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管理计划也表示欢迎,认为可以协助各国政府协调发展合作。

16. 虽然这些方面已经意见一致,但是执行共同意见还需要多多增进协调。由于它们的时间性,机构的资源常常不能够与发展方案预测性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制度配合一致,虽然开发计划署的国别方案与各国政府进行年度审查已成定规,可以帮助减轻这个问题。有些国家的政府,至少在整个决策取得较大的平衡以前,对于联合国系统太紧密的集中和一体化的合作,仍然有所戒惧。捐助国仍然有一种倾向,想通过特别支助某一个机构方案,取得别人特别的注意或地位。根据一九七五年通过的新的国别方案拟订程序,开发计划署的外地办事处要为改善的深入的部门研究作出安排,以便对各国政府全面规划的需要提供援助。这种研究也应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好的协调。

#### 5. 加强国家和全球的优先办理事项

17. 在过去几年中,大会及其所召开的世界会议已经通过了很多的宣言、行动纲领及其他类似文件,概略地提出全球发展战略。这些文件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到有关科学和技术、环境、人口、工业化、粮食和原料、妇女参与发展等全球政策和方案。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一样,开发计划署也要在它的业务活动中反映这些全球战略和政策。

18. 但是,很明显的,想把全球优先办理事项强加于某一国家身上的任何尝试,将对国家主权和国别方案的观念产生不利的影晌,国别方案的观念承认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灵活选择它们自己的发展目标。就这方面而言,开发计划署在执行这些全球优先办理事项时,主要责任是要在拟订国别方案的持续对话过程中,提请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注意全球优先办理事项,并将总的反应和经验传递给全球一级。

19. 有关这个问题仍待解决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和系统外,随着许多新的全球优先办理事项的要求,新的基金和机构不断地增加不断地扩展。在联合

国范围内，开发计划署总是被要求加入这些特别机构，并且把这些特别机构进行的活动并入它的协调的方案拟订中去，虽然在许多情况下活动基金和责任本身转移给别的机构负责。

20. 从管理和经济行政的观点来看，统一基金有很明显的益处。从开发计划署及其在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政府看来，中央资源的任何增长也增加了指示性规划数字。另一方面，在选定的方面成立新的基金就可能吸引本来得不到的资源。但是，有一个重要的考虑就是，每一个新的基金新的官僚结构就会有额外的费用。因此，委托适当的现有国际机构管理新的基金或委托现有的理事机构管制新的基金，是明智的。

## 6.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21.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在建立有关国家的集体自力更生方面，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因素。开发计划署认为这种合作越来越重要，不仅是因为它有助于动员发展中世界的未开发资源和能力，而且给予发展中国家一个获得最适合它们需要的那种援助的机会。一九七五年，曾采取了一些行动，使这种新的国际合作办法可以利用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和机构。

22. 开发计划署首先采取步骤，使发展中国家更清楚彼此的能力。已经拟订计划在一九七六年召开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四个区域会议，并于一九七七年在阿根廷召开一全球性的会议。开发计划署也继续努力，设计一套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资料探询系统，包括特定的训练设备，研究和发 展机构，咨询服务和专门知识的来源。开发计划署已经承担组织、发展和管理本系统的主要责任，包括提供计算机印制的名单和索引，以及答复具体问题的后继服务等。

23. 在它自己领域的活动，开发计划署通过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性的项目，加强那些接受其他发展中国家学生的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和提供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研究的研究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开发计划署正通过新的层面，扩大它的这些努力。

24. 开发计划署也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发展中国

家间的技术合作活动有所增加。在印度，很明显地可以看出印度人在国外的顾问服务，技术援助的双边方案，以及对非洲、亚洲和中东的国家提供印度的专门知识和设备增加了。开发计划署驻南斯拉夫的外地办事处注意到南斯拉夫同七十多个发展中国家有双边合作，一九七五年在开发计划署的赞助下，有二百一十个左右的外国人在埃及的各国立机构受训。委内瑞拉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开发计划署利用该国作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一个重要渠道。作为安第斯区和拉丁美洲一体化运动的主要领导之一，委内瑞拉主动地和通过开发计划署对该区域的许多国家提供援助。一九七五年开发计划署协助促进秘鲁和委内瑞拉在交换农业和纺织业的资料和经验方面加强联系，哥伦比亚也通过开发计划署办事处获得委内瑞拉在钢铁工业和都市计划方面的经验的资料。委内瑞拉也对玻利维亚提供捐款，为玻利维亚劳工部设计的特定项目提供资金，委内瑞拉要求该项基金和附带的技术援助由开发计划署的区域项目来管理。此外，开发计划署资助危地马拉当局访问委内瑞拉，拟订了一项协定，根据该协定，委内瑞拉将协助提供人才，发展危地马拉最近发现的石油资源。委内瑞拉的技术专家将在危地马拉工作，危地马拉的学生将在委内瑞拉研究石油问题，危地马拉人并且将在委内瑞拉的矿物和碳氢化合物部获得实际的经验。

25. 若干非洲国家在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正进行类似的合作企业。卢旺达现在与布隆迪合作发展渔业和调查矿物，与扎伊尔合作开发沼气，也与肯尼亚合作，由肯尼亚提供建筑材料和技术知识。开发计划署援助的乍得电讯学校过去吸引了邻国的学生，现在乍得已经与中非共和国和刚果共同分配训练所有的电讯人员。

## B.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理 或合作执行的方案

### 1.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6. 由开发计划署主管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系于一九六六年创办，着重对农村一级提供资金的小型项目，尤以最不发达国家为主。一九七五年，基金

对这类项目承担的经费计达一千五百万美元，几乎全部集中在农村方面。基金执行援助工作的能力，来自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领导下，由史无前例的国际专家组成的外勤网，基金通过他们直接给予穷人相当小额的资本援助。他们非常熟悉技术合作的工作，能够指出可以立即奏效的资本援助需要。

27. 一九七五年期间，基金主要对最不发达国家面向农村发展的工作承担经费。农业生产和供销项目占承担经费的百分之六十二，其中一半以上拨给与旱灾有关的活动。小型农本工业资本项目占承担经费百分之八，农村学校和卫生中心占百分之十五。基金的活动经费有百分之二十以上拨给中间信用机构，这些经费将在轮流的基础上给予受援国面向社会的项目。

## 2. 联合国志愿人员

28. 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由大会(大会第 2659(XXV)号决议)创立，也是一个由开发计划署办理的方案。志愿人员是从世界各处招募的年青的大学毕业生或熟练专家，他们渴望将其知识传授给别人，和对发展项目的成功作出贡献。自从一九七四年以来，联合国志愿人员力求在发展中国家吸收当地青年，以便执行由当地各社区自己拟订、领导和执行的自助项目。它的用意并非只是为了需要“廉价专家”，而且也在于鼓励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在促进和加强当地已有的志愿工作中能够发挥促成作用。联合国志愿人员为了达到这些目标，于一九七五年协助伊朗世界福利团筹办两个国际青年训练营，这两个训练营是与丹麦和荷兰的训练营组织合作主办的，其中一个训练营专供亚洲国家参加。联合国志愿人员又在萨赫勒协助动员青年和农村社区致力于重新植林和垦荒，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也一起参与这些工作。在拉丁美洲，联合国志愿人员同开发计划署共同拨款给一项区域性项目，这个项目旨在提高青年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率，并鼓励更多青年参加。

29. 这些活动同联合国志愿人员在鼓励合格的青年作为国际“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系统所支持的技术合作项目上所起的作用一样，日益得到发展。到了一九七五年底，约有 280 名志愿人员在 47 个发展中

国家服务两年。联合国志愿人员将通过举办更多上述种类的试验项目，促使更多当地青年参与他们本国的发展活动，这是符合联合国志愿人员作为青年福利组织的更广义目标的。

## 3.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30.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继续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3(LIV)号决议所托付的任务，在联合国人口活动中发挥领导和协调的作用。

31. 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七日第 3844(XXIX)号决议要求人口活动基金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决定如何能够最适当地各自协助在一九七四年世界人口会议上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sup>5</sup> 包括在区域一级对《计划》执行监察、审查及评价的任务。人口活动基金按照这项决议，于一九七四年底和一九七五年内同联合国一起在亚洲和太平洋、西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筹办区域性协商会议，以便各方有机会集中注意《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中最适合个别区域的情形和目标的那些部分。每次协商都指出独特的区域性问题和采取行动的建议。

32. 举行区域性协商后，区域间协商专家小组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在日内瓦开会，<sup>6</sup> 讨论《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专家小组重申一个基本原则，即人口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是每一个国家的主权权利。专家小组还强调人口在实现发展目标上的作用，并建议与人口方面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应将有限的资源和技术应用在与发展有关的人口活动上，即影响发展前景和人类福利的生育、死亡和疾病的原因、条件及其变化的后果等。

33. 到一九七五年年底，人口活动基金累积的资金达 23 860 万美元，那是八十个国家捐出的款额。一九七五年内，42 个国家认捐总数达 6 310 万美元，比上年的数字增加百分之十七。特别募捐工作于一九七五年发动，一九七六年仍在继续进行。

<sup>5</sup> 《一九七四年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8)，第一编，第一章。

<sup>6</sup> 该会议的报告，参看 UNFPA/WPPA/20/Rev.1。

34. 一九七五年年底,人口活动基金的援助形态在区域和部门两级上有下列的趋势。

35. 对非洲仍然着重搜集基本的人口数据,其中以人口调查活动为主,占人口活动基金一九七五年给予该区援助的百分之六十八左右。但是,这方面所占的比例正在下降,其他活动所占的比例正在上升,例如计划生育现在占百分之十八,通信和教育现占百分之六,主要用于农村地区的校外方案。

36. 从前对拉丁美洲着重搜集数据,一九七五年已经减少,占百分之十八,在同一年内,拨充计划生育活动的经费增加,占百分之四十八;有关人口动态、全面性研究、设立机构和人口方面的规划等占百分之十九;通信和教育占百分之十。

37. 到现在为止,对阿拉伯世界的拨款有百分之二十八左右用于搜集数据;着重孕妇和儿童卫生的计划生育服务现在占百分之五十六,通信和教育约占百分之八点五。

38. 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而言,计划生育从一开始就是各国政府向人口活动基金提出请求的主要项目,到现在为止,这方面约占方案支助的百分之六十,通信和教育占百分之二十二,支助人口调查和有关的活动为百分之五左右。

39. 以包括四个区域的整个发展中世界而论,将一九七六年的概数与一九七四年比较,就可反映出显著的部门性的变化。一九七四年,人口活动基金拨作计划生育活动的经费占百分之三十四点五,一九七六年将达百分之五十三左右。对基本人口数据方面,发展的趋势刚好相反,从一九七四年的百分之二十下降到一九七六年百分之十四的概数率。

40. 到一九七五年年底,人口活动基金在经常方案活动项下已支持或正在支持100个以上国家所进行的1400个以上的项目。一九七五年同秘鲁和突尼斯政府签署了国别协定,协定内规定的援助方案也经理事会核可。同时,理事会又核准了给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尼日利亚和也门数达100万美元以上的主要援助方案。到目前为止,人口活动基金已与十八国签订长期的援助协

定,并提供数达100万美元以上的援助给十二个其他国家。

41. 提出援助的数目仍然超过已知的资源。一九七六年一月,人口活动基金已登记或快要提出的请求达10500万美元左右。一九七五年,人口活动基金核可的项目预算为857万美元。同年的行政支出为310万美元,占人口活动基金方案预算总额8000万美元的百分之三点九。如果算入外勤协调员的支出,就是占百分之六点一。

42. 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019(XXVII)号决议的规定,基金于一九七五年被置于大会的权力下,而且依照规定该基金目的和目标的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68(LIV)号决议所订的条件,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当担任基金的理事机构。人口活动基金不但与开发计划署及其驻地代表紧密合作,而且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象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团体紧密合作。<sup>7</sup>

#### 4.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43. 依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167(XXVIII)号决议,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于一九七五年成立,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找寻并估计自然资源的方法,在国家间合作方面代表一种富有创新精神的新观念。由于寻找和估计自然资源常常涉及高度风险,各国政府往往无法自行推动这种计划,即使在开发计划署正常计划的协助下也无法进行。这项基金,由于它的“循环”性质,使发展中国家得以集体承担风险。当某一发展中国家认为该国有大量潜藏资源时,它可以请求这项基金提供所需技术援助资金,协助找出储藏所在,决定其数量与品质,并估定其经济价值。

44. 这项基金也可同意负担就基本设施、销售、成本、投资和其他商业开发所需条件进行有限的初步研究的费用。受援国政府如在开始进行勘探后三十年内为它们进行的活动导致实际的商业生产,则应向基金回缴“补充捐款”。从商业生产开始起十五年内,回

<sup>7</sup> 有关情报 参看《总干事关于一九七五年活动和未来方案的报告》(DP/188和DP/188(附件))。



缴率为所生产商品年产值的百分之二。除非勘探活动导致商业生产，否则各国政府无须回缴补充捐款。

45. 在试办准备性业务活动的一年半期间，一些技术顾问为基金到过全世界各地区三十六个以上的国家进行勘查，其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核可了基金的基本方法和程序，从而使基金充分执行业务。此外，理事会并核可了最大支出额可达 350 万美元的两个计划项目。推动这项基金活动的资金来自比利时、加拿大、伊拉克、日本和荷兰所提供的、总额为 1 120 万美元的志愿捐款。

### 5. 其他方案

#### 对萨赫勒的特别拨款

46. 截至一九七五年底，开发计划署原先核定的对萨赫勒各国的特别拨款 500 万美元中已经支配的数额共为 420 万美元。目前这些资金用于进行下列活动：在毛里塔尼亚繁殖绵羊和山羊；在马里发展稻种中心和兽医实验室；在塞内加尔从事气象服务和重新植林；在上沃尔特从事乡村发展和在尼日尔进行一个统计计划项目。

47. 开发计划署已经同正在协助进行中期和长期恢复与重建工作的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见下文第十一章, B 节)密切合作。管理该处的职责已于一九七六年初移交开发计划署。

#### 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48. 一九七五年总共核发了 2 642 610 美元拨款。截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去一九七五年核发的今后各年度拨款 1 441 753 美元不计，未支用拨款中已经承付的款项计为 931 473 美元，信托基金的未支配余额为 1 001 788 美元。

#### 联合国开发伊里安贾亚基金

49. 这个信托基金项下的全面业务活动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终止。剩下的活动继续到一九七五年，并从剩余资金中核拨 100 万美元以供购置重型筑路设备。截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用拨款中

已经承付的款项计为 1 406 860 美元，而信托基金的未支配余额为 556 921 美元。

#### 扎伊尔信托基金方案

50. 这个方案的全面业务活动于一九七一年终止。一九七五年从剩余资金核拨了 500 460 美元。截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用拨款中已经承付的款项计为 263 483 美元，而信托基金的未支配余额为 451 946 美元。

#### 联合国莱索托业务活动方案信托基金

51. 这个信托基金的设置是为了替莱索托的一些业务执行和管理型的专家员额提供经费，这些职位涉及的领域从工业发展和教育规划到公路运输和旅游业。它还设法发展对于莱索托最重要性的健全的政府基层结构。

52. 一九七五年总共核拨了 244 395 美元。截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去一九七五年核发的今后各年度拨款 166 549 美元不计，未支用拨款中已经承付的款项计为 226 344 美元，而信托基金的未支配余额为 83 678 美元。

#### 联合国向斯威士兰提供业务执行人员信托基金

53. 这个信托基金的设置是为了对斯威士兰境内类似莱索托信托基金项下所说明的一些计划项目提供资金。一九七五年核发了总额为 325 954 美元的拨款。截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用拨款中已经承付的款项计为 247 955 美元，而信托基金的未支配余额为 69 273 美元。

#### 联合国朝鲜复兴事务处信托基金——剩余资产

54. 这个基金项下的剩余活动仍继续进行，而一九七五年内核发的拨款总计 10 723 美元。截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用拨款中已经承付的款项计为 14 774 美元，而信托基金的未支配余额为 14 085 美元。

### C. 联合国的业务活动

55. 一九七五年联合国在技术合作方案下提供的援助共达 9 620 万美元，一九七四年则为 7 120 万美元，增加率计为百分之三十六。<sup>8</sup> 一九七五年的数字包括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方案，计 6 640 万美元，信托基金安排，计 1 380 万美元以及经常预算方案，计 620 万美元。今年大部分时间内，联合国负责执行的项目的施工率有了大大的增加，尽管在几个月内，开发计划署的财政危机已逐渐形成，因而使项目扩展的势头减退下来。

56. 一九七五年出现的两种趋势显示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越来越多的参与联合国的技术援助活动。首先，一些发展中国家的自力更生精神显著增加，这一点从它们提出更多要求以便获得更尖端的设备和其他援助来填补技术差距的事实中可以看出。其次各政府合作机构在项目执行方面负责提供援助的水平也有所提高，而若干国家宁愿聘用短期的顾问并使其工作人员受到特别的训练，而不是象以往一样全盘依赖外来的资金人力来执行整个项目。

57. 在经济规划方面，支持各国政府发展努力的技术合作活动继续增加。各种发展规划办法的着眼点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百分之四十的最贫穷人口”的紧急需要，保存国家、自然、环境和文化遗产，从而全面改善生活的质素，而不光是增加国民生产总值或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产值。朝向国家以下一级(区域级)规划的趋势也继续发展。

58. 令人注意的是，若干发展中国家正在调整它们的发展计划以应付外界的发展，如同燃料和生产资料价格的飞涨，技术转让的费用以及它们决心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下开展它们的行动纲领。这项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制定新的国家计划的需要，使他们必需再次注意中期和长期规划。不过，所有有国家计划的国家对于年度业务规划都表示出显著的兴趣，由此可见它们所关心的是计划的执行，而不是单单编写中期计划罢了。

<sup>8</sup> 象前几年一样，这些数字不包括为贸发会议提供的援助。

59. 有几次，基础研究完成以后，接着就是订出各种投资项目。例如在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墨西哥，一些顾问目前正在支援规划队，帮助它们进行各种可行性研究，编写和评价各种投资项目，以期筹取国际资金。从也门方面已收到同样的要求，即在制定具体项目方面取得援助。

60. 公共行政和财政方面的活动继续扩展，这显示出发展中国家有兴趣要加强其公共事务，并重定它们的方针，以便获致加快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并配合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需要。发展中国家所提进行多部门项目的要求越来越多，这反映出这样的一种情况：各国政府对它们的公务员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希望他们学习新知识，新技术，以便应付日益庞大的公共部门和复杂的社会问题的需要。它们要求在下列领域获得援助：行政改革、公共企业、电子数据处理和现代管理技术，包括政策分析、运筹学、预算和财政管理的现代化以及建立各种金融机构。最近在下列国家制订的项目可以表明这些趋势：在玻利维亚和哥伦比亚，对于使公共部门现代化的工作已经给予优先地位；在摩洛哥和苏丹，行政改革和培养高级行政人员的项目正在执行之中；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正在进行现代金融管理措施方面的培训。

61. 在社会发展方面，越来越着重的趋势是采用面向发展的社会福利方案。这就是说，正利用种种途径，直接同城乡的穷人发生接触，提高他们的生产活动能力，并使他们都能参与现代化的经济部门。

62. 许多国家也越来越关心防止犯罪措施和国民社会防卫规划。社会防卫方面的小型咨询项目已在逐渐增加。

63. 对人口活动的援助方案继续有所扩展。一九七五年，约有 80 个国家在这方面得到联合国的技术合作援助。一九七五年，非洲若干国家作了它们的第一次的人口普查，进行了各政府自己认为迫切需要进行的人口研究和其他人口调查。在联合国专家的援助下，对好几次统计调查的结果进行了评价和分析。这种做法，已使各国政府机构内的国家人口中心得到加强。一九七五年，所执行的该方案的其他各方面，包括：分析人口变数、评价和传播关于各种人口趋势和它们

与经济及社会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资料，检查各种人口政策，包括管理人口方案的各政府组织的研究和妇女与青年在发展方面的作用等密切相关的事项。

64. 在统计方面，搜集人口统计数字的项目（人口普查、人口调查、公民登记和人口统计）继续得到人口活动基金的实际支助。

65. 近期的重要发展是，计算机技术方面的援助要求迅速增加。计算机使用方面的这种增加，有一大部分是由于各国认识到必须拥有及时的和精确的统计数字，作为发展与规划所需要的基层结构的基本构成部分。例如，对于非洲普查方案就必须提供若干计算机和有关的设备，专门知识和训练。在蒙古，已向政府提供了援助，帮助它建立一个国家计算机中心，这些援助包括取得一台计算机，建立一个电信系统和介绍应用计算机的方法。为了进行计算机方面的培训工作，颁发了许多研究金。此外，又对菲律宾政府提供援助，加强它的国家计算机研究院。这种援助的重点是使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合理化，并使其配合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广泛需要。预料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计算机技术将在统计技术合作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66. 在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方面，各种自然资源的发现和鉴定，连同各种机构建设方案，已经一并成为大多数项目的目标。

67. 另一种趋势是开发计划署在这个部门各个项目中的作用已经扩大，超过了投资前的阶段。这种趋势可以从一些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项目中清楚地看出来，例如：在缅甸挖掘近岸砂矿储存的项目，在布隆迪关于红镍土矿床的项目和在巴基斯坦关于红土铜矿床的项目。

68. 对新技术的认识也很显著。若干制图项目已直接使用从遥远感测卫星所得的资料，而发展中国家的调查和制图机构已越来越广泛地采用来自卫星造象的其他各种陆地资料。在制定地质和矿物勘探方案的初期，也强调利用卫星造象，玻利维亚、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的项目就是其中一些例子。

69. 环境的因素也正受到重视，以便在经济许可的情况下尽量避免或减少无节制开矿的不良影响。

70. 在水资源发展方面，非洲和亚洲最近的趋势显示，各国已日益认识到需要发展各种机构来协调多用途的水资源。例如，埃塞俄比亚加强国家水资源委员会行政机关的项目和菲律宾关于国家水资源理事会的项目等。另一个积极的趋势是开发多用途的地上水和地下水，例如，智利诺特格兰德的水资源开发项目，玻利维亚巴耶·阿尔托·科查万巴的水文研究，危地马拉的地下水调查项目和阿根廷与印度的其他项目。

71. 在能源规划与调查、地热能开发、石油勘探与开发以及石油经济与立法等方面提出的要求，不断增加，反映出近期能源开发方面的趋势。这种援助已提供给玻利维亚、智利、厄瓜多尔、印度、马耳他和土耳其等国。利用地热资源所发的电量，近年来继续增长，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内，这一类的大型项目正在智利、埃塞俄比亚、印度和肯尼亚等国进行。在电力方面，就电力系统的规划和操作以及电力供应公共事业的管理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已有所扩展。

72. 在运输方面，已经注意到的是对港口和航运、高速公路和公路的发展更加注视的趋势。

73. 海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在一九七五年显著地有所扩展，在一九七六年继续增加。这个方案的活动集中于两大类，即沿海区发展项目（区域性/国家）和海洋事务研究所。一九七四年筹备就绪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海洋事务研究所在一九七五年已开始工作。

74. 在住房方面，技术合作活动的焦点仍然是制定住房政策、方案和机构，以满足低收入集团不断增加的需求。这些住房政策的提议是按照城市和区域规划的更宽广的范围和前景而制定的，目的是保证城市化和发展的复杂问题获得更全面的解决。建造方面的活动继续集中于发展本地的建筑材料。

75. 在物质设计方面，技术合作方案的内容是专门分析和预测空间和物质的影响以及国家发展计划的需要。孟加拉国、冈比亚和大韩民国目前进行的项目反映出这个国民经济和物质设计的模式。

76. 城市扩展地区及其基层结构方面的需要几乎一向是受人注意的焦点，但是另一方面，在一些情

况下，为了满足一个城市迫切的实际需要，有理由采用重建方案同时也可以提出建议，指导私人 and 公共资金作最节省和最有效的投资。这种项目正在马来西亚进行，当地的城市发展局正受到吉隆坡联邦领土的财产投资和发展方案的援助。

77. 在旅游事业方面，旅游事业的物质设计问题已受到更大的重视。另一个重要的发展是，各国政府对环境问题的关怀，正不断地迅速增加。这就需要将环境因素包括在许多技术合作项目内。因此，为了研究发展对环境的影响，目前已制订一些具体的项目，以便确立各种监测制度，并改进旨在避免或补救发展对环境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的各种措施的规划和执行。在关于旅游事业发展的项目内，环境因素也越来越显得重要。

## D. 世界粮食方案

78. 审查期间，世界粮食方案的主要发展是 (a) 它的活动显著增加，这反映出其资源不断增加，(b) 将它的理事机关，即世界粮食方案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政府间委员会，改组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开始履行其在水世界粮食会议所建议的粮食援助政策的开展和协调方面已经扩大的职务和责任。

### 1. 资源和活动

79. 一九七五年初方案资源显著增加，随后又有其他捐款，使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的认捐总额自一九七五年四月底的 54 230 万美元增至一九七六年五月底的 62 200 万美元，一九七三年订定的认捐指标为 4.4 亿美元。此外，由一九七一年粮食援助公约<sup>9</sup> 缔约国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的收成年交由粮食方案支配的谷物(包括运输所需的现金)已自 1 500 万美元增至 4 700 万美元。粮食方案用它手边的这些资源，对发展项目和紧急行动增加了粮食的运送，自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平均每年 60 万公吨强增至一九七五年大约 90 万公吨。

<sup>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I.D.10，英文本第 22 页。

80. 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认捐会议，在这个会议上，曾宣布对一九七七至一九七八年认捐商品、现金和服务，价值总额为 52 300 万美元，占大会和粮农组织<sup>10</sup> 所建议的认捐指标 7.5 亿美元的百分之七十，约为一九七四年认捐会议上所得的认捐百分数，其时的认捐指标为 4.4 亿美元。一九七六年五月底，加上另外的认捐，使总额增至 55 300 万美元。三个最大的捐助国为美利坚合众国(18 800 万美元)、加拿大(1.5 亿美元)和沙特阿拉伯(5 000 万美元)。

81. 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三日和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七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方案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一届会议<sup>11</sup>，核定了由粮食方案负担费用、其总额为 52 250 万美元的四十九个发展项目，并注意以通信方式核定的费用总额为 3 900 万美元的三个项目，一如一九七五年执行主任受权核定的费用总额为 5 210 万美元的五十二个较小的项目那样。因此，经核定或注意到的发展项目的新承付款项总额为 61 360 万美元，上年的此种承付款项总额则为 21 050 万美元。

82. 按照政府间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订定的优先次序，这些承付款项中的 45 200 万美元，即百分之七十四已拨供最不发达国家、所受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和面临迫切问题的其他国家的各个项目之用。这些资源中的巨大份额——17 940 万美元，即百分之二十九——将分配给需要最大的地方，即东南亚，特别是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这些国家均有处理大量粮食援助的妥善安排。不过，所受灾害最为严重的其他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中的新活动亦将达到高得很多的水平，因为孟加拉国以外的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中的发展项目所得承付款项达 15 520 万美元，上年则为 4 000 万美元。在面临

<sup>10</sup>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 3407(XX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粮农组织会议第 19/75 号决议。

<sup>11</sup> 关于世界粮食方案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参看 WFP/IGC:28/21；关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参看 WFP/CFA:1/23。

特别问题的国家中间，核定了塞浦路斯、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各个重建和发展项目，以及越南南方共和的四个大规模农业屯垦项目。

83. 按照政府间委员会订定的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继续制定的优先次序，已作出特别努力来执行世界粮食会议关于老弱营养补充方案粮食援助的各项建议。<sup>12</sup> 另核定了三十九个项目，费用总额为 22 000 万美元，提高了对老弱的新承诺份额，并落实在百分之三十五与百分之三十七之间。此外，在方案的理事机关订定了优先次序之后，已将重点放在农村地区中的农业发展项目和其他密集劳动项目上面，以便改进基本设施。这些项目的费用总额为 28 900 万美元，即新承付款项的百分之四十七。

84. 一九七六年五月终了年度，核定了二十六个国家中的四十个紧急行动，费用总额超过 6 170 万美元。这些承付款项中大约百分之七十三是拨给最不发达国家和所受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在这些拨款中，1 210 万美元用来救济印度水灾灾民；6 700 万美元用来救济巴基斯坦水灾灾民；1 020 万美元用来救济黎巴嫩敌对行动的受难者；660 万美元用来救济安哥拉失所人及返回葡萄牙和佛得角的安哥拉人；600 万美元用来救济埃塞俄比亚的旱灾；440 万美元用来救济莫桑比克失所人和老弱；2 900 万美元用来救济斯里兰卡的旱灾和 130 万美元用来救济海地的旱灾；220 万美元用来救济毛里塔尼亚的歉收；170 万美元用来救济罗马尼亚的水灾和 100 万美元用来救济越南南方共和的水灾以及 130 万美元用来应付科摩罗达成独立时的紧急需要。

85. 粮农组织总干事依据粮食方案的规章核定了这些紧急行动，该规章规定粮食方案在每年年初保留其部分经常资源供总干事用来应付紧急的粮食需要。一九七五年保留最多，达 5 500 万美元，一九七六年保留了 4 000 万美元。一九七五年底，甚至当年 5 500 万美元的保留额证明不敷应用时，便从挪威和

瑞典按照大会关于建立紧急粮食储备的新近建议指定的储量中，提取价值 360 万美元的谷物和罐头鱼类(参看下文第 90 段和 91 段)。

## 2. 改组世界粮食方案的联合国/ 粮农组织政府间委员会

86. 依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 3404(XX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粮农组织会议第 72/75 号决议，已将政府间委员会改组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sup>13</sup>。该委员会成员由二十四名改为三十名，其中半数同以往一样，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其余半数则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按照上述各项决议，通过了根据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订定的议事规则，并准备邀请不是该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各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成员参加该委员会的讨论。

87.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开始履行上述各项决议所赋予的扩大责任，展开和协调世界粮食会议所建议的粮食援助政策，曾在第一届会议审查了为了执行世界粮食会议提出的关于粮食援助政策的建议而采取的各项步骤。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在达到每年一千万吨谷物的粮食援助指标方面已有进展，但是这个指标大概不能在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达成。因此，它促请没有增加粮食援助的国家早日增加它们的援助。

88. 关于世界粮食会议就粮食援助政策所作的其他建议，委员会认为继续需要对粮食援助作出远期规划，并欢迎某些国家为预先以具体数字，订定数年的粮食援助数量所已采取的步骤。它亦欢迎一九七五年通过多边渠道提供粮食援助的比例大量增加，同时注意到大多数援助国继续在捐赠的基础上，提供它们的全部粮食援助。关于它所负责监测世界粮食会议就粮食援助政策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工作，委员会认为必须收集各国粮食援助政策的更多数据，并请求援助国提供这一方面的资料。

89.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还审议了依世界粮食理事会的要求，订定牛奶和鱼类产物、脂肪和油类的最

<sup>12</sup> 参看《世界粮食会议报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六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第二章，决议五。

<sup>13</sup> 该委员会组成，参看 A/31/100，英文本第 102 页。

低粮食援助指标问题，但对这个问题没有达成共同意见。委员会同意这个问题应在下届会议作进一步讨论。

90. 末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审议了大会第 3362(S - VII)号决议中的建议所涉问题，该建议如下：在建立世界谷物储备以前，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应指定储量和(或)款项交给世界粮食方案支配，作为一项紧急储备，加强粮食方案处理发展中国家危急情况的能力。目标应不少于 50 万吨。一九七五年后期，挪威已提供交由粮食方案支配的谷物 10 000 吨，瑞典则保证提供谷物 40 000 吨和罐头鱼 1 000 吨。欧洲经济共同体观察员曾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说，在该共同体一九七六年提供粮食方案的数量已经增加的 50 000 吨谷物中，12 500 吨谷物系指定作为紧急储备，又说如有必要，该共同体无疑地将同情考虑其他任何紧急援助的请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则宣称按照大会第 3362(S - VII)号决议，他的政府将根据一九七一年粮食援助公约对粮食方案提供谷物 30 000 吨，首先供紧急需要之用。委员会对于这些响应表示满意，并强调对紧急储备的捐助应该是额外的，不应因此而减少对粮食方案通常认捐的资源数额。

91. 在对提议的紧急储备方式进行广泛辩论以后，委员会达成了一项共同意见(WFP/CF A:1/23, 第 37 段)，决定把它提交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审议。这项共同意见，除了别的以外，规定参加国家除对粮食方案提出它们的经常认捐数额以外，应向粮食方案表明从它们所持有的储量中可以提供的主要为谷物的数量或紧急粮食援助所需的现金捐助；如果这种提供数量或款项不直接交由粮食方案支配，则参加国便应将它们的使用情形，经常通知粮食方案，以便达到紧急储备下粮食援助的有效协调；粮食方案核定紧急粮食援助的现有规章亦应暂时适用于紧急储备下的各项业务。<sup>14</sup>

<sup>14</sup> 关于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参看 WFP/IGC: 28/21, CF A:1/23 和 WFP/CF A:1/20；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8。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92. 应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08 (XXX)号决议的要求，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的届会上<sup>15</sup> 审查了扩展基本服务以满足发展中世界未获服务或服务不足地区的儿童和母亲的人类基本需要问题，并编写了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报告(E/5848)，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执行局有一份由执行干事编写题为《给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基本服务》的报告(E/ICEF/L.1342 和 Corr.1)，作为其讨论的基础。

93. 执行局的特别报告强调了在发展中国家内有 9 亿人口生活在绝对或相对贫困中的紧急情况。这个总数中，有 3.5 亿是不满 12 岁的儿童、待产妇女和哺乳妇女。执行局并不认为在未来的几十年内低收入国家可以通过传统方法来提供这些儿童和母亲所需要的服务。克服这种困难的最实际和有效的办法就是执行局所说的儿童基本服务。它包括妇幼保健领域内一连串相互关联、互相支持的服务，连同计划生育在内；供应安全的用水、清除废物、就地生产和消费数量更多、品质更好的食物、营养教育；满足社区基本教育需要的措施；和妇女发展，连同介绍一些减轻其日常工作负担的简单技术在内。

94. 基本服务策略的特点是：使社区积极参与和支持基本服务的规划、设立和经营；用当地选出的人作为志愿或半时雇用的社区工作人员，负责促动社区活动并用简单技术来提供必不可少的服务；让更多的辅助人员从事公众服务；让中央和地方的专业工作人员把更多时间用于指导、训练、监督、工作安排、补给和技术支助等服务。基本服务大规模地在某一个国家内成功发展的必要先决条件是该国政府把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部分而作出确实的承担。基本服务的密集劳力性质会给大量存在但实际上被忽视的人类资源提供富于成果的使用机会。

95. 设立让 9 亿人口内的儿童受益的基本服务，

<sup>15</sup> 关于执行局的报告，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7 号》(E/5847)。

在 15 年期间内每年的全部费用也许要 10 亿至 20 亿美元。训练和聘用更多辅助和其他人员的费用将占全部费用的一个可观部分。除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地方当局的开支外，每年需要从一切外部来源获得至少 5 亿美元的外援。除儿童基金会能够划拨的资源外，也许可从双边捐助者、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开发计划署、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方面获得援助。技术支援也许可由各专门机构，适当国家机关和拥有发展方面专门知识和经验的非政府机构来提供。

96. 执行局在本届会议<sup>16</sup>上核可了总额为 9 080 万美元的承诺。在会议结束时，儿童基金会在 103 个国家和地区有援助项目。一九七七年因履行先前所作尚未履行的承诺以及本届会议核可的承诺而引起的开支预计为 1.6 亿美元。执行局注意到，儿童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制度到目前为止似乎对收入、方案执行水平和应付新要求的能力这三方面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规划和测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97. 一九七五年儿童基金会的收入是 14 100 万美元。这虽然是个记录水平，但以实值计算只比一九七四年的收入增加了百分之七。鉴于发展中国家儿童需要未获满足的普遍程度，一九七五年发展中世界许多部分对儿童提供的服务日益恶化的情势和所提供的通过扩大基本服务来改善儿童情况的机会，执行局核定了立即从经常资源和特别用途捐款得到 2 亿美元收入的目标。

98. 执行局在审查方案政策时重申目前让儿童受益的各项服务的高度优先次序；核可支持各国改善其测报和其他方案评价活动的一九七七至一九七九年方案；对正在设法取得所需特别捐款的“特别援助和其他核定待筹项目”<sup>17</sup>采用一个简化程序。执行局本届会议终了时，有 29 个这样的项目，需要 5 600 万美元。执行局决定目前不替儿童基金会编制章程草案。执行局审查了同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的联系，同意设立一个秘书处/国家委员会联合工作组来讨论进一步加强联系的可能性。

<sup>16</sup> 同上，第 4 段。

<sup>17</sup> 同上，第 63 段。

99. 执行局欢迎儿童基金会作出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技术组织和主要的资金提供组织以及双边援助来源等三方面继续和增进在儿童政策和服务上的协调工作。这对同促进较穷国家内人类发展有关的所有组织支持基本服务的概念和策略努力来说更为重要。

#### F.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sup>18</sup>

100. 在本报告审查的时期内，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获得加强，该处评估自然灾害的情况和对之作出反应的能力有所增长，动员和协调国际紧急救济的效率有所提高。各成员国也更加注意自然灾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内的影响；更加注意进一步强调防灾和灾前规划的需要并认识到防灾措施和改善的灾前规划应该是国家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规定扩大按照第 3243(XXIX)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在基金内增设两个附属科目以增加紧急援助并在防灾和灾前规划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并且建议增加办事处能力的其他步骤以加强它在紧急救济协调、防灾和灾前规划等方面履行其责任的能力。

101. 办事处大约在 16 个国家内参加了救灾的动员和协调工作。一九七六年二月危地马拉的地震要求运用办事处的全部资源，而当时因一九七五年九月土耳其地震而进行的救济工作仍在进行中。其他由办事处提供服务的灾害，包括埃塞俄比亚的持续干旱、罗马尼亚、格林纳达、也门和民主也门的水灾、马达加斯加和莫桑比克的旋风、科摩罗在粮食和药物方面的缺乏、从南部非洲回到葡萄牙的回国人潮。在本报告审查的时期内，从事救灾工作的专门机构和志愿组织继续利用办事处提供的资料和评价服务，而捐助国也日益根据办事处提出的优先次序来决定其救灾捐助。

102. 办事处在灾前规划和防灾戒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这些方面，以及在促使现有科学和技术措施直接应用于容易受灾害国家的方面，资料的散发扩充了。到目前为止，已经向 16 个国家提供了防灾

<sup>18</sup> 有关文件，请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63。

和戒备方面的技术援助咨询服务。为拟订防灾国际战略已继续进行科学研究来提供质和量方面的数据。第一次世界性灾害破坏调查的数据和资料分析工作已经开始，关于《防灾和减轻灾情》研究的综合汇编第一卷已经出版。关于人类住区的规划、建筑和管理期间的三卷《防灾指南》也已经出版，<sup>19</sup> 而第一期救灾专员办事处通信已经散发。

<sup>19</sup> 《人类住区灾前物质环境规划》，UNDRO/10/76/Vol.I；《住区管理》，UNDRO/10/76/Vol.II；《减轻灾害影响的建筑措施》，UNDRO/10/76/Vol.III。

103. 目前进行的项目包括筹办灾害戒备和救灾讨论会，研究自然灾害后的紧急避难所和有关设施，设立同教科文组织的机构安排，以促进国际合作，研究地震灾害的减轻并对灾害戒备和预防方面的项目作初步研究，特别是为救灾援助和进行卫星测报以防灾害、戒备和救济工作拟订一项国际公约。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一切这些活动中同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志愿机构等进行合作。



## 第七章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A. 环境协调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1. 环境协调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五届会议。

2. 委员会一般地讨论了第四届会议以来环境规划署在确保环境活动的更佳协调以及同联合国系统成员的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UNEP/GC/59, 第二节)。

3. 委员会欢迎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同合作执行方案的各组织所倡议的共同制订方案作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注意到它的成员的各中心被要求就他们组织的活动如何配合环境规划理事会所通过的战略, 特别是集中注意的各部门, 向环境规划署提供资料。各成员鉴于它们各自的理事机构在拟订方案和提交资源方面的责任, 认为委员会及其各中心是影响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其相关活动中适当致力于环境问题的独特工具。

4. 此外, 委员会认为, 在一个特定组织或数个组织已经承担起主要责任的方面, 环境规划署为了协调规划和工作和谐, 必须先同有关的组织进行协商, 然后才就这些组织职权范围内重要倡议, 作出最后决定。同样, 委员会认为, 各组织对于把环境活动或进行中活动的新环境因素列入各自方案中的重大建议, 也应尽早同环境规划署磋商。

5.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也讨论了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三份报告(UNEP/GC/59, 第三节):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至四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委员会成员各中心会议的结果;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地球观察工作组报告; 以及有关水质问题特设工作队的发展。委员会决定在环境规划

署的支持下, 成立一个特设的、临时性的水事方案工作组, 直到一九七七年三月四日至十八日在阿根廷的马尔普拉塔召开的联合国水事会议开幕为止。

6. 在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合作的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7(XXIX)号决议方面, 大会在该决议第 1 段决定发起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一致行动, 作为优先事项办理, 委员会同意这段的执行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责任。关于此事, 委员会决定, 委员会成员的中心点应该编制一份关于这一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提交秘书长, 供他列入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执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1(XXX)号决议的报告。

7. 关于机构问题, 委员会认为, 到目前为止, 国际环境合作的机构安排已经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完成大会交付的任务。不管今后发生什么情况, 委员会认为最重要的是加强共同制订方案办法, 并维持现有安排下所发展的合作的功能与过程(UNEP/GC/59, 第五节)。

#### B. 大会的行动

8. 大会在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第七届特别会议上和在第三十届经常会议上, 也通过了需要由环境规划署直接行动或同环境规划署的活动有关的一些决议。这些决议如下:

(a)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关于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的第3437(XXX)号决议,<sup>1</sup> 大会在这个决议里,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10025)。其他有关文件, 见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9。环境规划理事会成员, 见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

除了别的以外，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切记必须使环境方案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和大会在第七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各项决定相一致；<sup>2</sup> 并继续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书的第 3326(XXIX)号决议的规定；<sup>3</sup>

(b)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七节中说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应该在工作中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有关机构安排的审议结果；<sup>4</sup>

(c)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关于环境规划署的第 3435(XXX)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里，除了别的以外，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战争的物质残余——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关于环境方面的公约和议定书的第 3436(XXX)号决议，大会在这个决议里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国家和国际环境法方面所定方案的目标，并执行这个方案的战略；促请有权成为环境方面现有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酌情尽速成为缔约国；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将环境方面所缔结的任何新的国际公约和现有公约的情况，以及各国政府成为此等公约缔约国的意向，每年通知大会；

(e)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关于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第 3438(XXX)号决议，大会在这个决议里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会议筹备情况的最近报告(A/10234)；赞同会议的建议，并核可会议临时议程(A/10234, 附件一)；并请秘书长将会议结

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f)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第 3511(XXX)号决议，大会在这个决议里，请环境规划理事会担任这个会议的政府间筹备机构，并就这个会议的组织工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g)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联合国水事会议的第 3513(XXX)号决议，大会在这个决议里除了别的以外，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财政支援，以保证会议的成功。

### C.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

9.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十四日在内罗毕召开第四届会议。会议审议了由秘书处编制、执行主任于开幕讲话中予以介绍的一些文件和提议。<sup>5</sup>

10. 环境规划理事会回顾过去关于方案政策和执行的一些决定<sup>6</sup>，除了别的以外，赞同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UNEP/GC/57)中的集中注意的工作部门一览表；请执行主任随时审查该一览表，向规划理事会第五届及随后各届会议提出有关对该一览表加以修改或增删的建议；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地中海区保护环境方面的成就具体证明了环境方案在其各项活动中必须注意的综合途径和适当协调作用；请执行主任保证环境方案的触媒功用、协调与综合功能永远成为它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努力中的主要贡献，而不应介入基本上属于行政管理的长期活动；认为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等问题构成一个息息相关的体系；相信环境应当是国际上进行发展问题讨论中的一项主要考虑，并在决定以什么措施来促进国际合作以推进发展时，各国政府应保证给予环境因素以适当的承认；重申今日的最大考验是如何规划发展事业，使它一面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1 号》(A/10801)。

<sup>3</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9625)。

<sup>4</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1/25)，第十章。

<sup>5</sup> 同上，《补编第 25 号》(A/31/25)。

<sup>6</sup> 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第 1(I)号决定、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 5(II)号决定和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的第 20(III)号决定。

满足基本的人类需要——从消除贫穷开始——同时不会重大降低环境素质，也不会侵越生物层能力所加的全球或区域外限。<sup>7</sup>

11. 环境规划理事会回顾大会曾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7(XXVII)号决议中决定斟酌情形，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国际环境合作的组织安排，遂于第四届会议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这样的意见：环境规划理事会认为这种组织安排在实行了不到四年以后，看来显得适当而健全，因此，不应在这个阶段加以改变。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组织安排的今后做法，环境规划理事会，除了别的以外，曾请联合国秘书长根据技术和行政研究所得，向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提出关于这种组织安排的备供选择的明确办法。<sup>8</sup>

12. 在另一项行动中，环境规划理事会审议了生境会议秘书长编制的关于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进度报告(UNEP/GC/63)之后，建议生境会议对加拿大政府就为生境会议准备的视听材料的会后使用和传播所提的意见，给予正面考虑。<sup>9</sup>

13. 关于环境与发展，环境规划理事会授权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一九七六年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参照各国政府的意见和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审议他所编制的关于环境与发展、和生态发展的报告中的专题，以及关于自然资源的不合理和浪费使用对环境的影响的报告，以便为评定这种环境影响制订协议的标准。<sup>10</sup>

14. 环境规划理事会以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政府间筹备机构的资格，召开了会议，除了别的以外，核可了执行主任关于筹备沙漠化会议的建议(UNEP/GC/67和Add.1、Add.2和Corr.1和Add.3)，并请大会于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要求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其他职责之外兼任沙漠化会议秘书长。<sup>11</sup>

15. 依据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44(III)号决定成立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负责编制环境方面行动原则草案，使各国在养护及和谐地开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方面有所依循，环境规划理事会决定这个工作组，应该在一九七六年继续工作，必要时并在一九七七年继续工作。<sup>12</sup>

16. 环境规划理事会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战争的物质残余问题，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的研究的说明(UNEP/GC/84/Add.1)，授权他进行这项研究，从向各国政府收集资料开始着手，考虑各国政府所编制关于地雷所造成损失的统计数字，并于订立准则时，适当小心地顾及这些数字；并进一步要求执行主任就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处理战争物质残余的环境问题的可行性和需要性，同各国政府磋商。<sup>13</sup>

17. 环境规划理事会，除了别的以外，曾请执行主任对订立卫生标准和监测两项方案和设置可能有毒化学物品国际登记处，给予高度优先。<sup>14</sup>它还要求执行主任同有关联合国机关合作，加速推动一个与合乎环境要求的作法一致的积极方案，为能的生产而合理使用再生资源，此举对农村发展将产生正面的影响。<sup>15</sup>此外，理事会要求执行主任举行一次由适当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会议，以审查臭氧层的各方面问题。<sup>16</sup>

18. 在另一项行动中，环境规划理事会注意到付给环境方案基金的款额严重落后于基金方案活动的速度，呼吁尚未向基金认捐的政府量力慷慨认捐；敦促已宣布认捐的政府迅速如数支付；请已认捐的政府鉴及各方对基金所提的要求以及基金已经证实的履行任务的能力，考虑增加认捐数额；并核定基金方案活动经费为一九七六年3 400万美元，一九七七年3 570万美元。<sup>17</sup>

19.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1/25)，附件一，第47(IV)号决定。

<sup>8</sup> 同上，第78(IV)号决定。

<sup>9</sup> 同上，第78(IV)号决定。

<sup>10</sup> 同上，第79(IV)号决定。

<sup>11</sup> 同上，第78(IV)号决定。

<sup>12</sup> 同上，第77(IV)号决定。

<sup>13</sup> 同上，第80(IV)号决定。

<sup>14</sup> 同上，第52(IV)号决定。

<sup>15</sup> 同上，第60(IV)号决定。

<sup>16</sup> 同上，第65(IV)号决定。

<sup>17</sup> 同上，第76(IV)号决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决定和工作的进一步详情将载于它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sup>4</sup>

#### D.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20. 据去年报道,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七年的估计资金共有11 300万美元。<sup>18</sup> 由于某些重要捐款国家重新排定付款时间,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七年的估计资金便必须重新往下调整为9 200万美元至9 700万美元之间。一九七五年的估计资金目前为1 870万美元,一九七六年预期会在2 210万美元至2 460万美元之间。目前已有六十七个国家向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捐了款或认了捐。希望将于一九七六年展开的积极捐款运动可以成功地使基金数额至少回复到原先的目标数额,即一九七三—一九七七年期间为1亿美元。

21.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第76B(IV)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对基金在以保护和改善环境为目标的活动方面发挥了重大触媒作用感到满意,并对资金不足,严重地赶不上基金方案活动的速度,感到忧虑,呼吁所有政府增加它们对基金的支助。

22. 在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之间,核定了一些项目,其总经费为3 080万美元。

#### E. 地中海区域沿海国保护 地中海全权代表会议

23. 地中海区域沿海国保护地中海全权代表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日至十六日在巴塞隆那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召开(UNEP/GC/61/Add.3)。

24. 出席这次会议的计有所邀请十八个地中海沿海国家中十六个国家的代表,以及来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联合国若干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

25. 会议通过了《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防止地中海因船舶和飞机倾弃遭受污染议定书》和《关于在紧急情况下从事合作对地中海所受石油及其他有害物质污染进行战斗的议定书》。

26. 此外,会议通过了有关执行《保护地中海行动计划》各项问题的十项决议,其中包括在马耳他成立一所驱除地中海油污区域中心并设置一个地中海地区国家间保证基金专家委员会。

27. 十五个地中海国家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六日签署了会议的最后文件。公约和两项议定书随之立即由十二个地中海国家签署。<sup>19</sup>

#### F. 专门会议

28. 由于环境规划署的方案加紧推行,该署召开了越来越多的专门会议,由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提供了不同程度的支持。这些会议不胜枚举,因此,以下所述只是载有简短说明的一些较重要会议的例子。

29. 环境规划署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三日在内罗毕、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在日内瓦、并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至五日在达喀尔,为政府专家和其他人员举办了三个关于国际查询系统(查询系统)提供环境资料服务的管理问题的工作会议,以支持查询系统的建立。

30. 铝业讨论会是构成环境规划署工业方案一部分的一系列工业讨论会的第二个,这个讨论会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至八日在巴黎举行,以编写关于这个工业对环境影响的资料,并制订供各国政府用以评定和处理这种影响的准则。

31. 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至八日在内罗毕召集了一个咨询小组,为环境规划署人类住区工艺方案制订准则和具体建议;目前环境规划署以之作为这个题目区域讨论的基础。

32. 在害虫防治方案方面,环境规划署的目的在于促进对综合办法的注意,这种办法也将提倡非化

<sup>1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10001和Corr.1),第三编,第七章,C节。

<sup>19</sup> 最后文件案文、公约和两项议定书,见UNEP/GC/61/Add.3。

学和生物环境防治方法。为此目的，召开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代表及其他专家会议，以便在跨国的基础上，制订防治血吸虫病、疟疾和棉花虫的行动计划。

33.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在内罗毕召开了一个专家小组会议，拟订关于在环境方案中更有效使用微生物的行动计划的建设。通过的行动计划着重以微生物作为生物固氮来源的作用和在处理农业及工业废料方面的用处。

34. 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关于人工影响天气的法律问题的联席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日内瓦召开，审议是否需要为人工影响天气实验和操作制订一般性原则及操作准则(UNEP/GC/61, 附件一)。虽然与会人士结果认为，目前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知识还不足以决定它们的科学价值，因此，在时间上仍不宜制订法律条款，但他们就立即接受或未来审议的一些一般性原则达成了协议。环境规划理事会在第四届会议决定，制订这种原则的任何进一步行动应推迟到同气象组织协商决定的稍后日期。

3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合乎环境要求的适当工艺的活动方案第一期，包括澄清这种工艺的观念范围，因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至四日在内罗毕召开的一次专家小组会议而获得促进，这次会议把“合乎环境要求的适当”工艺界定为：在生态上相宜、减少各国之间和各国国内不平等现象并促进社会人士参与的工艺；并描绘了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普遍展开这种工艺在环境上、经济上和社会上所引起的问题。

36. 国际开发中心在环境规划署的支持下，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至十日在巴黎举行了一次讨论会，根据发展中国家的看法，提出关于环境与发展关系的一份报告，并参照这份报告推动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关于环境和发展问题(见 UNEP/GC/76)的工作。

37. 根据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44(III)号决定，执行主任设立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并请这个工作组编制行动原则草案，使各国在根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3129(XXVIII)号决议养护及和谐地开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方面有所依循。工作组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

在内罗毕召开第一次会议，编制了一些暂行原则和准则，提交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见 UNEP/GC/74)。

38. 作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监测系统)发展的一部分，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在罗马举行了关于监测土壤和植被的政府专家联席会议。会议建议执行一个有关监测土壤退化和森林及草地变化的实验性项目，这一项目可为大规模方案打下基础。

39. 环境规划署/联合规划组开阔海洋水域正常污染量监测政府专家联席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召开，这也是监测系统的一部分。在此之前，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举行了一次专家筹备会议。联席会议建议，在这两个机构的理事机构于一九七七年初召开的一次会议上通过监测大西洋开阔水域的实验性计划之前，修订这个计划并着手进行分析性的内部校正和其他方案前活动。

## G. 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

### 1. 会议的筹备

40.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 3128(XXVIII)号决议所规定成立的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筹备委员会<sup>20</sup>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届第二期会议(A/CONF.70/PC/18)。委员会赞同提议的会议组织——全体会议和同时召开的三个委员会，并建议一个提议的议程。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总部召开的第二届会议(A/CONF.70/PC/28)上，委员会审查了原则宣言草案、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草案和提议的国际合作方案，以及使用视听展出的技术安排和特别程序。委员会还同意推荐会议的临时议事规则草案。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温哥华召开，审查会议文件并处理剩下的程序问题。

41. 除了筹备委员会的几届会议外，两个政府

<sup>20</sup> 委员会成员，见 A/CONF.70/15，第五章，第 3 段。

间工作组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召开，讨论原则宣言和国际合作。

42. 一九七五年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同生境会议秘书处共同举办了三个区域筹备会议：亚洲于六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在德黑兰召开；非洲于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在开罗召开；拉丁美洲于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四日在加拉加斯召开。此外，在欧经会的主持下，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区域协商。

43. 同视听方案一道，照准了八十一件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的申请。一百二十三个国家总共提出二百三十六件视听展出品。此外，包括民族解放运动在内的政府间和其他组织提出了十三件展出品。

44. 一百一十个国家提交的国家报告经散发给所有会员国。

45. 为本会议编制的实质文件计有：三个相应于临时议程实质项目的政策性文件(A/CONF.70/4-6和Add.1)、四个描述和分析有关问题的支持性文件(A/CONF.70/A/1-4)和十三个由个别顾问或组织编制的背景文件(A/CONF.70/B/1-11、A/CONF.70/BP/1和2)。此外，还编制和分发了许多其他实质性论文和公共新闻材料。又为印刷人类住区书目提要、各国报告摘要和《全球人类住区评论》的统计补编作了安排。<sup>21</sup>

46. 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3438(XXX)号决议发出了邀请。

47. 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举行了许多全国的和跨国的会议，并进行了有关人类住区的活动。大会第3438(XXX)号决议赞同关于指定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为集中宣传人类住区问题和人类住区会议的日子。作为公共新闻方案的一部分工作，向全世界分发了一万份生境会议展览品，计有二十七份图板和所附的小册子。

48. 生境会议秘书长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UNEP/GC/63)。

49. 联合国秘书长也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有关人类住区会议活动的报告(A/10234)。

50. 在第3438(XXX)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将会议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为会后必须进行的准备工作，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该会议的建议。

## 2. 会议

51.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sup>22</sup>。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主持开幕。除了一百三十二个国家的代表以外，大约有三十七个机构参加，这些机构包括各解放组织和运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52. 会议的建议可以归纳为三大项：(a)一九七六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b)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c)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

53. 《一九七六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A/CONF.70/15, 第一章)反映出各国政府和国际大家庭为所有人民改进生活素质的重大承诺。有关人类住区会议主要实质问题的六十四项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以共同意见获得通过。

54. 关于国际合作(参看A/CONF.70/15, 第三章)，在国际合作的观念、一个可能成立的全球性政府间机构、一个人类住区秘书处、区域一级的组织、职权范围、优先次序、一致的行动与协调、同财政机构的联系、同联合国系统外各组织合作及组织联系等方面达成了相当的协议。关于组织联系，会议建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应作最后决定(生境会议第1号决议, 第2段)。

55. 在其他决议之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a)请联合国秘书长将有关备选机构安排所涉经费问题的工作文件连同会议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2号决议)；(b)建议大会应于第三十一

<sup>21</sup> 由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统计研究所供应的数据。由珀加蒙出版社为联合国出版(只有英文本)。

<sup>22</sup> 会议的报告，见A/CONF.70/15。

届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3号决议)；(c)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如属可能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如果不可能，则在大会再下一届会议之前，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体制内，召开区域会议，以制定在每一区域内协调行动，应付人类住区问题的准则，并将审议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号决议)；(d)建议大会应设立一个关于人类住区的视听新闻中心，请生境会议的所有参加者斟酌情况，将他们为生境会议所准备并已提交生境会议的视听材料的彩色幻灯片底片和国际复制权转让给联合国秘书长或他所指定的代理人；建议联合国大会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同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缔结一项协定，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由该校保管、复制、使用和扩大

这些材料，并授权秘书长同该大学订立一项适当的临时协定，在大会作出最后决定以前，暂由该校保管、照料和管理由生境会议产生的新闻材料(第5号决议)；(e)敦促各国政府充分支助和参加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在阿根廷马尔普拉塔举行的联合国水事会议和包括区域会议在内的筹备过程，以确保实现其目标；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卫生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继续对联合国水事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实质的支助；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生境会议的有关文件和决议送交联合国水事会议秘书长(第6号决议)；(f)对加拿大政府和人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温哥华市以及生境会议主席表示感谢(第7号决议)。

## 第八章

### 世界粮食理事会

1. 世界粮食理事会是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348(XXIX)号决议成立的，它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在罗马举行第一届会议；根据粮农组织的一个报告，对世界粮食情况进行了审查。理事会在其报告<sup>1</sup>中注意到自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举行世界粮食会议以来，世界粮食情况已有一些好的发展，<sup>2</sup>但仍不能自满，因为粮食储备量非常的低，而一九七五年的粮食增产大半集中于发达国家。

2. 理事会审议了在审查世界粮食情况和展望时所发现的五个极重要问题(见第 3 至 7 段)。

3. 理事会注意到，由于一九七五年生产展望已获改善，应不难保证使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在一九七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间取得它们需要的 600 至 700 万吨谷类。理事会敦促所有援助国家在它们的援助方案中尽先应付这些国家的需要。

4. 理事会还注意到，自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第十八号决议之后，粮食援助已有新的增加，其总数达到了 860 万吨，但仍旧不到该会议所接受的 1 000 万吨谷物的最低指标。理事会对这个总数的未能达到，表示关怀，并要求理事会主席和执行主任与可能的援助国进行协商，使其能达到这个指标，向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理事会审议了为执行世界粮食安全国际约定所必要的各种步骤。理事会同意，一个得到普遍同意而可以继续下去的世界粮食安全制度将是世界粮食政

策的主要支柱之一。因此，理事会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全力支持世界粮食安全国际约定的目标、政策和指导原则。它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增加粮食储备以及在扩建仓库和其他必要基本设施方面都需要帮助。它还强调，主要粮食生产国和消费国应参加世界粮食和农业情报和早期预报系统，并确认其一定负责使世界粮食安全国际约定的执行工作尽快开始。

6. 理事会注意到，目前肥料的昂贵价格主要影响是使发展中国家减少使用肥料，因此阻碍了它们增产粮食的努力。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到，象上年度一样，一九七五/七六年受到最严重影响国家植物营养料的预计需求量和进口量的差额约为 100 万吨，因此，理事会敦促援助国增加援助，使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能获得必需的植物营养料。理事会也建议，经由国际肥料供应计划的肥料在肥料援助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应该增加。关于农药问题，理事会促请发达国家和其他有此能力的国家应该专拨基金，来帮助应付突遭害虫袭击所引起的紧急情况。理事会还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双边和多边援助国以及农药工业界应该增加它们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使发展中国家能成立制造农药成分和农药配方的单位。

7. 关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问题，理事会重申急需增加发展中国家农业发展和粮食生产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在这个范围内，理事会欢迎有兴趣的国家一九七五年五月在日内瓦一次会议上所作的令人鼓舞的进展，该次会议是根据世界粮食会议第十八号决议就设立该基金进行讨论。理事会的许多成员都极力主张，一旦获得足够资源就成立该基金。

8. 在决定其未来的工作方案时，理事会同意，作为专门处理粮食问题的世界最高政治机构，它的主要职责是：监查世界粮食的所有方面情况，其中包括国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10019)。关于其他有关文件，见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60。

<sup>2</sup> 关于该会议的报告，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



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对于制订短期和长期粮食解决办法，做了些什么工作；注意全盘的粮食状况，并在执行其所负的协调任务时，决定全盘的世界粮食策略是否合理；辨认各种缺点、差距和有问题的部门；通过道义上的劝导方式行使其影响力，并进行任何必要的改革。

9.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讨论了粮食问题，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报告并通过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3(XXX)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该决议请秘书长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在罗马召开一次“关于成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全权代表会议”；请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一项成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并开放签署，接受并妥为登记对基金的认捐，并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基金能够尽早开始工作；授权秘书长在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协商下，讨论为成立该基金所作财务上的具体许诺；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排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谈判一项同该基金订立的协定，使它在得到大会的同意后，成为一个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并同这个筹备委员会安排在适当情形下暂时适用该协定。

10. 世界粮食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 至十五日在罗马召开筹备会议，批准了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草案，以备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通过。它也辨认了下列各项目或提案，以供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审议或作出决定：设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包括粮食生产的资源流动和关于增加粮产的重大政策及其他限制粮食增产的因素；粮食援助的指标和政策；国际粮食安全制度，包括应付紧急需要的储备。

11. 世界粮食理事会关于第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sup>3</sup>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2. 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世界粮食会

议第十三号决议第 5 段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 3348(XXIX)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和六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关于成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有关国家会议(参见 A/10833)。六十六个国家派遣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成立了一个专设工作组，以制定基金的技术和业务细节。这个工作组共举行了两届会议，第一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四日在罗马举行，第二届会议于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

13. 其后，六十七个国家参加了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一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次有关国家会议(参见 A/10833)。会议研究了专设工作组的报告，并除了别的以外还建议成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专门机构。会议还建议召开第三次有关国家会议，以便完成和通过协定草案，并听取有能力的国家表明它们认捐的意向。第三次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六日在罗马举行；七十五个国家派遣代表出席了会议。它完成并通过了成立基金的协定草案(A/CONF.73/4)。会议听取了各国政府想要按照适当的类别参加基金的宣告或表明认捐的意图和某些国家的立场声明。

14.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 至十三日联合国关于成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会议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3503(XXX)号决议在罗马召开。会议成功地完成了工作。基金的目标如同第三次有关国家会议所决定的那样仍为 10 亿美元的可兑换货币。会议上认捐的款额共计 9.36 亿美元和以其他货币认捐的数百万美元。联合国秘书长、世界粮食理事会主席及其秘书处均要求作出紧急的努力，以动员更多的基金来达成目标。一俟达成 10 亿美元的目标，《协定》即开放签署；在此之后，一俟 7.5 亿美元的认捐款额得到批准，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就开始进行业务。但是，如果到了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还不能达成目标，那么该会议所设立的由十八名成员和十八名候补成员组成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就要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召开一次会议。这次会议将审议是否需要降低目标，或拟订开放签署《协定》的其他条件，会议只要获得《协定》所指定的三类国家中每一类三分之二多数票的赞成，它就可以那样做。筹备委员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31/19)。

会也受权从六月十三日开始进行其他筹备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已经选出，并已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三日在罗马举行了非正式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计划

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在罗马举行，至少到这届会议召开为止，世界粮食理事会秘书处需要向它提供工作人员援助。

## 第九章

### 联合国特别基金

1.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四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sup>1</sup>的工作的报告。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七月三十日的第123(LIX)号决定，对特别基金理事会的报告表示了注意<sup>2</sup>并把它递交给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后，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通过了第3460(XXX)号决议，授权特别基金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召开一次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认捐会议，并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核为基金订定一项10亿美元的目标数字。

3. 特别基金理事会先后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1号》(A/10021)。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1。

<sup>2</sup> 特别基金理事会成员的名单，见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3页。

至二十三日及于三月三十一日在纽约总部举行了它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也即是它在一九七六年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经常会议。

4. 在第二届会议上，理事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冈比亚和尼泊尔列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

5. 特别基金理事会又在第三届会议上决定把危地马拉列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使这一名单上的国家总数增加到了四十五国。在该届会议上，特别基金理事会得到主席的通知，委内瑞拉政府向特别基金作出第一次捐款1660万美元。四月二十四日，挪威政府也捐出了1000万美元。

6. 关于特别基金理事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工作的记载，见它给大会的报告<sup>3</sup>。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1/21)。

## 第十章

### 特别援助方案

#### A. 赞比亚

1. 联合国援助赞比亚协调专员以秘书长名义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赞比亚政府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政策的一部分、关闭赞比亚南方边界的影响一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了口头报告<sup>1</sup>。他说，赞比亚为了执行联合国的制裁政策所作的牺牲比任何其他会员国都要大，并且吁请其他会员国来分担这个责任。去年，关闭边界为赞比亚制造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石油成本（以及因此引起的运输成本）的大量增加，使这些困难更加严重，但在同时铜价却大为降低。从广义的财务观点来说，估计在一九七五年年底赞比亚关闭其南方边界的费用达3亿美元以上。有相当少数的会员国为应付这笔费用曾捐赠了6 850万美元。

2. 秘书长对于援助赞比亚作为解放非洲南部的一个必要因素继续作出直接间接的努力。他除了向各会员国的呼吁之外，还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构援助赞比亚，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粮食方案都提供了可贵的援助。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当时非洲南部所呈现的许多不确定因素，决定把联合国援助赞比亚方案延长到一九七六年底（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1951(LIX)号决议）。这是一个有利的决定，因为由于安哥拉的局势，本格拉铁路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中就停止营运了。所幸，与中国合作建造的新坦赞铁路从一九七五年十月逐渐开始营运，这个因素连同从卢萨卡到达累斯萨拉姆之间的公路系统的改进以及在该港增建了三个停泊处，大大地抵消了大西洋出路的损失。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九七二次会议。

4.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莫桑比克政府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决定(E/5812和Corr.1,第1段)给赞比亚制造了更多的运输问题，而且由于铜价不见起色，赞比亚继续面临非常严重的财政和经济问题。有些援助是从双边的来源方面提供的，同时联合国系统的各构成部门在秘书长的领导下，也都竭尽一切力量继续提供支援。

#### B. 佛得角

5. 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对国际社会所作的呼吁中指出，（当时的）佛得角群岛迫切需要两种不同方式但相互关联的援助。第一种援助方式需要对付的是对生命的直接威胁，这种威胁是因当时已进入第七年的连续性旱灾所造成的，加上财政资源几乎毫无着落。第二种援助方式是直接的财务支助，有一项事实最足以说明这种情况，那就是一九七三年度最低限度的进口值花费了4 000万美元，而出口却只有200万美元。

6. 在所说的这一年内，只能动员起来适足以避免使这些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五日独立的岛屿发生灾害的援助。秘书长除了向各会员国呼吁之外，还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构向佛得角提供它们所能提供的援助，而且他还核准从联合国紧急行动的经费中支用500 000万美元。开发计划署、粮食方案、儿童基金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都提供了援助，一九七六年初由于一次丰收的结果，这个新兴国家的情况稍有改善。

7. 秘书长在他最初的呼吁中曾经指出，对佛得角的援助至少需要进行三年之久。后来的事实证实了这项估计是正确的。

### C. 印度支那

8. 一九七五年春季印度支那的战事结束后，秘书长当向各国政府和个人发布了一项全世界性的呼吁，吁请大家增加人道性的援助，以应付多年来沦于孤苦悲惨境遇中的无辜人民的基本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吁请所有的国家对印度支那人民所作持久的战后重建方案的努力提供援助(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第 1944(LVIII)号决议)。

9. 在所说的这一年内，各国政府响应秘书长的呼吁，捐助了大约 5 000 万美元。这些款项主要是由儿童基金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用来支助在北越和南越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的特别行动。

10. 粮食方案在一九七五年将年尾在这三个国家开办了三个项目，卫生组织总干事于这年年底访问

了北越和南越，以期研订在保健和公共卫生方面的详细援助办法。这次访问促成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在马尼拉举行了一个区域性的会议，会议之后便发出募款 7 500 万美元的呼吁以应付今后三年的基本需要。

11. 虽然民主柬埔寨政府在此期间并未要求援助，秘书长还是准备了一笔款项，以备在接到人道性援助的请求时之用。

12. 秘书长应有关当局之请，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安排了一个特派团前往北越和南越，估计对复原和重建的需要。特派团的报告于一九七六年五月送交秘书长，后来他便开始行动执行特派团的建议。

13. 在这一年内，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面临困难的粮食情况，秘书长曾多次采取行动协助解决各项主要问题。

# 第十一章

## 人道工作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通过了有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三个决议：关于高级专员报告<sup>1</sup>的第3454(XXX)号决议，呼吁进一步支持高级专员向印度支那失所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的第3455(XXX)号决议，和要求于一九七七年初召开一个全权代表会议来审议和通过《领土庇护公约》的第3456(XXX)号决议。

2. 依照第3454(XXX)号决议，和遵从大会以前通过的关于办事处活动的各项决议，高级专员继续向由他负责照顾的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协助，并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具有特别专门知识和经验的领域内进行若干特别的人道工作。这些工作把办事处的行动提高到一个新的、重要的层级，向遭遇和难民相似问题的数十万失所人民提供必要的人道协助，同时也便利了各国政府使这些人恢复正常生活的工作，并改善了有关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情况。这些活动的细节载于高级专员提送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中。

#### 国际保护

3.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保护工作是高级专员的主要任务，在所审查期间内需要很大的扩充。这主要是由于办事处负责照顾的人数有全面的增加，和在那些尚未为有关难民地位基本法律文书缔约国的国家内出现了新的难民问题。这些文书是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号》(A/10012)和《补编第12A号》(A/10012/Add.1)。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

2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1/12)和《补编第12A号》(A/31/12/Add.1)。

八日难民地位公约<sup>3</sup>及一九六七年的有关议定书<sup>4</sup>。而且新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仍旧很少。

4. 在少数的事例中已采取了一些新的、积极的给予庇护措施。不过由于违反庇护和“不推回”原则的一再发生和劫持难民的许多案件，高级专员必须继续对有关政府进行干预，以保障难民的基本人权。高级专员工作方案执行委员会<sup>5</sup>一九七五年十月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对这些发展表示严重关切。它在提出建议后又向联合国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提出呼吁，请充分遵守保护难民所依据的人道主义原则。这项呼吁特别要求各国对于恐惧回国后受迫害的难民严格遵守不强迫将他们遣返的原则。<sup>6</sup>

5. 根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3272(XXIX)号决议召开的专家小组<sup>7</sup>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九日在日内瓦集会，审查拟议的领土庇护公约草案。秘书长关于该次会议的报告(A/10177和Corr.1)已送交大会，大会十二月九日第3456(XXX)号决议决定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四日召开全权代表会议，来审查和通过领土庇护公约。同时又请秘书长将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以便它们在全权会议召开之前提出意见和评论。

6.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十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4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5 关于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请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10012/Add.1)，第3段。

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10012/Add.1)，第49(c)段和第69(b)段。

7 关于专家小组的成员，参看A/10177和Corr.1，第2段。

约》(A/CONF.9/15)由第六个国家批准后,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生效。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4(XXIX)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暂时担任这项文书的管理机构,该公约旨在使无国籍的父母在缔约国领土内所生子女获得该国国籍,从而消除难民身分的永久化。一九七六年初,高级专员曾就关于保证该公约切实执行所采取措施同缔约国政府协商。

7. 有新国家加入的有关保护难民利益的现行国际文书包括: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sup>8</sup>,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关于难民海员的海牙协定》<sup>9</sup>,及其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议定书》和一九六九年九月十日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殊方面的公约》。<sup>10</sup>

8. 整个一年都在继续作出努力,以确保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及一九六七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的议定书》的切实执行,并鼓励在国家一级采取保护难民利益的具体措施。又特别注意规定和改良决定难民地位的程序,使寻求庇护者的申请能够获得迅速的审查。由于许多国家普遍存在着不稳定的经济情况,对难民的就业机会也给予密切的注意。若干国家政府特别是欧洲各国政府为了这个目的已经采取了令人欢迎的措施。

9. 已采取加速的接纳程序,特别是对来自智利的难民的家属,以便利难民和家属在移居的国家中团聚。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希望离开本国与难民团聚的亲属向各国当局提出的申请也获得若干积极的答复。

10. 与乌干达政府协议之下于一九七五年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设立了一个来自乌干达的国籍未定的亚洲人资产记录股,为这些人传达补偿要求。截至五月底,已向乌干达当局转送了将近700张登记表。

####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每年协助方案

11. 一九七五年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常年方案和紧急基金下的援助活动使360000多人受惠,主要是经由便利遣返原籍、当地定居或通过移民重新定居。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60卷,第5158号。

<sup>9</sup> 同上,第506卷,第7384号。

<sup>10</sup> 非洲统一组织,CM/267/Rev.1号文件。

遇到这种长期解决办法不切实际时就提供暂时救助以应紧急需要。

12. 一九七五年度方案下的财务承担总额达1270万美元。补助年度方案各项的其他援助项目由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总额达350万美元,其中100万美元以上由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教育帐户拨出,用作小学以上教育援助。出自紧急基金的承付款项总额超过140万美元,多数供非洲和拉丁美洲救济之用。各庇护国政府提供了大量的现金、实物和劳务捐助,而各自愿机构则负起了执行机构的重要任务。而且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活动也继续获得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的积极支持,主要是世界粮食方案,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

13. 在非洲,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照顾的全部难民人数估计超过110万,该地的主要情况发展包括向来自前葡管领土、在这些领土取得独立(参看下面第24和25段)后自愿返回本国的大批难民提供援助。难民继续离开布隆迪也造成了大规模的需要,特别是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在该国建立的两个乡村住区收容的人口增加到超过100000人。一九七五年突然涌入并需要紧急援助的难民包括:来自埃塞俄比亚的一批25000个难民和来自西部撒哈拉的难民;前者于该年头几个月内进入苏丹,后者于后几个月进入阿尔及利亚。据阿尔及利亚当局估计,截至一九七六年三月,后一批难民人数为45000人。

14. 来自南部非洲的难民人数越来越多,他们的需要是一九七五年援助工作的另一个重要特征。一方面向在莫桑比克避难的南罗得西亚难民15000人提供了紧急援助,另一方面来自南非、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的个别难民人数也持续地增加,特别是在博茨瓦纳有越来越多的人请求暂时庇护。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这些难民的援助获得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的补助(参看上面第一编,第五章,F节)。在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训练方案协调之下曾为他们的教育需要提供了援助(参看上面第二编,第一章,第五节)。

15. 在亚洲,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响应需要为印度支那失所人民采取了特别行动(参看下面第28至34

段), 该处在亚洲地区的驻外地位大为加强, 并在越南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开设了新的办事处。

16. 欧洲的难民估计约有 560 000 人, 其中多数多年来已与当地社会打成一片。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对象是那些有特别需要的人——主要是年老的和残废的——向他们提供补充拨款, 帮助补偿大幅度提高的生活费用。咨询服务也扩大了, 特别是对从智利和印度支那新来的难民, 各国当局向他们提供了特别便利, 使他们能和当地同化。同欧洲移民政府间委员会合作之下, 帮助了 3 000 多名难民在外国重新定居, 其中多数暂时住在西班牙。并继续作出特别努力, 以帮助残废难民重新定居。

17.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拉丁美洲的援助和保护活动的重点还是在应付因为一九七三年智利事件和阿根廷最近发生的事件而引起的需要。向进入阿根廷的许多难民提供照顾和维持生活的援助, 这些难民的人数已不断增加, 远远超过 14 000 人, 尤其是暂时收容在接待中心的那些难民。为了援助暂时被秘鲁收容的近 3 000 名难民, 也需要采取同样的措施。为了响应高级专员为重新定居提供机会的呼吁, 已有 40 多个国家供给永久性的住房。在一九七三年十月至一九七六年五月底之间, 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 12 000 多人在别的国家重新定居。同时, 也在加紧努力为其余的许多人提供长远的解决办法——或经由与当地同化, 或经由移民而重新定居。在找到这种解决办法以前, 难民专员办事处将负担沉重的、越来越多的照顾和维持生活的费用。

18. 在中东, 一九七五年底难民专员办事处负责照顾的难民人数估计有 17 000 人, 援助工作主要是向年老的、残废的难民给予数额更大的年金和对学 生给予教育补助。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重点在于住房计划, 在也门, 则对来自埃塞俄比亚的一批难民提供紧急救济, 在执行长期解决办法前这些难民暂时收容在接待中心。

19. 黎巴嫩发生严重骚乱时, 难民专员办事处曾被请提供更多的咨询和重新定居方面的援助, 截至一九七六年五月底, 2 250 多个亚述人和亚美尼亚人

获得援助,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项特别的重新定居计划下利用在希腊过境的便利前往永久的住处。

#### 协调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人道援助

20. 一九七四年八月, 在造成全岛 200 000 多人流离失所和各项活动大规模瓦解的事件之后, 秘书长指派了高级专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协调专员。高级专员应秘书长之请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一直继续担任这种职务。

21. 高级专员在塞浦路斯最初几个月的活动主要从事紧急救济, 在一九七五年内紧急救济的需要逐渐为帮助流离失所和贫苦人民获得最低程度的自给自足的其他形式的援助所取代。为那些需要特殊照顾的人, 特别是老年人、病人和残废者所提供的设备需要加以改善。但是, 随着第二个冬天的即将到来, 还需要大规模的援助, 以便向仍然住在帐篷和棚屋的流离失所人民提供更有效的暂时安身之所, 这种援助可从对地方当局为此目的而进行的方案的捐助中获得。

22. 继续从联合国其他机构, 主要是世界粮食方案、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获得积极的援助。联塞部队也给予基本的后勤支援。

23. 国际社会向一九七五年前几个月高级专员所订立的 930 万美元的后续目标所作的捐献, 得以整年内向难民提供食物和医药服务。此外,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当局取得协议, 继续接受关心的捐助国的捐助。至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向塞浦路斯方案所作的捐助总额超过 3 200 万美元, 其中包括价值约 1 200 万美元的实物捐助。

#### 遣返和重行安置前葡管领土 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24. 在本报告所审查的期间,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依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 3271 (XXIX) 号决议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建议,<sup>11</sup> 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以便利正在摆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2A 号》(A/9612/Add.1), 第 80(m) 段。



脱殖民统治的各领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回到他们的家园的自愿遣返工作和重行安置工作。

25. 响应几内亚比绍政府对此项援助的要求,及在联合国机构间工作团之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一九七五年春季主持了一个第一次大规模遣返运动,以配合栽培季节。所提供的援助包括购置车辆以便利遣返,在粮食方案提供的粮食到达之前先供给粮食,在定居初期阶段发给种子、树苗、工具和设备。这种紧急援助之后还有较长期的医药和农村援助计划,包括五个分门医院的建筑 and 水的供应。这个方案迅速获得推动,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约有64 000个来自塞内加尔、几内亚和冈比亚的难民以及国内大批流离失所的人都回到了家园。第二次有组织的遣返运动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开始,有10 000至15 000人回到家园。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给予该方案的捐献差不多达到4 025 000美元的目标,粮食方案所提供的粮食的价格超过了2 600 000美元。

26. 由于莫桑比克过渡政府于一九七五年初提出请求和组织了一个联合国机构间工作团之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在莫桑比克成立了一个类似方案。它包括提供运输、粮食和卫生设施,以及提供种子、工具和主要农业设备,以满足回到家园的人的迫切需要。为了便利已经自动地从马拉维、南罗得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回来的约50 000名难民的安置,特别迫切需要后一种援助。第一次有组织的遣返运动在一九七五年六月进行,包括用飞机载运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约1 800名难民,主要是母亲们、儿童、孤儿和残废的人。陆运的更大规模的遣返运动在十月和十一月间进行,包括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遣返25 000多人。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为7 150 000美元的目标所作的捐献已达到5 272 000美元以上。同时已经为第二次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遣返的运动作了准备工作,还配合了满足新遣返者的迫切需要和加强那些已经回来的人的重行安置的措施。

27. 一九七五年安哥拉的事态发展妨碍了国际上对该国的援助,以致没有能照葡萄牙和各解放运动之间达成《阿尔沃尔协议》之后在这一年的前几个月内

最初讨论的那样进行援助(A/10040,附件)。但是,一九七六年三月,恢复讨论关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协助希望从邻国——主要是从扎伊尔和赞比亚——回到家园的安哥拉人的自愿遣返工作及这些人在安哥拉境内的重建工作,以及已经回到家园的人或在连续的内战期间流离失所人民的重建工作。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连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成立一个全面援助方案之前,正在采取措施以满足回到在安哥拉的家的人的具体迫切需要。截至目前已经拨出100万美元。

#### 向印度支那失所人提供援助

28.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5(XXX)号决议中,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向印度支那失所人所提供的援助,同时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就需要继续提供援助所一致表示的意见。<sup>12</sup>

29. 这项援助有很多不同的种类,并且需要大大地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该地区的工作人员。在印度支那当地,一项援助无家可归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方案已在一九七四年底应有关各方的请求首次提了出来。方案的初步预算包括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的这段期间,最初估计为1 200万美元,后经修正,将这一年期间的预算改为800万美元,大部分是由于该地区一九七五年头几个月有了新的发展,这项发展导致了在越南南方共和实行一项特别的紧急行动(参看下文第32段)。

30.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审议期间的努力着重在给与成千上万无家可归的人重回家园和恢复正常生活提供便利,这些人在发生战争的这许多年来遭受了很大的苦难。在越南民主共和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尽可能在一种自助的基础上,参与解决在农业、卫生、衣服和重建方面的紧急需要。在越南南方共和,所给予的援助主要是提供农业设备和肥料这类项目,以促进粮食生产。其他的措施则包括衣服、卫生和教育需要方面的援助。

<sup>12</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10012/Add.1),第121段。

31. 至一九七六年底为止, 以现金和实物继续捐助印度支那流离失所和无家可归的人的总目标定为 2 000 万美元; 到了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所收到的那些捐助几乎达到 1 300 万美元。这些捐助补充了早期总计 760 万美元强的捐助, 原来的预定目标是定为 800 万美元的。

32. 一九七五年春天在有关地区发生事件之后, 难民专员办事处被要求和儿童基金会一起, 参与一项在越南南方的联合紧急救济行动。难民专员办事处与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一个协调办事处磋商后进行救济行动, 那些救济是根据当局提供的名单发给的, 救济行动包括采购食物、药品、住所材料和衣服等紧急用品, 并将那些用品运送到有关地区。为了响应高级专员要求捐助的呼吁, 作为秘书长最初要求支持的后继行动, 已经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收到了总数几近 1 400 万美元的现金和实物捐献。联合国紧急行动到一九七五年底已逐步结束, 一些尚未解决的需求则须在取得捐赠者和有关当局的同意后, 尽可能并入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越南南方共和的全面援助方案办理。

33. 在审议期间, 难民专员办事处也进行着一项大规模的方案, 以加惠于从印度支那逃出他们自己原来的国家的失所人, 特别是在泰国, 该国在一九七五年间登记的入境难民就超过 88 000 人。在初期, 难民专员办事处所要求的援助是关于改善临时营地条件的措施, 新来的难民在登记后就被安排到这些临时营地里。这些援助包括食品配给、衣服、毛毯和基本装备的供应, 临时住所的建造, 以及改善食水供应和医疗照顾的措施。与此同时, 也曾作出大量的努力, 使失所的人获得重新安置的机会。到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一日为止, 已经为 18 000 多人找到了永久住所, 还有 70 000 多人的居住问题尚待解决。原来预计须在一九七六年底捐到 1 200 万美元的捐款, 以应各项需要,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所收到的捐款几达 800 万美元。

34. 东南亚其他各地曾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各该政府满足由于从印度支那涌进小量难民而引起的需要, 特别是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和日本等地。由于许多失所的人在到达时都是赤贫如

洗, 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它与各有关政府协商之后而制订的、并且常常由志愿机构执行的方案, 以住所、食物和医疗照顾的方式协助提供即时援助。同时也作出了努力, 以当地安置、促进在第三国重新安置或遇必要时遣送回国的方式, 促成永久性的解决。为了供应一九七六年底以前的需要, 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捐助的援助从印度支那逃出他们自己原来的国家的失所人的特别捐款(泰国方案除外)预定为 1 020 万美元, 至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为止, 此项特别捐款已超过 740 万美元。

## B. 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

35.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的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2(XXX)号决议。在这项决议里,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复原和善后应采取的措施所提出的报告(A/10846), 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 谋求必要的财政援助, 以执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国际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各成员国提出的中期和长期计划。

36. 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在瓦加杜古设立后, 立即同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并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建立了密切的工作联系。在精细评价和规划期间, 办事处协助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及其成员国认出需要优先协助的五十二个计划项目。因此认出的二十一个区域项目和三十一个国别项目是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方案的一部分。预期这五十二个优先计划项目将发展农业生产、水力资源、灌溉系统、养牛和森林资源。其中包括的措施, 有防止沙漠化、发展渔业、公路网、电信、储藏设备、职业训练和卫生。

37. 一九七五年五月, 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部长协调员请萨赫勒办事处协助为执行五十二个计划项目筹措必要的资金, 需要一亿五千三百万美元的初步投资。秘书长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各项决议, 邀请可能提供援助的国家的代表参加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若干可能的双

边和多边援助国的代表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的代表和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38. 参加日内瓦会议的代表对秘书长在同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及其成员国进行合作下为动员更多资源方面所采取的主动的反应是非常积极的。日内瓦会议后，萨赫勒办事处对支持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方案的有力后继行动，得到了若干肯定的保证，这些保证包括由双边安排或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各国政府和组织以及许多个别人士也捐助了款项。

39. 信托基金已提供款项进行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在区域内七个国家的道路支线施工和维修方案。这个计划项目是由秘书处技术合作处执行的。该项目包括乍得、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上沃尔特七国约3 300公里的道路支线。应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的要求，信托基金已提供800万美元，以便早日开始进行个别国家的道路支线方案。此外，由于萨赫勒办事处后继行动的结果，许多捐助国已对这个主要方案的资金筹措方面表示兴趣。

40. 信托基金也用来资助由电信联盟执行的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关于研究利用农村电信和无线电以发展农村的区域项目。信托基金也资助一项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区域项目，召开一个旨在制订一项发展苏丹-萨赫勒区域森林部门的战略的讨论会。这个项目由粮农组织执行。该组织也完成了有关萨赫勒地带农业发展前途的研究，并正在执行由信托基金资助的另外两个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项目。其中一个是为重建乍得牲畜的拟订方案的项目，一个是协助发展萨赫勒区域内陆渔业。信托基金并资助有关加强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的七个大陆成员国内农业气象和水文服务的另一项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区域项目。这个项目正在进行，是由气象组织担任执行机构。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关于蓄水点和土坝的区域清册的另一项目，正由技术合作处执行并由信托基金资助。

41. 若干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的优先项目在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下，由于萨赫勒办事处采取主动的结果，已经进行或完成。非洲经委会资助的关于各国种子繁殖计划和分区计划的拟订方案的项目已经完成。工发组织为加强当地制造农业工具和设备能力而资助的拟订方案的项目已在劳工组织协助下完成。此外，工发组织正在进行关于当地生产肥料和农药的两个拟订方案的项目。

4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国家元首和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在努瓦克肖特会议上接纳佛得角为成员国。这样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成员国数目增加到八个。已采取了迅速步骤协调佛得角的复原和重建计划与萨赫勒旱灾控制委员会的方案。

43. 一九七六年三月，为了同联合国系统通盘协调，经决定把萨赫勒办事处总部转移到开发计划署，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直接监督。

### C. 援助黎巴嫩

44. 随着黎巴嫩国内战斗而引起的重大生命和财产的损失、成千上万的人流离失所和其他人类苦难，秘书长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向会员国发出呼吁，请对国际努力应付紧急救济需要作出捐献。根据黎巴嫩政府的请求，这项呼吁估计至少需要五千万美元的现金和实物以应一九七六年所余期间的救济工作。秘书长指定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和西亚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分别为总部和黎巴嫩境内各联合国机构的救济方案协调员。

45. 处理这个问题的初步努力包括：从粮食方案现有资源拨出价值1 000万美元的捐助，以应基本粮食需要；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有限数量的药品；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毯子；以及儿童基金会提供毯子、食物和药品，特别应付儿童的需要。近东救济工程处对黎巴嫩难民营里受到最严重影响的难民所进行的紧急救济是提供毯子、食物和药品。

46. 从开头起，由于不安全，救济工作受到阻碍，三月底重新爆发广泛的战斗，使黎巴嫩境内的救济工作实际上停顿。

## 第十二章

###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1.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应非洲经济委员会之请，协作编制一份关于把探讨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方法应用于非洲情况的研究。依照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三次部长会议〔第257(XII)号决议〕<sup>1</sup>的请求，这项专题将成为非洲设计人员会议第六届会议议程上主题之一。本项研究工作是几个选定的非洲国家内分析了最近各项非洲发展计划、并同发展规划人员和分析师进行了一系列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

2. 研究所为响应大会第3409(XXX)号决议，同秘书处合作，编制了一些关于实际应用一项统一探讨方法的试办计划的建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依教科文组织的请求，研究所正在协助拟订一套在统一探讨方法范围内可由教科文组织在它职权范围内予以实行的工作方案。研究所即将完成一项关于探讨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方法问题的扩大报告，其中合并了两份较早的报告(E/CN.5/477/2和E/CN.5/519)，扩大了对于几项专题的讨论，并把从前未加讨论的几项论题并入。

3. 最近出版了三册书，都是研究所“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容与计量”项目的一部分：《发展指标的研究数据库》，卷一为《一九七〇年指标的编纂》<sup>2</sup>，其中载有120个国家的100种经选定的发展指标一九七〇年的经审查过的数据；卷二为《一九七〇年指标的编纂，连同关于年龄结构的调整》<sup>3</sup>，其中载有配合的数据，数据中，用按人口平均计算方式表示的指标已经为研究的需要，而根据各国间的年龄差别作了调整；卷三为

《一九六〇 - 一九七〇年的比较》<sup>4</sup>，就关于一段时期可作有意义比较的一些指标提出一九六〇年和一九七〇年的比较数据。关于后者，研究所注意了研究发展趋势方面的一些方法上问题。研究所设计了对发展变数间相互关系进行数量分析的新方法，并把它们编入电子计算机程序里去，现在又把它们应用到研究数据库内所编纂的统计数据上去。

4. 研究所依理事会的请求，组织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讨论如何改善有关发展的统计。小组建议了一项研究和进行观念上审查的方案，目的是在使发展统计对使用人来说更切合发展中国家的特定情况和需要，特别是因为这些需要都是用一种探讨发展的统一方法确定的。小组并作出了关于训练、行政和财务等方面的建议。这项计划正在联合国统计处的合作下继续推进。

5. 本审查期间内，为“在地方一级上计量实质进展”的试验计划参加人员举行了第二次讲习会。现在十个国家的研究机构正在参加这项计划，计划目的是在探求方法以在地方一级上计量进步与变革，并决定是否可以设立发展测报服务单位，以保证把地方级数据同其他数据结合起来，形成一项供发展规划用途的资料系统。在这十国内，研究进展的阶段各有不同；在一些情况下，研究密切地配合了规划单位。

6. 在开发计划署和社发研究所合办的“大规模引进粮食谷物新品种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全球性研究计划项下，已经出版了十项研究<sup>5</sup>，现正在出版另外八项研究，包括一本总报告。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E/5657)，第一卷，第三部分。

2 社发研究所报告第76.1号。

3 社发研究所报告第76.2号。

4 社发研究所报告第76.3号。

5 社发研究所报告第71.5, 71.6, 72.6, 72.8, 72.9, 74.1, 74.2, 74.4, 75.1, 75.2等号。

7. 在研究所“现代世界饥荒危险”的计划方面，已经做出初步工作；该项计划是关于饥荒所影响到的各类人口，农业发展的方式和制度因素同环境因素在饥荒形成上的交互作用，以及从预防的观点如何处理制度上和其他有关事项的政策问题。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饥荒地区的初步调查工作报告，已经编好；现正同研究所理事会进行协商，商讨有关本项目的下一步骤。将来拟在同粮农组织、粮食方案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合作下，执行一项拟议中的扩大计划。

8. 在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支持下，已经在—项“关于环境和发展的态度和价值观念”的研究计划方面

作了初步调查。这项计划是研究一些由环境方案支助的、具有重大的环境和发展意义的大规模计划(例如大规模的工业计划、沙漠化、城市居住计划)所影响到的人或涉及此类计划的人的态度和价值观念。初步调查完成以后，将订定一个从事大规模研究的详尽研究计划。

9. 另一项尚在筹备阶段的计划是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技术变迁情况下妇女地位的变化。已经同国际妇女年秘书处就本项计划举行了协商。—项研究计划已经编好，它概要地说明实地研究的计划，以确定有关指标并审查编纂数据的可行方法，其最后目的是希望对—项报道妇女地位变化情形的国际制度有所贡献。

## 第十三章

### 管制滥用麻醉药品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1. 委员会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届特别会议。委员会建议了四项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

2. 五月十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两项决议。它们是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周期(第2001(LX)号决议)和与非法买卖麻醉品有关的财物交易(第2002(LX)号决议)。在第2003(LX)号决议中，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sup>1</sup> 理事会也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第2004(LX)号决议，说它注意到基金从事了一系列的活动，有助于大大加强国际努力以减少药品的滥用和非法贩卖。最后，理事会通过了第152(LX)号决定，敦促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扩大提出有关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机构的资料，并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如何使这种工作合理化的提议。理事会又选举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13个成员(第157(LX)号决定)。

#### 国际麻醉药品条约的施行

3. 如今有106个国家是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缔约国。一九七五年八月八日，《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议定书》生效，有47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而精神调理物质公约有40个缔约国，该条约将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 麻醉药品的滥用

4. 作出了一份关于麻醉药品滥用和减少需求的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4号》(E/5771)。

措施的说明(E/CN.7/580和Add.1-3)供委员会审议。虽然多种麻醉药品的滥用正在许多国家增加，尤其是在青年人中增加，但对这问题的注意也在展开，并建立了一些治疗中心。不过需要更准确的资料，以便定出适当的措施。有一种趋势，逐渐认识到除了只采取压制手段以外使用其它措施对付非法需求的重要性。强调了只有在同时对供应和非法运销采取了限制措施的情况下，需求才能减少。

#### 非法运销

5. 编写了一九七四年非法运销的审查供委员会审议(E/CN.7/581)。对问题的分析是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编写的关于非法运销的报告。委员会也审议了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和有关事务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组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一次会议的报告(E/CN.7/586)。报告向该区域的四国(阿富汗、伊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政府建议，它们的麻醉品执法部门的全国总部应在作业一级更加密切合作，特别是在直接通讯方面。委员会也审议了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雅加达举行的远东区域国家麻醉品法律执行机构业务首长第二次会议主席的报告(E/CN.7/583)，在会议上作出一些实际业务性质的决定，协调区域内的反非法运销。

6. 这一年在管制麻醉药品的非法运销方面有一些进展，土耳其在防止因恢复种植鸦片罂粟(使用“罂粟秆技术”而不生产鸦片)而增加非法运销方面的成功，获得赞扬。但在“金三角”，在西北非洲，在拉丁美洲，鸦片剂、大麻和可卡因非法供应的流动却仍未稍减。由于更有效的法律执行措施，非法药品的价格

上涨，而与非法运销及麻醉品滥用相关的暴行和犯罪也因之增加，特别是在欧洲和北美洲的较大都市地区。发展中国家对于负担对抗非法运销所需沉重费用感到极大的困难，觉得发达国家应分担这份责任，因为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和运销大部分是由这些发达国家决定的。

### 科学研究

7. 联合国麻醉品实验室继续它的研究和训练活动，进行关于大麻、鸦片、海洛因、阿拉伯茶叶和其它滥用物质的研究。在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科学研究方案中合作的国家科学家进行的工作有了协调，而与旨在提高每单位种植面积的非基础产量的国际方案有关的研究在继续中。有一个专家工作组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开会研究将蒂巴因转化成滥用药品的可行性(MNAR/4/1976)。另一个工作组审查了将罂粟苞作为蒂巴因来源的研究和发展。实验室又协助了各国麻醉品实验室在直接受到非法运销影响的各领域的发展。

###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

8. 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基金的资源约有2 000万美元，而基金从创办到一九七七年的支出，预计约相当于此数目。基金的机构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在此之前举办了一次关于麻醉药品的使用与滥用的未来趋势的讨论会。

### 由基金资助的业务

9. 基金在一九七五年里扩大了业务，至年底时已核可了对79个计划的援助，其中21个已经完成，58个在进行中。这些计划由麻醉药品司及其它适当机构执行，可分成数类：加强管制措施，减少麻醉药品

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需求和非法消费，减少非法供应和研究。取代鸦片罂粟的非法种植或无管制种植的计划项目已在泰国实施；取代大麻植物的非法种植或无管制种植的计划项目已在黎巴嫩实施，又在泰国北部的试验村庄获得了有希望的成绩。在玻利维亚、老挝、缅甸和秘鲁已开始了这方面的初步工作。就执法方面来说，在阿富汗取得了可观的成绩，一九七五年内缉获了非法鸦片八吨以上。由麻醉药品司的中央训练组进行的训练方案在日内瓦和若干区域中心继续。为减少需求的计划拨出了更多的资源。麻醉药品司、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正在工作，进行旨在改进全球的鉴定麻醉品滥用局势以及教育和其它预防措施。

### 新闻

10. 麻醉药品司发行《麻醉品公报》季刊和《新闻通讯》月刊，并把巡回图书室供应的影片增加到82部。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1. 依条约而设立的监督各国政府执行各种麻醉药品管制协定的机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表了它一九七五年度的报告(E/INCB/29)。<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审查了该报告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意见。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的第2 000(LX)号决议中注意到管制局对国际麻醉品管制的贡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的组织会议上通过第138(ORG-76)号决定，决定了根据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内所载修正案设立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二日开始执行职务。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XI.2。

第 四 编  
法 律 问 题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一章

## 国际法院

### 法院的组成<sup>1</sup>

1.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连选了曼弗雷德·拉克斯法官，并选举了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塔斯利姆·奥拉瓦莱·埃利亚斯先生、萨拉·埃勒·迪内·塔拉齐先生和小田滋先生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自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开始。四位即将离职的法官是富阿达·安蒙副院长和塞萨尔·本格松法官、施图尔·佩特兰法官和查尔斯·奥尼耶亚马法官。

2.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法院分别选举爱德华多·希门尼斯·德阿勒恰加法官和纳根德拉·辛格法官为法院院长和副院长。

### 法院的强制管辖

#### (《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

3.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印度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分别终止其先前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并将新的接受声明交存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挪威政府交存了一份新的声明，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以代替先前的声明，新声明自一九七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4. 目前计有四十五国已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规定，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

<sup>1</sup> 关于法院的组成，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xiv页。

### 提交给法院的案件<sup>2</sup>

#### 西部撒哈拉

#### (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5.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三十日，法院开庭二十七次，摩洛哥、毛里塔尼亚、扎伊尔、阿尔及利亚和西班牙曾在庭上就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2(XXIX)号决议向法院提出的两个问题作了口头陈述。摩洛哥政府选派的专案法官阿方斯·博尼先生在第一次开庭时即开始行使职务。

6.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法院发表了咨询意见。

7. 关于第一个问题，“西部撒哈拉(里奥德奥罗和萨基埃特阿姆拉)沦为西班牙殖民地时，是不是不属于任何人的领土?”，法院：

(a) 以十三票对三票决定接受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b) 一致认为，西部撒哈拉(里奥德奥罗和萨基埃特阿姆拉)沦为西班牙殖民地时，不是不属于任何人的领土。

8. 关于第二个问题，“该领土与摩洛哥王国及毛里塔尼亚单位两者之间有何种法律关系?”，法院：

(a) 以十四票对二票决定接受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b) 以十四票对二票认为，该领土与摩洛哥王

<sup>2</sup> 《国际法院一九七五年汇报》，第6和12页；《国际法院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年鉴》，第29号；和《国际法院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年鉴》，第30号。

国之间有如同咨询意见倒数第2段所述的那种法律关系；

(c) 以十五票对一票认为该领土与毛里塔尼亚单位之间有如同咨询意见倒数第2段所述的那种法律关系。

9. 咨询意见倒数第二段内容如下：

“向法院提出的资料和情报显示，在沦为西班牙殖民地时，摩洛哥、苏丹和住在西部撒哈拉领土内的某些部落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忠诚关系。这些资料和情报同样显示具有包括某些涉及到土地的权利在内的权利；这些权利构成了如同法院所了解的毛里塔尼亚单位与西部撒哈拉领土之间的法律关系。另一方面，法院的结论是，向它提出的资料和情报并不能证实西部撒哈拉领土与摩洛哥王国或毛里塔尼亚单位之间具有任何领土主权关系。因此，法院并未发现可能影响到在西部撒哈拉实施非殖民化时适用大会第1514(XV)号

决议，以及适用特别是通过该领土人民自由地和真正地表示其愿望来进行自决的原则的这种法律关系。”

10.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458(XXX)号决议内注意到此一咨询意见。

### 其它活动

修正法院规则和关于其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

11. 修正法院规则问题委员会正在继续工作。

12.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法院通过了有关其内部司法惯例，即其审理程序的决议订正案文。

### 新房舍

13. 一九七五年秋天，法院在海牙的院址，和平官的土地上兴建建筑一幢新的房舍。这幢由荷兰政府负担建筑费用的房舍预计可以在一九七七年下半年落成使用。

## 第二章

### 国际法委员会

####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1.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至七月二十五日，国际法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十七届会议<sup>1</sup>，会中在国际法的拟订和编纂方面继续作出了很大的进展。委员会将此届会议用来审查特别报告员所提出有关下列题目的报告：国家责任；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最惠国条款；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缔结的条约问题。在所有这些题目上，委员会都在初读之后通过了一连串的条款草案，并附了评论。委员会并根据在该届会议中设立的规划小组对现有工作方案所作的全面审查作出了关于今后所应致力的一般目标的结论。

#### 大会的审议

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通过了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495(XXX)号决议。<sup>2</sup> 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建议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初读；继续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进行关于国

<sup>1</sup> 委员会的委员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1/10)，第一章。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10010/Rev.1)。其他有关文件，见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8。

家责任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尽早完成拟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侵害行为的责任的第一批条款草案，并斟酌情况，尽快着手研究国家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单独的专题；继续在优先基础上进行拟订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继续进行拟订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继续它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研究。此外，大会表示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审查它的工作进度，并参照此项审查，采取最适于迅速实现付托它的任务的工作方法。

####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3.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预期在七月二十三日结束。委员会在这届会议中的工作详情将记在它给大会的报告里<sup>3</sup>。

#### 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4. 一九七一年大会于第二十六届会议选出的或由委员会自行补选的委员，任期到一九七六年年底届满。因此，大会将依照委员会章程中有关规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中选出25位委员会的委员。<sup>4</sup>

<sup>3</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1/10)。

<sup>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17，附件一。

## 第三章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sup>1</sup>在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上，继续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2.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至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2</sup>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3494(XXX)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已将关于海上载运货物的公约草案送交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发表意见；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工作已接近完成，该草案不久亦将送交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发表意见。

3.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五月七日在纽约举行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委员会审议了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和贸发会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关于贸易法委会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编制的案文草案(TD/B/C.4/ISL.19和21)的意见和报告之后，批准了关于海上载运货物的公约草案案文。<sup>3</sup>委员会

<sup>1</sup>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4段。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10017)。

<sup>3</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四章，C节。

建议，大会应该召开一个全权代表国际会议，以根据委员会批准的公约草案，缔结关于海上载运货物的公约。委员会请秘书长将该件公约草案分发给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贸发会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编制关于这些意见和建议的分析性文件，并将这件文件提交大会可能希望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

4. 委员会还通过了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案文<sup>4</sup>，这是供涉及国际贸易的专案仲裁任择适用的仲裁规则。委员会请大会建议，遇有解决国际商业关系方面的争端时，应援用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尤其是在商业契约内提及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

5. 委员会还审议了其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116)以及其国际票据问题工作小组一九七六年二月二日至十二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117)。

6.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经过详情，可参看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sup>5</sup>

<sup>4</sup> 同上，第五章，C节。

<sup>5</sup> 同上，《补编第17号》(A/81/17)。

## 第四章

### 其他法律问题

#### A.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 全权代表会议

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3496(XXX)号决议决定在一九七七年内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审议一九七四年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sup>1</sup> 并将其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或它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大会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其中载有若干国家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315(XXIX)号决议第二节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并且敦促那些还没有能够将它们对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提送秘书长的会员国，尽快提出这种评论和意见，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提送的评论和意见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前分发；并决定将题为“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全权代表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B. 外交庇护问题

2. 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321(XXIX)号决议，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个有关外交庇护的报告(A/10189(Part I)和 Add.1)，其中载有各会员国依照上述决议所载的要求而表示的意见，而且在 A/10189 号文件内提出一项关于外交庇护问题的分析。<sup>3</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9610/Rev.1)，第二章，D节。

<sup>2</sup> A/10198 和 Add.1-6。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9。

<sup>3</sup>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1。

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3497(XXX)号决议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的报告，请愿意就外交庇护问题表示意见或补充已表示的意见的各会员国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把它们意见送达秘书长；并且决定在大会以后的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 C.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 特别委员会

4. 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sup>4</sup> 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349(XXIX)号决议，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并将其工作报告<sup>5</sup> 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大会把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同另一个议程项目一并审议，这个项目的标题是“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重申支持《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由四十七名成员组成，<sup>7</sup> 重新召集。指示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有关联合

<sup>4</sup> 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10088)，第2段。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10088)。

<sup>6</sup> 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9和113。

<sup>7</sup> 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84)，第153页。

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的建议和提议，并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具体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编制一件研究报告，供委员会使用，这件报告应当提出和分析各国政府就联合国活动的不同方面表示的意见，包括特别与宪章有关的意见。

6.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十二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了一件工作报告<sup>8</sup>。

#### D.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7.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把“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和“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两个项目一并审议。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819(XXIX)号决议，向该届大会提出了一件报告(A/10195和Corr.1和Add.1)，其中载有一九七五年二月三日至四月十八日瑞士联邦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重申和发展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讨论经过和结果的摘要，以及某些非政府机构的有关活动的资料。另外还分发了秘书长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说明(A/10147)。<sup>9</sup>

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通过第3500(XXX)号决议，其中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六年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六年召开关于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胡乱杀伤效果的武器的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表示感谢。

9. 大会欢迎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取得的重大进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81/33)。

<sup>9</sup> 其他有关文件，见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0和114。

展，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在人道主义文书下所负的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sup>10</sup> 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sup>11</sup> 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sup>12</sup> 提请外交会议及与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注意必须采取措施，以便在全世界的基础上，促进传播和教导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进一步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并尊重和保护这种冲突中的非战斗人员和军事目标。大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外交会议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的专业任务的新闻记者的决定，和外交会议打算在下届会议期间完成它有关本问题的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将这个问题的有关发展，尤其是外交会议第三届会(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于日内瓦举行)的讨论经过及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同过去一样，秘书长将派遣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出席外交会议。

10. 关于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胡乱杀伤效果的武器的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已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在卢加诺举行。出席者计有来自四十三个国家的专家和若干非政府机构的代表。秘书长由一个观察员代表团代表出席。会议讨论了已经或可能被提议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常规武器，尤其是燃烧武器、小口径武器、定时爆炸的武器和爆炸并裂为破片的杀伤武器。

#### E.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

11.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本问题后<sup>13</sup>，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1(XXX)号决议中，重

<sup>10</sup>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一九一五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sup>11</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第2188号，第65页。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sup>13</sup> 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5。

申为了维持各国间的正常关系,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国际合作,各国必须严格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sup>14</sup>。大会对违反国际外交法规的事例,特别是违反《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事例,表示遗憾;请各会员国就确保执行《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方法和途径,并就宜否对外交信使的身分详为规定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评论和意见;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有关该问题的项目。

#### F. 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12. 联合国和训研所在一九七五年共同颁发了十九名国际法研究金给年轻的政府官员和大学教员,其中大多数来自发展中国家。一九七六年一月,在卡塔尔组织了一个国际法西亚区域训练和复习课程,联合国以捐赠旅费的方式,对参加人员提供援助(参看下面第五编,第四章)。训研所计划在一九七六年为东亚国家举办一个类似的课程。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趁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了第十一届国际法讨论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继续举办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和政府官员在发达国家商务机构参加在职训练的方案。有一国政府在一九七五年提供两名研究金。教科文组织继续协助改善发展中国家若干特定大学的教学与研究设施,在国际法领域内向大学教员和学术协会提供研究金和赠款,并编制教材,以供大学使用。

13. 秘书长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sup>15</sup>协商后,就方案方面已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采取的步骤及预定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A/10332)<sup>16</sup>。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810号,第128页。

<sup>15</sup>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2(XXX)号决议。

<sup>16</sup>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7。

第3502(XXX)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度实行其报告内所开列的工作。秘书长将就该方案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他下次的报告。一九七六年内将向咨询委员会提出一项临时报告。

#### G. 国际恐怖主义

14. 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时的参考文件,如同在第二十八和二十九届会议时一样,仍是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7</sup>。第六委员会又协议,由于缺乏时间,将这个问题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决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标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的项目<sup>18</sup>。

#### H.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15. 这个项目是由秘书长根据一九七五年二月四日至三月十四日于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两项决议而请求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A/10141)<sup>19</sup>;该两决议是关于(a)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b)把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sup>20</sup>适用到国际组织的未来活动。这两项决议都载于《会议最后文件》<sup>21</sup>的附件内。第六委员会分配到

<sup>1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8号》(A/9028)。委员会的成员,参看A/8993。

<sup>18</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英文本第155页,议程项目116。

<sup>19</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8。

<sup>20</sup> 参看《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A/CONF.67/16号文件。

<sup>21</sup> 同上,A/CONF.67/15号文件。



这个议程项目,但由于缺乏时间,未加审议(A/10466)。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sup>22</sup>。

### I. 领土庇护问题全权代表会议

16. 大会注意到领土庇护公约草案问题专家小组<sup>23</sup>已经审查了公约草案案文,并已就此提出报告(A/10177和Corr.1)<sup>24</sup>,又注意到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重申认为应该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审议该项公约草案<sup>25</sup>;于第三十届会议时通过了第3456(XXX)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四日召开一次领土庇护问题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并通过一项关于本问题的公约;又请秘书长将专家小组的报告转送各会员国,以便它们在全权代表会议开会之前提出意见和评论。

### J.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17.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菲律宾提出<sup>26</sup>题为“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决议草案(A/C.2/L.1474/Rev.1)<sup>27</sup>,决定将本问题作为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内一个独立的项目,希望将来把这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sup>27</sup>。

2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英文本第155和156页,议程项目118。

23 专家小组的成员,参看A/10177和Corr.1,第2段。

24 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

2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10012/Add.1),第69段。

26 这决议草案是在第二委员会审议标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的议程项目12的某几部分时提出的。

2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英文本第78页,议程项目12。

### K. 同东道国的关系

1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sup>28</sup>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举行了十三次会议。委员会在其中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工作小组一九七五年活动的两个报告。对于这两个报告,委员会决定工作小组应继续审议个别外交人员或代表团购买货品和使用某些服务后所欠债务问题,以期帮助促进这个问题的解决。其余各次会议则审议侵犯代表团的不法行为,并通过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

1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给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sup>29</sup>载有若干项关于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影响外交人员的停车情况,以及促进外交人员和当地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的建议。

2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通过了第3498(XXX)号决议,其中除了其他以外,对侵犯代表团的暴力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表示深切关怀,敦促东道国作出全面努力,以便对各代表团及其人员保证适当的安全,并继续充分有效地执行其《保护外国官员及美国国宾法》<sup>30</sup>。大会决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819(XXVI)号决议,在一九七六年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审议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问题。

21.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举行的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在布朗克斯的房舍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遭受枪击的事件。委员会谴责这一行动以及侵犯若干代表团的其它不法行为,并敦促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起诉和惩罚犯罪者,以保证各代表团的安全。

22. 委员会在四月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团关于其该团房舍于四月二日遭受枪击的控诉。委员会强烈谴责这次

28 委员会的成员,参看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6号》(A/31/26)。

2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6号》(A/10026)。

30 美国公法92-539(参看A/8871/Rev.1),英文本第3页。

枪击事件以及侵犯各代表团的其他不法行为，并敦促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起诉和惩罚犯罪者，以保证各代表团的安全。

2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详情，见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sup>31</sup>

## L.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问题

24. 一九七六年，法律小组委员会于五月三日至二十八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三个高度优先的项目：月球条约草案，直接广播卫星和从空间遥远感测地球。由于时间的限制，小组委员会未能在实质上审议另一个议程项目，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界限问题。

25. 关于月球条约草案，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的工作组主要致力于重要而尚未解决的月球自然资源问题。工作组虽然认真努力达成折衷的解决办法，但是不能达成共同意见，因此也就没有拟订出有关辩论问题的新案文。

26. 小组委员会在直接广播卫星的问题上取得了进一步的重大进展。这个项目的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的工作小组继续审议它在小组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拟订的一套原则，顺利制定了九项原则(宗旨和目标、国际法的适用、权利和利益、国际合作、进行协商的责任和权利、版权和邻国权利、通知联合国)，并对去年商定的两项原则(国家的责任、和平解决争端)在措辞上略加修改。工作小组决定不拟订关于信号漏失和搅乱的原则。小组委员会曾就三个问题——即同意和参加、节目内容、非法(不可允许)的广播——交换了意见，但尚未完毕。

27. 在遥远感测方面，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工作小组，拟成了关于国际合作、国际法的适用、参加遥远感测计划、保护地球自然环境、技术援助的五项原则草案的初步案文。这些原则以及工作小组所指明的其他共同点和在讨论中提到的某些问题，都载于工作组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sup>3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6号》(A/31/26)。

28. 小组委员会认为它应该在下届会议中继续优先从事它对所有三个项目的工作。

## M. 联合国机构的议事规则

### 世界粮食理事会

29. 在审查期间，世界粮食理事会通过了它的议事规则。<sup>32</sup>

## N. 条约和多边公约

### 条约和国际协定的登记和公布

30. 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共有条约901件(其中763件由36国政府送交，124件由12个专门机构送交，14件由7个国际组织送交)和正式声明749件，送交秘书处登记或编录。(此外，联合国缔订了73项条约。)

31. 在审查期间内，完成了一九七四年四月至九月的《秘书处登记或编录的条约和国际协定的说明》(ST/LEG/SER.A/326-331)。里面列有以19国政府、11个专门机构和6个组织的名义登记或编录的条约440件和正式声明326件；依据职权登记或编录的条约26件和正式声明168件；由秘书处登记的正式声明3件和应各国政府请求登记的正式声明9件。

32. 因此，至一九七四年九月底为止，经登记或编录的条约和协定总数为19 756件，正式声明总数为9 690件。

33. 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内，秘书处出版了29卷《条约汇编》(第734卷、第741卷、第742卷、第754卷、第755卷、第763卷、第764卷、第772卷、第780卷、第782卷、第787卷、第791卷、第796卷、第798卷、第799卷、第800卷、第801卷、第805卷、第806卷、第807卷、第803卷、第814卷、第819卷、第821卷、第822卷、第830卷、第832卷、第873卷和第895卷)。

<sup>32</sup> 参看同上，《补编第19号》(A/31/19)。

## 由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新多边条约

34. 自从发表上次报告后交存于秘书长的条约如下：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于维也纳签订的《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sup>33</sup>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34</sup> 经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签订的《一九七二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E/CONF.68/9)<sup>35</sup> 修正；《使用国际货运通行证的国际货运关务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ECE/TRANS/17)，<sup>36</sup>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订于日内瓦；《修正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物品协定(欧洲路运险品协定)第十四条第3款的议定书》，<sup>37</sup>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订于纽约；《一九七三年国际糖业协定》，经国际糖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第1号决议核准延长期限(TD/SUGAR.8/4)，<sup>38</sup> 《一九七五年国际锡业协定》，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订于日内瓦(TD/TIN.5/10和Corr.1-4)，<sup>39</sup> 《一九七五年国际可可协定》，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订于日内瓦(TD/COCOA.4/8)，<sup>40</sup> 《一九七六年国际咖啡协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订于伦敦。<sup>41</sup>

## 签署、批准、加入等状况；生效条约

35. 由秘书长担任保管职务的多边条约已增至262件。

36. 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内，在这些条约上签字的共有130起。秘书长收到批准书、加入书等共526件，并收到各种有关的通知和公文。

37. 这些条约中，有218件已经生效。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以后生效的有以下各件：《修正一九

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订于日内瓦(一九七五年八月八日生效)(E/CONF.68/9)；<sup>35</sup> 《一九七二年集装箱关务公约》，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日订于日内瓦(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六日生效)(E/CONF.59/46)；<sup>42</sup> 《减少无国籍人公约》，一九六一年八月三十日订于纽约(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A/CONF.9/15)；《一九七三年国际糖业协定》，经国际糖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第1号决议核准延长期限(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生效)(TD/SUGAR.8/4)；<sup>38</sup> 《欧洲关于从事国际公路运输车辆人员工作的协定(欧洲公路运输人员协定)》，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订于日内瓦(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生 效)(E/ECE/811)；<sup>43</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纽约开放签字(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纽约开放签字(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 订正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

38. 在审查期间，由大会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268(III)号决议核准的《订正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的状况并无改变。

## O. 特权和豁免

##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39.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赞比亚于本审查年度内加入该公约。目前该公约共有112个缔约国。

##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40. 汤加和赞比亚于本审查年度内加入该公约。目前该公约共有83个缔约国。

## 联合国与会员国所订载有特权和豁免条款的协定

41. 联合国同会员国缔结了许多有关联合国各

33 参看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

3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35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V.7，第183页。

36 同上，第296页。

37 同上，第324页。

38 同上，第454页和第457页。

39 同上，第462页。

40 同上，第468页。

41 同上，第464页。

42 同上，第294页。

43 同上，第354页。

机构举行会议的协定，载有特权和豁免条款。这些协定包括：同加拿大缔结一项关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协定；同巴拿马缔结一项关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至十九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第一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协定；同委内瑞拉缔结一项关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在加拉加斯举行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协定；并同秘鲁缔结一项关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日在利马举行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协定。

## P. 国际赔偿要求

42. 秘书长就一九六七年中东事件及敌对期间联合国所受损失向以色列、约旦和埃及提出的赔偿要求，还没有趋于解决的进展。一般来说，情况同去年报告的第四编第四章〇节里所述的相同。在本报告的起迄期间一直没有收到这三国政府的答复。

43. 关于秘书长就一九六五年在斯里那加尔机场损失的一架驯鹿式飞机向巴基斯坦提出的赔偿要求，目前正就这件事与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交涉。

44. 秘书长就一九七一年被印度空军击毁的一架双獭式飞机，重新向印度政府提出赔偿要求，但没有接到答复。

## Q. 联合国行政法庭

45.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

日至十月十日在纽约开庭，又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内瓦开庭。它一共审理了九件案件，并举行了年度全体会议，以审议有关法庭工作的事项。

46. 一九七五年秋季审讯期间所作的判决已经印出(AT/DEC/202-207)；该审讯期间所处理的案件清单将载于行政法庭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备忘录(参看A/INF/172)中。

47. 一九七六年春季审讯期间所作的判决已经印出(AT/DEC/208-210)；该审讯期间所处理的案件清单将载于行政法庭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备忘录。

48. 行政法庭的判决摘要载于《联合国法律年鉴》第五章。

## R.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 申请书审查委员会

49.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是根据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AT/11/Rev.4)第十一条设立的。它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五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五届会议，审查一件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203(AT/DEC/203)号判决的申请。

50. 委员会的报告(A/AC.86/20)里记载说，委员会未经表决，即裁定这件申请并没有行政法庭规约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根据，所以总结认为不应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 五 编

其 他 事 项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 第一章

###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 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九日的信件(A/10121)内,<sup>1</sup>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通知大会主席,海洋法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五月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期会议的闭幕会议上,决定了下一期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一日在纽约举行,并决定一九七六年的第五期会议留待第四期会议决定。他也告诉大会主席,海洋法会议又决定要求大会将海洋法会议的优先次序排在联合国其他活动的前面,并要求作出相应的安排。

2.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3(XXX)号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批准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七日在纽约召开海洋法会议第四期会议,又如海洋法会议决定于一九七六年召开第五期会议,也予照准。大会也决定除按照《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机构的活动外,在联合国的其他各项活动中,给予海洋法会议优先地位。

3. 海洋法会议第四期会议开始时,收到了海洋法会议第三期会议要求三个主要委员会主席所编制的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A/CONF.62/WP.8/Part I, II和III),以及海洋法会议主席就解决争端这个主题所编制的与A/CONF.62/WP.8号文件第一、二和三部分具有同样地位的一个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A/CONF.62/WP.9和Add.1)。

4. 海洋法会议第四期会议在三月十五日开幕会议上,同意主席所建议的几个程序安排(见A/CONF.62/SR.57)。

5. 四月十二日,在就该项目举行的一般性辩论

<sup>1</sup> 关于这个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0。

结束以后,会议决定主席应以与三个主要委员会主席所编制的案文相同的条件,编制一个关于解决争端的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编制时应考虑到那三个案文中现有的有关规定,以及在全体会议辩论中所提出的提议和意见,并让各非正式集团有时间向主席作出它们的提议(见A/CONF.62/SR.65)。

6. 四月十九日、二十三日和二十六日就“和平利用海洋区域:和平和安全区”举行了一次一般性辩论(见A/CONF.62/SR.66-68)。

7. 每一主要委员会主席所编制的订正单一协商案文(A/CONF.62/WP.8/Rev.1/Part I, II和III)和会议主席所编制的非正式单一协商案文(A/CONF.62/WP.9/Rev.1和Corr.1)已于五月六日分发。主席的一个说明附在A/CONF.62/WP.8/Rev.1/part I号文件内,其中主席除了别的以外,解释说,这些案文的编制完全由各主席自行负责,除了作为继续协商的基础外,不具有任何其他地位,也不妨害任何代表团提出修正案或新提案的权利。这些案文不得视为使任何代表团受其中任何规定的拘束,而且根据既定的程序,对于这些案文将不作一般性的讨论。象其他案文一样,关于“解决争端”项目的一个新的第四部分(A/CONF.62/WP.9/Rev.1和Corr.1),在对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后,现由主席负责提出。象其他案文一样,它只是作为协商的基础,不影响到任何代表团提出修正案或新提案的权利。主席也解释说,他把这些案文作为一个程序上的工具向会议提出,以推动协商的进行,希望未来的协商将能有助于按照关于经由共同意见缔结一个条约或公约的“君子协定”的文字与精神,达成普遍协议。

8. 五月七日,会议按照大会第3483(XXX)号



决议第1段的规定，决定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至九月十七日在纽约举行第五期会议(见A/CONF.62/SR.69)。

9. 同日，会议决定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所有主管

海洋事务的全球性和区域性组织名录。会议也同意主席应编写关于程序的提议，以便在下期会议头两天讨论，并决定请秘书长收集有关最后条款的历史资料，由下期会议的全体会议加以审查，然后将案文交给起草委员会主席(见A/CONF.62/SR.70)。

## 第二章

### 国际妇女年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

1.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召开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是国际庆祝国际妇女年的焦点。<sup>1</sup> 有一百三十三个国家一千个代表出席会议，其中约百分之七十的代表是妇女。有三个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会议。秘书处的九个单位、七个联合国的机构、七个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也派了代表参加会议。根据大会第 3276(XXIX)号决议，七个民族解放运动派了观察员参加会议。人权委员会和八个政府间组织以及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一百一十四个非政府组织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73(LVIII)号决定，派了观察员出席。

2. 会议收到的实质文件包括三个基础文件和十八个背景文件。基础文件包括题为《男女地位和任务的当前趋势和变化，及取得平等权利、机会和责任将需克服的主要障碍》的报告(E/CONF. 66/3和Add.1-3)，和题为《妇女作为同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与发展的过程》的报告(E/CONF.66/4)，及《世界行动计划》草案(E/CONF. 66/5)。背景文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个组织，包括劳工组织、粮农组织、粮食方案、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及发展方案等编制的报告(E/CONF. 66/BP/10-16)；各区域委员会编制的报告(E/CONF. 66/BP/8和Add.1)；在会议召开以前在曼谷召开的区域讨论会通过的行动计划(E/CONF.66/BP. 2)和亚的斯亚贝巴的行动计划(E/CONF. 66/BP. 3)，及一九七四年九月四日至十七日在渥太华召开的关于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和消除性别歧视的国家机构的区域间讨论会的报告(E/CONF.66/BP/4)；和外聘顾问就妇女参与发展的具体问题拟订的报告(E/CONF. 66/BP/5)，及关于从当代的时间一

预算研究看来，妇女所处的情况的报告(E/CONF.66/BP/6)；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所编订的有关妇女地位的精选书目(ST/LIB/SER. B/20)。

3. 会议的实质议程项目包括：国际妇女年的目标和目的；目前的政策和方案(项目7)；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及制止用武力取得领土(项目8)；男女地位和任务的当前趋势和变化，及取得平等权利、机会和责任将需克服的主要障碍(项目9)；妇女作为同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与发展过程(项目10)；和世界行动计划(项目11)。会议设立了两个委员会。项目7和项目8在全体会议上作为一般性辩论共同审议。项目9和项目10分配给第二委员会，项目11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4. 会议通过了《一九七五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区域行动计划，三十五项决议及建议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第二次世界会议的一项决定。会议的许多提议已获得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可(参看以上第三编，第二章，E节)。

5. 《宣言》载有十七项原则，其中特别确定男女平等的意义，强调国家有特别的责任寻求方法和途径，使妇女能够充分参与社会上的工作，并强调男子在家庭生活方面的责任。《宣言》将不平等的问题与发展不足的问题联系起来，并且强调必须改变经济和社会结构，使妇女能够参与全面发展努力并作出贡献。《宣言》坚决强调在所有领域的生活中对促进世界和平能够和应该发挥的重要作用。

6. 《世界行动计划》订出各项准则以便采取行动提高妇女地位，鼓励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行动，以解决

<sup>1</sup> 关于会议的报告，请参看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

发展不足的问题，和使妇女处于低人一等地地位的社会经济结构的问题，借此实现国际妇女年的各项目标。它建议在一九八〇年结束以前，应达成最低限度的一系列指标。国家行动方面的具体领域包括国际合作与加强国际和平，参政，教育和训练；就业和有关的经济方面的任务；健康和营养；现代社会中的家庭；人口；住房和有关的设备；及其他社会问题。特别强调研究、资料收集和分析的必要，和使用大众传播工具，促使男女任务的改变。《计划》也强调必须采取国际行动，和联合国系统必须定期进行审查和评价，以便衡量《行动计划》的影响。

7. 在会议期间有许多并行的活动，这些活动为一般民众、学术界、新闻工作者和专家提供了一个讨论有关妇女问题的场所，这些活动是与墨西哥政府协商安排的。

8. 联合国新闻厅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经社新闻中心）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墨西哥城召开了一个新闻工作者公开座谈会。这个座谈会探讨了妇女年的主题，这个座谈会是对所有派驻会议的记者和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其他大众传播工具的代表及民众开放的。

9. 会议召开以前从五十个国家选出的专家出席了一项有关妇女和发展的讨论会，其目的在于为妇女更充分地参与整个发展过程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方案，制订方针。这是由美国促进科学协会和墨西哥科学与技术委员会、训研所和开发计划署共同主办的。

10. 与会议同时举行的国际妇女年论坛是由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所任命的一个委员会单独组成的，它吸引了约六千名非官方代表。大家特别关注的许多领域，诸如教育、卫生、营养、农业和农村发展、城市化、家庭结构、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和妇女地位、就业、决策、参政与促进和平的努力，这些问题都用视听材料、演说、文化交流的对话和每日简报的方式谈到了。论坛没有以一个机构的资格就讨论的问题采取任何正式的决定。

11. 在会议结束以后，教科文组织与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于七月三日和四日在墨西哥城为新闻记者和广播人员共同主办了一个传播工具讲习班。

1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了一次关于“联合国的妇女”的座谈会，作为妇女年的最后一次活动。大会主席致开会词，秘书长介绍了秘书处的妇女问题。与会者包括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代表和秘书处的高级官员。

13. 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10263和Corr.1)<sup>2</sup>描述和分析了国际妇女年半年来的影响。从九十一个会员国和三个非会员国那里收到的资料，可以清楚地看出，妇女年得到整个世界的广泛响应。有八十个国家设立了特别的国家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协调有关妇女年的活动，九十一个会员国和两个非会员国任命了联络员，负责促进资料交换和协调。在多数情况下，为了提高国民对妇女年的主题的认识，组织了各种活动。此外，在男女不平等或妇女没有机会参与发展努力最明显的地区，展开了特别的运动。有些运动的重心是为了推促立法的行动，另外一些运动的重心是建立更好的设施来改善妇女的社会地位。关于妇女的情况亦已进行研究，同时又组织了一些会议讨论和妇女特别有关的问题。在许多情形下，设立了国家机构，以便评价和加速妇女参与发展。报告也载有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措施及活动的资料。

1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sup>3</sup>将编订有关妇女年的整年活动的报告，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个报告是根据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对请求提供资料的普通照会的答复而编制的。

<sup>2</sup> 关于有关的文件，请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5。

<sup>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49(LVI)号决议，附件，第42段。

## 第三章

### 新闻活动

1.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题为“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的第 3535(XXX)号决议内,请秘书长在本组织的新闻工作领域中作出新的努力,将有关联合国系统内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成就和所做的工作,包括有关新经济秩序的原则和目标的全面资料,传达给一般公众。大会要求秘书长同全世界各国的新闻传播机构、联合国协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推动这项工作,请秘书长就秘书处新闻厅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单独项目。

2. 新闻厅为响应这项决议,继续作出巨大的努力,使公众对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获得更广泛的了解并给予支持。在帮助和鼓励已成立的政府和非政府新闻机构和组织全面报道联合国的工作的同时,特别强调下列的主要新闻题目: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贸易和发展;非殖民化;根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国际妇女年;和人类住区。此外还在多种公众新闻传播方面作出了额外的努力,来宣扬联合国在审查期间举行的会议,如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和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3. 就象前几年一样,新闻厅的工作再次得到新闻事务协商小组的协助。秘书处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和十二日在总部召开了新闻事务协商小组,以便就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4. 联合国联合新闻委员会是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它继续提供架构和动力,以便加强新

闻厅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成员的新闻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而现在正为一九七七年开始的联合国联合新闻年度计划,树立基础。

5. 在审查的期间内,在卢萨卡设立了一个新闻中心,使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的总数达到 56 个。为了响应大会的有关决议,继续作出筹备安排,在马塞卢和瓦加杜古设立新的中心。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欧洲和美洲新闻中心主任的区域性会议。对联合国新闻中心系统所作为期三年的深入研究已经完成,其结果将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

6.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非政府组织会议;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了一次区域的编辑圆桌会议。

7. 为了响应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请求,秘书长已探求各种方法和途径来保证《联合国年鉴》能够更准时出版,而不损害到它作为一份客观的参考资料的素质和高水平。秘书长将会就这项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关于新闻厅的结构和活动的更详细情形都载列于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sup>1</sup>第 21 节中,一九七六-一九七九中期计划<sup>2</sup>第十四章中,和秘书长就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C.5/1679)<sup>3</sup>中以及第五委员会就这份报告进行辩论的简要记录中。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10006),第五卷。

2 同上,《补编第 6 A 号》(A/10006/Add.1)。

3 其他有关文件,请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6。

## 第四章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继续执行它的任务和推进它的活动，以期增进联合国系统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and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功效。

2.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第3403 (XXX)号决议里，注意到了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报告；<sup>1</sup>请训研所把工作集中在经济和社会训练和研究的范围内，以便对于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有关决定所指定的各项领域的问题，列入一些具体项目；并表示希望训研所从各会员国和各组织获得更多的和更广泛的财政支持。

3. 训研所努力积极响应大会的号召，已在联合国系统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进行努力的范畴内，拟订了新的计划项目或调整现有的活动方针。训研所董事会<sup>2</sup>于其一九七五年九月的第十四届会议，注意到训研所接受了新的责任并且已改订了它的各种训练和研究方案，以及有关联合国的作用的未来发展研究方案，使它们迎合本组织日渐改变的需要和大会当时正在审议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含义。在那一届会议上，除通过一九七六年度工作方案和概算外，董事会关心的是世界性通货膨胀对象训研所这样一个靠自愿捐款维持的机构的活动水平可能发生的影响。董事会审议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可否由联合国作出一笔经常拨款，来支助训研所的基层结构和充作行政费用。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4号》(A/10014)。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7。

<sup>2</sup> 关于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时的董事名单，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4号》(A/10014)，附件一。秘书长将任命一个新的董事会，从一九七六年六月起生效。关于新董事会董事名单，参看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4号》(A/31/14)，附件一。

这一点上，董事会重申训研所的工作对联合国的重要性。

4. 训研所的前途问题计划项目涉及到联合国系统努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工作。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许多方面，特别在发展战略和规划方面以及在自然资源和粮食足够问题上，无疑需有一些长期性的构想。训研所现正努力定期就他处进行的全球性研究的结果、并就思想趋势和长期展望研究，提供分析性资料，它并努力鼓励，在这一学科尚未充分发展的地方，特别在有些发展中区域内，对于这种展望和对于全球性的相互作用加以思考，以使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不同观点和各种不同利害关系成为显而易见。

5. 训研所现正从事于针对上述各种目标的研究以及举办讨论和传播知识的会议，这些研究和会议所处理的问题是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战略，自然形成的石油和煤气资源的未来供应问题，微生物能源发展，和促进干旱土地国家发展的变通战略。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协商进行的。

6. 这一年内，训研所的研究方案包括有关于国际组织，和平及安全发展和国际经济及资源等问题的研究<sup>3</sup>。题为《海洋资源，解决争端的程序》和《人类环境的保护，防止和解决国际纠纷的程序和原则》的研究报告，已编完草稿。此外还筹办了一个讨论会来研讨检查宪章，和集中探讨怎样加强联合国在和平及安全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7.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研究报告出版以后，又开始了一些其他的区域性研究。对于

<sup>3</sup> 关于训研所研究的全部名目表，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4号》(A/31/14)，附件二。

下列各项问题的研究工作，已取得进展：联合国促进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之间合作的作用，政治和社会结构不同国家之间的合作，对谋求解决全球性问题的各种专门会议的分析，国际公务员制度和有关联合国专门性秘书处的问题，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潜力，各国常驻代表团和区域集团在联合国执行职责的情形，以及发展中国家发展规划的理论和办法。

8. 训研所和教科文组织共同主持了一个讨论当代世界中国际组织所起作用问题的专家会议。训研所继续充作联合国系统与学术界之间的桥梁。

9. 训研所目前进行的训练工作中，最富于创新精神的，也许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间现正进行的关于它们可能共同拟订的训练方案的磋商。在这一点上，并考虑到大会请训研所列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纲领》(第 3202(S-VI)号决议)的一些具体计划项目，一九七六年六月在奥地利的施洛斯·赫尔恩斯泰因举行的联合国系统高级人员每年讨论会，研讨了这个《行动纲领》对联合国训练的影响。

10. 训研所也在进行编制训练教材。一项题为“妇女和发展——联合国系统的作用”的文件已经编好，作为对国际妇女年的贡献。一套关于联合国的幻灯片——录音带放映材料已制造出来，回顾了联合国的演进情况和目前主要倾向。国内人口移动问题讲习班的一部视听材料已经制成，作为对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一种贡献，并将提供发展中国家普遍使用。

11. 为埃及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的青年外交人员举办了两种特别课程：一九七五年六月在墨西哥城与开发计划署和美国科学促进协会联合举办的一次妇女参加发展问题讨论会；一九七六年四月在牙买加和古巴、以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一笔补助金的援助、为加勒比区的政府官员举办的一个国内人口移动问题讲习班。国际法方面的训练方案仍继续进行；一九七六年一月里，训研所在卡塔尔的多哈为西非经委会成员国的参加人员筹办了一项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训研所还管理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研究金方案，这使从发展中国家来的二十名政府法律人员和国际法教授能够来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上课并接受在职训练。

12. 为了给各国政府人员筹办一种新的训练方案，使他们能够取得关于联合国的工作和活动的直接知识，并为拟订机构间训练方案，现已进行规划并开始初步工作。

13. 执行主任担任了联合国系统内各研究所主任年度会议的主席，并以当然理事的资格出席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会议。

14. 关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训研所活动的进一步资料，载于执行主任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4</sup>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4号》(A/31/14)。

## 第五章

### 联合国大学

1.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联合国大学理事会<sup>1</sup>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第五届会议。理事会在本届会议中表示同意校长所提出拟订的机构联系的形式。这些形式基本上定为：(a)合并的机构，(b)联系的机构，及(c)合同关系。

2.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理事会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对大学的三个优先方案进行审查的专家会议报告。这些会议在东京联合国大学总部内举行：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讨论世界性饥饿问题；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至十四日讨论关于人类和社会发展问题；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五日讨论自然资源的使用和管理问题。理事会也收到校长关于理事会各优先方案的政策和业务建议。<sup>2</sup>

3. 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3</sup>和理事会关于第五届会议的会议录(A/AC.169/L.5和Corr.1和Add.1)报告了第五届会议的详情，第六届会议的会议录中有该届会议的详情报告(A/AC.169/L.7和Corr.1)。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排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一日在东京联合国大学总部内举行。

<sup>1</sup> 理事会的成员名单，见A/AC.169/L.7和Corr.1，附件一。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1号》(A/31/31)，附件。

<sup>3</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1号》(A/10031)，第二编。至于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2。

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3439(XXX)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和可能时对特定方案给予赠款的方式，向该大学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并在实现该大学的全球性机关组织网方面给予充分合作。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大学校长、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进一步加强努力，按照联合国大学章程，从各国政府及包括各基金、大学和个人在内的非政府方面为该大学筹募更多资金，并就其努力所得成果提出报告，连同该大学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一并送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关于此点，校长和负责规划与发展的副校长到处旅行，努力筹募捐赠基金。为了使捐赠基金具有必要的国际性质，相对富裕的国家需要慷慨捐赠，许多其他国家也需要作出捐赠。

5. 在审查期间内，日本政府向大学的捐赠基金作出第二期的捐款。大学理事会的第六届会议中，委内瑞拉政府捐了款给捐赠基金。此外，又收到加纳、希腊、挪威和瑞典政府的捐款。

6.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联合国和日本双方在联合国总部签署了关于联合国大学总部的协定。协定在日本政府交存其接受书之日生效。

7. 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4</sup>，及其增编<sup>5</sup>叙述了联合国大学在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里的工作。

<sup>4</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1号》(A/31/31)。

<sup>5</sup>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1A号》(A/31/31/Add.1)。

## 第六章

### 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1. 为了着手进行改组联合国系统，以便使它根据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72(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3(XXIX)号决议，更能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sup>2</sup> 的规定，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以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 - VII)号决议设立了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同一决议要求该特设委员会立即进行工作，并将其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同时将其报告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2.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和二十一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核定了若干组织安排。除其他事项外，它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由特设委员会主席担任主席，该工作组将于特设委员会第二、三届会议之间举行会议。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3</sup> 已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sup>1</sup> 大会第 3201(S - VI)号和第 3202(S - VI)号决议。

<sup>2</sup> 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10005 和 Corr.1)。其他有关文件，参看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3。

3. 大会于十二月十五日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4.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四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届会议。这次会议首先举行了一般辩论，邀请了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行政首脑出席会议。其后，秘书长分发了载有其个人意见的说明(A/AC.179/6)。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若干决定(参看A/AC.179/4)，并特别制定了非正式工作组应在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之间的期间中审议的问题领域，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联合国谈判场所，包括贸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机关与方案、各专门机构<sup>4</sup>、原子能机构和各特设世界会议；区域性和区域间合作机构；联合国系统各项业务工作；计划制订、方案拟订、预算编制和评价；机构间协调；和秘书处支援服务。

5. 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决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一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届会议，并于必要时延长会议的会期。

6.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将载于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sup>5</sup>

<sup>4</sup> 根据委员会的了解，联合国把关税总协定当作一个事实上的专门机构看待(参看 E/SR.1973 等)。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31/34)。



## 第七章

### 行政和财务问题

#### A. 人事行政

##### 1. 人事事项

1. 这一年，秘书处人事管理方面的特点是：采取了若干步骤执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改革。<sup>1</sup>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重申它关心秘书处的聘用妇女问题，并申明它相信根据工作人员公平地理分配原则秘书处必须适当地反映出所有会员国的各种不同的文化和态度。采用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的各组织曾编制多种研究，提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大会的要求，正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7(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8(XXX)号决议的规定审查联合国的薪给制度。

##### 人事改革

2. 这一年在执行人事改革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步骤就是审查根据工作人员服务条例和细则的授权问题，以期对直接负责管理工作人员的官员尽量授予更多的权力，并且只把那些具有广泛的政策上含义的问题留待中央决定。一九七六年初，开始进行新的广泛授权——对总部各部厅的授权则分期实行，以确保权力的转移有条不紊——同时把所余下的人事职务重新分配以完成计划中的人事厅改组工作。

3. 朝向改革的第二个重要的步骤是从外间聘请一组独立的分类专家，为秘书长拟订一个整体的职务分类系统。该专家组已开始对专门职类的职位进行审查。除了按职业和职类区分工作人员，采用新的考绩制度以及全面修订工作人员服务条例作为草拟一本人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9631 和 Corr.2)，第 164 - 165 页。

事手册的基础之外，同时还采取了若干其他的步骤。作为采用职业前途发展制度的第一步骤，曾通过一个总部和区域委员会交换经济学家的计划。此外，还设立一个新征聘专门职类初级人员特别训练方案。同时还收集了关于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资料，以鉴定他们是否具有任专门职类职位的资格，目前正考虑为合格的工作人员组织定期的考试，以断定他们是否符合晋升专门职类的条件。

##### 征 聘

4.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查了秘书处雇用妇女的征聘政策和所有会员国国民在秘书处的任职情况。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的第 3416(XXX)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于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和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内，尽一切努力任用合格妇女填补一定数目的须按地域分配的员额，以及与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开发计划署派在世界各地的驻地代表合作，增加定期的、广为宣传的征聘特派团，以期增加专门职类的女候选人的人数。这将包括在本两年期内征聘约一百二十名妇女。继去年在各会员国物色更多的女候选人的工作后，一九七六年开始一个特别运动，向各地新闻中心主任和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提供物色女候选人的资料。

5. 有两项行动导致了寻找女候选人来源的方法的改善。一项行动是派遣了一个征聘团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另一项行动是发出了一份征聘技术合作项目人员的新闻稿，这项消息获得广泛的国际报道，吸引了若干秘书处员额的候选人。结果候选人名单上的妇女人数从 204 名增至 295 名，国籍从 51 个增至 58 个，截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国籍的总数是 122 个。

6.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的第3417(XXX)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采取其所认为适当的步骤,增加秘书处工作人员中担任高级职位的发展中国家国民,以及从秘书处内现在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征聘工作人员担任按照地域分配的职位。除了曾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日本派出征聘特派团外,今年还安排了征聘特派团前往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鉴定新的候选人的来源。大会还核准派遣三个高级征聘专员驻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主要是为技术合作项目征聘人员。他们也帮助秘书处物色候选人。

7. 曾经同一个国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功地合办了一次竞争性的考试,以补实某些职位。目前正在讨论是否有可能同非洲经济委员会合办一次竞争性考试,选拔该区域的候选人。

#### 雇用妇女问题

8. 联合咨询委员会(这是秘书处管理当局同工作人员进行协商的中央机关)属下的雇用妇女问题常设委员会提出了若干关于特别程序的实际建议,如经采纳,可以大量增加目前在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中只占百分之二十的妇女工作人员。常设委员会特别强调必须通过任用妇女和使其担任日益重要的职务,以确保她们晋升的机会同男人相等。为了删除所有差别对待男女工作人员的规定,和删除英文本中提到工作人员时只用阳性代名词或形容词之处,对适用于秘书处所有正规人员的工作人员服务条例作了全面修订。

#### 秘书处的组成

9. 截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联合国秘书处持有永久任用合同或者一年以上的实际或预期服务期间的定期任用合同的工作人员共有18 294人,其中包括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6 622人,一般事务人员、外勤事务人员及其他职类工作人员11 672人。这个总数中,有在总部和其他已成立的办事处服务的正规工作人员16 016人,被派到技术合作项目服务的计划项目人员2 278人。在一九

七五年联合国经常预算核定的常设员额9 597名中任用的有8 803名。其余的工作人员则由其他预算来源提供经费。

10. 按机构分类,18 294名工作人员分配如下:为联合国服务的有12 302人,为经费大部分或全部由自愿捐款提供的五个辅助机构服务的有5 722人(开发计划署3 987人,儿童基金会1 233人,难民专员办事处380人,近东救济工程处80人和训研所42人),另外有270人为下列机构服务:国际法院书记官处(29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21人),联合国大学(12人)和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208人)。此外,近东救济工程处还有约15 000名的当地工作人员。

11. 服务于联合国的12 302名工作人员中,正规工作人员10 345名,计划项目人员1 957名。上述的正规工作人员中,计专门人员以上职类3 414人,一般事务人员职类6 563人,外勤服务人员职类368人。10 345名正规工作人员分配如下:联合国总部——4 484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欧洲经委会和贸发会议除外)——1 419人;欧洲经委会——211人;亚太经社会——533人;拉美经委会——507人;非洲经委会——487人;西非经委会——156人;贸发会议——347人;工发组织——965人;环境规划署——263人;联合国各新闻中心——270人;和联合国各特派团——703人。

#### 服务条件

12.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以第3418B(XXX)号决议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建议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中的暂时更改,作为一种临时措施,在第8级和第8级以上的服务地点,对没有受扶养人的人员给予一笔额外款额,以避免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的执行造成有受扶养人工作人员与无受扶养人工作人员报酬总额之间的过大差距。

1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还通过了第3526(XXX)号决议,核可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使男女参与人在折付退休金、未亡配偶恤金、儿童补助金及其最高额、剩余偿金等方面权利更

趋一致，以便贯彻工作人员平等待遇的原则，实现参与人权利的一致。这些修正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无追溯效力。

14. 在这一年内，采用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的各组织编制了若干文件，表达它们对这一制度的可能改进方法的想法，这些文件已由行政协调委员会转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供它对薪给制度作全盘审查。

15. 在日内瓦曾举行机构间讨论，以便依照一九六八和一九六九年达成的协议，订立一般事务人员的薪给表，上述协议曾规定进行当地调查以决定其现行最佳薪给率的方法和调查次数。一九七五年一月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小组，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专门机构和总协定的代表组成。

16. 调查的结果于一九七六年初公布。各有关组织的行政当局和工作人员代表对调查的结果和新的薪给和津贴率的实施日期发生争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工作人员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宣布罢工。其后，在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总协定的行政首长，代表秘书长的联合国财务主任的参与下，进行了密切的谈判。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就追溯付款的实施日期达成协议，并恢复谈判以订立新的薪给和津贴表，于是罢工宣告结束。四月二十三日，签署了一个最后协定，规定新津贴率和薪给率的实施日期分别是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和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

## 2. 管理改进方案

17. 一年内，行政管理处(行管处)所进行的重大工作是在研究如何改善秘书处的组织、管理和业务。除了这些研究之外，行管处还参加了各部、厅所设立的若干联合工作队和工作组，以期改进管理和组织的绩效。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决定<sup>2</sup>，行管处协助编制秘书长关于过去五年就行管处建议所采行动的报告，审查了秘书处的组织称号并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决定<sup>3</sup>就

<sup>2</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英文本第144页。

<sup>3</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和Corr.2)，第161页，项目73。

如何使用外间专家和专业服务起草了必要的行政命令。

18. 经有关各部、厅的请求，行管处进行了若干关于组织人力的管理事项的研究。这些研究包括：联合国若干语文职业的工作研究；难民专员办事处筹集资金和人事部门的组织和人力；非洲经委会秘书处的组织；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办公室的组织，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人口司、技术合作处和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的组织；人事厅人事行政司人力的审查；联合国总部登记和档案管理制度；帐务司的档案管理和帐务司若干选定领域的生产力研究。

19. 行管处继续协助各有关部、厅进行先前各年完成的各种研究的后续行动，并参加若干工作队和工作组，包括那些处理关于档案和记录处置问题的、执行关于任用和升级程序的各种调查建议的、和审查秘书处同非政府组织关系的安排的工作队和工作组在内。作为经常工作的一部分，行管处已完成秘书处组织手册的订正工作，审查并印发行政布告的索引，以及设计和管制供秘书处使用的标准格式。行管处还协助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的手册和便览进行研究。

## B. 会议事务

20. 虽然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三期会议方面的会议服务，由于许多次会议都属非正式性质、无需会议记录而数量减少，但一九七五年各种会议所需要的会议服务仍然很多。其他机构也有同样趋势；关于这一点，第五委员会在讨论会议记录时已提到过。在总部，举行会议的次数、分派给口译的工作量、以及翻译、打字和编辑的数量，大致和以往各年相同，这反映了高度利用现有的各种服务。在日内瓦，由于会议方案稍为扩大，上述各种统计的数字都有增加。在一九七六年上半年举行的会议仍然很多，除通常举行的会议外，还包括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四期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21. 在一九七五年，最近再设的会议委员会重新评价了会议时地分配办法，该委员会在其给大会第

三十届会议的报告<sup>4</sup>中，提出了一个提议的一九七六年日历和一个一九七七年暂定日历，把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应在其总部召开会议的基本原则的例外情形，加以减少。经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修正后，这个基本原则主要的经常例外如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每年应把它们两届会议中的一届继续在日内瓦举行；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应隔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未来审议另有规定外，区域委员会应继续在其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其他会议，应由东道国政府负担额外费用。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3491(XXX)号决议批准会议日历时，大会也确立了两年会议周期。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529(XXX)号决议中，大会表示愿意考虑奥地利政府关于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提供会议设备和其他办公室面积的提议，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个关于这个提议所涉问题的详细报告，以供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22. 关于文件供应问题，大会所注意的是会议记录，它在这方面已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个报告(A/C.5/1670)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评论(A/10299)。大会在试验基础上，批准了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在供应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方面为达成节约目的而订出各种标准的实施办法，按照这个办法，举例来说，除了主要机构全体会议以外，其他机构的记录只以最初的一般分发为限，只有在改正重大错误时，才印发更正。大会要求各附属机构不必印发关于程序事项和其他较不重要事项的记录。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15(XXX)号决议中，大会请会议委员会监测新标准的实施情况。

23. 在一九七六年，会议委员会除执行上述特别任务外，还执行它的经常任务，特别注意制订一个最适当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图书馆事务

24. 在总部，曾进行关于使用者的两种研究：一种是关于图书馆所编制的经常索引的使用，另一种是

<sup>4</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2号》(A/10032和Corr.1)。

关于对文件参考服务的利用。在编制联合国文件的索引时，其所采材料的范围曾予以扩大，特别在题目索引这一索引中，包括诸如作者、印发日期、出售品编号和相互参照条目等的其他资料。有人提议要把计算机技术扩大使用在图书馆的业务上的可能性加以广泛研究，目前对这些提议正在评价中。按照一九七五年生效的保管图书馆订正办法，每一国家只有一个图书馆可获赠送文件，其余保管图书馆须每年缴纳费用。

25. 在日内瓦图书馆，阅览室和参考服务，都经过一般性的改组。对于“自由取阅”书架上的20 000册书，曾加实地查点，而阅览室中所有收藏书册也都加以整理。开辟一个新阅览室，以存放所收集的更多文献目录、一般杂志和报纸。在审查年度内，曾收集：书籍13 963册；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文件116 250件；来自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的文件142 147件。在为读者服务方面，曾出借书籍53 000册(包括各种期刊的传阅)，并发出1 180张借书证。

### C. 财务和其他行政问题

#### 1. 预算和有关事项

##### 经常预算<sup>5</sup>

26.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以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1(XXX)号决议，核定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订正经费总额612 550 000美元和订正收入概算100 110 000美元，包括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83 452 000美元在内。大会以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9A(XXX)号决议，核定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经费总额745 813 800美元，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概数101 552 000美元，其他收入概数16 740 300美元，估计该两年期收入总额为118 292 300美元。

27.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的预算支出总额包括未清偿债务在内为610 788 409美元；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为83 631 927美元，其他收入为17 829 929美元。因此，支出净额为509 326 553美元。

<sup>5</sup> 关于有关文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6。

2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余帐的结余为 6 256 439 美元，其中 1 607 902 美元用来抵充一九七六年度各会员国的会费，因此未支配余额为 4 648 537 美元。

29. 大会第 3539C(XXX)号决议决定核拨预算经费共计 379 423 900 美元，其中包括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核定经费的半数 372 906 900 美元和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年追加经费 6 517 000 美元；该项经费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一条和第五.二条筹措。

30.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审议关于核定的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期中报告。

#### 周转基金

31.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541(XXX)号决议将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周转基金定为 4 000 万美元；各会员国应按照为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订定的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2. 一九七六年五月底，各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六年度预缴款项尚有 48 000 美元未缴交。

(以美元计)

	1976	1975	1974	1973	1972
摊款总额共计.....	369 811 750 <sup>a</sup>	325 075 156	269 532 777 <sup>b</sup>	216 106 422 <sup>c</sup>	203 279 377 <sup>d</sup>
抵消数和已收现金缴款.....	151 442 766	278 640 142	266 888 688	214 942 390	203 168 600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结欠	218 368 984	46 435 014	2 644 089	1 164 032	110 777

<sup>a</sup> 包括一九七六年摊派的新会员国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会费总额 365 902 美元。

<sup>b</sup> 包括一九七四年摊派的新会员国一九七三年会费总额 5 211 062 美元。

<sup>c</sup> 包括一九七三年摊派的新会员国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会费总额 311 032 美元。

<sup>d</sup> 包括一九七二年摊派的新会员国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会费总额 75 951 美元。

#### 联合国的财政问题

37. 为了给本组织的财政问题寻求一个持久的解决办法，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了第 3538(XXX)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财政紧急

33. 秘书长根据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46(XXVII)号决议第 5 段中授予他的权力，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曾自基金垫支款项共计 4 000 万美元，充作下列用途：临时及非常费用 51 555 美元；自能清偿的购置和活动 407 899 美元；在未收到分摊的会费以前的经常预算支出 39 540 546 美元。

#### 经常预算缴款

34. 各会员国对联合国一九七六年度经常预算的缴款数额已由大会第 3539 C(XXX)号决议加以规定，此项规定是以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 3062(XXVIII)号决议中核定(复经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第 3371A(XXX)号决议修订)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会计年度经费分摊比额表为依据的。

35. 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 3062(XXVIII)号决议，秘书长有权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会计年度会费的一部分。在顾到联合国对各种货币实际需要的情形后，已订定办法给予会员国以美元以外货币缴纳会费的最大便利。迄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有八个会员国曾利用这种特权。

36. 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对一九七六年度和以前各年度经常预算的缴款情形如下：

情况协商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指定 54 个会员国组成<sup>6</sup>。

<sup>6</sup>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国，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英文本第 138 页。

38. 协商委员会的任务是负责拟订一项全面解决联合国严重的财政情况的办法。除了别的以外,委员会要考虑到大会在过去几年内为解决这个问题而采取的某些行动。委员会也要参照本组织变动中的需要,审查周转基金的适当数额及规定其运用的各项财务条例。该决议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就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并就解决联合国财政问题所应采取的进一步步骤提出建议。

39. 协商委员会已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举行第一次会议,预料将及时完成对问题的审查,以便向大会即将到来的这届会议提出建议。

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  
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40.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大会通过关于审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第 3392(XXX)号决议。

41. 大会在上述决议第一节中决定,隔年轮流审议中期计划和提议的两年期方案预算,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包括一九七七年的订正计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些计划。

42. 根据该决议的第二节,秘书长将就对于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中期规划制度的报告(A/9646)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3. 大会在同一决议的第三节将大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设立的联合国方案和预算机构工作组在其报告(A/10117和Corr.1)中所作出的建议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建议理事会在下届组织会议上采取必要的措施,于一九七六年在试验性的基础上执行关于加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并改进其工作的各项建议。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组织会议中决定采纳工作组关于加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全部建议(E/DEC/139(ORG.76))。

44. 遵照大会第 3392(XXX)号决议的其他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就同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sup>7</sup>一起审议的工作组的其余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提出报告。<sup>7</sup>

45. 遵照同一决议,特设委员会也将在联合国结构和职务可能更改的范围内审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职权和组成。特设委员会将审查决议内提及的处理方案和预算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所有报告以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对这些报告作出的有关评论。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

46. 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号决议规定,部队的费用由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塞浦路斯政府和若干会员国及非会员国的志愿捐款供给。

47. 在一份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的报告(S/12093)<sup>8</sup>中,秘书长指出,该部队从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设立起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止的维持费用总额估计为 22 530 万美元,再维持六个月的费用估计为 1 200 万美元。因此,估计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联合国内负担的费用一共付出 23 730 万美元。这个估计数不包括最后遣返各国特遣队和解散驻塞部队所需款额 60 万美元,也没有计及向部队提供特遣队和单位的各会员国所承担的额外费用。

48. 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收到的自愿捐款总数为 17 790 万美元,将来可望收到尚待交付的认捐款项 270 万美元。此外,还收到临时盈余款项的投资所得利息、公众捐款、汇兑收益及其他杂项收入约 380 万美元。因此,尚需另外捐款 5 290 万美元,以履行过去的承诺并将驻塞部队维持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请参看上面第一编,第二章)。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10005和Corr.1)。

<sup>8</sup> 报告书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包括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

49.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374 B (XXX)号决议拨款4 000万美元,供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四日的六个月期间之用。大会在同一决议里也给联合国紧急部队拨款94 275 000美元,供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间之用。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第3374 C (XXX)号决议拨款9 331 818美元,供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活动之用,并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费用,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后继续维持观察员部队的话,但每月至多1 288 636美元。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按照一项特定安排将这些拨款和授权承付款额分配给各会员国分担,但不妨碍各会员国在大会进行任何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办法的审议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由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第390(1976)号决议)满足了大会第3374 C(XXX)号决议的先决条件,因此已将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间所需640万美元的款额分配给各会员国分担。

50. 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按照大会第3374 B(XXX)和3374 C(XXX)号决议和先前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二日的第3101(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3211 B(XXIX)号决议,联合国紧急部队(包括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收到对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捐款达7 420万美元,对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捐款达7 270万美元和对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捐款达6 720万美元。

## 2. 联合国的行政和预算程序

### 联合检查组的工作

51. 联合检查组<sup>9</sup>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编制了有

<sup>9</sup> 联合检查组成员,见A/31/100,英文本第176页。

关联合国活动的下列报告:《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预算外工作人员办公室房舍供应的报告》(A/10279);《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办公室房舍的利用问题的报告》(A/10280);《关于联合国系统研究员事务的报告》(A/31/101);《拉丁美洲一体化:关于联合国系统所提供技术合作的报告》(JIU/REP/76/3)。该组在审查期间所编印的其他报告涉及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民航组织各总部办公室房舍的利用问题,教科文组织的旅费使用问题,以及电信联盟技术合作方案的一些问题。有关电信联盟间接费用问题的报告的一份摘录已经送请联合国注意。这些报告的摘要载于《联合检查组第八次工作报告——一九七五年七月至一九七六年六月》(A/C.5/31/1)中。该组还就新闻厅工作的一些问题给秘书长写了一份备忘录。

52. 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报告(A/C.5/1693和Corr.1),依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2924B(XXVII)号决议的规定,提供了有关联合检查组于其所编印的一些报告中所作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53. 根据联合检查组一九七六年工作方案(A/C.5/31/L.1),该组正就下列四大项目逐项进行一些研究:

- (a) 技术合作的效率和经费的最适当利用;
- (b) 方案预算的编制和中期规划;
- (c) 文件和语文的使用;和
- (d) 行政和人事问题。

### 联合国内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系统的

54. 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系统的向该处服务的四十多个使用者提供电子计算支助和技术意见,这些使用者包括总部各部厅,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以及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民航组织等机构。这种服务中有一半多一点是向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中心、贸发会议、人口司、统计处和技术合作处一类的实质方案和办公室提供的。法律事务厅开始了以电子计算机操作来支持条约资料系统的初步阶段,在审查期间它开始作为一个交互作用系统发挥功

能。在跨国公司、海洋经济和技术等领域以及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内关于一个提议的新闻单位进行了试用研究。作为继续性工作方案的最后阶段，对支助技术合作处业务工作的信息系统作了重大的改革，为的是要改进用于管理发展援助的资料的素质和适时性。

55. 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系统处所提供的服务约有百分之二十七属于行政支持方面，牵涉会议事务部、总务厅、人事厅以及财务厅的帐务司和预算司等组织单位。在这些方面，主要工作包括制定一个协助编纂和审查预算数据的系统；关于可能使用自动技术从事征聘事务的初步研究；扩大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内联合国文件索引系统的业务活动；研究该图书馆通盘业务活动中的一些重要系统，以决定可能适合自动化的部分、程序和代价与利益关系；并进行一项关于整个文件过程可否自动化的主要可行性研究。最后，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系统处约百分之二十的服务用于满足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邮政管理处等组织的需要和为会员国政府供给可收回费用的服务。

56. 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系统处协助举办了包括讨论会、演讲会和讲习班在内的一项广泛的训练方案，并已开始购置电视训练课程，以备发展需要使用纽约电子计算机中心服务的专门及一般事务人员类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关于各种标准的综合活页手册的广泛修正已经完成，并将手册副本送了几份给各区域委员会审查并提供意见，这是促使电子计算机程式和信息系统相互流用的一个步骤。对现有和计划中的所有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系统活动，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贸发会议和欧经会在内)、工发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数据系统活动，都作了详尽的方案审查，以便收集资料编制一份综合报告<sup>10</sup>提交大会。该处处长继续代表联合国出席信息系统及有关活动组织间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计算中心的管理委员会，日内瓦国际计算中心的业务活动由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系统处当作经常职务的一部分予以密切注意。

<sup>10</sup> 见 A/C.5/31/3。

## D. 总务

### 1. 对外勤业务的行政支助

57. 向以下各单位提供了行政和后勤支助：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紧急部队、联合国其他驻中东、塞浦路斯、印度、巴基斯坦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在比萨的仓库；在瓦加杜古的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和在赞比亚、佛得角和印度支那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纽约和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诸如下列各联合国机构的大约四十五个视察团和会议：托管理事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以及六十个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由于执行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埃及和以色列协定制定书(S/11818/Add.5, 附件)的结果扩大了缓冲区，也扩大了业务活动，因而需要在耶路撒冷设立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协调主任办事处。由于贝鲁特的情况不断恶化，已决定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人员及其家属作好自动撤出的安排。

### 2. 总部和总部以外的办公室安排

58. 联合国总部主要会议室的座位设备已扩充到能容纳一百五十个成员。已安排进行一项建筑和工程调查，来研究进一步增加座位并改进会议大楼和大会大楼的各国代表所需设备的可能性。联合国发展公司大楼内的办公室面积于一九七五年底启用。曼谷和圣地亚哥营建工程已经完成，楼房已开始占用。亚的斯亚贝巴的建筑计划可望于最近获得初步接受。对贝鲁特、内罗毕和维也纳的房舍计划提供了技术指导和行政支助。关于将在温哥华和阿根廷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的房舍需要曾向东道国政府当局提供了规划援助。

### 3. 购置、合同和旅行

59. 为支助联合国的业务活动提供的用品、设备和招商承办事务费用总值为 4 330 万美元，其中 750 万美元同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有关，1 880 万美元用于开发计划署的项目。一九七五年所安排的旅行费用为 1 240 万美元。



#### 4. 通讯和记录管理

60. 纽约和日内瓦之间的通讯设施都有了改进,包括电报传送和通话能力的增加。总部装置中央自动交换电话系统以代替过时的电机装置的工作已经完成,一九七六年三月完成了经过日内瓦连接耶路撒冷和纽约的耶路撒冷实验地面站装置。这种联系是用了“谐音”卫星完成的。连接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部队(大马士革)/太比里亚斯的极高频率连接系统也已完成;联合国通讯网增加了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一个新站。在记录管理方案范围内订正了记录保留时间表,因而进一步加速了对于闲置记录的处置。

#### 5. 警卫和保安

61. 除了在总部保护各国代表、工作人员和游客

并保卫联合国财产以外,在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问题的会议以及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四次次会议期间采取了特别的警卫措施。还为一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其他阁员级高级政府官员以及代表团团长提供了特别服务。对各有关当局就联合国办公处以及在温哥华和巴拿马举行的国际会议提供了关于警卫事项的意见。

#### 6. 生利事业

62. 生利事业,包括出售联合国邮票、纪念品商店、礼品中心、饮食供应事务、停车房管理以及销售纪念章的专利权税,使本组织在一九七五年获得大约423万美元的净收入,同一九七四年比较,增加了大约83万美元。

## 第八章

### 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问题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曾就执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大会第 3362(S - VII) 号决议所要采取的 行动单独地和共同地进行了审查, 这项决议制定了整个系统的新工作方向。一个机构间专门工作队已经成立, 以审查联合国系统在大会所指定的六个优先领域(国际贸易、实际资源转让和国际货币改革、科学和技术、工业化、粮食和农业、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中进行的 活动, 它由行政协调委员会批准的审查结果将载于行政协调会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5803/Add.1)第二部分中。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也对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进行帮助(参看上文第五编, 第六章)。大部分的行政首脑均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同时一个机构间专门工作队也对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提出意见, 建议他应如何就八个问题领域向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组提出可供选择的办法和可能采取的行动途径, 这些问题领域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进行情况; 其他联合国谈判场所; 区域性和区域间合作机构; 联合国系统各项业务工作; 计划制订、方案拟订、预算编制和评价; 机构间协调; 和秘书处支援活动。最后编制出来的报告已经分发(A/AC.179/L.8)。秘书长也就这些事情向委员会提出了他个人的意见(A/AC.179/6)。

3. 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的联合规划作业继续得到进展。作为对这种联合规划作业的援助, 一个机构间工作队在协调方案预算的说明方面作出了进展。在农村发展方面, 已按照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67(LIX)号决议的规定, 开始进行了一项主要的规划作业; 同时, 行政协调会已就评价联合国系统农村发展方案的步骤和理事会这一行动领域的处理办法及所提目标, 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

出报告(E/5809)。此外, 秘书长正在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 3442(XXX)号决议, 并在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密切合作的情况下, 采取步骤, 就联合国系统所规划的用来执行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有关的政府间决定的全部活动向大会提出部门间建议。另一项联合规划作业就是筹备即将来临的联合国水事会议(参看上文第三编, 第二章, 第 F.1 节), 以制定出一项系统性计划, 使水事会议能够为有关各组织提供方案指导。

4. 行政协调会也继续注意协调各具体方案部门的 活动。行政协调会内部曾就生境 -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进行了磋商(参看上文第三编, 第七章, 第 F.7 节)。它也进行了提议于一九七九年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的筹备工作(参看上文第三编, 第二章, 第 C.5 节), 并加强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以确保在这方面能够采取充分协调的行动。作为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参看上文第五编, 第二章)的后继行动, 它也开始就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的问题拟订机构间中期方案。

5. 行政协调会也在许多其他方案部门从事促进协调的工作, 这些方案部门包括: 已由行政协调会设立新小组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已作出新的安排以进行合作行动的青年活动、人口、滥用麻醉药品的管制和统计等。在新闻方面, 根据议定的处理方法来制订联合国联合情报计划的工作也有了进展。

6. 此外, 行政协调会也编制了关于营养方面的体制安排的报告, 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的基础, 以决定是否最好在联合国系统中重新作出安排, 或是成立新的体制机构, 来确保一定能就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营养方面的第五号决议采取有效的后继行动。

7. 按照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2(LVII)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同非统组织的代表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会议。这次会议审查了提供给各解放运动和殖民地人民的援助情况。

8. 行政协调会也注意到行政事务,并将注意力集中于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供援助和意见方面。

9. 为了更有效协调各组织的信息系统,行政协

调会修改了信息系统和有关工作组织间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参看 E/5803,附件)。它已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第二份关于发展活动共同登记处(共同登记处)的进度报告(E/5804)。

10. 行政协调会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会第2924B(XXVII)号决议的规定,就联合检查组的前途提出其意见,以供大会审议;除其他事项外,它建议在持续的基础上设立联检组,但其职权范围须略予变更(参看 A/31/75/Add.1)。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

Издав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